

# 中国财政通史

隋唐卷

项怀诚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中國行政通史

隋唐卷

项怀诚 / 主编



ISBN 7-5005-8944-1



9 787500 589440 >

ISBN 7-5005-8944-1 / F·7784 定价: 780.00元 (全12卷)

中國行政通史

项怀诚 主编

贾康 副主编

# 中国财政通史

隋唐卷

---

孙翊刚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政通史. 隋唐卷/项怀诚主编; 孙翊刚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7

ISBN 7 - 5005 - 8944 - 1

I. 中… II. ①项…②孙… III. 财政 - 经济史 - 中国 - 隋唐时代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67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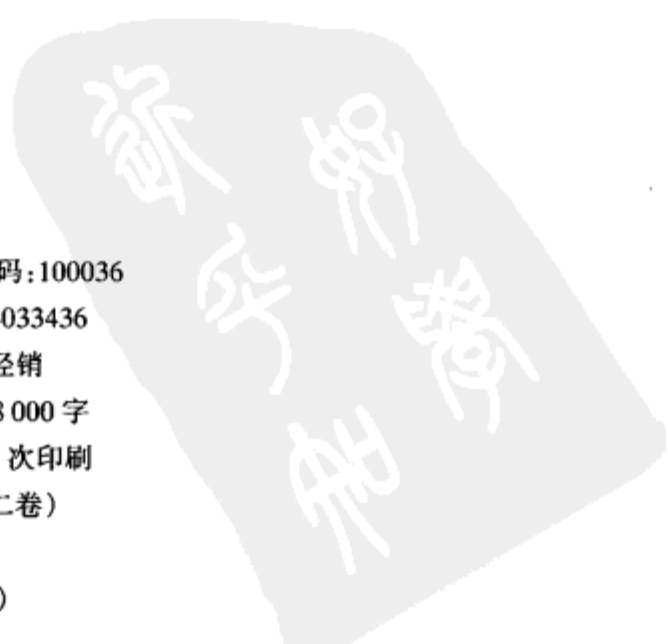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328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780.00 元(全十二卷)

ISBN 7 - 5005 - 8944 - 1/F·778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作 / 者 / 简 / 介

孙翊刚 1937年8月生，湖南安化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1997年获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主编参编财经类教材、专著及其他著作38本，发表论文（文章）50余篇。主要著作有：《中国财政问题源流考》、《中国财政史》、《中国赋税史》等。



# 中国财政通史

- ◆ 中国财政起源和夏·商·西周 卷
- ◆ 春秋·战国·秦·汉 卷
- ◆ 魏·晋·南北朝 卷
- ◆ 隋·唐 卷
- ◆ 五代·两宋 卷
- ◆ 辽·金·元 卷
- ◆ 明代 卷
- ◆ 清代 卷
- ◆ 中华民国 卷
- ◆ 革命根据地 卷
- ◆ 当代 卷
- ◆ 大事记

责任编辑 / 孙聪宝  
封面设计 / 颜黎





### 主·编·简·介

项怀诚：1939年2月生，江苏吴江人。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7月参加工作，山东大学中文系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

1960年7月山东大学中文系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后在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当研究实习员。

1963年1月至1986年6月，在财政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副司长。

1986年6月至1992年5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

1993年至1998年5月，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党组书记（部长级）。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财政部部长。

2003年3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书记、理事长。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兼职教授。

中共第十五届、十六届中央委员。



### 副·主·编·简·介

贾康：1954年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财政研究》主编。中国税务学会、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人民政府顾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校特聘教授。国家“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1995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7年评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高层次学术带头人。1988年曾入选亨氏基金项目，赴美国匹兹堡大学进修一年。多次主持国家级、部委级课题和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参加国家经济政策制定的研究工作，2002年6月24日受朱镕基总理之邀和2003年6月27日、2004年5月18日、2005年7月12日和8月22日受温家宝总理之邀座谈经济工作。

主要著作有《财政本质与财政调控》、《转轨中的财政制度变革》等10余部。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和《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报纸上发表论文、文章700余篇。曾获第十届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央国家机关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全国纪念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论文奖，全国财政科研成果一等奖。





隋文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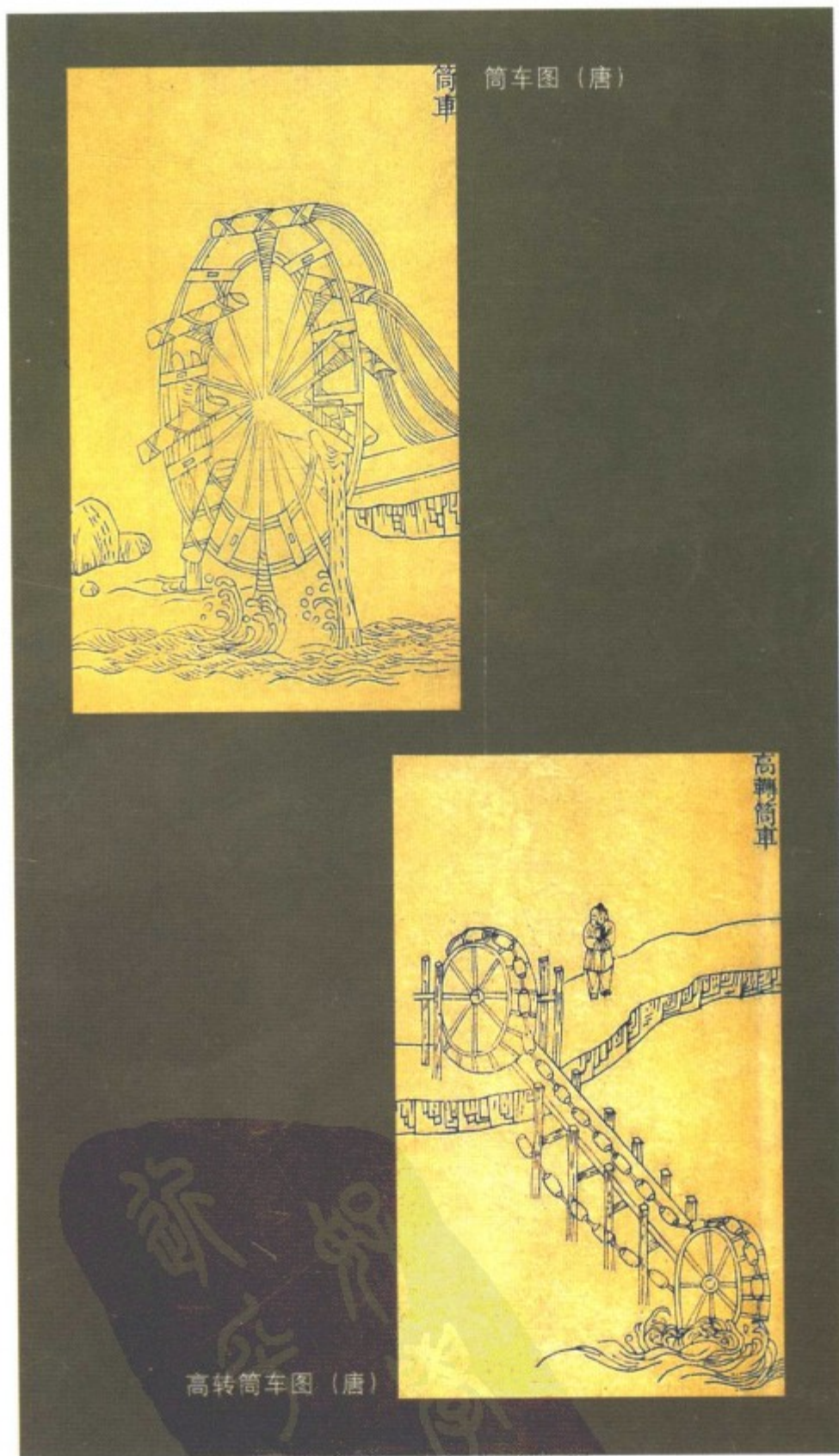
隋文帝像（隋）



唐太宗像（唐）



拨镂鸟兽花卉象牙尺 (唐)



筒车图 (唐)

高转筒车

高转筒车图 (唐)



# 目 录

## 第六编 隋唐时期的财政

<b>第一章 隋唐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b> .....	( 3 )
第一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	( 3 )
第二节 唐朝的建立和贞观之治.....	( 7 )
第三节 高宗则天之治和玄宗开元之治.....	( 14 )
第四节 安史之乱和唐王朝衰败.....	( 20 )
本章小结 .....	( 26 )
<b>第二章 隋唐时期的财政收入</b> .....	( 27 )
第一节 田赋和徭役.....	( 27 )
第二节 专卖收入.....	( 77 )
第三节 工商税收.....	( 89 )
第四节 赋税外收入.....	( 101 )
本章小结 .....	( 110 )
<b>第三章 隋唐时期的财政支出</b> .....	( 111 )
第一节 皇室支出.....	( 111 )
第二节 军事支出.....	( 120 )
第三节 百官俸禄.....	( 129 )
第四节 城市建设费.....	( 134 )
第五节 水利(灌溉)和水陆交通费.....	( 139 )
第六节 文化教育及科技事业费.....	( 144 )
第七节 行政经费.....	( 151 )
第八节 宗教事务费.....	( 152 )
第九节 赈济(贷)和抚恤支出.....	( 156 )
第十节 漕运经费.....	( 160 )
本章小结 .....	( 162 )
<b>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财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b> .....	( 163 )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 163 )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 168 )

第三节 预算、会计、审计制度 ..... (172)

第四节 货币制度 ..... (179)

第五节 国库制度 ..... (181)

第六节 唐朝的财政立法 ..... (187)

本章小结 ..... (192)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财政思想 ..... (194)

第一节 隋代的财政思想 ..... (194)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财政思想 ..... (197)

第三节 唐朝中后期的财政思想 ..... (205)

本章小结 ..... (220)

参考文献 ..... (221)



## 第六编

# 隋唐时期的财政

隋、唐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国家统一局面维持了300多年（公元581~907年）。在这一历史时期内，劳动人民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使封建社会经济和文化得到空前发展；同时，国内民族日趋融合，同周边国家和民族关系更加密切；中央专制集权体制较前完善和加强；封建生产关系得到改善，不仅在中国北部，而且在江南地区都取得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封建政治、军事、法律、文化艺术以及社会思想意识也进入了成熟时期。在吸收以往治国理财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隋唐王朝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封建主义国家制度，包括国家政权组织、机构设置、官吏选任、国家法律以及土地制度、财税制度、工商业组织、货币发行制度等。隋唐时代科技、医药医学和文学艺术等方面的成就更加辉煌。大唐帝国成为当时世界上文明富强、科技进步的强国。只是进入中期以后，盛极而衰，因藩镇割据，又导致分裂，出现五代十国的局面，经济也因此而衰退。





# 第一章

## 隋唐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 第一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

由宇文泰父子建立起来的北周政权，经周武帝宇文邕所推进的政治、经济改革而逐步强盛，最后灭北齐，完成了中国北方的统一。但周宣帝宇文赧并未继续推行改革，完成统一全国大业，而是大建宫殿，加重徭役，严刑峻法，导致国内阶级矛盾加剧，静帝大定元年（公元581年）二月，宇文衍被迫让出帝位，杨坚称帝，改国号为隋。（参见图1-1）

隋王朝立国时间不长，仅维持了38年（公元581~618年），但它在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审时度势，进而统一全国，结束了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积极推行改革，从政治、经济和财政等各方面为唐朝的繁荣、强大奠定了基础。

#### 一、革新朝政，强化封建中央集权

隋朝是在北周政权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鉴于北周末年政治腐败，统治阶级生活腐化，阶级矛盾日益深化，杨坚为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必须从多个方面进行改革。

首先，在王朝中央确立三省、六部的体制。所谓三省，即尚书省、门下省和内史省（原名中书，因避杨坚之父杨忠讳改）。内史省为决策机构。门下省为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尚书省为行政机构，下设吏、礼、兵、都官（刑部）、度支、工等六部；此外，还有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和太府等九寺（卿）。实际上，是五省、二台、十一寺（后有废置）和六府，即还有秘书省、内侍省、御史台、都讯台和左右卫、左右监门等统军机构。上述各部门职责分明，分工明确，互有督责。皇帝通过它们去控制全国。



图 1-1 隋时期全图

其次，强化对地方的控制。隋初，沿袭北齐、北周的州、郡、县三级制。在北朝后期，郡县设置多无定规，“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sup>①</sup>。为此，北齐文宣帝曾并省州县。隋朝建立后，兵部尚书杨尚希见天下州郡过多，上书简并州县。他说：

“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寮以众，资费日多，吏卒又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二，动须万数，如何可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才”<sup>②</sup>。杨坚采纳了杨尚希的建议，一是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二级；二是合并部分州县（废置 500 余郡），裁汰部分冗员，既节省了开支，又改善了吏治，提高了办事效率。

第三，废除秦汉以来地方长官自聘僚属的制度，将官吏的任免权收归中央。凡九品以上地方官一律通过吏部考核、任免；同时规定，州县官必须异地为官，三年一换。这一规定，无疑有利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有利于国家的统一。

第四，废除魏晋以来按门第高低任官的九品中正制，废除门阀制度，改按考选法选官，把一些有才能的人吸收进官僚队伍。

## 二、改革府兵制，实行“兵农合一”

府兵制开始于西魏大统年间（公元 535～551 年），为宇文泰所创建。军士由各级将领统率，另立户籍。隋文帝继承并加以改革。其改革的动机是考虑到北魏分裂以来，“役车岁动”，兵士军人，“南征北伐，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苞桑，恒为流寓之人，竟无乡

① 《北齐书·文宣帝纪》。

② 《隋书·杨尚希传》。





里之号。”他的改革方案是“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隋朝府兵制同以前不同的地方是变过去的兵民分治为兵民合治，即兵农合一，从而将府兵制同均田制结合起来，有利于国家对兵役的控制。在统率方面，仍沿袭西魏和北周制度，设置左右翊卫、左右骁骑卫等十二卫，各卫置大将军（十二大将军），总隶于皇帝。这样，将军事统率权集中于封建王朝中央，从而更有利于中央集权。

### 三、修订刑法，缓和阶级矛盾

为缓和北周末年已激发起来的阶级矛盾，隋朝在北魏、北齐所制刑法的基础上，先后命高颎、杨素、苏威、牛弘等多人改订新律，即《开皇律》。《开皇律》“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轘裂之法”，“除孥戮相坐之法”，并除去宫刑。苏威等重订《开皇律》时，又减去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千余条，只保留了 500 条刑律；同时，对冤屈案件，“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诸阙申诉”。虽然贵族官僚等在法律上仍享有特权，统治者有时也有法不依，但隋朝的《开皇律》在打击势家豪族的不法行为、缓和阶级矛盾方面还是起过重要作用的。

### 四、严格户籍制度，推行均田制

民户是封建王朝国家赋役的基础。马克思说：“同每个主权者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建立在租折的大小之上，而是建立在臣属人数的多少之上，后者又是由自耕农民的人数而定”<sup>①</sup>。为使国家能控制众多的纳税农民，隋朝加强了对户口的检查和核实工作，并通过大索貌阅（公元 589 年）等办法把隐漏户降低到最小限度。北周静帝时，北方民户为 3 599 604 户；文帝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平陈，得户 50 万，全国民户为 400 余万；到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全国达到 890 万余户，20 余年，户数增加一倍。

增加民户的目的在于增加赋税，而增加赋税的前提是要让农民有地可耕。于是，隋王朝继续推行均田制；大片土地开垦出来，使隋王朝的国库丰盈，致有数十年的储积。

### 五、开通江南运河，促进经济发展

开凿运河，便利漕运，促进经济发展，是中国古代早已开始的事业。隋王朝统一全国后，出于政治和经济的双重目的，以洛阳为中心，沟通从余杭到涿郡，南北长数千里的水运大动脉，有效地促进了南北物资流通。

### 六、停征工商税收，实行以农养国政策

从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以后，隋王朝基本上废止了对工商征税的制度。这一政策的出台，是有其政治、经济背景的。首先，隋朝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大多掌握在国家和官吏手中。隋王朝在中央设置左右尚方、司染、掌冶、甄官等官署主管手工制造；天下百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792 页。

工，由太府监统领。炀帝时，由太府监分出少府监后，工匠改由少府监管理，而重要产品，则由太府寺所统左、右藏收管。就是说，国家所需要的重要的手工产品，官府经营的手工作坊即可制造供应。其次，主要商品流通和市场，也掌握在各级官府手中。国家在国内都市设市署，置市令，主管本都市商业活动；缘边设交市机构，以开展对少数民族的贸易。炀帝时，在鸿胪寺下，置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使者各一人，负责“掌其方国及互市事”。就是说，国家需要从市场取得的物品，也可从市场中取得。而农业产品的流通和农用物资的取得，使农业经济获得发展条件，国家靠发展了的农业获得了财政的取给。

### 七、加强同边境民族政权的联系和团结

杨坚统一全国后，国内阶级矛盾得到缓解，但边境民族政权仍然构成对隋王朝的威胁。如东北有东胡族的室韦、靺鞨和契丹；北方有突厥（匈奴族），西有吐谷浑、西域诸国；西南的吐蕃、南诏，也在兴起之中。

突厥，为匈奴别支，兴起于北魏末年；在六世纪中期，正式建立政权；到北齐、北周时，已很强大。开皇二年（公元582年），东西突厥分裂。因东突沙钵略可汗的妻子是北周赵王招之女，在其影响下，杨坚代周之初，沙钵略以控弦之士40万，从木峽、石门两道进攻，“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六畜皆空”<sup>①</sup>。隋王朝迫于南北受敌，对突厥一直采取防御性的自卫战：“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即主要利用突厥内部矛盾进行分化瓦解，隋朝只用少数兵力以保持边境的安定。到开皇十九年，突利降隋，封启民可汗；西突厥因其内部包括多个民族，并不完全统一。

吐谷浑，统治者为辽西鲜卑族徒何涉子孙。隋初，乘机进扰。大业五年，为隋军打败，隋在其地置河源、西海、鄯善、且末四郡，大开屯田，发展商路。

西域地区（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我国新疆广大地区，有时还把中亚细亚等地包括在内），在北魏分裂后，内地同西域的联系中断。隋初，由于突厥强大，吐谷浑崛起，同西域的联系仍然受到阻碍。直至开皇十九年（公元599年）后，突利降隋，不久，西突厥势衰。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吐谷浑为隋所灭，才又陆续同西域各国如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以上皆在新疆境内）、康国（都今撒马尔罕）、安国（都今布哈拉）、石国（都今塔什干）、米国（米马巴札尔）、史国（沙赫里夏勃兹）、曹国（伊什特汗）、何国（曹国西部）、拔汗（费尔干纳）、挹怛（马扎里沙里夫）（以上诸国，在今阿姆河和锡尔河流域）建立联系。因这些国家受汉文化影响较深，或系汉人所建立的政权，“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因此，同各个国家和地区恢复交往当属容易。特别是隋朝统治者之所以急欲打通这条通路，一是政治上考虑，扩大影响和巩固政权需要；二是经济上的需要，因西域“多诸宝物”。大业五年，炀帝西巡河右，会见西域地方政权使者二十七个。据《北史》卷九十七《西域传》记载，大业中，西域地方“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sup>②</sup>。为了巩固这种联系，大业六年（公元610年）正月十五日，炀帝在洛阳陈百戏，以供西域商人和首领观赏，灯火终宵不息，声闻十里，隋朝对外影响日益扩大。

<sup>①</sup> 《隋书·突厥传》。

<sup>②</sup> 《隋书·西域传》作三十余国。



## 八、积极开展对外联系

在杨坚时代，隋王朝的主要精力放在统一南方、和睦边境民族等方面。炀帝继位后，实行开放政策：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通过海路出使赤土（马来半岛）、日本；陆路出使吐火罗（今阿富汗境）、罽宾（今克什米尔）、石国、天竺五城和波斯（今伊朗）；各国也遣使来中国。包括同朝鲜半岛的高丽、百济、新罗，东南亚的赤腊、婆利、丹丹、盘盘等国，都有经济文化往来。

总之，国家的统一，政治经济制度得到改善，为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创造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而江南的继续开放，南北大运河的开通，使南北物资得以便利流通；财政制度的改革，货币的统一，调整了分配关系，刺激了人们劳动生产积极性，社会经济呈现出繁荣景象。此时，国库充溢，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如不发生重大变故，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将保持平衡发展趋势。

## 九、杨广的残暴统治和隋王朝的迅速崩溃

随着经济的快速恢复发展，社会财富的激增，也强烈地刺激了统治者的贪欲和占有欲。杨广（隋炀帝）谋杀父、兄，登上皇帝宝座之后，便开始了他的残暴统治：对内大兴土木，对外穷兵黩武（据隋唐史专家胡戟统计为四大工程，十次征巡，三次攻辽），滥调徭役，严刑苛法，数年之间，使刚刚发展起来的社会经济遭受摧残，民力、财力，几乎耗竭；阶级矛盾，又趋向尖锐化（参见图1-2）。隋王朝从建立到崩溃，中间仅维持了38年时间（公元581年至618年）。

# 第二节 唐朝的建立和贞观之治

隋末由于“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而自奉”，“徭役无时，干戈不戢”，使人困于水火，导致各地农民起义，不少贵族、势官，如杨玄感、李渊父子也相继从隋朝统治集团中分离出来。李渊是西魏、北周和隋朝的大贵族。李渊祖父李虎，因为追随宇文泰建立关中政权（西魏），被封为八柱国之一，死后，追封为唐国公；李渊父李昝袭爵，官至安州（今湖北安陆县）总管柱国大将军；而到李渊，七岁时即袭爵唐国公，隋末为太原留守，还是皇室亲戚，地位显赫。炀帝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李渊父子眼见隋朝即将垮台，于是从太原起兵，一路破隋兵，赏功勋，赈贫困，充队伍，由起兵时的3万人，到进攻长安时已达20万；同年十一月攻占隋京城长安；次年三月，炀帝在江都为部将宇文化及等所杀；五月，李渊在长安称帝，国号唐。

李渊在称帝初期，统一战争正紧张进行，所以，一切制度，多依隋朝旧制；直到统一战争结束，才开始加速改革脚步。唐太宗即位后，大力改革政治、经济，强化封建国家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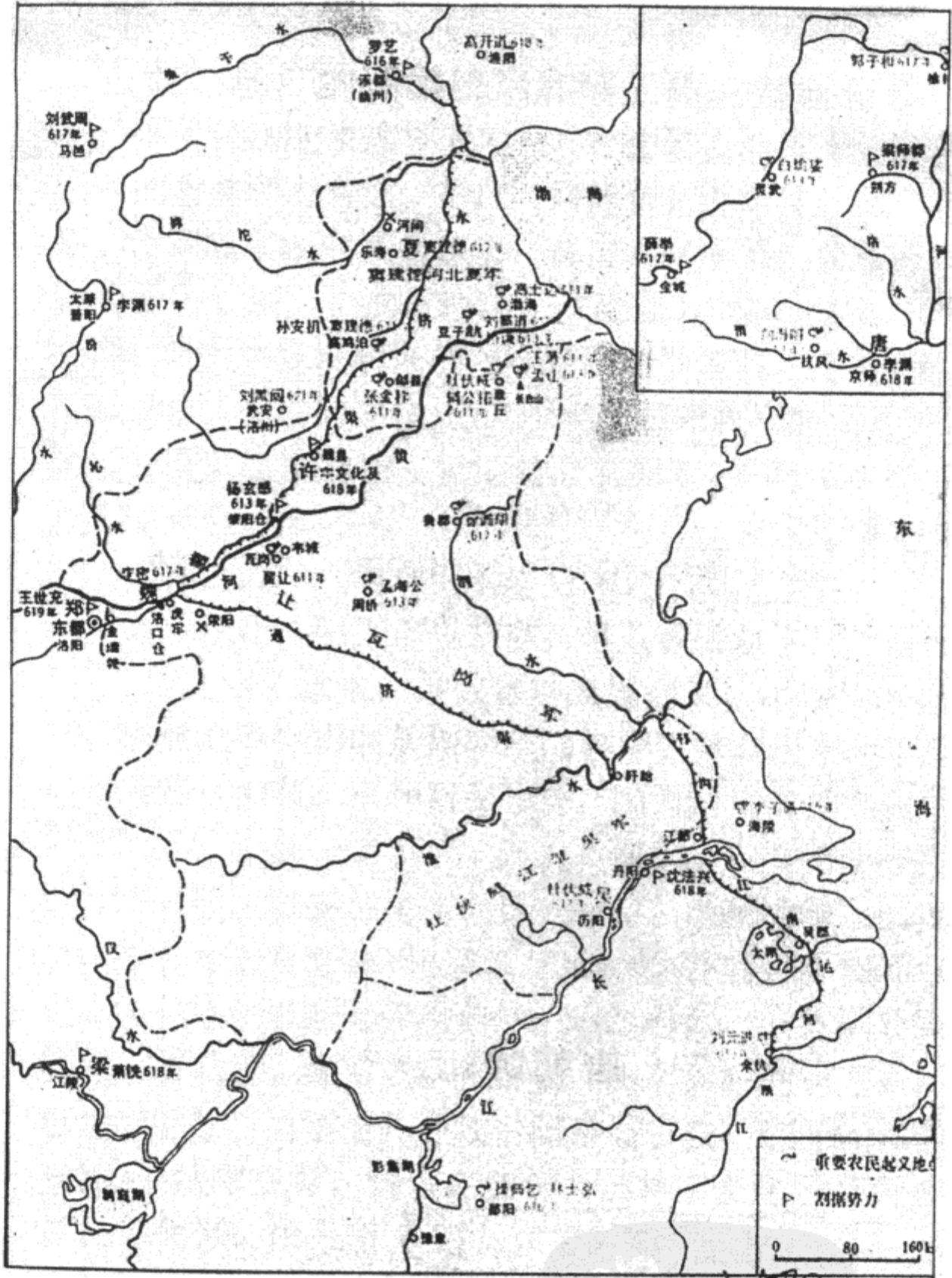


图 1-2 隋末农民起义军势力分布图

### 一、以亡隋为鉴，与民休息

大业十四年（公元 618 年）五月，唐王李渊在长安称帝，建立唐王朝。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唐军镇压了最后一支农民军（辅公祐），统一全国。武德九年六月，李世民发动玄武门兵变，杀死了自己的长兄、政敌、太子李建成；同年八月，即皇帝位，改年号为贞观。

李世民即位初，经济形势仍然不好，财政十分困难。

首先，在籍民户太少。《旧唐书·食货志》所记载的唐初情况是：“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所谓凋残，是指这样一种情况：隋大业时，全国有户 800 余万；唐初，户籍所载 200

余万；贞观初，仍不到300万，较隋朝最盛时减少了近600万户<sup>①</sup>。究其原因，一是隋炀帝纵欲享乐，东征西讨，农业劳动力多被征调，造成“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农田生产遭受严重破坏；二是官吏贪残，百姓“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接；擄掠则获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强盗”<sup>②</sup>。就是说，这600万户并不能说已全部死绝，其中可能有不少民户逃亡在外，尚未归籍。由于隋、唐时期，赋役基本上是按户征课，而民户的大量逃亡，即意味着赋役收入来源锐减；而且，在这不到300万户的民户中，还有一部分是不课户，即享受免税优待的民户。就是说，要以不到200万户的赋税收入，来维持一个庞大的封建国家机器的活动，显然是不行的。更何况此时劳动力严重不足，民户承受赋役的能力极弱，“乱离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质其糗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sup>③</sup>。可见，国家很难以加重民户负担来解决国家财政困难。

其次，土地荒芜，尚待开垦。隋末的农民大起义和唐初的统一战争，前后十余年间，战火所及，对生产的破坏十分严重。战争结束后，经济恢复工作进展缓慢。贞观六年（公元632年），此时唐王朝建立已14年，统一战争结束也已8年，但据魏征所说：“今自伊洛之东，暨乎海岱，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sup>④</sup>。可见，遭战争破坏的经济，还远未恢复。

经济不兴，政权难稳。太宗亲见隋朝的兴亡过程，鉴于虐民失国的教训，他提出的治国原则是“国以人为本”，“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sup>⑤</sup>。而要存恤百姓，则以不失农时为本，即养农以静，使民安养生息。为了达到“安人宁国”目的，唐太宗不时告诫臣下：

“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尔。若兵戈屡动，土木不息，而欲不夺农时，其可得乎？”<sup>⑥</sup>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四月，《赐孝义高年布粟诏》：“自登九五，不许横役，惟冀遐迩休息，得相存养”<sup>⑦</sup>。

“贞观五年，太宗谓侍臣曰：治国与养病无异也。……天下稍安，尤须兢慎，若便骄逸，必致丧败”<sup>⑧</sup>。

“贞观六年，匈奴克平，远夷入贡，符瑞日至，年谷频登。岳牧等屡请封禅，……惟魏征以为不可。……对曰：‘陛下功高矣，民未怀惠；德厚矣，泽未旁流；华夏安矣，未足以供事；远夷慕矣，无以供其求；符瑞虽臻，而蔚罗犹密；岁积丰稔，而仓廩尚虚，此臣所以窃谓未可。臣未能远譬，且借近喻于人。有人十年长患疼痛，不能任持，疗理且愈，皮骨仅存，便欲负一石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sup>⑨</sup>。太宗接纳魏征意见，停止封禅。

由于李渊父子统一全国后，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局势，也由于李世民对国家机构和用人制度的改革，从而使最高决策能顺应社会发展要求，行政措施能发挥良好作用，与民休

① 《通典·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② 《通鉴纪事本末》，炀帝亡隋。

③ 《旧唐书·戴胄传》。

④ 《贞观政要》，卷第二，《论纳谏》。

⑤ 《贞观政要》，卷第一，《论君道》。

⑥ 《贞观政要》，卷第八，《论务农》。

⑦ 《唐太宗诏令集》，卷八。

⑧ 《贞观政要》，卷第一，《论政体》。

⑨ 《贞观政要》，卷第二，《论纳谏》附《直谏》。

息的治国方针才得以实现。

## 二、并省机构，任人以贤

史家称，唐初一切制度，多承隋制。但也有人认为：从西魏、北周至隋、唐，制度相承。不过，从唐朝历史来看，自太宗李世民即位后，以隋为鉴，进一步强化国家机器，改革和健全若干规章制度。在职官制度上，沿袭隋朝的三省六部制。三省分掌议政、决政和执政之权；同时，又设置御史台，掌纠察、弹劾事宜。此外，亦设九卿、三监和专掌文化典籍的秘书省。在地方，改郡县制为州县制，贞观（公元627~649年）时，又分天下为10道，以观风俗；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定全国为15道，道遂成为行政单位，强化了中央集权，有利于国家统一。在官吏任用方面，唐初君臣注意到隋朝皇帝独断，三省之间缺乏交流和驳正，太宗认为这是招致祸乱的根源，于是在提倡发挥政府各部门职能作用的同时，执行“用人惟贤”的路线，注意精选官吏。李世民认为，以前吏部推荐选拔官吏，“惟取其言辞刀笔，不悉其景行。数年之后，恶迹始彰，虽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如何才能得到品德优良（“善人”）的官吏？唐太宗对待臣说：“朕每夜恒思百姓间事，或至夜半不寐。惟恐都督、刺史堪养百姓以否。故于屏风上录其姓名，坐卧恒看，在官如有善事，亦具列于名下。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辈实治乱所系，尤须得人”<sup>①</sup>。为求得“贤才”，一个重要的举措就是实行科举考试。

从唐朝的实际情况看，常设者为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六科，后三科为专门科目；秀才科后来亦停止，所以常设者仅为明经和进士二科。进士考试难于明经科，“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录取人数虽少，多时一次只有30~40人，少时仅几人，但成了士大夫入仕的主要途径；而且，地方各阶层的商人地主及寒门，从此也有机会进入政权部门，有的还被任以要职。

唐太宗用人，除了不论上品、寒门之外，也不分民族，有功即赏，授以官爵。如阿史那社尔，系突厥处罗可汗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内属，拜左骑卫大将军；岁余，与衡阳长公主婚，授驸马都尉；十四年，平高昌，封毕国公；二十一年，征龟兹，迁右卫大将军。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卒，赠辅国大将军<sup>②</sup>。

## 三、严格法律制度，规范政府行为

李渊入长安后，“约法为二十条，惟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sup>③</sup>。贞观元年，太宗对待臣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须务从宽简”<sup>④</sup>。就是说，唐刑法同隋刑法比较，大为宽简。从制度建设上，唐朝和隋朝一样，律、令、格、式并行。经过武德、贞观年间的几次修订，高宗永徽（公元650~655年）时编成《唐律疏议》，成了专

① 《贞观政要》，卷第三，《论择官》。

② 《旧唐书·阿史那社尔传》。

③ 《旧唐书·刑法志》。

④ 《贞观政要》，卷第八，《论刑法》。



制主义封建国家的一部较完备的法典。

#### 四、改革农具，兴修水利，统一钱币，统一度量衡，促进农工商业发展

为达到发展农业，富民（首先是地主阶级）富国的目的，又采取了如下措施：

##### （一）改革生产工具，发展农业生产力

首先，改革耕犁，采用曲辕犁和碎土除草的耙以及平地碾穗的碌碡；其次，在灌溉工具方面，在沿用前朝的戽斗、桔槔、翻车等之外，又发明了筒车，利用水力“以溉稻田，日夜不息，绝胜人力”<sup>①</sup>。此外，还有“日破麦三百斛”的水碾及各种织机等，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力。

##### （二）大力兴修水利

水利对农业也是十分重要的。唐朝在兴修水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唐在工部下设水部，主掌全国川渎陂池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咸总而举之。”又有都水监的都水使者，掌京畿之内河渠修理和灌溉诸事宜。史载“凡天下水泉三亿三万三千五百五十有九”。为便利灌溉，唐朝修筑了众多河渠陂塘。如武德年间，于同州（陕西大荔）“开渠自龙门引黄河，溉田六千余顷。”贞观时，在扬州、福建莆田、蓟州（天津蓟县）开渠塘溉田；开元时，在太原、和州、眉州、明州、越州、同州、升州等地开渠堰或引黄河溉田，各地所灌溉田亩，少者数百顷，多者近万顷<sup>②</sup>。

##### （三）发展手工业和商业

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而农业的发展，又要求手工业和商业相应发展。唐王朝为有效地控制和发展手工业，在中央设置了工部掌天下百工、屯田和山泽之政令，设少府监掌为皇室服务的百工伎巧之政令，设将作监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各官府都掌握了众多的工匠（少府监匠近2万人，且为世袭）。由于主要的手工业部门如丝织业、造船业、矿冶业、造纸业等大都控制在官府手中，而且官府集资源、技术为最优，所以，不仅产品数量多，而且花色品种多，质量亦精美。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唐朝官府为发展商业，也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如开凿水陆交通道路，统一钱币，统一度量衡；同时，又形成了不少商业都会，如长安、洛阳、扬州、成都、广州等，都是十分繁荣的商业都市。特别是京城长安，东市有220行，西市店肆有如东市，“四方珍奇，皆所积聚”，商业极盛。它“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sup>③</sup>。在对外贸易方面，西北陆路通往西亚、欧洲各国，即“丝绸之路”；东南路由广州通东南亚各国，如林邑（地在今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诃陵（今印尼爪哇）、室利佛逝（今苏门答腊）以及狮子国（今斯

①（元）王祯：《农书》。

② 见《新唐书·地理志》、《唐会要》卷八十九，《疏凿利人》。

③ 《旧唐书·崔融传》。



里兰卡)、波斯(今伊朗)、阿拉伯等国,都到广州来做生意。而在登州(山东蓬莱)、楚州、扬州、明州(浙江宁波),则多同东方的新罗(在今朝鲜半岛中部和东南部)、日本等国往来贸易(参见图1-3)。为规范市场、保证贸易各方利益,在都市中设有市令、市丞,在管理民政的同时,还要管理商贸;为加强对外贸易的管理,陆路沿袭前代设互市监;在东南沿海,先由地方长官或副贰兼管,到玄宗开元初,则设专使——市舶使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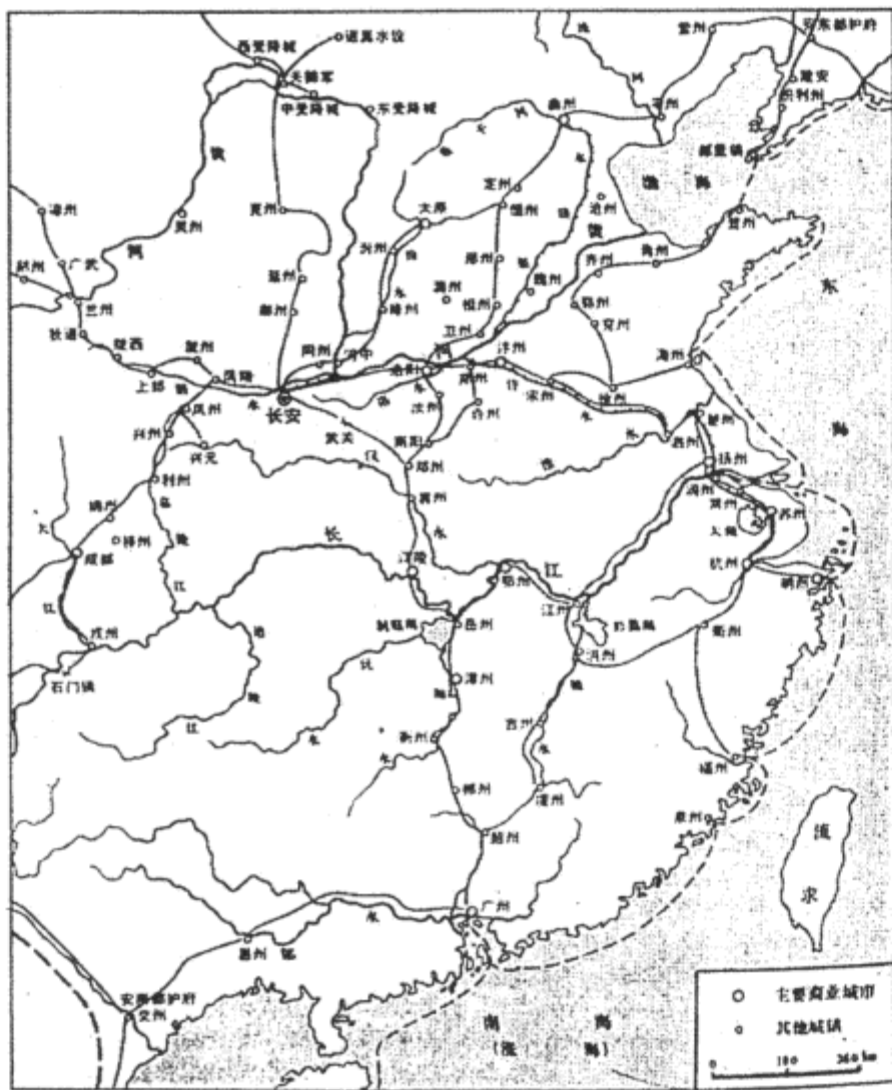


图1-3 唐中期主要商业城市及交通路线图

总之,唐自武德至开元、天宝的100多年间,从总的情况看,这时的农业是向前发展的。如贞观初,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米谷踊贵;又加突厥侵扰,天下骚然。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sup>①</sup>;第四年为大丰年,米斗三四钱,农业生产恢复很快。加之手工业的显著进步,商业的日益繁荣,整个社会经济得到有效发展。

### 五、继续推行均田制,减轻徭役,稳定农业和农民

唐初统治者从历代国家的兴衰历史中,认识到国家同农民的关系、君与民的关系;农民同土地、同粮食生产的关系。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太宗对待臣说:“凡事皆须务

<sup>①</sup> 《贞观政要》,卷第二,《论政体》。





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十六年，又对待臣说：“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sup>①</sup>。为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国家同农民的关系，首先要使农民有一块耕地，同时要把主要生产者固定在土地上，成为国家编户齐民。其措施是：

第一，赦免逃亡山谷的起义农民。隋末的暴政迫使人户大量逃亡；有的农民，在起义浪涛中摆脱了束缚，起义失败后，不少人害怕官军镇压，又逃入山谷。武德七年，下大赦诏，只要他们返乡，一律不追究。

第二，释放僧尼、宫女、奴婢，以解放生产力。贞观元年（公元627年），释放僧尼十余万，僧尼人数从隋末的23万，减至唐初的不足十万；见后宫人数众多，下令释放宫女三千，允其自由出嫁；贞观二年，还以国库钱赎回卖身为奴的男女。

第三，赎回外流人口。“隋末，中国人多流于突厥”<sup>②</sup>。武德九年（公元626年）九月，突厥颉利献马3000匹，羊万口，太宗推辞不受，“但诏归所掠中国户口，征温颜博还朝”。据户部上奏称：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是岁“中国人自塞外归（来）及四夷前后降附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贞观五年奏，“及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赎之……凡得男女八万口”<sup>③</sup>。这些人口的回归，部分地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

第四，继续实行均田制，轻徭薄赋。唐朝初期，主要的问题是有地无人耕种，直到高宗显庆年间，河南一带仍是“田地极宽，百姓太少”。所以，唐朝统一全国后，立即颁布均田制。为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尽管唐初“国家仓库犹虚”，但出于巩固政权的需要，一方面去奢省费，躬行节俭，另一方面坚持不滥用民力，“令省徭薄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sup>④</sup>。隋末的教训，就是驱使大量的劳动力去服徭役，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唐太宗认为，只有减省劳役，使有限的劳动力用在耕稼上，并且不因劳役耽搁农时，百姓才能富足起来。事实证明，唐太宗的轻徭薄赋方针是正确的。贞观初连年遭受水旱虫灾，而大灾之后，即获得了大丰收，这既是民心所向，也是政策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上述五个方面，主要说明唐初统治者治理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和其获得成功的原因。实际上，成就“贞观之治”的，还包括很多具体的行政措施，可归纳为建制、亲民、兴学、省刑、任贤纳谏和安定边境等方面。

(1) 建制：①继续推行均田、租庸调制；②置义仓（武德元年建社仓，平物价；贞观二年建义仓，备凶荒）；③改禄制（贞观初）；④置公廩本钱（贞观二年）；⑤改选制（贞观元年）；⑥改官制（贞观元年）；⑦撰律疏（贞观三年）；⑧定律令格式（贞观十一年）；⑨定军制；⑩定贞观礼（吉、宾、军、嘉、凶、国恤等共138篇）和发展科举制度。

(2) 亲民：如观省风俗（贞观八年），遣使巡天下（贞观二十年）；会并州之民相与道旧（贞观十五年），宴武功县仕女（贞观十六年）和出宫人（贞观二年）等。

(3) 兴学：①兴儒学（立弘文馆、崇文馆、遣博士授经）；②设史馆监修国史（贞观元年）；③尊孔子为先圣；④购天下书，令五品以下善书者缮写，藏于内库；同时，出御

① 《贞观政要》卷第八，《论务农》。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五年。

③ 同上。

④ 同注①。

府金币购天下古本（如王羲之、王献之的字，以及梁、隋官书）。

(4) 省刑：如谏屠山东（武德五年），除肉刑（贞观元年），定死刑复奏；原囚徒（贞观六年）放应决死者 390 人回家一年；一年后，390 人如期返狱，被赦；制定奏决囚日，不得鞭背，免兄弟连坐等。

(5) 任贤纳谏：如不计个人恩怨、不以亲疏任官，诏画功臣长孙无忌、杜如晦、魏征、房玄龄、秦叔宝等 24 人于凌烟阁，同侍臣讨论隋文帝得失；接纳臣议，改正不适、不宜决定。

(6) 安边境：继续推行睦邻政策，同吐蕃结盟，远交近和。

总之，从高祖到太宗，诸制多有改革。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在位 23 年（公元 627 年至 649 年），在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人的成功辅佐下，奠定了大唐基业<sup>①</sup>，创造了贞观的辉煌，史称：“（贞观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归乡里，斗米不过三四钱，终岁断死刑才二十九人。东至于海，南极五岭，皆外户不闭，行旅不赍粮，取给于道路焉”<sup>②</sup>。这些赞美之辞虽然同现实有很大一段距离，但唐太宗时代的诸多改革和措施，确实已深入人心，故有“贞观之治”的美誉。

### 第三节 高宗则天之治和玄宗开元之治

唐太宗死后，李治继承皇位，是为高宗。李治即位初，继续奉行李世民制定和推行的，包括均田制在内的诸项政策，且初有成效，被史家誉为“永徽之治”。高宗后期，大权逐渐落入皇后武则天之手。高宗弘道元年（公元 683 年），李治死，其子李显即位，是为中宗。不到一年被废。改立幼子李旦为帝，实权则操在武则天手中。武则天永昌元年（公元 689 年）十一月改用周正；载初元年（公元 690 年）九月，太后登则天门楼，宣布改唐为周，改元天授，以皇帝为皇嗣，赐姓武。至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武则天病重，宰相张柬之等迎中宗复位；不数年，中宗被毒杀，睿宗即位。一年后，传位于李隆基，历史进入开元、天宝时代（参见图 1-4）。

#### 一、武后夺权后的治和乱

高宗上元元年（公元 674 年）末，武则天上书，建言十二事：①劝农桑，薄赋敛；②给复三辅地；③息兵，以道德化天下；④南北中尚禁淫巧；⑤省功费力役；⑥广言路；⑦杜谗口；⑧王公以降皆习《老子》；⑨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⑩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⑪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⑫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这个建议，针

<sup>①</sup> 唐太宗认为：房玄龄与魏征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功。在讨论创业与守成时说：“（房）玄龄与吾共取天下，出百死，得一生，故知创业之难。（魏）征与吾共安天下，常恐骄奢生于富贵，祸乱生于怠忽，故知守成之难”（《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二年）。

<sup>②</sup>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



图 1-4 唐代开元二十九年疆域全图

对当时连年受灾、又多方用兵（高丽、吐蕃、新罗），穷于应付，建议劝农、息兵和宠络官员，包含了政治、经济、军事、用人和社会道德等方面内容，近似施政纲领。

武则天称帝 15 年，实际掌权时间 20 余年。她改官制、官名，改律令格式，改历、改字，改庙制，改文学馆名，改进阶考数，行殿试，改钱法，铸九鼎，杀宗室，奢华、专断，虽然造成不少不良后果，如废学校，兴寺庙，土地兼并，农民逃亡，但确实也取得某些实效，如：①要求刺史、县令“敦劝农桑、均平赋役”，以“田畴垦辟，家有余粮”作为官员考核升迁的基本条件，有助于农业的发展；②在主掌政权的 20 年间，兴修水利 22 项。河陇一带，屯田获益，粮价大减，由一斛数千钱降为一缗可换数十斛；凉州（甘肃武威）、甘州（张掖）一带，“牛羊被野，路不拾遗”；③民户增加。永徽三年（公元 652 年），全国有户 280 万，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达 615 万户；④改革科举办法。载初元年（公元 689 年）首创殿试，武则天亲自策问贡士于洛成殿；同时，考试试卷，采用糊名办法以防止作弊；⑤在边境同各民族政权的关系，一度恶化，武氏以极大的耐心和宽容，争取和解。虽未能彻底解决边境侵扰问题，但对缓解冲突仍有一定成效。

## 二、开元之治

延和元年（公元 712 年）睿宗传位于太子（李隆基），是为玄宗。玄宗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太平公主阴谋废玄宗，于是玄宗杀太平公主及其党羽，自此“军国政刑，一皆取皇帝处分”。是年，改元开元。

唐玄宗统治时期，是唐王朝的鼎盛时期，也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时期。唐玄宗即位后，在姚崇、宋璟的辅佐下，关注民生，励精图治<sup>①</sup>。综史书所记，其主要事迹如下：

<sup>①</sup> 《新唐书·姚崇宋璟传》赞：“唐世贤相，前称房、杜，后称姚、宋”。“崇善应变成务，璟善守法持正”。

### (一) 整顿吏治，健全制度，强化统治

在整斥吏治方面，姚、宋等都是精于吏治、重视用人惟贤的宰相。在粉碎以太平公主为首的政变阴谋，诛杀作乱首犯后，开元初，重外选，罢视流内、流外官；制约皇亲，规定百官不得与卜祝往来；改革机构，限流外各种人为官，以防伪滥。

在健全制度方面：敕定“开元格”，制“格后长行旨”；制“大唐开元礼”，使五礼之文始备；修六典，玄宗手书六条：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改革兵制；定百官俸，俸食、杂用按月给；李林甫作长行旨，简化预决算制度，禁断恶钱。

### (二) 改革科举制度

由以考功员外郎主试改为由礼部选士，侍郎主试；对州、县学生省试不第者，可入四门学读书。

### (三) 以农为本，改革赋役制度

此类事较多，按时间次序排列，有检责盐课（开元元年）；沙汰僧尼（开元二年二月）；浚汴州梁州堰（开元二年）；山东灭蝗（开元三年、四年）；停义仓变造（开元四年）；敕阅庸调样，使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开元八年）；宇文融括户（开元九年）；置常平仓（开元十年）；罢公廩本钱（开元十年）；整理户籍（开元十六年）。天宝元年令同籍共居，防止逃避赋役；天宝三年改户籍，22岁成丁；给职田（开元十八年）；裴耀卿理漕运，江淮舟不入黄河，黄河舟不入洛口（开元十八年。廿一年行水、陆路）；玄宗种麦，理由是荐宗庙之用必躬亲；令太子知稼穡之艰难；同时也检验各地官员奏对虚实（开元二十二年夏）；定庸、调、资课交纳时间（开元二十二年）；行和籴之制；诏度支省漕运；罢北运；颁营田；修订均田制度，重申均田制（以上均在开元二十五年）；量除陌钱（天宝九年）；以职田租送县仓，省民力（天宝十二年）。

### (四) 兴文教，恤民众，重法轻刑

兴文教：开元三年（公元715年），选人侍读，供质问，整理图书；开元五年，设四部书库（125 960卷）；右散骑常侍元行冲通撰古今书目（开元九年十一月奏上），后毋昞略为40卷，名《古今书录》，凡51 852类；开元九年，僧一行造大衍历，梁令瓚造黄道游仪；开元十三年，诏僧一行造浑天仪；开元十七年八月，定玄宗生日为千秋节；开元二十九年，尊崇玄学（道德经、老子、列子、文子），崇道教、神仙。

救恤民众：史载开元中，或久旱不雨，人多饥乏；或天旱及霜；或大部分地区遇水，旱霜。每遇灾荒，唐王朝中央或遣使赈给，或调运江南租米（开元十五年转江淮租米百万石）施赈。

重法轻刑：开元二十二年修《律》，二十一年设采访使，检察非法；二十六年修成《六典》（刑典）。开元二十五年，刑部断狱，天下死罪58人，玄宗以为是宰相燮理、法官平允之功，封宰相牛仙客、李林甫为国公，赏赐刑部大理官帛2 000匹。

### (五) 强化边防，防止民族冲突

为加强边防力量，睿宗景云二年（公元711年），以贺拔延嗣为凉州（甘肃武威）都



督、河西节度使（始置节度使）。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于黑水靺鞨置黑水军，派长史监领；开元十七年，于石堡城（今青海湟源）置振武军；开元二十六年于吐蕃河、桥河左筑盐泉城，置饶西军；开元二十一年，唐分全国为十五道，每道设置采访使，检察地方治安；又于边境地区（朔方、陇右、河东、河西）各镇置十节度使，三经略守捉使。

开元时恢复马政。唐自高宗麟德（公元664~665年）后，马政多废；开元初，国马益耗，太常少卿，请于六胡州（在今内蒙古鄂托克旗）以空名告身换马；开元九年，又鼓励百姓养马；开元十三年，有马43万匹。又同突厥互市买马，放牧于河东、朔方。

实行战略移民。开元十年（公元722年）九月，唐玄宗移河曲六州之民五万口于许（今许昌）、汝（临汝）、唐（泌阳）、邓（邓县）、仙（叶县）、豫（汝南）等州，始空黄河南、朔方千里之地。

请突厥等民族政权首领扈从东巡。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玄宗欲东封泰山，为防突厥趁京师空虚，侵扰内地，遣使告突厥毗伽可汗。毗伽可汗派大臣入唐朝贡，扈从东巡；契丹首领则亲诸行在，从至泰山。

互市。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九月，突厥毗伽可汗遣使献名马30匹，并出示吐蕃约其共同扰唐之事，唐于是许于朔方军西受降城为唐、突互市之所，并每年以缣帛数十万匹就边赠与。

### 三、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

唐东北有靺鞨、奚、契丹，北有突厥、回纥，西南有吐蕃、南诏等民族及其建立的政权。由于历史的原因及其同唐王朝利益关系大小的不同，唐王朝中央对边境少数民族政策的政策，也有轻重缓急的区别。

#### （一）东突厥

隋末唐初，东、西突厥再次强盛。东至契丹，南连割据“群雄”（如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自立为王，但北面称臣，受可汗节制），北据漠北，西控西域，直至中亚诸国，控弦百万。李渊父子起兵之初，因力量不足，又要防止突厥发兵助隋，曾纳贡（“赐与不可胜计”）称臣，以求得突厥的帮助。唐统一全国后，国力加强，对颉利可汗“言辞悖傲，求请无厌”的作法日渐不满。突厥的欲望难以满足时，则加紧了对唐王朝的武装进扰。特别是处罗可汗死后，其弟颉利可汗的骚扰更是频繁。武德五年至六年（公元622~623年），颉利亲率15万大军，自雁门攻并州，又分兵进扰汾、潞（山西长治）诸州，掳去男女五千余口。自此之后，无岁不入。突厥的进扰，目的在于掳掠人和财物，因唐初势弱，难以抵御突厥的连年进扰，致生民涂炭，北边人民受害尤重。当时，李渊想迁都避让；李世民则力主反击，因退避并无出路。经多年精心准备，到贞观初，唐王朝不仅已训练成一支精锐的武装部队，而且政权稳固，农业日渐恢复，经济力量得到加强，而此时突厥内部矛盾加深。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冬，应突利之请，唐命并州都督徐世勣、兵部尚书李靖等为六总管，分道大举出击。四年初，大破突厥。唐用温彦博建议：全其部落，得为捍蔽，于是处突厥于塞内，从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都督府管理；在颉利故地置定襄、云中两都督府管理。东突厥既亡，薛延陀、回纥、仆固等西北各部族，“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唐太宗成了北方各民族部落拥戴

的最高首领。

## (二) 西突厥

自处罗可汗降隋后，射匮可汗、统叶护可汗相继开拓发展，到唐高祖、太宗时，其势力已极盛。北并铁勒，西拒波斯（伊朗），南接罽宾（克什米尔），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既对唐构成威胁，又影响了中、西商路。唐同西突厥力战多年，到高宗显庆二年（公元657年）时，大将苏定方等方击破西突于伊丽河、碎叶水，于是在天山北路，置北庭都护府，统2州2都护和23个都督府。龙朔元年（公元661年），又于天山南路分置16都督府，及80州，110县，126军府尽隶唐安西都护府<sup>①</sup>。

## (三) 西域

隋、唐时期西域包括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我国新疆广大地区（旧史书有时还把中亚细亚到地中海东岸古罗马地区也包括在内），对唐朝经济发展，政权巩固，关系极大。但自唐初至贞观中多为西突厥和吐谷浑所控制。

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唐因吐谷浑常为边患，乃派李靖等出击，十三年击高昌，十八年击焉耆，二十一年击龟兹。击破龟兹后，西域大震，其地各族首领摆脱了西突厥的统治，服属唐朝。唐王朝将安西都护府从高昌移至龟兹，下统龟兹、于阗、碎叶、疏勒四镇，控扼西境，保护商路。自此，贡使通商，往来不绝，西突亦遣使来唐。

## (四) 吐蕃

吐蕃兴起于北周至隋，隋唐之际由松赞干布建立政权，都名逻些城（拉萨）。贞观八年（公元634年），派贡使到唐，太宗亦派使报聘；贞观十五年，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唐、吐关系日益亲密。尤其是吐蕃对与唐的交往十分珍视，凡贞观以来所有敕书，均保存完好；高宗后期及以后各代，因唐、吐双方统治者因利益矛盾，以及唐皇偏信，边将多事，使双方不时爆发战争。到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九月，唐与吐蕃重归于好。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因金城公主请求，唐与吐蕃以赤岭（今青海湟源西日月山）为界，树立大碑，刻约其上。“自今二国和好，无相侵暴”<sup>②</sup>。此后经济、文化交往日密。但自天宝年以后，和战无常。至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唐与吐蕃再次和好，立唐蕃会盟碑，双方声称：“社稷协同如一……两界烟尘不扬”<sup>③</sup>，“和同为一家”。

## (五) 南诏

南诏地在今云南，原分蒙舍、遣賧、施浪、浪穹、越析、蒙析嵩等六诏（当地称王为诏），即六个部落，蒙舍诏地处五诏之南，后并其他五诏，故只称南诏。开元时，玄宗封皮逻阁为云南归义王。开元二十七年（公元739年），南诏徙居大和城（云南大理），并在此定都，建立制度。天宝时由于剑南节度使对南诏王无理，激发矛盾，引发战争。唐两次

① 《新唐书·突厥传》。

② 《新唐书·吐蕃上》。

③ 碑文同《旧唐书·吐蕃下》文字有差异。见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6页。



攻南诏，“凡举二十万众，弃之死地，只轮不还”<sup>①</sup>。

#### (六) 回纥(回鹘)

回纥同铁勒、突厥、高车等同属一个族系，因其喜乘高轮车，故北魏时称其为高车，或称铁勒。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回纥同唐联合灭薛延陀，进入黄河流域，归顺唐朝，双方关系日益密切。天宝时，骨力裴罗遣使入唐，玄宗册封其为怀仁可汗。怀仁可汗时代，势力所及，东际室韦，西抵金山，南跨大漠，尽有突厥之地。安史之乱时，唐还向其求援。

东北各族，包括契丹、奚、室韦和靺鞨等各族，大多属于东胡族。他们同唐朝关系密切，或臣属于唐。

唐王朝中央对周边兄弟民族，一般都采用睦邻政策，但保持绝对主动：和则友好、通婚、互市，恶则派兵镇压。虽然时有争战，但基本上是友好相处。

唐朝的和亲政策，同西汉初年的和亲政策有很大差别。虽然和亲的目的都是为安稳边境，不致因边境不宁而影响国内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但具体背景不同。西汉初是迫于匈奴的压力，处于不平等状态；而唐同兄弟民族结和亲，属于姻亲(子婿、甥舅)关系，以消除隔阂，“无相侵暴”。在和亲方式上，前期形式是民族政权的首领请婚，唐皇许婚；到玄宗时，形式有所变化，常有赐婚性质，几乎成了固定模式。据粗略统计，从高祖至玄宗时期，求婚不许者2次，许而未果者(或因战争，道路不通，或因礼不周，以及其他变故)10次，成功者12次；以后，肃宗、德宗、穆宗、僖宗各一次。应该说，和亲政策均收到了积极效果，一是加强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二是传播了文化，三是安定了边境人民的生产生活。特别是贞观十五年，太宗以文成公主嫁吐蕃松赞干布，唐令礼部尚书、江夏王李道宗主婚，持节送公主至吐蕃。而松赞干布率其兵至柏海(扎陵湖、鄂陵湖)亲迎于河源；见到道宗，执子婿之礼甚恭；还因文成公主是大唐公主，专门为她筑一城居住；又因公主不喜赭面，松赞干布改穿丝绸；还派子弟入唐求学。唐与吐蕃的友好关系，直到高宗时才出现波折。

#### 四、国际贸易的发展

同隋代比较，和唐朝交往的国家更多，相互之间使节来往也更加频繁，经济和文化交流也更发达。

据记载，同唐朝有通使往来的，东有高丽，新罗，日本；东南亚有林邑(越南中部)，真腊(柬埔寨)，丹丹、盘盘、堕和罗(在马来半岛一带)和赤土(马六甲)；印度支那半岛西边有骠国(缅甸)；南洋有室利佛逝(今印尼苏门答腊)，堕婆登国(印尼苏门答腊)，诃陵(印尼爪哇)，婆利(婆罗洲)；南亚的狮子国(今斯里兰卡)，东、西、南、北、中五天竺(印度)，罽宾(克什米尔)，尼婆罗(尼泊尔)；西亚欧非有吐火罗(今阿富汗)，波斯(今伊朗)，大食(或称哈利发)，拂菻(大秦，罗马)。可能同拂菻西南的磨邻、老勃萨有过来往。不少外国的特产、文化传入中国，中国的丝绸、瓷器和文化，也大量传到上述各国。

唐代对外贸易的开展，主要在京师长安和一些沿海、沿江城市，如长安、广州、扬州

<sup>①</sup> 《旧唐书·杨国忠传》。

等。在唐代，京师长安和广州、扬州等大都市，都对外商开放。当时长安，住宅区有 108 坊；商业区分为东西两市。东西两市四周各 600 步（唐 5 尺为步），“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西市更加繁荣，有平准局、衣肆、秤行、宴家店及著名的景先宅。中国早期的金融市场，如质库、僦柜（属于抵押信用性质）、公廩（放贷取息），以及收受存款的柜坊和从事兑换的金银店肆等等，也多集中在西市<sup>①</sup>。扬州，按唐时诗人所描述：“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sup>②</sup>；“十里长街市井连”<sup>③</sup>；和“天下三分明日夜，二分无赖是扬州”<sup>④</sup>；这些都说明扬州不仅商业发达，而且风景如画，吸引中外商人、文人到此。

当时对外贸易情况，魏征说：“美玉明珠，孔翠犀象，大宛之马，西域之葵，或无足也，或无情也，生于八荒之表，途遥万里之外，重驿入贡；道路不绝者，何哉？盖由乎中国之所好也”<sup>⑤</sup>。就是说，外国商货受到中国的喜爱，也给边境人民带来财利，“商贾来则边人为之利”。正因如此，输入中国市场的商品不仅数量多，品种也多：“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sup>⑥</sup>。中国的特产如金银制品、丝织品、瓷器也大量输往他国。如输往日本的有工艺品、技术和服装，如丝绸、瓷器、铜镜、刀、尺、笔、墨、砚、纸张以及造纸术、印刷法等技术。这种情况，是隋唐以前所少见到的。

除输入商货外，还有资金可供借贷。京城内的豪族子弟及商民，多有向外商借贷的。史载：“顷者京城内，衣冠子弟、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举诸蕃客本钱”<sup>⑦</sup>。家有绫机 500 张的定州富豪何明远，即曾以“裘胡为业，资财巨万”。可见外商资本势力雄厚。

促成唐代商业繁荣的原因，除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是主要的、基本的条件外，唐王朝积极开通水、陆交通，统一钱币，统一度量衡也是商货得以畅通的重要条件；此外，唐王朝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采取的便商、来远的政策措施，以及有效的管理工作如国内都市设市令，同各民族之间贸易开互市，对外贸易设专岸，置专使（市舶使），都能使产品顺畅交流，商民均有利可得。如新罗国，同唐朝经济文化交流频繁，贡使贸易数量很大，新罗特产和手工业品、药材，如牛黄、朝霞绸、鱼牙、海豹皮等输入中国。为此，唐在楚州等地，专门设有新罗馆，以接待新罗商旅。当然，国家，特别是上层统治阶级的需要，也能得到某种满足。

#### 第四节 安史之乱和唐王朝衰败

玄宗开元、天宝中，史称承平日久，府兵日坏，彍骑粗滥。精兵多聚集在西、北两边

① 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39 页。

② 杜牧：《赠别》。

③ 张祜：《纵游淮南》。

④ 徐凝：《九扬州》。

⑤ 《全唐文》卷一三九。

⑥ 《韩昌黎集》卷二十一“送郑尚书序”。

⑦ 《全唐文》卷二十七。





境，内轻外重，中央集权削弱，藩镇势力趁机发展起来；加以唐王朝此时政治腐败，社会矛盾日渐尖锐。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十一月，平卢、范阳、河阳三镇节度使安禄山，发所部同罗、降奚、契丹等众15万人，号称20万，“矫称奉恩命以兵讨逆贼杨国忠”，反于范阳，挥戈南下，屡败唐军；十五年正月，于洛阳称帝，改国号燕国，年号圣武；六月，破潼关，入长安；同时，其部将史思明亦攻破河北13郡。玄宗被迫离开长安后即奔四川；太子李亨至灵武即皇帝位，募兵抵御。至德二年（公元757年）正月，安禄山为其谋士严庄、二子庆绪所杀；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史思明也为其子史朝义所杀。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诸道唐军汇合回纥之兵攻洛阳；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3年）正月，史朝义穷蹙自杀，历时七年的安史之乱，至此终结。

### 一、安史之乱，北方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安史之乱，对唐王朝的政治、经济、国防、财政等所带来的危害是深重的，可以说一夜之间，强大、繁荣的唐王朝已面目全非。首先，社会经济大破坏。安史之乱，将灾难最先降在黄河中下游人民的头上，使他们遭到一场空前浩劫：

“夫以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百曹荒废，曾无尺椽，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即令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sup>①</sup>。

“回纥……发至三城（三受降城）北，见荒城无戍卒，州县尽为空垒”<sup>②</sup>。

由此可见，安史之乱对中原经济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不仅土地荒芜，宫室、房屋被焚，而且人口伤亡流失很大。唐在天宝末年，有户900余万，到乾元三年（公元760年），只剩下193万余户，损失了四分之三。当然，其中有战乱死的，有逃亡脱籍的，有大户隐占的。由于城乡劳动力大量减少，使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几乎停顿，造成人民缺食粮，国家无收入，财政困难。除了因战争的直接破坏之外，还有另外一种破坏，就是唐王朝借助回纥出兵，回纥官兵抢劫财富所造成的破坏。当中原军民奋力抗击安史叛军时，唐王朝急于收复两京（长安、洛阳），故请回纥出兵相助。至德二年九月，在收复长安时，回纥军欲入城劫掠，被广平王坚决阻止住，未酿成灾祸；及收复东京（十月），再也难于控制，“回纥遂入府库，收财帛，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财物不可胜计”。广平王未能制止，耆老以缯锦万匹赂回纥，乃止。由于回纥军战斗力强，又恃功骄横，宝应元年，代宗再请回纥出兵。十月，回纥至东京，市民知其“恣行残忍，士女惧之，皆登圣善寺及白马寺二阁以避之。回纥纵火焚二阁，伤死者万计，累旬火焰不止”。不仅如此，朔方军及郭英义、鱼朝恩等军，又趁火打劫，当东都再经贼乱时“与回纥纵掠坊市及汝、郑等州，比屋荡尽，人悉以纸为衣，或有衣经者”<sup>③</sup>。

唐朝中央为欲平息安史之乱，但无兵可调，被迫从河西、陇右、朔方诸镇调兵以讨安禄山。而西兵东调，导至西边空虚，“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掳掠伤

① 《旧唐书·郭子仪传》。

② 《旧唐书·回纥传》。

③ 同上。

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湮没者数十州”<sup>①</sup>。安西四镇失于吐蕃，门户不保。唐王朝在安史之乱后，又需应对西部的侵扰，国家资财，又用于战备。国家的经济力量，从此走向衰退。

## 二、整顿制度，南方经济持续发展

开元后期至天宝中，由于唐上层统治阶级的日渐腐败，特别是高宗以来，对皇权的你死我活的争夺，也影响到地方政权和统兵人物的思想稳定。安史之乱，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的结果，也是地方军阀向中央夺权的一次演练。安史之乱结束后，所留下的是中原经济残破，农户大半逃亡。唐朝中央由于收入无多，支出不减，导致国库空虚。如果说，在抗击安史之乱时，是军民一致，不惜以身家性命来协助官军平息安史叛乱，但当安史之乱结束后，北方农民要重建家园，经济有待恢复；原先承受战时最大财税负担的南方农民，也需有一个休养生息机会。但唐统治者迫于自身的需要，仍然征调不已。于是，在安史之乱结束前后，爆发了一些农民起义。其中发生在宝应元年（公元762年）的浙东农民起义，其起因是租庸使元载到江淮按籍追收天宝十三年以来所欠租赋，征调手段粗暴，政策规定也不合理，史称“白著”。因起义符合民情，所以“连结郡县，积众二十万，尽有浙江之地”，李翱说是“陷江东十州”。代宗时的农民起义和武装斗争，虽然都被镇压下去，但也促使唐王朝中央不得不对腐败的吏治进行整顿，对过时的制度进行某些改革。

代宗时，先后同回纥和吐蕃修好，将恃功专权的李辅国处死，以降将镇河北（宝应二年）；恢复诸生讲学（广德二年），增加官俸（大历十二年）。并对叛将家属以其均为良家子女，令于万年县安置，给粮料，以利于稳定官员和降将；令刘晏整顿漕运，以减少费用（广德元年）；毁白渠支流碾硎以保农业（大历十三年）；同时确定户税、地税和青苗地头钱以保政府开支。

德宗（780年至805年在位）即位后，支持杨炎等改革赋役制度，恢复了已经停废了25年的上计制度，删定律令，以巩固中央王朝；重视河漕，促进南北物资流通。但德宗是个搜刮能手，他榷酒、税茶、括商、纳进奉，导致税制混乱。

顺宗（805年正月至八月在位）即位，他针对建中以后宦官专权，方镇势力扩大，土地兼并，额外苛征，阶级矛盾深化等现象，以“二王刘柳”（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为核心，推行改革，史称“永贞革新”。革新的主要内容是：①加强中央集权，抑制方镇割据势力；②削弱宦官势力：罢官市和五坊小使（在雕、鹞、鹳、鹰、狗五坊供役之人），并计划将禁军兵权从宦官手中夺归宿将；③明赏罚，恢复太宗时的“任人惟贤”政策，贬斥李实，起用陆贽、杜佑；④以盐利皆归度支，收财政大权归中央。停两税外额外苛征，罢盐铁使每日所进“羨余”，并免除百姓积欠52.6万贯、石、匹、束；⑤放宫女300人、教坊女乐600人还家等<sup>②</sup>。永贞革新虽然有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对保护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有一定作用，但触犯了宦官和方镇的利益，所以遭到了他们的强烈反对。顺宗在位不到一年即被迫退位，不久被害死。原先积极推行改革的王叔文、王伾和韦执谊（中书侍郎平章事）、韩泰、韩晔、柳宗元、刘禹锡、陈谏、凌准、程异等“二王八司马”作

① 《旧唐书·吐蕃传》。

② 参见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357~358页。

为朋党或被贬斥，或遭杀害，革新运动失败。

宪宗（公元806~820年在位）偏于保守，在改革派与保守派的斗争中行政。他一即位即把永贞革新派或贬或杀，但既未抑制宦官的专横，也不能制止节度军人自立和内乱。不过，为巩固中央集权，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上，也确实采取了不少积极有效的措施。在政治方面：①严惩贪官。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将京兆府户曹参军韦正牧（贪赃8700贯）、石作专知官奉仙县（陕西蒲城）令于翬（计赃13000贯）重杖处死；②减省吏员。元和六年（公元811年），省冗官员800人，减诸司流外官1769人；③改革科举，增加生员人数（元和二年）；④改变大理决狱时限。以刑部大理决断过于迟缓，规定大理检断不得过20日，刑部复下不得过10日。在财政经济方面：①开营田。东起振武，西至云州（山西大同），极于受降城（内蒙古包头），垦田3800余顷，岁收粟20万石，省度支钱2000余万缗；②加强常平仓、义仓的职能作用，按制收充、借贷、赈给；③改革钱政；④严私盐罚则；⑤停进献；罢除官受代、进奉及诸道两税外榷率；⑥恢复上供送使、留州制度等。

应该说，到宪宗元和时，唐朝的经济，特别是江南的经济有了显著发展，其原因首先是南方没有直接遭受安史之乱的战火破坏，而且大量的劳动力和资金、技术此时流向南方。根据《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南方主要州郡，在隋为19郡，在唐为22州，只有两州户数唐少于隋，其余皆唐多于隋；在唐22州中，有8州元和多于开元，特别是洪州，元和比隋增7倍多；至于元和少于开元，则包含有庄主隐匿户口的因素。其次，南方各地继续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保证了农田灌溉，也保证了农业丰收。如李皋为荆南节度使时，修复废坏古堤，“广良田五千顷，亩收一钟”；孟简为常州刺史时，修浚孟渎长40里，“得沃壤四千余顷”<sup>①</sup>；李吉甫任淮南节度使时，在高邮“筑堤为塘，溉田数千顷”；韦丹任江西观察使时，发动人民筑堤捍江水，“凡为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万二千顷”<sup>②</sup>。农业的发展，又有力地促进了手工业生产，推动了产品交换和商业繁荣，史称浙东“机杼耕稼，提封九州，其间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江西吉州“材竹铁石之贍殖，苞筐鞮缉之富聚，土沃多稼，散粒荆扬”。其他如丝织业、造船业、造纸业、制瓷业、制茶业、制盐业和矿冶业等都有很大发展，其产品品类之多、质地的精美，又吸引了中、外商人。据称黄巢攻克广州时，曾屠杀外国商人和教徒10余万至20万，虽说是对起义军的诬蔑，但也证明外国人来广州的商人很多；又如杭州，时称“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衢二十里，开肆三万室”<sup>③</sup>。正是由于江南经济的发展，才得以承担起唐王朝军政所需的赋税负担。

### 三、方镇乱唐

唐初，实行府兵制，府兵在国家无事时业农，仅轮番宿卫京师；有事结集，事毕，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及至府兵制废后，方镇之兵始盛。唐后期，强臣悍将兵布天下，天子也自置禁军于京师。措置失误，方导致天子弱、方镇强，唐遂以亡的结果。

① 《唐会要》卷八十九，《疏凿利人》。

② 《新唐书·韦丹传》。

③ 《全唐文》卷三一六。

《新唐书·兵志》说：“夫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曰道（道有大将一人，叫大总管，后改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景云二年，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河西节度使，自此而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河西诸镇，皆置节度使。”

“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反，犯京师，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两京。肃宗起灵武，而诸镇之兵共起诛贼。……久之，大盗既灭，而武夫战卒以功起行阵，列为侯王者，皆除节度使。由是方镇相望于内地，大者连州十余，小者犹兼三四。故兵骄则逐帅，帅强则叛上”。

由上可见，方镇起于边防，兵士由轮番演变为长征健儿，将帅由专职防戍转为兼管地方行政、财政。如安禄山，持节充平卢节度使，度支营田、陆运，捍两番、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平卢军摄御史大夫、管内采访处置等使，权力无限膨胀。所以唐书说武夫悍将（一般为方镇）“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到唐末，“自国门（应指京城之门）以外，皆分裂于方镇矣”。

据程志载文分析，唐自安史之乱到黄巢起义（公元755~884年）的100多年中，唐朝先后设置过大小藩镇89个。其中，参与割据叛乱的有11个，后多被消灭；真正处于半独立状态而存在的只有“河朔三镇”。从整体上讲，藩镇是唐朝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王朝通过方镇实现其对地方的控制，保障中央王权的生存，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表现在：①战乱期间，加强对地方的管理；②监督地方长官行政，充当中央耳目作用；③执行军事职能对内镇压叛乱，对外保卫边境；④具有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统治秩序的作用；⑤从财政经济上支持中央，包括营田积谷，减省度支支出等<sup>①</sup>。杨志玖、张国刚在其论文和《唐代藩镇研究》一书中，将藩镇分为河朔割据型、中原防御型、边疆御边型和东南财源型四类，认为藩镇在稳定地方经济和维持政权稳固方面有其重要作用。

方镇割据，首先开始于安史降将。时铁勒族仆固怀恩父子为牢固自己的地位，接受安史部将投降，如卢龙镇李怀仙、相卫薛嵩、魏博田承嗣、成德张志忠（降唐后赐名李宝臣）等，并表请他们担任本处节度使。这些人招集旧部，擅置官吏，“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sup>②</sup>。德宗初，试图解决藩镇问题，激起藩镇联兵抗唐，德宗出逃；宪宗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政权亦相对稳固，当时全国有节度使30，防御使5，观察使9，经略使4。宪宗先后平定剑南、江东、淮西、淄青等地节度使的反抗，河北三镇也暂归中央，但方镇独拥重兵、擅有财赋的局面未能解决（参见图1-5）。总之，唐后期的方镇，在军事上拥兵自重，财政上形成独立，既分中央之权，又分国家之税，这种形势，直到唐朝崩溃均未改变。

#### 四、吏治腐败，财政空竭，政权崩溃

宪宗以后，唐王朝的统治，每况愈下。穆宗（公元821~824年在位）在位四年，朝中有牛、李党争，外有卢龙、成德、宣武军乱。敬宗、文宗暴死，皆为宦官所为。此后，

<sup>①</sup> 见《东北师大学报》，1986年第6期。

<sup>②</sup> 《旧唐书·李怀仙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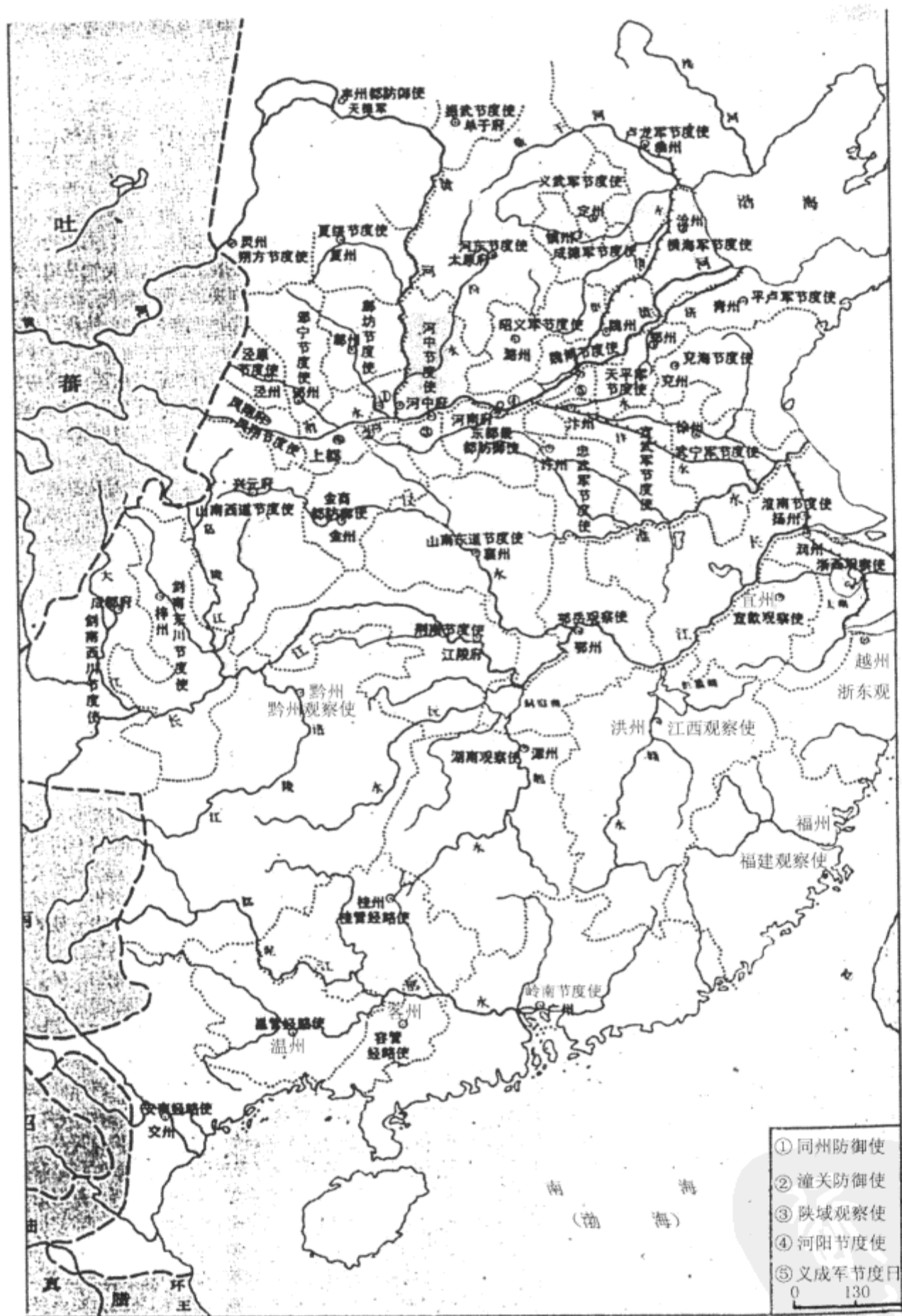


图 1-5 唐元和方镇图

皇帝多为宦官废立。宦官之祸同方镇之乱，是促成唐朝迅速崩溃的重要政治原因。

在经济上，由于土地兼并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而财政征收同方镇聚敛双管齐下，致使赋役失均，农民难承重负，社会矛盾日趋尖锐。文宗大和二年（公元 828 年）策试贤良。刘蕡在对策时说：“会海内困穷，处处流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鳏寡孤独者

不得存，老幼疾病者不得养，加以国之权柄，专在左右，贪臣聚敛以固宠，奸吏因缘而弄法。……官乱人贫，盗贼并起，土崩之势，忧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疾疠，继之以凶荒，臣恐陈胜、吴广不独起于秦，黄巾不独起于汉……”<sup>①</sup>。懿宗咸通元年（公元860年），左拾遗内供奉薛调上言：以为兵兴以来，赋敛无度，“所在群盗，半是逃户，”肯定农民“作乱”是由于税外苛征的结果。由于懿宗时外有南诏数次寇唐，内有戍兵庞勋起义；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役愈急；加以关东连年水灾，州县不以实情上报，百姓无告。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4年）十二月，王仙芝聚众起义；二年，冤句（山东曹县）人黄巢响应。黄巢转战南北，于广明元年（公元880年）十二月攻入长安，（图1-38黄巢北上路线图）即皇帝位，国号大齐。中和三年（公元883年）四月，唐军联合沙陀等军，合围黄巢；黄巢被迫退出长安，四年六月，兵败自杀。五年正月，僖宗虽然还京，但此时朝廷号令所行，惟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同年底，沙陀进逼京师，宦官田令孜奉帝至凤翔，又劫至兴元。至光启四年（公元888年）二月还京，一月后死。昭宗即位后，朝官与宦官相争，并结方镇为援，于是，旧方镇未除，新方镇又立，唐朝统治区内四分五裂。天祐元年（公元904年），朱全忠派人杀死昭宗，立李祝为帝。开平元年（公元907年），朱全忠废李祝，自立为帝，是为后梁，唐亡。

### 本章小结

杨坚兵不刃血，从幼主手中夺得政权。由于国家的统一，政策的宽松，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充实了隋朝国库。但炀帝“恃其富强，不虞后患，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以自奉。……徭役无时，干戈不戢。外事严重，内多险忌。……民不堪命，率土分崩”<sup>②</sup>。

李渊父子趁隋末农民起义之机而夺得胜利果实。唐太宗通过调整机构，整顿吏治，把北周以来行之有效的财政经济制度加以合理改革而推行，轻徭薄赋以兴农，睦邻友善以安边，为唐朝的稳固，从思想上和制度上奠定了基础。武氏代唐，多有不协。玄宗即位，出现“开元之治”，创造了中国封建经济的高度繁荣。但由于唐玄宗后期，既失于吏治的整斥，又失于安全防范，安史之乱发生时，几乎无兵可守，不数月间，两京陷落，生灵涂炭，中原经济遭严重破坏。其后的一百余年，政策多有失误：赋役失均，民心离散，财力不足，难以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军权旁落，方镇各怀私利，割据势力难以消灭；宦官既掌禁军，又监诸军，权力膨胀至极。他们利用中央与地方的不协调、皇帝对朝廷官员的不信任，擅自废立皇帝，立国将及290年的大唐帝国，毁于方镇和宦官之手。

① 《旧唐书·文苑下·刘蕡》。

② 《贞观政要》卷第一，《论君道》。



## 第二章

# 隋唐时期的财政收入

中国财政通史

隋唐卷

隋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和农民。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以后，对工商业活动及其取得的盈利不征收工商税。唐初沿袭隋朝制度，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和农民；进入开元中，随着政府机构的扩大，官员的增多，费用开支日广，赋税单纯取自农业和农民，已不能保证国家各种需要，于是，对收入系统进行了改革。改革、扩充后的财政收入，包括田赋（民田收入和公田收入）、工商税收和杂税、专卖收入和其他不属税收性质的收入等几大类。收入范围和内容的扩大，改变了原来的以农业（赋役）保天下的格局，这时的专卖收入已构成国家的第二大收入来源。来自农业和来自专卖的收入结构，成了唐朝后期及其以后各代国家收入体系的基本模式。

## 第一节 田赋和徭役

土地所有权是社会财富的原始源泉。讨论田赋制度必须同时讨论土地占有制度。

### 一、均田制度和租庸调制

#### （一）隋朝均田制和租调制的建立

杨坚以隋代周后，于开皇二年（公元582年）“颁新令”：“及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

十为老，乃免。自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公用”<sup>①</sup>。

农民受田，北齐的规定是“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授田六十亩，限止四牛。又每丁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或麻田），……不在还授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授之分”。

从《隋书·食货志》记载来看，隋朝《田令》中有几处遗漏：

第一，北齐规定，男子十八已上为丁，十七已下为中，“率以十八授田”，即中男不授田。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正月，将丁年由十八岁改为二十一岁，则20岁以下不授田。原先18岁至20岁的丁男已授田如何变动，未作说明。或者开皇三年仅指服役年龄，但无文字规定。

第二，隋《田令》中，并无妇人、奴婢授田规定。按北齐均田令，妇女授田40亩，奴婢依良人。北周任土之法，亦规定“有室田，田百四十亩。”

第三，按北魏均田法，“诸有举户老少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授，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而北齐河清令和隋朝《田令》中均无此文。

以上三点，是制度本身即无此规定，还是书写者的无意疏漏，不得而知。

隋代均田的明显变化是，官员有永业田，数额最高达100顷，北齐无数额规定。此外又有职分田（北魏给公田），以其收入作俸禄；又给公廩田，以供公用。

根据有关记载分析，隋朝均田是分阶段实行的。文帝开皇二年（公元582年）至五年（公元585年）四月，主要是授予官员以永业田，光保证权势之家的利益。之后是解决游民、浮客的土地，使游离于土地之外的人，都有安身之所。将其附着土地后，既便于管理，也便于督促其投入生产，创造财富。九年（公元589年）平陈，全国统一。战争结束后，数十万大军需要转入农业生产，重点是安置军人土地问题；最后才是调整百姓土地，解决土地严重失均的问题。当然，这种时间表不是绝对的。但通过这种安排，体现了隋朝处理政事的轻重缓急。

隋代均田，它的主要之点有二：①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大官僚、地主的经济利益。按最高官吏授田数来说，可授永业田100顷；奴婢300人，按男女折合，可授田210顷，合计为310顷，为普通农户（夫妻）的720倍。如按庶族地主算，户授田140亩，牛4头合240亩，奴60人，授田3600亩，合计3980亩，亦为普通农户的28倍。所以说，均田不均的现象仍然存在；②仍维持桑田（麻土）买卖的政策规定。即部分地允许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问题在于随着农业经济的恢复，农民授田也达不到规定定额。

关于授田数额（定额）问题。早在开皇初确定的田制时，中原地方已出现授田不足的现象。太常卿苏威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后因王谊反对而未行。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全国统一。当社会稳定后，一些荫户独立出来，以及流亡人口的大量返乡，因此，授田不足的情况日益严重。特别是政治中心和经济发展的狭乡地

<sup>①</sup> 《隋书·食货志》。





区，“每丁才二十亩。老小又少焉”<sup>①</sup>。丁男受田仅为定额的 1/4。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官僚地主占田太多，特别是一些权贵占有“田宅千百数”，而且多是地近都会的良田沃地；其次，国家用以均给农民的土地，并非官地、荒地的全部，其中有很多要作为屯田、营田，以供军国资用。所以，均田不足问题不能有满意的解决办法。问题还在南方地区，这些地方，原为东晋南朝统治区域，随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大量的劳动人口南迁，经济发展很快。特别是南方土壤肥沃，自然条件较好，史称“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土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杨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盛，覆衣天下”<sup>②</sup>。由于南方政权多变，所以在南朝时没有像中原一样实行均田制，而任凭势豪权贵广占田地，导致豪右、幸臣“封略山湖，妨民害治。”如刘宋王朝曾出台封占山水的规定，对超过禁限“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sup>③</sup>。但占者自占，禁而不止，“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sup>④</sup>。国家所掌握的官田、山林、湖泊，逐渐被权贵地主所蚕食。从而造成国家对土地分配不均的问题，既缺乏可供调剂的土地，也不能加大调剂的力度。上述情况，使论者对南方是否实行过均田产生疑虑。但据《隋书·地理志》所载，除甘肃、河南、河北、山西等均田区外，江西豫章（今南昌）、鄱阳（今波阳）、九江、庐陵（今吉水县北）、南康（今赣州市西）和江苏彭城（今徐州）、东海一带，都为“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绩”的农家景象。从耕地数量看，隋初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全国有垦田 1940 万顷，户约 890 万余户，至大业中，天下垦田达 5585 万余顷，耕地激增。据此分析，可以论断：

第一，隋统一全国，符合人民的愿望。所出现的社会安定、劳动力增加的现象，说明隋朝将农民附着于土地的政策得到贯彻。

第二，国家限田政策发挥了作用。史称隋初权贵杨素的田宅多在陕西华阴，因左右放纵，触犯国家法律，华州长史荣毗“以法绳之，无所宽贷。”又如炀帝时势倾当朝的宇文述，曾因占田违限被刑部尚书李园通“判宇文述田以还民。”由此观之，均田制在其他地方也是实行了的。

第三，对各级官僚按品级另给永业田，并免课役，既保证了政府官员的特殊权益，又把免赋免役数量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受太多损失，农民负担也不致过重。

第四，奴婢同“良”（平民）一样享受授田资格，这并不是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说的，在东方，“统治者视良民如同奴隶，”而是为了开垦更多土地，增加社会财富，增辟税源。

第五，对贵族地主和大小官员限占奴婢，有利于解放劳动生产力，也有利抑制土地兼并。

在保证大多数农民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后，国家规定获得土地的农民，应向国家承担赋役义务。这就是隋朝制定的租。

隋朝规定，丁男一床（夫妇），每年应向国家纳粟 3 石。凡桑蚕产地，每户向国家交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宋书·传论》。

③ 同上。

④ 《宋书·羊玄保传》。

绢或纁1匹，绵3两；产麻之乡，则交布1端，麻3斤。单丁（未婚丁男）及仆隶，只纳丁男一夫一妇的一半。未授土地者，不承担租调。有品爵者和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课役全免。至于给内、外官的职分田，并不是永业田，其田租收入，是作为各级官员俸禄之用的。收入的多少，视其品级高低而定，官品高、职分田多，其收入也多，反之则少；有官则有，无官则无。其公廩田，更不是给官员的田，是“供公用”。即以其田租收入，充作各级官府办公经费之用。

开皇三年，又定军人以21岁为丁。服役时间，由原来的每丁每年为国家服徭役一个月改为20天；减调绢（或纁）1匹为2丈。徭役减1/3，调绢减一半。

炀帝即位初（公元605年），因户增多，府库盈溢，又宣布减除妇人及奴婢、部曲的赋役；并将男子服役的年龄放宽到22岁。

关于隋朝财政充裕状况，多见于史书：

（开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

“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库布帛各数千万”<sup>①</sup>。

地方仓库：河东郡“城池甚固，仓储丰备”；朔州涿州城“粟帛山积”。所以，杜佑在《通典》中说，隋“资储遍天下，”为“魏晋以降未之有”。

元人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国用考》中说：“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

对于隋朝财政充裕问题；各代评说不一，有的认为是重租税政策所造成；有的认为是隋文帝节俭的结果。王士立撰文，说隋朝财政富有原因有四：①隋朝农业生产发展；②国家控制了大量户口；③国家向农民征收了高额租粟和大量庸绢；④隋文帝统治期间，开支比较有节。

从隋朝的全过程来分析，其财政之富，主要有如下原因：①如前所说，南方得到有效开发；②全国统一，政策放宽，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③财政改革，使生产关系得到某些改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有了缓和，一时出现“百姓乂安，四夷宾服”的局面；④隋初统治者能注意节俭：奖赏功臣大手花钱，皇室开支尽量节减。

## （二）唐朝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日趋完备

唐李渊称帝之初，一切制度，多沿袭隋朝旧制。在土地授受方面，唐王朝也同隋朝一样，实行均田制。直到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还在重申并修正均田制度。

从理论上讲，实施均田制度需要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地可均，二是农民要求实行均田。在唐初，可供均田的环境和条件已经具备。因为由于隋炀帝的残暴统治，加以频年灾荒，民无以为生，从而爆发了一场连续八年、义军遍布南北的农民大起义。在暴政、灾荒、战火的破坏下，“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李渊也看到了这个事实：“有隋道丧，区宇分离；百姓凋残，弊于兵革；田野荒废，饥馑荐臻；黎元无辜，坠于沟壑”<sup>②</sup>。隋末农业破坏的惨重，致数十年间都难以恢复。到高宗显庆年间（公元656~661年），唐立国已40年，在河南一带，还是“田地极宽，百姓太少。”为求得有效的统治，首先必须使处于国家主业地位的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并有发展。而要恢复和发展农村

① 《通典·食货·丁中》。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经济，首先必须使农民有一份土地可耕。在封建社会，劳动人民和耕地，是政权巩固、国家繁荣昌盛的保证。而要把流亡在外的农民吸引还乡，使其附着在土地上，勤劳耕作，这就要求唐王朝中央尽快制定一个比较合理的，使农民能看到希望、生产生活有基本保障的土地制度。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江南悉定，全国统一又与突利结盟，全国大局基本稳定，于是，唐王朝中央在加紧完善政权建设的同时，确定了均田制和租庸调制。

### 1. 均田制

所谓均田制，就是按人丁定额分配土地，或者说是允许占有定额土地的制度。但在一定时期内，不是每个人都能分得定额土地的，因可供分配的土地有限，每个劳动力所能耕种的土地数量也有限。就是说，人有男、女、老、幼之别，地有宽、狭、肥、瘠之分。唐初的做法是首先将每个人的人生划分为几个阶段，选定其中某一年龄段作为授受土地和提供赋役的法定条件。为保证这一制度的准确性，又规定每户编造手实，基层政权根据每户户主提交的手实编成户籍，按每户丁男、中男数均田、定赋役，使手实、户籍、均田、租庸调四者之间成为一个互为依据的、便于检查监督的均田赋税系统。

年龄规定：武德七年四月，“始定律令”。凡全国民户，无论男女，出生时称为“黄”（古代有以黄口指雏鸟和幼童的），4岁为小，16岁为中，21岁为丁，60岁为老。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韦庶人为皇后，为收揽民心，上表请以22岁为丁，58岁为老，减少人民服役的年龄段。韦后被杀后，又恢复武德七年旧制。玄宗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十二月，又颁布优待条件：以18岁为中男，22岁为丁<sup>①</sup>。将丁男服役年龄推迟2年，究其原因，可能是可供授田的余地不足，也可能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因。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再次推迟成丁年龄，百姓25岁成丁，55岁入老<sup>②</sup>。这时推迟成丁年龄和提前免役，可能是结束“安史之乱”后的一种“恩典”，因此时的土地还授已不成问题，所需要的是减轻负担，休养民力。为保证户口和赋役资料的准确，唐王朝规定，每年造一次计账（土地、人口和赋税统计报表），每3年造一次户籍（参见图2-1）。

唐代授田，平民和王公勋官等，有所区别。

平民授田：按《新唐书·食货一》所记，丁男及男年18岁以上者<sup>③</sup>，每人授田1顷。其中：80亩为口分田（18岁授田，60岁还田），20亩为永业田（身终不还）；老男及笃疾（重病患者）、废疾（精神或身体有缺陷，失去劳动力）者，每人40亩，寡妻妾30亩；如无丁男，以老男、残疾人、寡妇为户主者，另加20亩；皆以20亩为永业田，其余为口分田。

按唐朝制度规定：丈量、计算地亩以步为计算单位。5尺为1步；阔1步，长240步为1亩；100亩为1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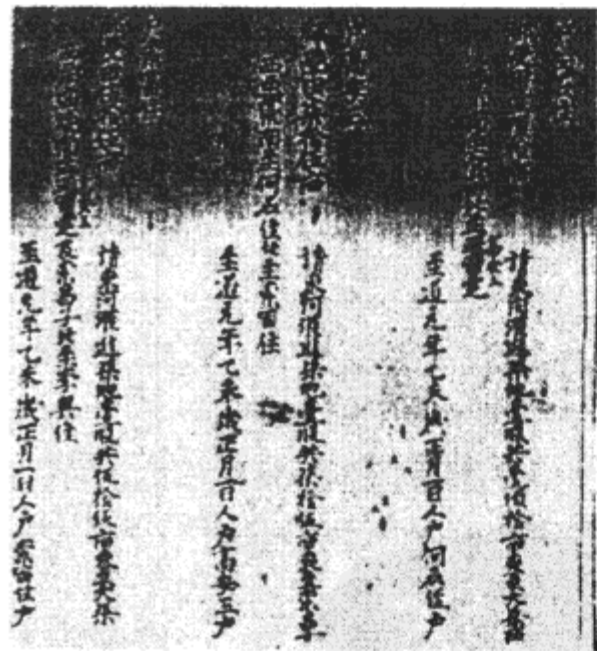


图2-1 唐代户籍

① 《新唐书·食货一》记为二十三岁以上成丁。

② 《旧唐书》记为二十三成丁，五十八为老。

③ 《旧唐书·食货上》称中男。

凡永业田，必须栽种榆树、枣树及其他适用的经济林木；而且有数量规定。按《通典》卷二《食货二》所记，每亩需种桑树50根以上，榆树、枣树各10根以上，要求在三年内必需栽种完毕。如该地土壤不适合栽种上述林木的，则允许种别的树木以替代。

凡本乡土地较多、能满足本乡人均授田定额的，称为宽乡；不足人均定额的，称为狭乡。在狭乡之人，授田数额为宽乡的一半。

考虑到土地肥瘠差别的事实，凡隔年耕种者（指轮休田），加倍授田；宽乡三年一种者，不倍授。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家庭，凡居宽乡者，授田数为平民的一半；在狭乡的工商户则不授田。

凡平民迁移到他乡，或因家贫无以安葬者，允许出卖永业田；从狭乡迁到宽乡的民户，其永业、口田均需出卖。凡土地出卖后，不复授田。

对死亡者之田，由官府收回，以授予无田之民。

土地的还授时间，为每年十月。授田次序，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先授给那些能承担缴纳赋役义务的人。

凡田地，本乡有余则以多余之田给附近少田之乡；本县有余田，以余田给相邻少田之县；本州有余田，以余田给相邻缺田之州。

唐代实行府兵制，三时农耕，一时教战。府兵授田与平民相同。

王公百官授田：唐制规定，自王公以下各官都有永业田，内外官有职分田，各官署授公廨田。

凡官人授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二品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十一顷（亦作十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骑都尉四顷，……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口以上同实际官职授田”<sup>①</sup>。

对京师内外各官，又授给职田。职田是将官田按官品高低分配给任职官吏，以其出租收入作为各该官员俸禄的补充。据武德元年十二月定制：“京官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雍州及外州官，二品十二顷，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sup>②</sup>。诸州及都护府官人，镇戍关津岳渎、三卫中郎将等职分之田，亦各有差。但官员升迁或免职时要交还官府。

诸官员职田，并不直接授与职官个人及其家属，而是由官府出租。《通典·职田》记载：“其田亦借民佃种，至秋冬受数而已”。其租率，据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四月规定：“地不毛者，亩给二斗”。按元稹所说：“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脚搬运，经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由于田租重，州县不得不强制百姓租佃，甚至有隔乡、隔村配佃一至二亩者；还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者<sup>③</sup>。

天宝中，杨国忠规定：按距京远近，一部分送京，一部分送州县，另加脚价。50里

① 《唐六典·尚书户部》。

② 《唐会要·内外官职田》。

③ 《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八。



外每斗加2文，100里外不得过3文。上元（公元760~761年）中又复旧。

代宗时，酌减百官职田以助军粮。

有人认为，唐朝职田制度，没有认真执行过。如果从贞观年间至开元十八年前这一情况来看，职田之制，时行时止。经安史之乱后，因官员缺员，职田也多为豪强侵蚀。从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七月制书中所见：“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问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蒿荒，百姓流亡，半在于此。”职田被豪强侵蚀，却令百姓佃耕荒地交租。于是，穆宗令京兆府勘察，均配，务使公平。根据这一诏令，元稹在同州改革职田交纳办法，即将职田田租分配在两税地上，通融征收，雇脚送京。

除百官职田外，唐朝京师内外、各级官府又设置公廩田。唐王朝中央将手中控制的一部分官田，按内外官府的级次、担负事务的繁简，分配定量的田地，以其收入作为各官府行政开支的补充及杂用。这种田地即为公廩田。

据《通典》记载：凡天下诸州公廩田，大都督府40顷，中都督府35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30顷，中州20顷，宫总监、下州各15顷；上县10顷，中县8顷，下县6顷，上牧监、上镇各5顷，下县及中牧、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4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3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2顷，下关1顷50亩，中戍、下戍、岳渎各1顷。

在京诸司公廩田：司农寺给26顷，殿中省25顷，少府监22顷，太常寺20顷；京兆府、河南府各17顷，太府寺16顷；吏部、户部各15顷，兵部、内侍省各14顷；中书省、将作监各13顷，刑部、大理寺各12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11顷，工部10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9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8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7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6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右春坊各5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4顷，宗正寺、左右千中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3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2顷。公廩田同职田一样，也是“借民佃耕，秋冬受数”。

还有一种驿田，驿田不同于牧田：牧马是供国家军用，少部分为皇室之用；而驿田则是为维持各地驿传（国家通讯站）的马匹而设置的，每驿站给田4顷。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规定：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一匹马给地40亩。若驿侧有牧马之处，各减5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20亩。

上述职分田、公廩田和驿封田，性质不同，用途各异，有人认为不属于均田制之例，因它同永业田、桑田的分配和作用都是不同的。当然，它们又同属于国家土地制度的组成部分。作为职田、公廩田和驿田，在具体安排时有相当的难处。同民田相比较，官田数量的多少，官民田比例的划分，均相当棘手。以驿为例，唐在全国置驿1900余所，每处按4顷计，则占田7600余顷；如按驿马计算，则为数更多。从政府机构和官员来看，开元中，全国郡府328个，县有1573个，如均以中县计算；有内外文武官1.88万余人，如按五品计数；贞观中府兵634府，按中府计算。粗略估计，所需职分田、公廩田，当在20余万顷或更多一些。开元中，全国应授田为1440余万顷，官田同民田之比是1:72，还不包括屯田、营田及其他官有土地。可见唐朝掌握的公田数额是比较大的。

唐初均田制，同以前各代所颁行的均田制度相比，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已作了相应的改变。①授田对象的变化。据《食货志》和《唐六典》记载，凡寡妻妾以外的一般

妇女、官户以外的一般奴婢，以及耕牛等都不授田。僧尼、道士、女冠和工商业者授田，但比农户授田定额要少。②官府官员授田的变化。凡各级官员，均按官爵、职事官和散官的品级授田。官品越高，授田数量越多。③各级政府的经费，仍以公廩田和职田的形式以为补充，并按官品高低和职责大小分别定额。④对府兵官兵授田，从制度上给予优待。⑤划分宽乡、狭乡，承认均田不足，鼓励无地少地农民赴宽乡开荒种地。⑥土地买卖限制进一步放松。北魏规定，土地买卖仅限于桑田，以后又及于麻田，允许卖掉其超过制度规定部分，买进其定额不足部分。北齐虽有违例买卖露田的现象，但制度上并未放宽。唐初则不然，既可因其家贫卖掉其永业田以供丧葬之费，又允许从狭乡迁宽乡时卖掉其所授的土地。此外，还有三条新的规定：①允许将口分田卖充宅地及碾硎邸店之用；②凡皇帝赏赐之田，因故欲出卖者，制度不禁；③五品以上勋官的永业田听其出卖。这些禁令一开，则土地兼并之事就失去法禁而难加限制了。

一般来说，唐初田多人少，有田可均，但也不是全都这样。据史料记载，还存在授田不足的现象，其中既有宽乡、狭乡的区别，也有受战祸影响大小的问题。当然，唐王朝同前代一样，也不是把所有的官田、荒地全部用以授民，因它还需保证屯田、营田和牧地的用地，以保证国防和王室的需要；为了笼络王亲贵戚和勋官，使他们效忠于朝廷，也要有适量的官田以供赏赐；还要留下部分土田以供不时之需。

唐代授田不足的问题，可能在唐初实行均田制的始初就已存在。史称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唐太宗出巡路过灵口，村落狭窄，经询问其授田情况，每丁仅有三十亩。于是命雍州主管官登记授田不足者，减免其赋役，并将其迁于宽乡。这是被唐太宗发现了，才作了有效安置；至于那些未被发现的，还不知有多少。

从《敦煌资料》第一集《开元籍》中所载，户主赵元表，年58岁，丁男，家有妻子（41岁）和女儿（19岁），应授田一顷一亩（一亩为宅地），已授田30亩（20亩为永业，10亩为口分），71亩未授。

户主董思勳，年22岁，残疾，家有老父母，应授田131亩，实授28亩（20亩永业，8亩口分）；

户主余善意，81岁，有孙（丁男）和孙妻，应授田161亩（户主为老男，应授田40亩另增20亩；其孙为丁男，应授田100亩；3口有宅基地1亩），实授田28亩。

从以上记载来看，三户都未达到应授田数额，实授田均在30亩以内。到开元年间，由于经济发展，人口增加，也由于唐代均田制存在很多缺陷和不足，所以出现一方面给权贵和大户有机可乘，兼并田地；另一方面，贫下户经不起天灾人祸的打击，无力保持其对定额土地的占有；而国家欲保持政权的稳定，又必须把广大农户附着于土地上，以给国家提供必要的财富。为此，唐王朝一方面重申均田之令，另一方面，又不失时机地对土地占有作出若干调整。如贞观十八年对灵口农民的迁移。睿宗时（710年至712年在位）不许地方随意买卖逃亡人户的田、宅；同时下令各州长官，对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硎，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况进行检查，除依国家法令制度占有之田及官人百姓布施给寺庙的庄田、宅舍者外，其余田舍，在京由司农寺收回，在京师以外，由各州府分给少地的贫下户中的课户。

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由于各州百姓，时有逃亡，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请朝廷中央在有剩田的州（当时约有三四十州）内，适当拿出一部分田地均给逃亡、优矜户：每户给宅地5亩，每丁给私田50亩，任其营种；10户以上给一作坊，10户给公田1顷，共



同营种。

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下令对口分、永业田不许买卖、典贴；对因豪富兼并致贫人失业现象，宜按条例予以禁止，如有违犯，按律治罪。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重新颁布均田令。二十五年制：田广1步，长240步为亩，亩百为顷（自秦汉以降即240步为亩，非独始于唐；盖具令文耳。国家程式，虽则具存，令所纂录，不可悉载）。丁男给永业田20亩，口分田80亩。其中男年18以上，亦依丁男给。老幼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40亩，寡妻妾合给口分田30亩。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20亩，口分田20亩。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新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也）。其永业田，亲王100顷；职事官正一品60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50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40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35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25顷；郡侯若职事官从三品各20顷；县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15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10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8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5顷；上柱国30顷，柱国25顷；上护军20顷，护军15顷；上轻车都尉10顷，轻车都尉7顷；上骑都尉6顷；骑都尉4顷；骁骑尉、飞骑尉各80亩，云骑尉、武骑尉各60亩。各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具应给者，惟从多不并给。若当即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授，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亩课种桑50根以上，榆枣各10根以上，3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阳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赖于宽乡取者，亦听。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狭乡给，其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也）。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迥给有剩追收。其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诸袭爵者，惟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其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应给园宅地者，良口3口以下给1亩，每3口加1亩；贱口5口给1亩，每5口加1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40亩，若驿侧有收田处，区别各减5亩；其传递马每匹给田20亩。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奉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碓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也）。请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更请。凡买卖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诸因王事没落外蕃，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6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人笃疾、废者亦不追减，所终其身。诸田不得贴债及质遣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债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债者，皆不在禁限。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宽弛，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矣）。亲王出藩者，给地1顷作园；若城内无可开拓者，于近城便给；如无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给好地替。

开元二十五年的均田令，同武德七年均田令相比较，发生了不少变化：

(1) 以永业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为户主的，各给永业田 20 亩，口分田 20 亩。（原来的均田标准未作改变）

(2) 在狭乡新授田之户，所授之田为宽乡口分田的一半。

(3) 对亲王以下品官永业田作了更详细的规定。所补充内容有：①其散官五品以上同有实际官职的人一样给田；兼有官爵及勋爵都有授田资格，从高不从低，但不两职都给田；如系当家者，在口分田之外，先有永业田在宽乡的并即回授，有剩追收，不足者补受；②其永业田皆传子孙，官府不收回重新分配；即使子孙犯罪除名者，所承继之地也不追回；③所给五品以上官的永业田，不许在狭乡授田，只能在宽乡以无主荒田授给；④凡六品以下官的永业田，听其于本乡取还公田授予，愿到宽乡授田者也允许；⑤赠赐他人田地，如未指明具体地点位置的，不得在狭乡给田；狭乡之田只能给永业人；⑥如官员有解免职者，按所降级追回所授之田。其除名者，依口分田规定给田，此外之田及赐与之田一并追回。如本户内另有人有官爵，以及口分田未授足额应补授者，应按规定留足，仍有多余者追回；⑦其官爵应得永业田，因故未请授予或未能授足而身亡者，其子孙不能要求追授；⑧凡承袭父辈爵位的，仅能承继其父、祖的永业田，不能有其他要求。如其父、祖在未请授田或所授田不足额时即身亡，则按受封者应授田的一半授给。

(4) 狭乡田不足，允许在宽乡遥授。

(5) 园宅地，平民（良口）3 口以下给 1 亩，每 3 口加 1 亩；奴婢等贱口 5 口人给 1 亩，每 5 口加 1 亩。园宅地不计入永业田、口分田之内。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按此标准授给。

(6) 诸驿封田，皆就近给足。驿封田标准：每驿一匹，给地 40 亩；如驿站旁有牧田，每匹各减 5 亩；传递马每匹给田 20 亩。

(7) 土地买卖方面：买地者不得超过制度限额，狭乡与宽乡相同。但买卖土地时，皆须经过有关政府机关行文，年终彼此除附（卖者除籍，买者入籍）；如无文牒即随意买卖，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8) 凡因为为王（国）事被唐王朝以外的政机构扣留没有返回，其身分之地，仍由其家庭成员所有，6 年后才收归官府；如被放还，被放还之日，其地随近先予授给。凡因王事（因公）死亡者，其子孙如未成丁，其身分地不追还；如因作战负伤，成为笃疾、废疾者，其地终身不还。

(9) 所授田不得用于贴债或典当，否则，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如本人到远方服役或任职，家中无人守业者，则允许贴债及典当。如系官人欲将其永业田及赐田出卖或贴债的，则不在禁止之例。

(10) 凡口分田，一般是就近授给，不得隔越。如因州县地界有变动，本州县土地划入他州界，或犬牙交接地，可依原旧不变。

(11) 城居之人，如本县无田可授，可隔县授田。

(12) 亲王出藩（离开皇宫），给地 1 顷作园宅。如城内无地可给，则于近城地方就便给田；如无官田，则以百姓之地充用，再用他处好地换给百姓<sup>①</sup>。

从上可见，开元均田令，内容规定比以前更细、更具体化，便于操作。但对官员授

<sup>①</sup> 以上见《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



田，条件更宽，且买卖田地的条件也更宽松。这就为土地兼并开了方便之门，致使天宝以来土地兼并的严重情况超过了西汉成、哀时代。

如果说，均田制是基于现有人口和垦田而言，但对于统治者（国家）来说，显然是不够的。史称李渊称帝时，战乱后的中原大地，农业经济和手工业已被严重破坏，人口也大量流失。太宗即位后，农业经济破败情况仍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据魏征说，从河南至山东沿海的广大地区，杂草丛生，满目荒凉，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交通极端艰难<sup>①</sup>。人们的负担能力很弱：在战乱之后，人民或死于战火，或亡于他乡，户口单薄，“一人就役，举家便废”<sup>②</sup>。就是说，太宗贞观时不足300万民户的人力、财力，无论如何是承受不起巨大的财政压力的。面对人少地多的情况，统治者一方面加强对户口的检察，一年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在均田的同时，组织农民开垦荒地。先是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各地农民起义被相继镇压下去后，李渊即发布劝农诏，说因为隋王朝丧德，造成地方分裂割据，兵火遍地，田亩荒废，百姓凋残，饥谨连年。为稳定社会，要求州县长官全力劝导，让农民归乡务农。同时，在《唐律》中也作了相应规定：当计口授田，足额之后仍有余田者，务从垦辟；凡荒废土地者，要予以处分；而对积极开垦荒地，或占于荒闲之处者，虽占田过限，也不算犯罪。应该说，政府提供的条件是比较宽松的。但在唐代，百姓迁徙是受严格限制的，所以当时虽有无耕种之田，但也有无田、少田之户。如狄仁杰所说：彭泽（地在今江西北部、彭泽西南部）地狭，山峻无田，百姓所耕种之田，一户不过10亩、5亩<sup>③</sup>，离国家定额标准还有很大距离。武则天天册（公元695年）、神功（公元697年）时，同北狄、西戎交战，大军所到之处，人祸同灾害相继而至。于是，有逃祸之人，逃荒之人，也有躲避赋役之人。逃亡者既失去了土地，又因违禁而难以返乡。为了稳定社会，玄宗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五月，下令设置劝农使，专职负责劝督农业生产。对设置劝农使的目的，唐玄宗在诏书中说得很明确。他说：近几年来，农业虽有丰收，但仍担心土地未得到充分利用，农民未能务农，游食之民未尽返乡，出产粮谷的土地未得到全部垦辟。从而要求劝农使能督促农民勤劳耕种，所有闲田，都能开垦。可见，此时仍有荒地没有开发出来，即有地可均。由于唐王朝从上到下的督促，农业得到迅速发展，人口增加很快，开元十四年管户706.9万，管口4141.9万；开元二十年，管户786.1万，管口4531.1万；天宝元年（742年），管户834.8万（一说为852.5万），管口4531.1万（一说为4890.9万），已接近隋极盛时户口了。人口的迅速增加，土地额数普遍不足，于是，开垦愈烈（参见图2-2）。史称：开元、天宝之中（731~756年），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多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参见图2-3）；太仓委积陈腐，不可较量<sup>④</sup>。唐开元年间的农业成果，多有记载，应不会有什么讹误。

## 2. 租庸调制

《新唐书·食货志》称：“唐之始时，授人以口分、世业田，而且之以租、庸、调之法。”说明赋役的征收是以民户授田为基础和前提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sup>⑤</sup>。唐初继续推行均田制，其目的除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使社会

① 《贞观政要》卷第二，《论纳谏》。

② 《旧唐书·戴胄传》。

③ 《全唐文》卷一六九。

④ 《元次山集》，卷九。

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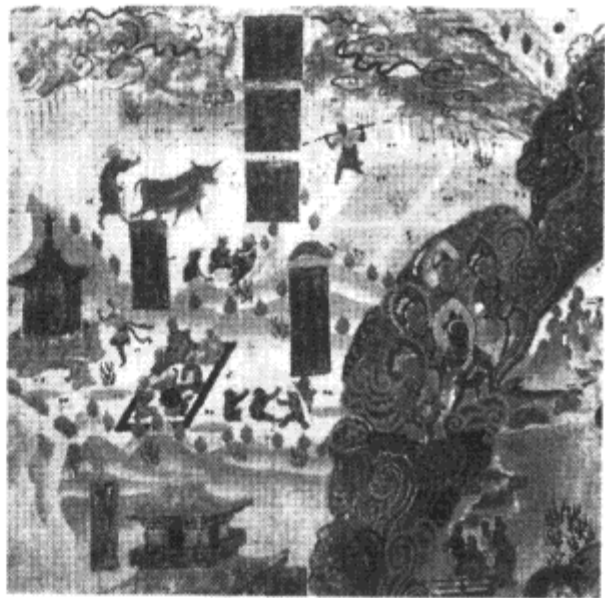


图 2-2 雨中耕作图



图 2-3 耕获图

得到稳定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有效地组织赋役征调，以保证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进而巩固自己的统治。

唐初的赋役制度，是将北魏以来的租调制，结合变化了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改造而成，它的主要特点是将土地、民户和丁男联结成一个有机的链条。以均田制将农民同土地连接起来后，重要的工作就是严密控制全国农村的劳动人手。隋唐的办法就是定期检括户口：一年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为保证户籍的准确，通常是将手实、计账和户籍相对照。

(1) 唐朝的手实。按《唐会要》卷八十五“团貌”所记，在编造户籍前，先经过“团貌”。就是说，各户每年要将全家人丁、老、疾、应征免课役及给侍者（唐制规定：家中有老妇 70 以上，或老男 75 以上，可以一人不服役），都要经过县令当面观察容貌，核对手实无误后，以此作为定籍（簿）。一定之后，不得更改；如怀疑有欺诈行为的，还要随事貌定，以符合手实。1964 年，新疆吐鲁番出土的宁和才等人的手实（参见图 2-4），抄录如下：

宁和才手实 武则天载初元年（公元 689 年）

户主 宁和才 年十四岁

母 赵 年五十二岁

妹 和忍 年十三岁

左件人见有籍

合受常部田南道 北曹君定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城西七里沙堰渠 东渠 西张延守 南张延守 北曲善亮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城西五里马堆渠 东张沙弥子 西张阿仲 南 北渠

一段一亩部田三易城西五里胡麻井渠 东渠 西曲文济 南渠 北曹粟堆

一段四十步居住园宅

牒，件通当户新旧口，田段亩数四至，具状如前。如后有人纠告隐漏一口，求受违敕之罪。谨牒。

载初元年壹□户主宁和才牒

户主 杨法子 年三十九岁 卫士下下户 课户 见不输



妻 阴 年三十六岁 卫士妻  
 男 乾昱 年八岁 小男  
 女娘子 年一十二岁 小女  
 二十亩永业  
 三十九亩已受 一十九亩口分  
 合应受田一顷一亩  
 六十二亩未受  
 一段 一十四亩永业 城东二十里千渠 东渠 西渠 南阴思廉 北渠  
 一段 一十二亩 六田(亩)永业六亩口分 城东二十里千渠 东杨义节 西杨通仁  
 南道 北自田  
 一段 一十三亩口分 城东二十里千渠 东 南 西 北(注:此段为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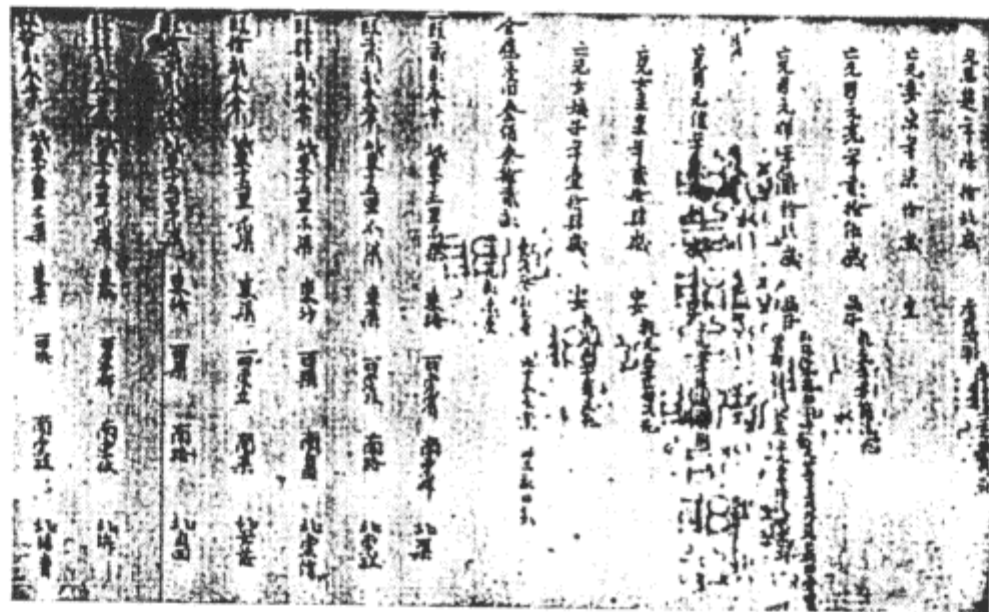


图 2-4 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

(2) 唐朝的户籍。手实和计账,是编造户籍的原始凭证。在手实和计账完成后,即可编制户籍。唐代规定:户籍三年一编造,在正月上旬开始,县司查实计账,赴州按统一式样登录,一乡一卷,每卷抄写一式三份。在户籍中缝皆注明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到三月三十日全部编造完毕。然后按规定装潢一份送尚书省,州、县也各留一份。编造户籍耗用的纸张、笔、墨及装潢用品,全由各户负担;每户一钱。按唐令中关于县令职责中规定:对所管之户,要估量其资产,比较各户经济能力大小,定为几等,据此登入籍账。对于中男成丁,另立门户以及新迁人之户,登录在旧户之户,按次序编造。

以上内容和规定,以敦煌户籍残卷和从吐鲁番出土的文书中得到证明。说明唐代的户籍制度,各地是认真执行的。如户籍所记:

[户]主赵玄表 年五十八岁 白丁 开元九年账后奉,其年九月九日格,卫士十周以上间放出。下下户,课户,见输。

妻宋 年四十一岁 丁妻

女慈观 年一十九岁 中女

计租二石

廿亩永业

三十(二十五)亩已受十(五)亩口分

合应受田壹顷壹亩

七十一(六)亩未受

一段十三亩永业 城东二十里沙渠 东泽 西玄义 南荒 北玄义

一段三亩永业 城东二十里沙渠 东渠 西河 南令狐惠 北沙

一段十四亩田亩永业 十亩口分 城东十五里沙渠 东奴仁 西翟君政 南赵件 北令狐殊

唐王朝通过均田制,使战乱后荒废的土地得到垦辟,有效地增加了耕种面积;通过手实和户籍,又将民户有力地控制起来。而将此二者进行有效的结合,则使国家赋役征调有了牢固可靠的基础。

(3)唐朝的租庸调。如前所说,唐朝最早颁行的赋役制度是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实行的租调制。史载武德二年二月,为保证军政费用开支,颁行租调法。按《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篇所记:每丁交租(田赋)2石、绢2丈、绵3两,此外不得征收其他财物。而《通典》卷六“赋税”篇所记载的武德二年颁行的田租(赋)制度要详细一些,规定每丁租2石。对岭南诸州则以米交纳,上等户1石2斗,次等户8斗,下等户6斗,夷僚户减半交纳。新归附的蕃人,上户每丁纳税钱10文,次户5文,下等户免交;二年后,上等户交羊2只,次等户1只,下等户3户交羊1只。

武德二年的制度,基本上是沿袭隋朝的制度(比隋制略有减轻)。因在唐初,统一战争还在进行,谁胜谁负还在未定之中,当时李渊父子所控制的地区,实际上只有山西以南,河南以西的关中地区及山南、巴蜀三十余州,所以,法令通行范围有限。当时颁行“武德二年制”的目的,一是为保证军政需要,二是向人民展示自己的政策方向。正因为这只是一纸权宜文书,所以既未同均田制结合起来,内容也很简略,未作全面规定。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当全国大部分地区已被李唐王朝所控制,在大局已定的情况下,于是始定律令。

唐朝租庸调法,新、旧唐书记载略有差别:

《旧唐书·食货上》:“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南方边境的少数民族),皆从半输。蕃胡(北方和西北边境少数民族)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一口,下三户共一口”。

《新唐书·食货一》:“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石,稻三斛,谓之租。丁随乡所出。岁输绢二匹,绌二丈,布加五之一,绵三两,麻三斤,非蚕乡则输银十四两,谓之调。用人之力,岁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日为绢三尺,谓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

《唐六典·尚书户部》:“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绌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不得过五十日)。”



《通典·食货典》：“（开元）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缣、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缣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缣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缣为匹，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緦。（唐令：“准令，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绚，麻三尺为緦”）若当户不成匹、端、屯、租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

以上数处记载，互有异同。按曾拜同中书侍郎平章事的陆贽所说，唐代的租庸调法，是从古代赋役制度演变而来的。所谓租，古代井田制度，分公田私田，税与不税，事颇烦琐，难于检察，所以到春秋时期便不能推行下去。唐朝吸取三代以来经验教训，改为丁男一人，授田100亩，一年缴纳租税2石。因是实行均田制，类似古代的以公田租予人们耕种，国家收取租谷（粟）的形式，所以叫“租”<sup>①</sup>。所谓调，古代任土以贡，唐代将其简化，每丁各随其当地所出，每年交绢2丈，如以绫、或以缣缴纳的也是2丈，（陆贽所谓绫、绢、缣共2丈，当不是指三者都征，相加为2丈之意。）绵3两。非蚕桑地区，则输布2丈5尺，麻3斤。因它是按丁户征调的，所以叫“调”。所谓庸，古代规定人年服役不超过3天，后来各代多事，调发徭役为古之十倍。唐朝根据事务繁简，采用中制，每丁一年服役20天，如不亲自服役或因事而未补征调去服役，则以物（绢）代役，每天工值按绢3尺计算，所以叫“庸”。

在这里，陆贽明确了几个让人不解的问题。但还有两个问题需要交待一下：第一，《新唐书》所说的“粟二石，稻三斛”问题，应该是指的产粟的地方和种稻地区的区别。北方地方干旱，产量较低；南方温湿，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产量也比较高；稻三斛可能是基于同一概念，即税率的统一。第二，关于“布加五分之一”问题，这应该属于唐宋时人在不经意间犯下的概念错换问题。按唐令规定，布帛皆阔1尺8寸、长4丈为一匹；布5丈为一端，绵6两为屯，丝5两为绚，麻3斤为緦，绢（绫、缣）半匹为2丈，布半匹为2丈5尺；为使负担均平，纳绢者应交绢（绫或缣）半匹（2丈），纳布者也应交布半匹，即2丈5尺，这5尺是一端布的五分之一，省略了几个字，让人错误地理解为绢的五分之一。该法的制订者（或者是唐书的编纂）未能详细考虑，就简单地写成布加五分之一，等于加了4尺，这就失去了制法者的原意，致使后人争论不休。

为了保证赋税足额、及时入库，唐王朝对计量工具作了严格的规定：

度（计量物体长短的标准工具），以北方秬黍（黑黍）中的中等颗粒为准。以一粒秬黍的宽度定为一分，10分为一寸，10寸为尺，10尺为丈；

量（计量容器具标准工具），以中等颗粒的秬黍为准。以容1200粒秬黍为龠，2龠为合，10合为升，10升为斗，3斗为大斗，10大斗为斛；

权衡（计量轻重的标准工具），以中等颗粒的秬黍为准。以100粒秬黍的重量为1铢，24铢为两，16两为斤。考虑各州县对秬黍大小难以定准，又于开元八年（公元720年）正月，由中央制定标准的度量衡器颁行于诸州，使“同文同轨”，“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但一些州县的不法官吏，弄奸作巧，变法苛剥农民，在征收时，“求两而加尺”，“暮四而朝三”；虽累令州县专司考察，对违法乱犯、多收多占者予以

<sup>①</sup> “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税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人，故谓之‘租’。”《陆宣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

处分，但禁而不止。

①田租的征收方法。从制度上看，唐朝赋役制度是同均田结合一起的，特别是《新唐书》表述得十分明确：“凡授田者，丁岁输粟二斛……”。其税率是每亩2.5升（交稻谷者每亩3.75升），但从《敦煌资料》第一辑<sup>①</sup>所反映的情况看，民户开元九年户籍中，普遍授田不足。再举数列如下：

户主 赵玄表，应授田一顷一亩，七十一（六）亩未授。

户主 □□□，应授田一百五十一亩，一顷一十四亩未授。

户主 董思勳，应授田一顷三十一亩，一顷三亩未授。

户主 赵大本，应授田四顷五十三亩，三顷六十三亩未授。

户主 张可曾（不课户），应授田八十一亩，卅五亩未授。

可见，从武则天圣历三年（公元700年）到玄宗开元（公元713~741年）、天宝（公元742~756年）和代宗大历（公元766~779年）年间，授田不足现象十分普遍；同时，据开元年户籍所记，凡课户不论田多田少，一律纳租（田赋）2石。虽然是敦煌地区情况，但可推测，此时全国田赋已成定额税，由此造成全国纳税户的田赋负担极不均平。

除了所授田同田赋负担严重分离外，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划分课户和不课户。关键是由谁来负担赋役。按唐制规定：虽然自王公以下皆有永业田，但如前所说，太皇太后、皇太后和皇后的族伯叔父母、族兄弟等亲属，宫内受封为妃嫔等封号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有实际职务的官，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如具男爵位的父子，国子、太学、四门学生，贤德能干及被选入学的人，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户籍的户，可免课役；而那些年老耄，或因精神或身体有缺陷而失去劳动能力者，刑书所指的失去听觉、视觉、言语能力或一肢以上残废、精神或身体有重大不治之伤者，寡妻妾、私人家仆、部曲之女（或放婢而为客女）、奴婢及等同九品以上官等，为不课户。《敦煌资料》户籍篇中记载得十分清楚，摘录如下：

户主 杨义本，年五十二岁，上骑都尉，万岁通天元年八月四日授甲头索 下中户，空、课户，见不输。

户主 赵元义，年六十九岁，老男 下中户，不课户。

户主 汜尚元，年五十八岁，寡 下下户，不课户。

户主 赵玄表 年五十八岁，白丁 开元九年账后奉，其年九月九日格，卫士十周以上间放出，下下户，课户，见输。

户主 余善意，年八十一岁，老男下中户，课户，见输。

按《通典·历代盛衰户口》所记，据有关史籍记录，唐朝课户、课口情况如下：

天宝十三年，全国总户数为9619254（9187548），其中课户5301044，不课户3886504<sup>②</sup>。

天宝十四年，全国总户数8919309（8914708），课户5349208，不课户3565500<sup>③</sup>。

乾元三年，全国总户数1933174，课户758582，不课户1174592<sup>④</sup>。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② 《旧唐书·玄宗下》。

③ 《文献通考·户口考》。

④ 《通典·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课户占总户数的比例：天宝十三年为 55.1% (57.7)；十四年为 60%，乾元三年为 39.2%。

在安史之乱前，不课户占到 44.9% (42.3%)，比重显然过大。乾元时，正值安史之乱，民多流亡，而官兵相应增多，这时，江南不征兵，地方民负显然加大。

同样，课口比例也偏小：

天宝十三年，全国人口总数 52880488，课口 7662800，不课口 45218480。

天宝十四年，全国人口总数 52919309，课口 8208321，不课口 44700988。

乾元三年，全国人口总数 16990386，课口 2370799，不课口 14619587。

课口占人口总数的比重，天宝十三年为 14.5%，十四年为 15.5%，乾元三年为 13.9%。

如以《通典·食货典·轻重》所记，天宝藏（年）库存粮食达 9606 万余石，其中虽然既包括正仓、义仓、常平仓、诸色仓、和余等粮食在内，又系多年累积（除去耗用）而成，但如此多的粮食积存，都是农民（应该说是课户）交纳所致。

② 刍藁的交纳。唐同秦汉一样，也要征收刍藁，即税草。按司农寺丞之职，掌“其诸州藁秸，应输京都者，阅而纳之，以供祥麟、凤苑之马，凡朝会祭祀米物薪刍，皆应时而给”<sup>①</sup>。具体由各州的户曹司户参军负责征集刍藁之事。据 1973 年吐鲁番出土的柳中县（今新疆鄯善西南）文书记载，上元二年（公元 767 年）柳中县城“长行小作禾草三千九百五十八束，其中：三千五百三十三束县城作，四百二十五束酒泉作搬到。右件草于作官王无骄边领得，并供肖大夫下进马食讫，食历见在，具领数如前。”此件为“前官宋才忠、杨景辉”所填写<sup>②</sup>。从此件可知，唐朝官府对藁草的征收、草的来源及支用等，都有明确的记载。至于将所征收的刍藁除用作厩马（皇帝用马、军马）、驿马食料外，官府征收秸草多用于建筑材料、祭祀用薪刍以及仓窖用材料。如《唐六典》所记载，输于太仓的米粟、藁、麦等等，都是充仓窖以备用。

关于刍藁征收的定性问题，不少学者把它作为田赋附加税。实际上，战国、秦汉以来，在田赋征收时是粮食（米、粟）和刍藁并征的，即一物两征，犹如《禹贡》篇中的全禾，只是刍藁的重要性不如粮食，而且远道运输不便，取用不常，加以刍草堆放占地面积也大，所以除某些特殊机关或地区外，一般都有所放松，但并非不征。如贞元元年（公元 785 年），度支上奏：京师经费及关内外征讨士马，月须米盐 53 万石，钱 60 万贯，草 383 万围<sup>③</sup>。在宣布减免条令中，也时将税草与租庸调一并减免。

③ 交纳方法。按《通典》所载，凡田租，允许各州根据本地节气影响、收获早晚情况，并适当考虑运送路程的远近和难易，依次分配，收纳分运。如系产稻之乡，则“随熟即输”。

唐王朝统治区域辽阔，各地气候、土壤条件差别很大，不仅收获量有多少之别，收获时间也有早晚之差。早粟六、七月，晚粟九月前后；水稻多在秋季收获；而麦则冬小麦在来年四月、春小麦在夏季收获。所以，由州府确定收纳期限，能较好地适应农业收获早晚的情况。

① 《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

② 见张泽威著：《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9 页。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第二四二卷。



④田租的运送。国家收纳的粮食物资，除留供州县军政支用外，还需运送京师及边境供军。所以，农民交纳的粮物，首先要进行定点集中，即需运送到官府指定的地点，由州县再按规定将粮物集中分运。由于分段转运，特别是远送京师或边境的，就有运输费用负担问题，是由官府负担，还是由农民分摊？在唐代，田赋运送各费是由民户分摊的。

粮食运送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租庸脚值、车脚、运脚、租脚、脚钱等名目。对运送费用开支，唐王朝是有制度规定的，但地方官吏，往往有法不依，加重征收，运脚成了苛征名目，成了农民的沉重负担。如婺州（今浙江武义江、金华一带）兰溪县归德乡吴德、吴护二人共纳脚布1端（五丈）<sup>①</sup>，相当于户调布的一倍。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三月，下令自今以后，租庸要按照制度规定不准征收折脚价钱，但禁而未止。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裴耀卿为京兆尹，他建议罢陕陆运，置漕转运。是时漕运数量巨大，年平均达200余万石。而朝廷用度很大，不计较远途运输之费，对农民运送所出水、陆运费，以“函脚”、“营窞”之名加于农民身上，“民间传言用斗钱运送斗米”<sup>②</sup>。唐玄宗也知道这种弊病，承认“计其运脚数倍其钱”。但至天宝四年（公元745年），仍在“广张其数”。

⑤庸、调的征收方法。隋唐的丝麻产地，比秦汉时期又有扩大，而且由于生产技术提高，其产品不仅产量大，而且质量也好，成了唐王朝军（政）需民用的重要来源。据《唐六典》所记载，江南地区的高级贡品有润州的方棋水波绫、越州的吴绫（开元时贡交梭白纱）等；从吐鲁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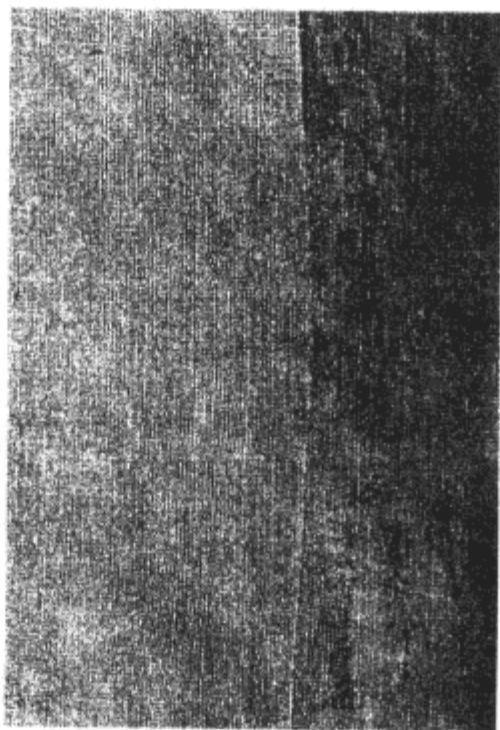


图2-6 郾县庸调麻布

土文书记载，自贞观以来，

西州地区的庸调有以继布交纳的（参见图2-5、图2-6、图2-7）。交纳数量，已在前面作了说明。

庸调的交纳时间：据《通典·赋税》所说，各庸调物品，于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完毕，九月上旬发送本州。在运送租调的车船还未起运时，如纳税户主身死者，其租调可以退还。天宝三年二月，考虑八月输庸调，正值农忙季节，为保证秋粮不受损失，于是下令庸调延期到九月三十日前交纳。

至于庸调的运送费用，则由出庸调之家分摊，交由和雇送达；如需包装捆束调度，也要折入庸调之中，随庸调一块输纳。

在唐代，庸调为国税正供，为保证法定数量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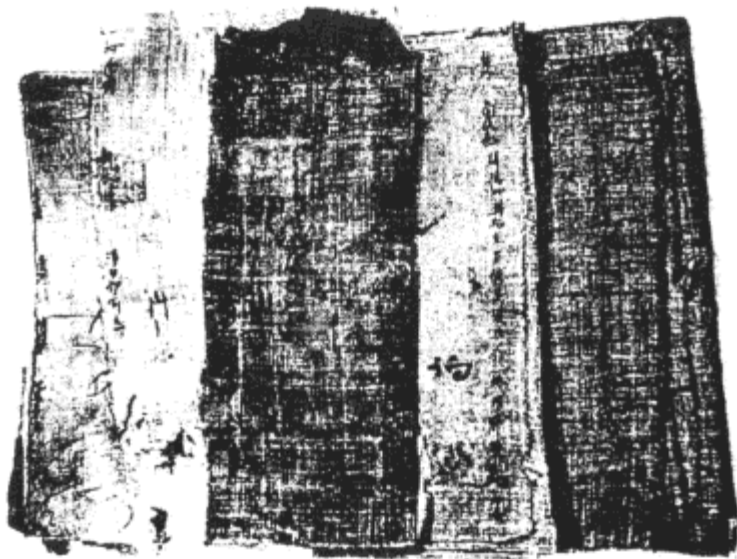


图2-5 唐代的庸调布

① 《吐鲁番出土唐代庸调布研究》，《文物》1981年第1期。

② 《新唐书·食货三》。





能及时入库，唐官府还制定了“摊逃”和“追死”制度。

唐制规定，正在服兵役的人虽为课户，但可按规定免纳租庸调。玄宗天宝年间，时有兵死沙场，而军官为自身利益起见，未及时注销其户籍。王鉷为御史中丞、勾当户口色役使，他不分情况，一律以有籍无人者都视为躲避赋役，按户籍戍边6年计算，6年之外各年租庸，一律追征，有并征30年的。

所谓摊逃，是指唐自高宗、武后以后，农民为躲避赋役，多有逃亡。各地方官府为减少农民逃亡带来的赋役损失，于是，将逃亡应纳的赋税，转摊到相邻农户身上。如逃户有田地的，还可由邻保代耕代纳；如逃户已无田地可耕，虽可免其田租，但其户调则要邻保代输。关于这种现象，《唐会要·逃户》记载天宝八年（公元749年）之事说“籍账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就是说，摊逃办法已实行很长时间了，但摊逃法并不是好办法，长此以往，重者更重，迫使未逃者也不得不逃亡。玄宗虽多次下令放免租庸，但摊逃之法并未下令废除。



图2-7 怀集庸调银饼

## 二、与租庸调并征的户税、地税制度

### （一）户税

唐按户等征户税，始于唐初。“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贞观）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sup>①</sup>。史称，北齐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税其力。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亦改为九等税钱。

唐开征户税的目的，从其用途上看，主要是两个方面：①充作官俸。《旧唐书·比部郎中员外郎》：“凡税天下户钱，以充州县官月料；”②用于水利事业。天宝十年十一月，河南尹裴迥用户税钱在龙门山东黄河口修石堰（伊水石堰），以御河水。此外，还有用于驿传和杂诸事。

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八月敕，天下两年一定户。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继别籍者，所析之户，等第并须与本户同，不得降下。”加强对户籍的检查，严格户等变化，其目的都是为保证某种需要。武则天长安（公元701~704年）中，“令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税户，即按户纳税，所以又称“户税”，自高祖到武则天，已形成一种经常性制度。

如上所说，在唐朝前期，户税一般作为官员俸料及供军国、驿站传递之用。每年户税收入，据《唐六典》记载：“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

<sup>①</sup> 《唐会要·定户等第》。

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唐朝户税收入每年约计为200余万贯，按杜佑的说法，这笔钱约等于唐朝租庸调的二三十分之一。而这个数字，还是从全国各州县的定额数来说的。具体到各级户等各是多少，史书记载不详。杜佑只是说“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律为八等以下户计，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则二百二十（文），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sup>①</sup>。

由于户税是按户等定税，而户等又是依据各户资产进行升降。所以，唐朝各级官府通过“团定”户口，编制户籍，名义上是“情为敦本，义在劝农，欲使野绝游人，田无旷土”，实际上是为了培养税源，增加赋税收入。作为赋役主要承担者，特别是一些富户，殷实地主之家，为了逃避赋役负担，他们勾结不法官吏，联手弄虚作假，致使天下户等第不平，升降不实，于国于民，均不受益。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十一月，玄宗敕命：“天下户等第未平，升降须实。比来富商大贾，多与官吏往还，递相凭嘱，求居下等。自今已后，不得更然，如有嘱请者，所由牧宰，录名封进，朕当处分。京都委御史，外州委本道，如有隐蔽不言，随事弹奏”。因事系官府官员和富商大户，利益所在，且积弊已深，并非凭玄宗一纸敕令即能解决问题的。数年之后，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五月又降制：“…州县造籍之年，因团定户，皆据资产以为升降。其有小茸围庐，粗致储蓄，多相纠讦，便被加等。…自今以后，且三五年间，未须定户；其中或有家资破散，检覆非虚，不可循旧差料，须重与降”<sup>②</sup>。天宝四年（公元745年）三月，再次敕令：“朕听政之余，精思治本，意有所得，庶益于人。且十一而税，前王令典，农桑异宜，旧制犹阙。今欲审其户等，拯贫乏之人；赋彼商贾，抑浮惰之业；优劣之际，有深察之明；宫里之间，无不均之叹。顷以人不欲扰，法贵从宽，所以比来未全定户，今已经数载，产业或成，适可因兹，平于赋税。自今已后，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称允当。仍委太守详覆定后，明立簿书。每有差料，先从高等；矜兹不足，庶协彝伦”<sup>③</sup>。

除了控制官府的舞弊行为，明确州县长官督察责任之外，对民户析籍和投附于权贵之下或将田产寄于豪强名下，以达到减少资财、减轻户税负担的种种事情，唐统治者也常发敕令予以制止。

天宝末，爆发了安史之乱，中原广大地区遭受战火洗劫，人民被迫流亡。旧有簿籍登记资料，已严重脱离实际；而变化后的人口构成及资产占有情况，一时又难以掌握。为保证户税额定征收，一些地方州县官吏，在资产不明、户等未定的情况下，随意科派；在逃户未归的情况下，摊及邻保的事也时有发生。如不及时纠正，势必影响到平叛大局，为此，乾元二年（公元759年），代宗诏“令州县长官审加勘责，且立簿书，据现在户征课税；其逃亡者，别立文案，设法招辑，经年类例，以为褒贬”<sup>④</sup>。

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五月十九日敕：“逃户不归者，当户租赋停征，不得率摊亲邻高户”<sup>⑤</sup>。

广德元年（公元763年）令：“应征租税，刺史、县令据见在户征科，其逃亡死绝者，

① 《通典·食货·赋税下》。

② 《唐大诏令》卷一一三。

③ 《唐会要·定户等第》。

④ 《册府元龟·邦计部·益蜀复》。

⑤ 《唐会要·定户等第》。



不得虚掷（摊）邻保”<sup>①</sup>。

广德二年又敕令：“天下户口，宜委刺史、县令据现在实户，量贫富作等第差科，不得依旧籍账，据其虚额，摊及邻保。诸天下诸州府长史及县令，有清白著闻，善政称最，能拈辑流亡，编附复业，户口增多者，具状闻奏”<sup>②</sup>。地方官吏在中央诏令频发的情况下，摊逃之事仍连续发生，主要是带感情色彩的诏令（准确地说是出于笼络民心的需要），与当时社会现实生活（军事行动仍在进行）之间有很大一段距离。首先，中原人民，家破人亡，昔日户税对象，今多不复存在；其次，战乱未平，流民未归，新的籍账难立，而原额未除；第三，招辑流亡，编附复业，分等纳税，需要有一个过程，这从大历中舒州刺史独孤及答杨贵处士书中可了解一个大概。他说：

“来书所陈，富人出马，今易以千；贫人出百，今亦数倍。富倍优，贫倍苦，窃详雅旨，事或未然。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惟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诗不云乎：或燕燕居息，或尽瘁事国，在于是矣。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之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胜其任者，焉得不襁负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柚不已，恐州将不存。苟以是为念，安敢不夙兴夕惕，思有以拯之。方今为口赋，诚非彝典。意欲以五万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税，愚谓之可复使多者用此以为哀，少者用此以为益，损有余补不足之道，实存乎其中。富人贫人，悉令均减，倍优倍苦，何从而生。窃料动摇不安，以遁逃相扇者，不过以规避之户与寄客耳。此辈淫食偷安，久漏差科，恶同均赋税之名，祇思苟免。若编户地著者，虽驱之使逃，亦固不从。今已择吏分官，以辨其等差，量分人赋，其数悬榜以示之倍。若信之不明，分之或过，等差之不均，官吏之不仁，困而后去，谁曰不可。乃未及知敛之薄厚，辩之济否，望风聆声，遽告劳而逃，岂为政者之过乎”<sup>③</sup>。

独孤及所言，至少说出了当时存在的一些主要弊端，即制度本身存在缺陷并因政局变化而失去约束力；而吏治不清、不正和农民负担不均等多方面，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则逃亡难止，社会也难稳定。

代宗宝应年间（公元762~763年），安史之乱基本平息；因躲避战乱的北方民户陆续返乡，城镇工商业也逐渐恢复。为恢复正常行政秩序，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五月，为使乾元（公元758~760年）以来，因天下用兵而致“京师百僚俸钱减耗”的状况有所恢复，在开征青苗钱“以充百官课料”以后，于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正月敕：“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自今以后，宜准度支长行旨条，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现任官一品，准上上户税；九品，准下下户税。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

① 《唐大诏令集》卷九。

② 《唐大诏令集》卷六十九。

③ 《文苑英华》，卷六九二。

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亦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等户税；余准九等户税。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纳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sup>①</sup>。

代宗大历四年敕令，是史书中记载最详细、也是户税制度规定得最全面的。照顾到方方面面，上至王公，下及百姓，邸店、行铺、寄庄寄住及至将士庄田，全都考虑其中；而且旨在均税，有利农桑。

第一，对有“邸店，行铺及炉冶”的工商业者，不再“加本户二等税”，通过减轻工商业者的负担，达到加速经济恢复的目的。

第二，对官吏的征收：一方面，对“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严格按资产定税；另一方面，“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缺者税”，这是针对安史之乱时，各地要官都往往兼有京官的衔名。如安禄山，在叛乱前身兼“持节充平卢节度使，度支、营田、陆运、捍两番、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平卢军摄御史大夫，管内采访处置等使”；其他如兼御史中丞、同中书平章事或各司郎中员外郎等衔的，不乏其人。而衔名的等级，又往往高于实际任职的品级。所以按正员及占额内缺者税，既能提高税率，又能增加纳税面。

第三，寄庄、寄住，多系势官、巨富，或在任所，或在他处购置产业、庄田，而不负担赋税差科。安史之乱中，中原士族、富户和各地难民，纷纷涌向江南，侨居各地；有的还购置产业，作久居准备。基于社会的稳定和赋税的有效征收，唐王朝一方面以种种优惠条件，或给予官田荒地，或在一定时限内减免赋税，以招诱逃户还归故里，附籍耕垦；同时又调整征收制度，加大征收力度，以防赋税的漏失。如宝应二年（公元763年）规定，凡客户若住满一年以上，自贴买得田地，并已开垦种植的，不问于庄荫家住，或自造屋舍，令一律编附为百姓，应纳赋税差科，比照当地居民赋役比例，减低一半，以补逃户赋税缺损。大历四年正月，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于是下令一律加税。“其现任官一品至九品，同上上户至下下户等级之数，并寄住、寄庄及前资勋荫寄住家，一切并税，盖近如晋、宋土断之类也”<sup>②</sup>。

第四，对各地将士减等征课，既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也对尽快改善安史之乱给农村造成的破坏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这次户税的整理，既照顾到现实生活状况，又体现了财政目的，还兼顾到社会长远发展；而按资产定户等，即按差别税率课税，则是符合后世所说的赋税原理，说明其定户的先进性。再从大历诏书所说：“国家计其户籍，俾出泉货，著在令典，谓之两税。天下通制，行之久矣”<sup>③</sup>。如此说来，户税之制，早已为两税法奠定了基础。

## （二）地税

唐初，以设立义仓为名，在田租外按田亩或户等缴纳，称为地税。“贞观二年四月（《通典》作贞观初），尚书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灾，前圣之所不免。国无九年储蓄，

① 《唐会要》卷八十五，《定户等第》。

② 《通典·食货·赋税下》。

③ 《文苑英华》，卷四三四。

《礼经》之所明诫。今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每岁纳租，未实仓廩。随时出给，才供当年、若有凶灾，将何赈恤？故隋开皇立制，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多为社仓，终于文皇，得无饥馑。及大业中年，国用不足，并贷社仓之物，以充官费，故至末涂，无以支給。今请自王公已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则无有平均，常免匱竭）。太宗曰：‘既为百姓预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所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可之。自是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则开仓赈给”<sup>①</sup>。可见，义仓是按“青苗顷亩”（耕地）课税，其收入专供凶年赈贷之用，不作他用。太宗至高宗、武后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即设立义仓的原则是遵守了的。但自中宗神龙（公元705~707年）之后，公私（国家财政和皇室收支）窘迫，义仓存粮，往往为官府任意贷用，使以地税为义仓、专供赈贷的意义消失，而成了政府的正式税收。

开元四年（公元716年）五月，重申义仓性质：“诸州县义仓，本备饥年赈给。近年已来，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糙米，远赴京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自今已后，更不得义仓变造。”明令禁止除饥年赈给外随意动用义仓米。但诏命的力度太小，地方官员不时以花样翻新的名目，派于百姓。天宝中，韦坚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杨国忠当政时，移拨各地义仓粮谷，市轻货输京师，入左藏库。义仓用途改变。

唐朝各时期地税（义仓）的征收额如下所列：

贞观二年（公元628年），诏：“亩税二升，粟、麦、粳、稻，随土地所宜。宽乡敛以所种，狭乡据青苗筹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之。商贾无田者，以其户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于五斗为差。下下户及夷獠不取焉”<sup>②</sup>。

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六月，敕：“义仓据地收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sup>③</sup>。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诸出给杂种准粟者，稻谷一斗五升当粟一斗。其折纳糙米者，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sup>④</sup>。

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增京兆地税，上等田每亩一斗，下等田六升，荒地二升。大历五年，增地税，上下田各增一升。

作为义仓之用的谷、粟，每年按田亩多少征取。高宗、武氏之后，义仓收入多未用于赈济，而将其收入纳入官库，自此，义仓性质也因此发生了变化。在一定时期内，义仓由贮粮备荒而变质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并且如国家赋税一样，时有减免诏命：

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二月五日诏：“天下百姓，并免今年租及地税”<sup>⑤</sup>。

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正月诏：“元率地税，以置义仓，本防险年，赈给百姓。顿年不稔，逋租颇多，言念贫人，将何以济？……自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以前，所有

① 《旧唐书·食货下》。

② 《新唐书·食货一》。

③ 同注①。

④ 《通典·食货·轻重》。

⑤ 《唐大诏令集》卷二。

未纳悬欠地税，宜放免”<sup>①</sup>。

开元十七年（公元729年）十一月，“上谒桥、定、献、昭、乾五陵，……赦天下，百姓今年地税悉蠲其半”<sup>②</sup>。

曾任唐朝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的杜佑，在主持编纂的《通典》中，即将地税列作财政收入内容。据该书所载，唐朝地税收入，每年约为1240万石。地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为建中改革（租庸调改为两税法）奠定了土地税的内容。

### 三、赋税制度改革——杨炎推行两税法

#### （一）推行两税法的原因

如前所说，进入玄宗天宝（公元742~756年）年间，唐朝立国已百余年，社会经济空前发展，边境民族和睦，国境贸易发展；但国内政治日趋腐败，埋藏着深刻的政治危机。天宝末年的“安史之乱”，“海内波摇，兆庶云扰。版国隳于避地，赋法坏于奉军”，便是这段历史的反映。

安史之乱，是高宗以后，政治、军事、经济、财政等危机的总爆发。用杨炎的话来说：“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口寝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旧制，人丁戍边者，蠲其租庸，六岁免归。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拱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案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则租庸之法弊久矣。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征镇，又自给于节度、都团练使。赋敛之司数四，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四方贡献，悉入内库。权臣猾吏，因缘为奸，或公托进献，私为赃盗者动万万计。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故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吏因其苛，蚕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为官为僧，以色役免；贫人无所入则丁存。故课免于上，而赋增于下。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sup>③</sup>。而安史之乱，又加深了这些矛盾。主要表现在土地兼并，均田制遭到破坏；吏治腐败，赋役负担超出了人民的负担能力；人户流亡，赋役失去征收基础这三个方面。

1. 土地兼并，均田遭到破坏。唐朝的均田制，由于放松了买卖条件，导致兼并之事不断发生，禁而不绝。开元二十五年，重申并修订公布均田制，但也未能抑制兼并的蔓延势头。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十一月诏：“周有均土之宜，汉存垦田之法，将欲明其经界，定其等威。食禄之家，无广擅于山泽，……如闻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

①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六）。

②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三，唐玄宗开元十七年。

③ 《旧唐书·杨炎传》。

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厘革，为弊虑深”<sup>①</sup>。又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敕：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及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由兹。实际上，自均田制颁行以来，兼并的现象，始终没有中止过。唐中央多次下令禁止，如永徽五年（公元654年），洺州刺史贾敦颐一次括获豪富籍外占田三千余顷以给贫乏<sup>②</sup>。天宝十一载诏令，“自今已后，更不得违法买卖口分、永业田，及诸射兼借公私荒废地，无马妄请牧田，并潜停客户，有官者私营农。如辄有违犯，无官者决杖四十，有官者录奏取处分”<sup>③</sup>。

为什么唐朝对失去土地的农民不再重新进行补授，而且对授田不足或新增人丁者一般也未再补授？其原因主要是：①国家所控制的土地，要用于屯田、营田、牧地、职田、公廨田及赏赐之用，不能全部均给贫民；②人多集中于狭乡（自然条件较好、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府州县治所在地）；而乐迁宽乡者比较少，从而使狭乡均田不足，无地可耕，而宽乡有地无人开垦；③禁抑兼并力度不够，而制度上规定的土地买卖条文，也给兼并之家开了方便之门；④势豪之家占田过广，有地可供租种。种种原因，使土田难以补授。

天宝以后，朝廷乏力，均田难行，具体说来有如下几点原因：

第一，隋、唐均田之制，是在农村内部土地私有化过程中和大土地所有者进攻中瓦解的，是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结果。因为从隋末至唐，国家逐步放宽了土地买卖的禁令，使份地私有化日益固化，也为土地兼并提供了条件；对均田的等级分配（官吏不同平民，官员中又按官品、爵位高低分若干等）和横赐（皇帝随意赐臣民田），使权贵和达官扩大了土地占有量。

第二，因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而导致政权更替、统治者指导思想变化；或因无法避免的天灾人祸的袭击，加速农民向两极分化，富户乘机隐占土地。

第三，国有土地日渐减少，特别是在政治中心和经济发达地区，国家已无田可供调剂。

第四，随着社会发展，经济条件变化（工商经济发展，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要求国家能严密制度，主要是使农民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但唐代的均田制度，基本是沿袭北魏以来各代均田模式，制度本身尚有诸多缺陷。如立法不公，优待权贵，保护权贵特权；均田不均，不仅量有多少之差，质有好坏（肥田、瘠地）之别，地有南（方）、北（方）之分，高、低、水、旱之差；既不能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随时修正，又不能抑制土地兼并而确保农民利益，统治者的主要力量多放在租赋的保证上。可以说，均田制、特别是唐代的均田制，从一开始就埋下了火种，只是开元前后出现的诸多矛盾，未能掩盖（冲击）“盛世”景象：经济上升，社会稳定，物产丰富，财政充实，农民生活紧张有序，“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但他们并未意识到，在这种辉煌的背后，已经暗伏着深刻的社会危机。土地兼并，吏治腐败，则是摧毁这座被神化了的大厦的两大祸根。

2. 赋役制度弊坏。在均田制下，农民多少都有一块土地可供耕作。租庸调既是农民

① 《册府元龟·邦计部·田制》。

② 《旧唐书·贾敦颐传》。

③ 同注①。

的全部赋役负担，也是国家的主要财政支柱。

杜佑认为，之所以要改革租庸调制是因“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其税户虽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惟一耳。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完，于是征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蒸庶不知告诉。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任，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信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sup>①</sup>。就是说，天宝以后，因安史之乱，民户逃亡，租税所需，州县长官在无以核查情况下，即简单地依据旧存籍账，不按实在的民户数及各户资产等第，随意科派。据道州刺史元结所说，临时科率繁重，程限促迫，根本不考虑人民的负担能力。元结在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上《奏免科率状》中说：当州承皇命及租庸等使征课钱物，共计136388贯800文，其中3907贯900文是西原蛮退出该州后加征之数，增加率为2.8%。元结称，西原蛮退去后，“百姓归复，十不存一，资产皆无，人心嗷嗷，未有安者。若依诸使期间，臣恐坐见亡乱。”请求“除正租正庸及准格式合进奉征纳者，请据见在户征送，其余科率，并请放免。”又如配供上都钱物，道州在代宗永泰元年（公元765年）时，配供总数为13.26万余贯，其中41026贯489文为“据见在堪差科征”之数，其余91606贯546文为“配率”。元结以为，由于西原蛮的进扰，当州百姓除遭受“焚烧杀掠”之苦外，“丁壮在军中，老弱粮餉，三年以来，人实疲苦……臣州是境上之州，若臣州陷破，则湖南为不守之地；在于征赋，稍启优矜。今使司配率钱物，多于去年一倍以上，州县征纳送者，多于去年二分已下，申请矜减，使司未许。伏望陛下以臣所奏，令有司类会诸经贼陷州，据合差科户，臣当州每年作正租正庸外，更合配率几钱，庶免使司随时加减，庶免百姓每岁不安……”<sup>②</sup>。对这种随意科派、摊收邻保之事，唐王朝中央也多次下令禁止。如：

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二月诏：“州县百姓，顷居军兴，户口之间，不无流散，宣令州县长官，审加勘责，且立簿书，据见在户征课税。其逃亡者，别立文案，设法招辑，终年类例，以为褒贬”<sup>③</sup>。

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五月十九日敕：“逃户不归者，当户租赋停征，不得率摊亲邻高户”。

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敕：“应征租税，刺史、县令据现在户征科，其逃亡死绝者，不得虚掷（摊）邻保”。

广德二年南郊赦：“天下户口，宜委判史、县令据见在实户，重贫富作等第差料，不得依旧籍账，据其虚额，摊及邻保……”<sup>④</sup>。

以上说明，经安史之乱，唐朝的均田制和赋税制度已受到严重破坏。但也应该承认，在开元、天宝时，租庸调制度本身也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从赋役负担情况来看，赋和役是关系着国家赖以存在的财政基础。所以，征多少、向谁征、减（免）多少、什么情况可减免，都是有严格规定的。如果一旦失去控制，其后果就难预料。如上所说，唐有课户和不课户之分，课户中又有课户现输和课户现不输

① 《通典·食货·丁中》注。

② 《元次山集》卷十，《奏免科率状》，《新唐书·元结传》记载简略。

③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④ 《唐会要》卷八十五，《逃户》。





的区别。

《唐律疏议·户婚》：“依《赋役令》：文武职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亲及同居大功亲，五品以上及国公同居期亲，并免课役。”

《通典·丁中》：“开元二十五年户令规定，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下），老男、疾废、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五人。”

《新唐书·食货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缙麻以上亲，内命妇一品以上亲，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职事、勋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县男父子、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

此外，唐朝还有例外事例。如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二月，“诏天下诸宗人无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武则天垂拱二年（公元686年）十二月，“免并州百姓庸调，终其身”。

以上所记内容，实际上包括了一个庞大的免课免役群体。

(1) 大功与期亲。大功亲指堂兄弟，未出嫁的堂姐妹，已嫁的姑及姐妹，伯叔兄弟的已嫁女；期亲包括：长辈为祖父母、伯、叔父母、未嫁姑等；平辈的兄弟、姐妹、妻；小辈如侄、嫡孙等。

(2) 所谓“同居”，按颜师古所说，是指父母、妻子以外的兄弟及兄弟之子女。

(3) 九品以上官。唐九品官系官品最低等，包括县丞、主簿、县尉等。唐九品以上官员人数很多。

(4) 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同籍者。在唐朝，进入国子、太学、四门学生读书的，除高级品官的子弟和低级品官子弟外，还有一般地主子弟，甚至富裕农民子弟中的优秀者也可入学。而所有这些人学子弟家庭，均可免课役。这是唐朝以前未曾有过的现象。到唐后期，还鼓励地方招延儒学，“名登科第，即免征徭”。武宗还规定，家有进士及第，例免一门差徭。

(5) 唐朝对特殊人群的减免优待。对老男免役，古代已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免课，是唐代用儒家的理论，通过政府行为来倡导尊老、节孝，以维护封建统治。至于部曲、奴婢免课役，则是对地主官僚有利。

(6) 关于侍丁问题，据1972年在阿斯塔那187号墓出土的武周垂拱三年（公元687年）张尾奴等的户籍中，在一些人名下注“卫士，亲侍。三年依旧侍”；“中丁亲侍，三年依旧侍”。此名籍由主簿王待诏、尉高玄逸签署，并盖有交河县印章，属于官方正式文书。

唐朝的课户与不课户制度，是得到地方官府认真执行了的。据1969年哈喇和卓39号墓出土的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某乡户口籍账记载：147户为课户，295户为不课户；1佐史，3里正，21个侍丁，24户残疾；有2口为贱从良，给复；有11口终制。这一记录，不仅说明了县乡所造籍账是完全按照唐朝中央规定编制的，属于该地真实情况，而且明显反映，在西部地区，课户所占比重大大低于不课户。

其次，赋役不均、不公，农民负担苛重。玄宗在开元二十五年敕令中说：“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柴贵买，损费愈深。又江淮等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sup>①</sup>。安史之乱发生后，第五琦至蜀对玄宗说：“方今之

<sup>①</sup> 《旧唐书·食货上》。

急在兵，兵之强弱在赋，赋之所出，江淮居多”<sup>①</sup>。刘晏在宣慰河南、淮南时说，在负担军饷上，“河南、淮南，又甚诸道”。特别是贪吏为奸，“放富役贫，多患不均；靡室靡家，皆籍其谷；无衣无褐，亦调其庸”<sup>②</sup>。代宗大历中（公元766~779年），舒州刺史独孤及《答杨贲处士书》中说：“来书所陈，富人出万，今易以千；贫人出百，今亦数倍。富倍优，贫倍苦。窃详雅旨，事或未然。昨者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惟有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诗不云乎，或燕燕居息，或尽瘁事国，在于是矣。每岁三十一万贯之税，悉钟于三千五百人之家。谓之高户者，岁出千贯，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贯，以是为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犹输四五十贯。以此人焉得不日困，事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胜其任者，焉得不襁负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柚不已，恐州将不存”<sup>③</sup>。在天宝年以后，到德宗建中年间，由于安史之乱的影响，州县百姓，不无流散；官府依据旧存的籍账，而不是根据实在的户数、户等而随意科派，摊及邻保，因而造成负担不均。不仅如此，百姓遇“疠疫水旱，户口减耗，刺史析户，张虚数以宽责。逃亡阙税，取于居者，一室空而四邻亦尽”<sup>④</sup>。

第三，藩镇截留。唐中期后，诸道聚兵，百有余万；而且，藩镇叛乱无常，截留赋税。

藩镇的形成，先是因边防所设。按唐朝制度规定，唐边镇多设屯田或营田，以屯田收入补边防将士的食用。后来，即以节度使兼度支、营田使。于是，各边镇财赋，逐渐掌握到节度使、方镇手中。如幽州节度使朱滔使部将刘怦，“广屯田，节用”。山南东道节度使来镇，因屯田收入多，不应中央调动。至于安史之乱后，以安史降将为方镇，更是与唐朝中央相抗。如李宝臣（原名张忠志，安禄山旧将），在肃宗朝时即“以七州自给，军用殷积……与薛嵩、田承嗣、李正己、梁崇义等连结姻娅、互为表里……不禀朝旨，自补官吏，不输王赋”；又如魏博节度使田承嗣（安禄山将），“重加税率，修缮甲兵，计户口之众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由于河北山东等地区税赋为藩镇截留，唐朝中央只能转向关中、河南和江淮地区征调，致使这些地方负担加重。

### 3. 民户逃亡，良田荒芜。

史称“至德之后，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饥疠，征求运输，百役并作；人户凋耗，版图空虚”。关于民户逃亡问题，唐高宗后便已开始；武则天统治时，时称“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开元、天宝中，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土地得到大量开发，“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储粮，皆及数岁”<sup>⑤</sup>。但在另一方面，“虽户口至多，而逃亡未息”<sup>⑥</sup>。民户逃亡的原因，据称仍是户口增多，耕地不足的原因外，还有①战火所及，生命财产不保；②大灾之年（水、旱、蝗、疫、饥），流亡他处；③吏因为奸，苛剥百姓，民因逃避赋役而出走他乡；④土地被兼并，无以为生；⑤户主死没，寡妻幼子无依靠。

有人对唐代逃户构成进行了分析，认为逃户的组成：①无业流民、商贩、乞丐；②私

① 《旧唐书·第五琦传》。

② 《全唐文》卷四一四。

③ 《文苑英华》卷六九二。

④ 《新唐书·食货二》。

⑤ 《元次山集》卷九。

⑥ 《册府元龟·邦计部·户籍》。



度僧尼；③避役的农民和工匠。杜佑认为：自武德以来，经138年经营，应可比崇汉室，但人户才比于隋民，这是“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的缘故。他估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一千三四百万，即隐漏户有四五百万。今录杜佑《通典》，统计如下：

“自天宝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课户损二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九，课户损三百五十九万六千七百七十五；损口总三千五百九十三万八千七百三十三，……课口损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二。至大历中，惟有百二十万户。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还有人认为，唐代逃亡，绝大多数人是离乡不脱离农业生产。如宇文融“括得客户凡八十万，田亦称是”。又载，长安三年（公元703年）甘、凉、瓜、肃等州的沙州逃户，他们力田为农，“大小咸归农功。”还有的指出，唐朝时期，由于租佃的发展，造成租税不减，民不失业。如官田、学田、职田、公廩田，都需出租收息；官员私田、豪富之田，需佃与人种；而且，租佃制度和租谷收纳，也得到法律确认。但这仅是一时一地，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天灾、人祸（兵祸），土地被兼并，赋役负担沉重，不得不举家逃亡他乡。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元结问“当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则耕可知？太仓空虚，雀鼠犹饿。至于百姓，朝暮不足，而诸道聚兵百有余万”<sup>①</sup>。“于是，弃田宅，鬻子孙，荡然甫散，转徙就食，行者甚众”。“编版之户，三耗其二，归耕之人，百无其一”。

农民逃亡，或为佃户，或转徙就食，已如上说；还有的则聚众起义。代宗初，四川、湖南等地，“山贼塞路”；在江淮，灾而大饥，人相食，袁晁起义，“人疲于赋敛者多归之，有众二十万”；关中地区，也是“群盗遍南山五谷间”。

总之，唐朝进入中期以后，土地兼并，使农民失去土地，勤耕乏术；国家军政费用日增，赋税失均；贪吏作弊，税制弊坏；农民无以为生，被迫流亡。此时，唐王朝一失去征税土地，二失去纳税人民，三失去赋役标准。国家财政陷入困境，为此，在安史之乱后，酝酿着一次赋役改革。

## （二）两税法的建立

1. 两税法产生的条件。马克思在《致巴·瓦·安年柯夫》的信中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由此就必然得出一

<sup>①</sup> 《元次山集》卷九。

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sup>①</sup>。

马克思在这里告诉我们，一定的政治制度以及经济制度、土地制度和财税制度等等重大制度，都不可能是一下子建立起来和成熟起来的，必须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适应、删汰、补充，即经过一个比较长的发展演变过程，才能进入成熟阶段。唐朝两税法的改革，也不是德宗一当皇帝、杨炎一被重新起用就想到一处，立即改弦更张、一举成功两税法的。事实上，税制的渐变萌始于高宗以后，以义仓作地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部分。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说过：同是一件东西，对甲说来是成品，对乙说来只是从事另一种生产的原件。根据这种观点，建中以前的诸多举措，都为两税法的形成奠定了条件。

第一，为防止客户避税，在开元时曾“括籍外逃户”，以使他们同主户一样纳税，而且括逃户措施取得了成效，宇文融曾一次括得客户八十余万。两税法则以法令形式，规定不论主户、客户，一律按规定缴纳各税。

第二，户税征收问题。春秋鲁国“初税亩”。以后几经变迁，或税丁，或税户，隋及唐初，以人丁为本。由于“丁”的不可确定性，唐初有户税。对田赋的征免，在开元中有按户田多少及户等高下分别情况减免的。如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免关内、河南八等以下户田不百亩者今岁租”。二十六年，“免京畿下户今年岁租之半”<sup>②</sup>。这一方面说明唐朝注重实际，另一方面也说明已考虑到按民户土地资产情况而决策。唐初的户税、地税以及均田制的“先贫后富”原则，都体现了这一精神。

第三，安史之乱发生后，为保证军国所需，面对因土地变易，人口转移而导致租庸调制难以继续推行。肃、代两朝，先后用第五琦、刘晏对赋税制度进行改革，“量沃瘠之差，宽赋敛之重”。大历五年（公元770年）二月，“诏定京兆府户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开垦者二升”<sup>③</sup>。所以说：“自代宗时，始以亩定税，而敛以夏秋。”从对多年因灾歉原因对赋税进行减免的诏令分析，分夏、秋征税，至少开始于代宗永泰（公元765~766年）年间；至于按土地肥瘠，分等定税，在代宗时早已实行。如大历四年，“北属秋霖，颇伤苗稼，百姓种苗，其数非多”，即因下雨过多，影响了冬小麦播种和生长。于是，预先宣布减收来年夏税：“其地总分为两等，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五升，其荒田如能开佃者，一切每亩税二升。令在必行，用明大信”。同年十二月，敕：“今关辅垦田渐广，江淮转漕常加，计一年之储，有太半之助，其于税地，固可从轻。其京兆来（年）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长一一存抚，令知朕意”<sup>④</sup>。但未及夏税征收，大历五年二月，又诏减轻京兆府百姓税。说明安史之乱被平定后，中原地区经济逐渐恢复，河漕开通，江淮物资源源北运，政府财政压力减轻，所以对京兆地区的赋税作了如上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321页。

② 《新唐书·玄宗纪》。

③ 《旧唐书·代宗纪》。

④ 《旧唐书·食货上》。



代宗的田赋政策，应该说是租庸调制度的重大调整。首先，按土地肥瘠分等定税，使税收负担同土地实际产量挂钩，使赋税负担趋于合理化；其次，田赋征收同农业收获季节相结合，夏、秋两征符合农业生产实际；第三，统一纳税标准，稳定单位面积征收额，有助于农民归乡务农，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此外，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6年），因“军用匮乏，常赋莫充”，“税亩于荆吴”；代宗时，浙西都团练观察使李栖筠请“量产出赋”；舒州刺史独孤及“算口为赋，以代他征”。所有这些，虽然是一时一地的局部性措施，但都是在租庸调制难以实施的情况下所作的适应性改革。

以上情况，说明赋税改革是渐进的。肃、代两朝，第五琦和刘晏理财，又为德宗用杨炎改革两税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两税法的起始时间。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五月，代宗死，德宗即位。据说，德宗初即帝位，颇有一番雄心壮志，史称“励精求治，不次用人。”同年八月，经崔佑甫推荐，时为道州司马的杨炎被任命为门下侍郎、平章事。为此，杨炎一展雄才，将思虑多年的赋税改革方案（两税法）提了出来。未见答应；十二月，杨炎再次上言：“财赋者，国之大本，生民之命，重轻安危，靡不由之，……请出之以归有司”。德宗才采纳了杨炎建议，令“凡财赋皆归左藏。”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春正月，宣布改元，批准杨炎建议，作两税法。

关于两税法的起始时间，史书记载有些微差别。《资治通鉴》和《册府元龟》记为建中元年正月，而新、旧唐书《食货志》和《唐会要》却记在二月。我们认为，租庸调法是唐王朝祖宗成法，施行一百多年，成效显著，是兵乱致其破败，如要改革，不能不作慎重考虑，所以在次年正月改元建中，大赦，此时批准杨炎建议是可能的。

现据各史书记载内容，按时间顺序排列如下：

大历十四年八月（一说建中元年八月），杨炎建议改革租庸调旧制为两税法。

建中元年“正月丁卯朔，改元……赦天下。始用杨炎议，命黜陟使与观察、刺史，约百姓丁产，定等级，改作两税法”<sup>①</sup>。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赦文：“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sup>②</sup>。

另据《册府元龟》卷四八八《赋税》所记：

建中元年正月制：“自艰难以来，征赋名目繁杂，委黜陟使与诸道观察使、刺史，作年支两税征纳。比来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四等官准擅兴赋，以枉法论。其军府支计等数，准大历十四年八月七日敕处分。”

二月十一日起请条：请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主）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茆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闻奏，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遣黜陟使观风俗，仍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德宗建中元年。（本纪）未载。

② 《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上》。

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此外敛者，以枉法论”<sup>①</sup>。

从杨炎提出改革旧的赋税制度的建议，德宗在正月改元时宣布改革税法，五日下文（制）批准两税法的原则精神，到二月朝廷有关部门按照德宗旨意拟定出全部方案（起请条），从而完成了由建议——原则批准——制定条例——颁布施行这一全过程。

3. 两税的含义。之所以定名为“两税”，自唐中期以后有不同的解释，试归纳如下：

其一，以户税为两税。代宗大历四年（公元769年）三月诏：“国家计其户籍，俾出泉货，著在令典，谓之两税，天下通制，行之久矣。自师旅荐兴，征调烦数，法度多峻，遂废其名”<sup>②</sup>。

其二，以春秋税亩为两税。按《事物纪原·利源调度部·两税》所说：自开元以后，租庸调法弊坏，代宗时始以亩定税，德宗时杨炎为相，遂作两税法。按春秋周宣王十五年（公元前813年）秋，初税亩。“则今之税，以亩计，此其初也，其事虽出于唐代宗，亦缘春秋税亩之事尔。其事以夏秋，乃自德宗始也。”

其三，两次分征论。两税法规定“夏输无过六月，秋输无过十一月，置两税使以总之。”因征税分夏秋两次，故名两税。

其四，两税合并论。因两税之内容为地税与户税之合并，亦即以户税、地税为主，统一各项征收，发展为一种新的税收。

近代众多学者，也对此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如胡思庸认为两税原义指唐前期的地税和户税，杨炎时兼合夏秋两征之义；束世澄认为，两税法仅是讲户税夏秋两征，而丁额不废部分；赵和平认为两税一词最早来源户税一年分两限征收。建中后，地税也和户税一样征，且户、地二税征收时间统一为夏税六月，秋税十一月，所以有人把户、地二税统称为两税；岑仲勉则认为，两税是两度征收，无两税税制之义。

以户税为两税，是取杨炎作两税法，以户税为主，使租庸调及其他杂敛都并入其中，即《通典》所说：“建中新令，并入两税”的意思而立论。

以税亩（地税）为两税，不仅是因税亩制是由古制演变而来。而且从田赋构成比重来看，地税仍占主要地位，执户问田，实为两税基础。

两税分征说，仅根据分夏、秋两次征收而立论，而分两次征收并不始于两税法，所以两次分征论并不代表两税法的特点。

两税合并论，韩国磐、周伯棣等均主此说。韩国磐先生认为，“两税以资产、田亩计税，或许有人反对，认为只是户税，不包括田亩之税。……大中年间的诏书说：‘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当时宰相也指出两税是‘据地出税，天下皆同’。足见两税不仅包括田亩之税，并且主要还是依据田亩征税。”而且，根据《唐会要·租税》所记，这里的户税，除了工商业者要按邸店、行铺、炉冶外，其余都是要按田亩或庄田定户等。户税既须按田亩定户等征税，两税法又明确规定要按土地征税，因此无论从理论上或事实上，两税法包括田亩之税和户税<sup>③</sup>。

按《新唐书·食货二》所述，“自代宗时始以亩定税，而敛以夏秋”；《资治通鉴》

① 《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上》。

② 《文苑英华》卷四八四，免京兆府税钱制。关于“行之久矣”，当指《唐会要》卷八十三所载：“天宝九载十二月敕：自今以后，天下两税，其诸色轮纳，官典受一钱以上，并同枉法论”。

③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15~316页。



也记“始用杨炎议……约百姓户产，定等级，改作两税法。”在封建社会里，主要的生产资料和财富就是土地。当然，在唐代，人们的资财还包括土地以外的邸店、行铺、炉冶等各种财富，但此时期仍以土地为主要财富。所以，比较合理的说法，两税法应指以地税、户税为主，合并其他税收（盐、铁等税不在其中），分夏、秋两次征收的一种税收（正税）。

4. 两税法的内容。两税法的内容，根据《旧唐书·杨炎传》所说，是：

“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以上所述，新、旧唐书《食货志》基本相同。但《新唐书·食货二》有“遣黜陟使按比诸道丁产等级，免鳏寡茆独不济者。敢有加敛，以枉法论”的规定内容。

两税法的具体内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国家财政收支原则是“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即在确定第二年的财政征收总额时，先要对国家各项经费开支进行估算，以此确定征收总额，再按一定比例下达全国，组织征收。通过此原则，朝廷总揽财政收支大权。

(2) 纳税人：“户无主客（主户、客户），以现居为簿”，“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即以各地现居人口为纳税人，以保证户税的稳妥可靠。

(3) 课税依据：“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按民户土地、资产多少，分成若干等级进行征收。

(4) 税率：户税按九等分摊；地税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为基准，按比例分摊；商人按其收入征三十分之一的税。关于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的规定，因系战乱之后，变动很大。所以，中央有关部门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根据旧的征税数额和民户（土、客）等第钱数，为夏秋两税。这同以大历十四年垦田数为规定的规定是有差别的，也并不符合“量出制入”原则。

(5) 完纳期限。分夏、秋两次交纳，夏税不得晚于六月底，秋税不得迟过十一月底。

(6) 纳税物品：原则上户税交钱，地税交实物。但在实际交纳时，要按当时国家规定，或折钱，或折其他各物。

(7) 鳏寡孤独及赤贫者免征。

(8) 原来的租庸调和一切杂徭、杂税的征收制度作废，如在两税外擅自加征者，以违法论处。

(9) 按《起请条》所说，还有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其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奏闻”，就是说在每道定税时，即根据制度规定，将该地的赋税收入，划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而这三部分并不是平均分配，而是“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支”<sup>①</sup>。留给州县的经费，包括官员俸禄、供军费用、馆驿费、行政经费及杂给钱用；送使部分，虽不是州县所能定的，是黜陟使根据中

<sup>①</sup> 《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四，《钱货议状》。

央规定，包括使节官员俸禄、军将兵卒的衣、粮、菜蔬、赏赐、器械维修以及其他杂项支出。在中央则表示为供内（中央）费和供外（节度、州、县）费。

同建中以前相比，两税制度的变化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征纳时间的变化。

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七月十八日敕：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都限定在十月三日前完成；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完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田租（赋）准按各州收获节季早晚、并适当考虑路程险易、远近情况，依次确定缴纳时间，本州收获完毕后，十一月起输，次年正月三十日交纳完毕。天宝三年（公元744年）敕：过去规定每年庸调八月征收，此时农事未完，恐一时难以办齐，从今开始，改为九月三十日完毕。展期一个月。

地税交纳时间与田租相同。

户税交纳时间未见明确规定。

安史之乱后，地税、户税都分为夏、秋两次缴纳；青苗钱则随夏税缴纳；其他新的科率摊配，征收时间未作统一规定。实行两税法，一律改为夏、秋两次缴纳。

第二，税制和税收负担的变化。

《起请条》规定：“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按人户资产定等级，按户等分别征税，这是天宝四年户税征收精神，大历四年更历举各户等钱数，且体现了一定的税率标准和依率课征的精神；两税虽“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但因有丁租、庸调等并入，固定税率被打破，已难知晓各户等的负担水平了。

至于将唐初以来的“租庸调”的税额，归并到户税之中征收，是由于开元年以来，簿籍久不更造。安史之乱后，人户流亡，人户和土地占有情况，变化很大。如仍按原制征收，不仅难度很大，也失去了现实财政意义。在土地分配、资产占有严重不均的情况下，取消按田、户、丁课税办法，改以按资产多寡为等级的课税办法，将是更合理一些。

地税原是定额税，每亩税二升。在杨炎改革中，因长期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特别是安史之乱的破坏，无法再按均田制度课征，而是按照各地在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即杨炎改革当年的前“旧征斛斗数”（各地垦田数）重新分配的。

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创行的青苗钱，两税法中未曾提及。因建中元年正月敕中有“新旧征科色目，一切停罢。两税外辄别率一钱，四等官准擅兴赋，以枉法论”之语，应是已并入两税之中了的。但从以后的诸多文字看，青苗钱仍独立于两税之外，也按夏秋两次征收。史书记载：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正月诏：“京畿诸县，今年青苗钱及榷酒钱，并宜放免地税率与每斗粮放二升，江淮荆襄等十州管内水旱所损四十七州，减放米六十万石，秋税钱六十万贯”<sup>①</sup>。

敬宗在长庆四年（公元824年）三月诏，京畿诸县当年夏青苗钱放免，秋青苗钱和河南府夏青苗钱，每贯放三百文。

文宗太和三年（公元829年）十月十九日敕：河南诸镇，连年兵荒，百姓困穷，宜有蠲免，其郛、曹、濮、淄、青、兖、海及沧、德管内，齐州明年夏税钱每贯放二百文。武宗会昌三年（公元843年）七月八日，《咸放太原及沿边州郡税钱德音》中说，其太原管

<sup>①</sup>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内沂、云、汾、代、蔚、朔六州，振武、天德及河中晋、绛、陕沿路州县，今年秋税及地头钱宜放免；河南府其沿路畿县及河阳汜水县秋税地头钱，量放上供一色。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四月廿九日，破党项羌后诏：“自用兵以来，京师与鄜坊、邠宁两道接界，及当路诸县，差役繁并，物力凋残……其今年夏税钱及青苗钱每贯量放三百文，其斛斗量放一半”<sup>①</sup>。从上述记载来看，根据地税以青苗顷亩为基础的原则，所指夏青苗、秋青苗、地税钱等，当指的是地税，秋税、夏税钱当指的原户税，可能是习惯用语，行文时不称两税，而以旧名相称<sup>②</sup>。

#### 5. 唐人对两税法的评价，褒贬不一。

曾摄两代冢宰、封国公的理财家杜佑说：“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而两税实施之后，效果显著，“收入公税，倍增而余。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所以，他认为两税法“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sup>③</sup>。

新、旧唐书《杨炎传》中说，两税法的实行，“人不土断而地著，赋不加敛而增人，版籍不造而得其虚实，贪吏不诚而奸无所取。自是轻重之权，始归于朝廷”。

曾累迁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的陆贽对“两税”颇有异议。

陆贽通过将两税法同租庸调的对比分析，指出了两税法诸多不足、不完善之处。但陆贽不是要反对两税法，他承认租庸调需要作适时的改革；但这种改革只需改掉那些不运作的东西，改革的目的在于维护封建政权的巩固，保持社会的稳定。

两税制是我国赋税史上的重大改革，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它是针对土地兼并失控、赋役负担失均、官吏舞弊、豪强转嫁负担等诸多社会问题而制定的，针对性很强，改革力度也比较大。

第一，“量出制入”的财政原则，虽然缘起于“大历中，纪纲废弛，百事从权（至于率税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赋既无定限，官私俱有缺供），每至征配之初，例必广张名数，以备不时之命，且为施惠之资。应用有余，则遂减放。增损既由郡邑，消息易协物宜，故法虽久刊，而人未甚瘁”<sup>④</sup>。杨炎“总杂征虚数，以为两税恒规，悉登地官，咸系经费”。究其原意，杨炎是想把国家支出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限制赋外加赋之事的发生。

第二，户不分主户、客户，人不分丁男、中男，一律按其占有的土地、资财分类征收，照顾了人民的负担能力，更主要的是体现了合理负担原则；

第三，户不分主客，人不分丁、中，一律在所在州县纳税，体现了税收的普及原则，也可杜绝偷漏税行为的发生。

第四，两税法对课税基础、纳税时间、纳税物品和数额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既使豪富猾民无规避之隙，也使贪官赃吏无侵蚀之由；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可靠入库，又使商民免受苛剥之苦；而且简便易行，便于交纳。

第五，户税纳钱，地税交实物，体现了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总之，两税法既有总的

① 《文苑英华》卷四三九。

② 参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30~34页。

③ 《通典·食货·丁中》。

④ 《陆宣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原则，又有具体规定；既抓土地、资产，又不放松对民户（农、商）的控制；既抓官、又抓民，对巩固中央财政是有积极意义的。

两税法实行后的财政效果，据杜佑说是赋税收入较前增加一倍有余。现有有关史料汇列如下：

天宝中，天下计账户约有 890 余万，其税钱约得 200 余万贯，这是按高户等少，下等户多，一律按八等以下户计算的（八等户税 452，九等户税 222，通按 250 为率）。其地税约得 1240 余万石；课丁 820 余万；其庸调租：约出丝绵郡县计 370 余万丁，庸调输绢约 740 余万匹（每丁 2 匹），绵则 180 余万屯（每丁 3 两，6 两为屯），租粟 740 余万石；约出布郡县计 450 余万丁，庸调输布约 1035 万余端（每丁两端 1 丈 5 尺）；其租约 190 余万丁（江南郡县），约折纳布 570 余万端（约以八等以下户计算，平均每户 3 端）；260 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 520 余万石。全部合计，“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 5220 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句剥所获为 470 余万，总 5700 余万”<sup>①</sup>。

建中元年的赋税收入，《旧唐书·德宗上》记：“是岁，户部计账，户总三百八万五千七十有六，赋入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资治通鉴》记为“天下税户三百八万五千七十六，籍兵七十六万八千余人，税钱一千八十九万八千余缗，谷二百一十五万七千余斛”。《通典·赋税》记为“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税米麦千六百余万石”。

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收入：《续通典》引《元和国计簿》，所收两税、榷酒、斛斗、盐利、茶利等总共 35151228 贯石。而税户仅 144 万户，比天宝税户四分减三。

建中两税收入，显然难以同玄宗天宝年的盛况相比。因天宝最盛时的赋税收入（租粟 2500 万石，绢布 2300 余万匹，端税钱 200 余万贯），是由 530 多万纳税户缴纳的。杜佑所说，是在说明一个问题，即两税法的改革，重在财政意义。唐自安史之乱后综合国力已大不如前：四面受敌，军事势力难以威慑四方；财力不足，不仅是因为生产财富、承担赋税负担的人少了；而且，国家农业主要生产地区如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经安史之乱的破坏后，过去承负赋税的土地也大多荒废。为应付必不可少的军、政各费开支，肃宗和代宗时期，第五琦、刘晏等人已先后为保证财政供给方面，作出诸多努力，主要是在扩大纳税面，提高税率和开辟新的财（税）源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而两税法则在此基础上，将全部人力、土地、资产等都纳入国家赋税负担内。这时，虽然课户只有 308 万，仅为天宝时的 56%，但户均赋税却较前为多。由于国家财政实力的增大，为宪宗平定藩镇叛乱，稳定社会，奠定了基础。

### （三）两税法的推行和调整

杨炎创行两税不久即因故被贬而亡，致两税法制度未能进一步完善。但后世学者对两税关于“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以赋于人，量出以制入”的原则规定，认为这是杨炎的财政思想境界。而要达到这一理论目标，应该说还存在不少困难，不是一时而能解决得了的。这就需要适应情况变化而随时作出局部调整。

1. 均田制破坏后的土地占有状况。农业是封建经济的基础，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唐王朝国家财政的主要税源。从两税法规定看，废除按丁、田、户征税，改为对土

<sup>①</sup> 《通典·食货·赋税下》。

地、资产征税后，均田制也不再实行了。但从《敦煌资料》辑录的唐代户籍文书看，在西州一带，直至唐末，仍有请田和授田的记载。这是唐朝为了维护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作为特定条件、特殊事例对待？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史书中缺少有力的论证。

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也是为了取悦于农，封建国家统治者（皇帝）不时要作出明显表示（德政）。德宗贞元二年（公元786年），“以关辅禄山之后，百姓贫乏，田畴荒秽，诏诸道进耕牛，待诸道观察使各选拣牛进贡，委京兆府劝课民户，勘责有地无牛百姓，量其地著，以牛均给之。其田五十亩已下人，不在给限”。袁高表示不同意见，他说：“圣慈所忧，切在贫下。有田不满五十亩者尤是贫人，请量三两家共给牛一头，以济农事”<sup>①</sup>。这个50亩的概念说明了什么？<sup>①</sup>在唐统治者看来，户均百亩。不足50亩的农户，属于生活困难户，不属于这次给牛劝农之列；<sup>②</sup>唐代均田原则中有一条是“先课后不课”，先给能提供赋役之户。生活困难户难以提供赋役，给牛劝农作用不大。只是袁高的折衷办法，才被德宗接受下来。

德宗以后的统治者，迫于形势所限，很难对土地占有作出某种反映，所以唐后期朝中内外所反映的，大多是土地兼并、田去税存、农民赋役负担苦重的情况。如两税法实施30年后，号称宪宗中兴的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其土地占有情况是“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李翱在进士策问中，说到元和时，“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输一”；在浙西，“上田沃土，多归豪强”；在苏州、常熟，“左右惟强家大族，畴接壤制，动涉千顷，年登万箱”<sup>③</sup>。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中书门下奏称：“富者有连阡之田，贫者无立锥之地”。中央的惟一作为，也只是令诸道州府停止摊派，多方抚御，并无其他实际措施。

2. 两税的调整。如前所说，两税并未完善。首先表现在全国并未重新制定新的税率和税额，而是依据旧征收数及人户土客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应科斛斗，据大历十四年见（现）佃青苗地亩均税。当两税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即作为各地赋税征收定额。武宗时，因长吏不守法则，分外征求，要求“一切依额为定”。但因政治、军事需要，随着经济发展，征收定额时有突破，加税、加赋，每见于书。为稳定赋税征收秩序，两税法实行后，曾多次制敕，定期对两税进行审定。

德宗贞元四年（公元788年）正月制：“天下两税，更审定等第，仍令三年一定，以为常式”<sup>④</sup>。

宪宗即位后，多次下诏三年一定税。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二月，穆宗敕：“自今以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差率”。

穆宗长庆四年（公元824年）正月，敬宗即位，三月制：“仍敕五年一定两税”<sup>⑤</sup>。

此外，对户、地两税，也因时因地，作了适当调整。

首先，地税的调整。据陆贽所说，地税有重复课税问题，所以，在团定户税时，应把土地因素除去，“但据杂产较量。田既自有恒租，不宜更入两税”（户税）。如此，“则吏无苛且，俗变浇浮，不督课而人自乐，不防闲而众皆安土”<sup>⑥</sup>。此后，对田地典卖、土地失实和新垦土地，都作出了相应调整。如：宪宗元和中，李翱任庐州刺史，时正值庐州大旱

① 《旧唐书·袁高传》。

② 《全唐文》卷七一三，转引自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7~488页。

③ 《唐会要》卷八十五，《定户等第》。

④ 《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

⑤ 《陆宣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三条》。

后又大疫，受灾人口达四万，权豪乘机贱买田屋，牟取厚利，而寡户仍输赋税（田去税存），李翱则令“以田占租”。

穆宗长庆（公元821~824年）时，元稹在同州，因该州七县田地与赋税不符，奏请重新调整。他在奏状中称，同州七县自贞元四年至长庆四年“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头征率。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逃亡，赋税不办，州县转破”。他的办法是将逃户荒地、沙砾掩埋、河道吞侵的田亩赋税原额均于其他耕地上，即按耕地肥瘠分摊<sup>①</sup>。

直到宣宗大中四年（公元850年）正月，犹诏令：“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敕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自今已后，勒州县切加觉察”<sup>②</sup>。

附：《两税外不许更征诏》

“唐宣宗大中四年，食力之徒，须令自济，天下仓场所纳斛斗，如闻广索耗物，别置一仓斛斗，又随斗纳耗物，率以为常，致疲人转困。职此之由，自今委长吏切加提举，一切依仓部格，如有违犯，专知官停见任，仍殿两选，所由决脊杖二十，准法处分。所贵利归农亩，耕者不饥。其天下诸州府百姓，两税之外，辄不许更有差率。已频申饬，尚恐因循，宜委御史台切加纠察，如有违犯，县令录事参军判官节级科责，长吏不存勾当，亦委台司察访闻奏。其诸道州府应征两税匹段等物，并留州留使钱物纳匹段等虚实估价及见钱，从来皆有定额。如闻近日或有于虚估匹段数内，实征估物，及其分数，亦不尽依敕条，宜委长吏切加遵守，苟有违越，必议科绳。本判及专知官当重惩责。又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从前敕令，累有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后州县觉察，如有此比，须议痛惩，地勒还主，不理价直。”<sup>③</sup>

对新垦荒地的征免，德宗为鼓励垦荒，对百姓垦辟田畴，下令不得辄征租税。武宗时，对百姓新田所收苗子，五年不征税；五年之外依例收税<sup>④</sup>。

其次，户税的调整。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常有户税同负担人能力相脱节的情况。元和初，独孤郁已认识到此问题，他在对策中说：“昔尝有人有良田千亩，柔桑千本，居室百堵，牛羊千蹄，奴婢千指，其税不下七万钱矣。然而不下三四年，桑田为墟，居室崩毁，羊犬、奴婢，十不余一，而公家之税，曾不稍蠲，督责鞭笞，死亡而后已”<sup>⑤</sup>。为使户税同负担人的户等相适应，德宗贞元年（公元785年）诏：“自立两税，经今百年（六载），或初定之时，已有偏并；或户口减耗，旧额犹存，轻重不均，流亡转甚（众），委度支即折衷条理，以恤困穷”<sup>⑥</sup>。以后宪宗、穆宗等代，均申令三年或五年一定两税。

#### （四）两税法制弊坏的因素分析

两税法的弊坏，一是坏在税制的超前即理想化，二是坏在执行中的偏差。具体说来主

① 《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状》。

② 《唐会要》卷八十四，《租税下》。

③ 《全唐文》卷八十。

④ 《唐会要》卷八十四，《杂录》。

⑤ 《全唐文》卷六八三。

⑥ 《陆宣公集》卷二，《制诰“冬至大礼大赦制”》。



要是以货币定税，以实物交纳，变相加税（税外加税）和摊派等几方面。

1. 以货币定税，以实物交纳。自魏晋以来，国家赋税，以实物交纳为主。根据《通典》所记，天宝年中，实物收入占全部赋税收入的70%~80%。在天宝末至建中初（公元756~780年），二十多年中，先有安史之乱，继有藩镇割据，军费支出和国防安全一直是政府活动的重要内容。在此情况下，国家保持较多的实物储备，应为上策，因它有助于财政的稳定。特别是天宝以后，物重钱轻，一时一地曾以实物作为流通手段。而在国家结束叛乱不久、中原经济尚待恢复之时，即提出以货币定税，从当时的条件看，似乎为时过早。虽然有不少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认为杨炎“对货币经济的发展有足够的认识”，以货币纳税“在财政制度上总不失为较先进的纳税方式”；“由实物税改为货币税，适应着经济发展的规律”，等等。从理论上论证其发展方向是对的，但从行为上肯定其先进，又为时过早。

马克思认为：货币地租（将它理解为单纯由产品地租转形而生的地租）是指“直接生产者不是把产品付给他的地主（不管是国家还是私人），而是把产品的价格支付给他”。“不过这件事……当初只是间或地，此后又多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从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还要把商业、城市工业、商品生产一般和货币流通的显著发展假定作为前提。它还要把产品有一个市场价格，并或多或少接近价值来进行售卖的事实假定作为前提。……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还没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时，这种转化是很少能够发生的。这一点，当我们看到罗马皇帝屡次试行这种转化都没有成功，看到在人们至少已经把实物地租中当作国税存在的部分一般转化为货币地租以后，又回到实物地租上来的事实的时候，就可以得到证明。法国革命以前的情形，也可以作为实例，说明这个演变过程上的相同的困难”<sup>①</sup>。历史发展的曲折性，说明了杨炎思想上的超前。而数百年后，明朝以货币纳税，则是封建商品经济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的必然结果。由此再回过头来看杨炎的以货币定税，其思想深处，一是为更多地控制实物，在不能加税的情况下变相加税；二是为限制支出，在财政收入难以满足军政开支的情况下，货币税将不失为缓冲剂。我们从当时折纳实物所产生的弊病可看清这个问题的实质。

对以货币定税，以实物折纳，钱物比重发生倒转，造成农民有“倍输之苦”的现象，陆贽等均上书反映（陆贽时任德宗朝宰相）。他说：“定税之数，皆计缗钱，纳税之时，多配绫绢。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sup>②</sup>。

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李翱在《疏改税法》中说：“……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绢一匹价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况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sup>③</sup>。

对以货币定税给百姓带来的苦痛，白居易在诗中也作了生动具体的描述：

“私家无钱炉，平地无铜山；胡为秋夏税，岁岁输铜钱；钱力日已重，农力日已殫。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31~933页。

② 《陆宣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李文公文集》卷九，《疏改税法》。

贱粟与麦，贱贸丝与绵；岁暮衣食尽，焉得无饥寒！”<sup>①</sup>。

关于唐德宗以来的钱重物轻问题，当时人们只看到它带给农民的灾难，而未追究其中内在原因。应该说，这是两税法设计者的过人之处，即通过税制来调剂市场，调整当时钱重物重，整斥市场因钱轻、私铸滥恶的现象。两税的实施，以货币计税，官吏又从中倒手，要物要钱，听其摆布，“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陆贽）这就迫使农民将生产的粮食及物品投入市场；由于集中抛售，又导致市场出现粮食等商品供过于求，在交换时，农民是为纳税而卖，商人则趁机贱价收买，导致粮食、绢布及其他物资的价格一再下跌，农民遭受了市场虚假过剩所带来的损失；而钱交官府后，又产生沉淀，市场仍是货币供应不足，从而使“钱重物轻现象”经数十年而不得缓解，农民受苦深重。

2. 税外加税。确立两税法时，将过去新旧征科色目，如租庸调，青苗、地头钱等，即杨炎所说的数百种科敛名目，全部包括在内，构建一个单税税种——两税。同时下令，如在两税外多收一钱，即按违法擅自收税处理。这一规定，如能真正实施，对农民来说，也不致构成新的伤害。但当时经安史之乱后，中央对地方、特别是对势力强大的方镇难以制约；而政局不稳，财政收入不足，又导致两税法难以执行。于是，变相加税（折纳、折余等）和公开加税相并而行。如：

建中三年（公元782年）五月，因两河用兵，月费百余万，财政困难，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亦如之。

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sup>②</sup>。

贞元八年五月，“初增税京兆青苗亩三钱，以给掌闲弘骑”<sup>③</sup>。

以后，加税变成常例。白居易在《重赋》一诗中，以“夺我身上暖……岁久化为尘”，反映十分深刻<sup>④</sup>。

白居易《重赋》全文如下：

“厚地植桑麻，所要济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征赋，上以奉君亲。国家定两税，本意在爱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织绢未成匹，缣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岁暮天地闭，阴风生破村。夜深烟火尽，霰雪白纷纷。幼者形不蔽，老者体无温。悲喘与寒气，并入鼻中辛。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缙帛如山积，丝絮如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

3. 摊派。摊派有多种形式。一是将某州税摊配于他州。如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李渤为虔州刺史，奏还邻境信州所移两税钱200万，免税米2万斛，减所由1600人<sup>⑤</sup>。又如文宗大和二年（公元828年），兴元尹王涯奏：“兴元府南郑两税钱额素高，每年征科，例多悬欠。今请于管内四州，均摊代纳二千五百贯文，配蓬州七百五十贯，集州七百五十贯，通州五百贯，巴州五百贯，敕旨宜付所司”<sup>⑥</sup>。二是将一州某县两税，移配于邻县。如元稹在《论当州朝邑等三县代纳夏阳、韩城两县率钱状》所说即如此。影响社

① 《白居易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16~117页。

② 《旧唐书·食志》。

③ 《旧唐书·德宗下》。

④ 《全唐诗》（十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4674页。

⑤ 《旧唐书·李渤传》。

⑥ 《唐会要》卷八十四，《租税下》。



会严重的则为在州县境内均摊逃户赋税。关于摊逃的原因，陆贽认为责在官府。陆贽奏称：“建中定税之始，诸道已不均齐，其后或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于殿责，罕尽申闻；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缺乏税额，累加见在疲氓。一室已空，四邻继尽；渐行增广，何由自存”<sup>①</sup>。

关于摊逃的严重性，从宪宗元和时李渤上疏中可见。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李渤路经陕西。他奏称：“臣出使经行，历求利病。窃知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难思竭泽，不虑无鱼”。当然，造成此弊的还是皇帝，所以李渤要求宪宗“乞降诏书，绝摊逃之弊”<sup>②</sup>。

#### 四、徭役的征调

自北魏孝文帝改革以后，北朝徭役制度日趋成熟，轮番服役也逐渐形成制度，并对任意征调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雇募法的实施，又为国家征集人力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而二者相互补充，既保证了国家的需要，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徭役负担。它为隋、唐纳资代役制度，从思想上和制度上奠定了基础。至于南朝的免税、免役制度，也比较完备，特别是对特权阶层的长期的、稳定的减免，为唐朝推行课户、不课户制具有重大的影响。

隋朝规定：“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正月，“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十年五月，“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人称文帝宽仁，恭履约，但在徭役使用上，又十分残酷。开皇十三年，命于岐州北造仁寿宫，“（杨）素遂夷山堙谷，营构观宇……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史称“死者以万数”，“死人相次于道”<sup>③</sup>。

炀帝即位，大兴徭役：大业元年营建东都，“每月役工二百万人”；开通济渠，“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邗沟，发“淮南民十余万”，等等。据胡如雷统计，从仁寿四年（公元604年）炀帝即位至大业八年（公元617年）第一次东征高丽止，前后兴大工、大役22次，共用人力3012万人次。此外，无法估算的工程还很多，如营缮显仁宫、天经宫、晋阳宫、汾阳宫等，以及建离宫、开直道、挖仓窖等还未计算在内<sup>④</sup>。隋炀帝不仅调发徭役多，而且役使苛重，死人无数。如营建东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车相望于道”。滥事兴发的结果，徭役制度被破坏：“将事辽、碣，增置军府，扫地为兵”；由每岁二十日役“分为四番”，导致“百姓废业”。

唐朝徭役制度：“男女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天宝三年（公元744年），改为“以十八为中男，二十

① 《陆宣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旧唐书·李渤传》。

③ 《隋书·食货志》。

④ 见胡如雷：《关于隋末农民起义的若干问题》，载《文史》1981年第十一辑，第81~113页。

二为丁”。“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但在实际实施中，出入比较大，畸轻畸重现象时有发生。

唐朝定时编造计账和户籍，以掌握民户男女、老少、丁中和每户田地占有数目等情况，以防“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为此，对户口迁移，也作了严格限制，“居轻役之地，听从其重”。但不许京畿长安之民，移出关外。武则天长居东都洛阳，为保两京徭役驱使，下令徙关内雍、同等七州数十万户充洛阳。两京役重之事，魏征曾上言：“比者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sup>①</sup>。武则天也承认，“两京之所，徭役实繁”。直到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9年），仍称“京畿近辅，百役所出”。可见，京畿地区虽有其优越之处，但也明显存在徭役负担较他州为重的问题。不过，大型的营建工程是从全国调集劳力来共同完成的。

唐朝大型徭役的调发，首先要向上申报：

“诸有兴造，应言上而不言上，应待报而不待报，各计庸，坐赃论减一等”。“[疏]议曰：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功，有所营造，依《营缮令》：‘计功人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报，各计所役人庸，坐赃论减一等。其庸倍论。罪止徒三年”。

这是指启动徭役必须先造计划，上报尚书省审批，如未上报审批，或未等批准即动工的，要按贪赃行为判刑。收取“庸”绢的则加倍处理。

对“诸非法兴造及杂徭役，十庸以上，坐赃论。谓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听者”。

“[疏]议曰：‘非法兴造’，谓法令无文；虽则有文，非时兴造亦是，若作池、亭、宾馆之属。‘及杂徭役’，谓非时科唤丁夫。驱使十庸以上，坐赃论，既准众人为庸，亦须累而倍折。故注云‘谓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听者’。因而率敛财物者，亦并计坐赃论，仍亦倍折。以其非法敛赃，不自入己，得罪故轻”<sup>②</sup>。

由于徭役涉及到人力、财力和物力问题，所以法令规定十分严格。不按法令擅造不行；虽有公文，但不合时令也不行；因公事而违法敛财，虽不入己，也属犯罪，唐朝均列入“赃”罪处理。

关于服役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按唐制规定，各准役资私粮。唐朝徭役，“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按唐律《行程》规定，“依令：‘马，日七十里；驴及步人，五十里；车，三十里’。其水程，江河、余水沿溯，程各不同”<sup>③</sup>。则往返为100~120天，所需食粮，随身难以携带，只能以钱沿途购买，或以庸代役，所以出现“一人就役，举家便废”的境况。

唐自太宗以来，徭役征发不断。在土木建筑方面，太宗贞观六年（公元632年），魏征说：“比来营缮微多”。在他统治期间，新建或修缮了众多宫殿。贞观五年，太宗将修复洛阳宫，戴胄上表谏阻。他说：在“暴隋之后……乱离甫尔，户口单弱，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责其糗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张玄素说太宗在“役疮痍之人，袭亡隋之弊”。贞观十一年，时多营不急之务，百姓怨嗟，而魏征也连续上疏，要太宗以亡隋为鉴。据马周上书所说：“百姓承丧乱之后，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而供官

① 《新唐书·魏征传》。

② 《唐律疏议·擅兴》。

③ 《唐律疏议·名例》。



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sup>①</sup>。

高宗统治时，“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营筑恭陵时，致“万姓厌役，呼嗟满道”。

武则天时，拆殿建堂造像，“数年间，所费以亿计”。在嵩山建三阳宫时，工役紧急，工匠死者十五六。

德宗实行两税法后，“租庸杂徭悉省”。但还是有杂徭调发。如德宗贞元时，陆贽称：“本惩赋敛繁重，所以变旧从新。新法既行，已重于旧”<sup>②</sup>。以后各代，宪宗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十月诏：“邦畿之内，百役所丛，虽勤恤之令亟行，而供亿之制犹广”。文宗大和七年（公元833年）七月诏：“内外修造事非急务者，并停”。宣宗大中十一年（公元857年）正月，将修缮骊山近宫，因两省官进状论奏而止。从上可见，唐朝实行两税法后，赋役合并，虽然大量使用雇役，而徭役调发，时有发生。同时，在大型工程中，大量使用兵士承担力役的情况也不少见。如宪宗、文宗、武宗各朝，或以兵士筑城、修宫殿，或遣兵士和农夫修河、修道，导致兵士怨恨。至于地方性徭役，多具有临时性，除京畿地区情况比较特殊，徭役偏重（服役于中央皇朝）外，其他地区或出于战争需要加筑城池，或地处河、湖密集或江河下游低平地区的河堤需要维护和修浚。

除劳役的调发外，还有兵役和色役。兵役征调将放在军事支出中一并介绍，本处只介绍色役。

色役作为某种徭役的专称，始见于唐代。唐代对特定事项，征调一定数目的人员，为各级官府或官员提供的服役，或提供一定数量的钱物，作为官府特定开支，或作官员俸给的补充。对这种支出，前者叫“色役”，后者称“资课”。一般说来，资课来源于色役。

唐代色役，名目繁多，有轻有重，有多有少，规定各异。高宗时，仅太府寺、太仆寺、司农寺和少府监四个部门，“役人有万数”。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敕“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以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以上不得过一人”。色役人数，据开元二十三年诏：减省诸司色役即达十二万余人。安史之乱平定后，京城诸司每月所须色役达八万四千人。各代累诏减省，但仍明减暗加。

唐代色役名目，史书并未列举，只能从诏命中获知一部分。据《文苑英华》所载开元二十年《后土赦书》说：“两营弩手六番并行，宜各赐勋两转，物五段，仍量折番役。诸卫驍骑，及兵角弓手官，马主、掌闲、幕士、驾士、供膳主、习馭、工人、乐人、杂户、官户、白身有职掌人，合行从人等各赐勋一转，物三段”。

《唐大诏令》卷六十九《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南郊赦》：“其京城诸司使应配驍骑官、散官、诸色丁匠、幕士、供膳、音声人、执祭、斋郎、问事、掌闲、渔师，并诸司门仆，京兆府骑丁、屯丁，诸色纳资人，每月总八万四千五十八人。散内宜每月共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令河东、关内诸州府据户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并停。所须卫役，使宜撙节定数，官给资钱，不得干扰百姓”。

《文苑英华》载宝历元年（公元826年）正月敕文称：“飞龙、闲厩、官苑、典引、掌扇、内园、总监、栽接、少府、将作、中尚、武德、军器、内外弓箭库等诸司、诸使下白身人及无品直司、定额长上、杂匠巧儿、黄衣长上、监门直长、杂使三卫、七色引驾、细

① 《旧唐书·马周传》。

② 《陆贽公奏议·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引、执扇、角手、弩手、弘骑武士、天文观生、历生、漏生、典鼓、典钟、工人、乐人、主衣、主膳、主酪、典食、胡食手、宰手、掌闲、幕士、御士、医士、兽医、门仆、药童、御书手、楷书手、典书、流外行署等各赐勋两转”<sup>①</sup>。

从上引可见，越到后期，色役名目越多，并有固定职责，由有一技之长的人来充任。唐代各种名目的色役，规定有不役数额标准的资课。史籍明文记载的有：

亲事、账内：岁纳钱千五百，谓之品子课钱。

防闲、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

执衣：每年不过一千文<sup>②</sup>。

门夫：“番上不至者，间月督课，为钱百七十，忙月二百。至是，以门夫资课给州县官”<sup>③</sup>。

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资六百四十<sup>④</sup>。

丁匠：大历八年（公元773年）正月诏：“诸色丁匠有情愿纳资课代役，每月每人任纳钱二千文”<sup>⑤</sup>。

掌闲、弘骑、三卫、桥堰工匠：大历九年制：如本司须征资，并纳钱三千，米六斗<sup>⑥</sup>。

官户、杂户等，不番上，岁督丁资，为钱一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输其一；侍丁、残疾，半输<sup>⑦</sup>。

音声人：纳资者，岁钱二千<sup>⑧</sup>。

散乐：随月当差，遇闰月六番，人各征资钱一百六十七文<sup>⑨</sup>。

以上所记，并非同一年的数字，且史书有以年计，也有以月计，有以番计，所以数字并不规范；而且，物价变化大（受政治、军事及灾歉影响）；又受农业收获季节影响（忙月、闲月）以及地区人口和丁多、丁少等现实情况，负担并不均平。但色役、资课，已成为唐代后期一项挥之不去的财政开支。据杜佑所说，天宝年间，资课及勾剥所得，共470余万贯，虽然从中难以看出资课数额为多少，但估计已达到相当大的一个数目。

唐代徭役，还有一种根据官府需要，不定期的临时差配丁夫充当的杂徭。杂徭的特点是役使很杂。1964年吐鲁番35号墓出土的牒文说得比较明确。其中一件是武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六月前官阴名子所递，说索君贞等五人，应在六月初五去官府的葡萄园服杂徭，多次催促而未去服役；另一件是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十月，前官吏玄政的报告，说的是葡萄园内抽枝、覆盖、踏浆以及收拾□枝、埋柱等劳动，估计用功96人，每人劳动5天；供运浆、运枝等用牛车25乘，计用一天，而实际来园劳动的仅77人，缺19人；牛车10乘，缺15乘。此文也可解释为按往例定员96人的工，实际只用了77人就干完了，还有19人并未调用；运水、运枝牛车原定额为25辆，实际也只用了10

① 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105页。

②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

③ 《新唐书·食货五》。

④ 《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条》。

⑤ 《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

⑥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

⑦ 《新唐书·百官志》。

⑧ 同上。

⑨ 《唐会要》卷三十三，《散乐》。



辆，还有15辆未调用。余工、余车听候处分。其他如烧炭、板筑等杂役及陂渠穿穴等役，人数视用工多少而定，役使时间也多少不一。

## 五、赋役减免规定和实施

根据各个时期政治、军事和财政经济等方面的需要，以及受自然因素等方面的影响，隋、唐王朝均对赋役作出减免的规定。

隋、唐时期的赋役减免，按其性质大致可归纳为制度规定减免、重大政治活动减免和地区性减免，灾歉减免等方面。

### （一）赋役制度规定的减免

在隋、唐两代，根据国家规定，有一个包括皇亲国戚、文武百官、孝子顺孙、义夫节妇等在内的庞大的不负担赋役的群体。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嫔、妃、公主、王妃、王姬、郡主、县主、国子、太学、四门学生、俊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同籍者，皆免课役……若老及男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九品以上官，不课。”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孝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通典》卷七《丁中》引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户令：“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五人。”

### （二）鼓励移民垦荒的减免规定

《通典》卷六《赋税》下：“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复更移。”

《册府元龟》：代宗大历元年（公元766年）十一月制，逃亡复业者宜给复三年。如百姓贷卖田宅尽者，宜委州县取逃亡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给。

### （三）对灾歉的减免规定

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难的影响，在唐朝的灾害史上，以水灾和旱灾对农业和农民的破坏最大。据《唐书》、《唐会要》所记，在李唐王朝的近300年统治中，大约有138年发生过大小水灾患（包括霖雨、暴雨、山洪暴发、河决和海溢等），有114年发生过旱灾，有58年发生过震灾，47年发生过风灾，34年遭受雹灾，30年发生过蝗灾。其余如霜灾、雪灾、冰灾、虫灾、火灾以及泥石流等灾害，也时有发生，只是不如水、旱、风、雹等灾那样次数多、范围广、破坏性大。以水灾为例：

一是冲毁道路、桥梁，漂没官舍、民居，溺死人畜。高宗总章二年（公元669年）九月，括州海溢，毁坏永嘉、安固二县民居6843，溺死9000人，牛500头；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七月，怀、卫、郑等七州大雨，黄河支流水溢，死者千计，遭水地方资产、

田稼荡然无存；贞元八年八月，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四十余州大水，溺死二万余人；大中十二年（公元858年）八月，河南、河北及淮南数十州大水，徐、泗等州水深至五丈，漂没数万家。

二是造成重大意外事故。灾害发生后，不仅损坏田禾，造成农业减产或绝收，大灾之后又有大疫。开元十五年秋，天下63州大水，17州霜、旱，次年大饥。至于财产重大损失，如开元十四年七月，灋水暴涨，流入洛、漕，漂没诸州租船数百艘，溺死者甚众，漂失杨、寿、光、和、庐、杭、瀛、棣租米172896石，并钱绢杂物等。

造成灾难的原因，主要是自然灾害所造成。但从主观上分析，一是过度采伐，破坏了生态平衡；二是战乱造成水利废弛。特别是黄河中游一带更严重。为此，唐朝在租庸调制中，对遭受水、旱、虫蝗、风雹等灾害，农业生产损失较大的地区，在赋税上作了减免规定：“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庸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sup>①</sup>。

隋、唐王朝的灾歉减免制度，应该说都是实行了的。择要摘录如下：

隋文帝开皇六年（公元586年），“七月辛亥，河南诸州水。八月辛卯，关内七州旱，免其赋税”。

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七月，“以河南八州水，免其课役”。

唐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夏，山东诸州大旱，“免今年租赋”。

高宗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三月，“秦州地震，廨宇庐舍陷壤，压杀四千余人。诏压死家复一年，一家二人以上死者给复二年。”十一月敕，以频年不稔，久乏粮储，“其今年租，八等以下（户）特宜放免。地税受田一顷以下者亦宜放免”<sup>②</sup>。

代宗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十月敕：“比属秋霖，颇伤苗稼……其大历五年夏税所税，特宜与减尝年税”<sup>③</sup>。

对由于受天灾人祸的影响，致农户应缴纳的赋税多年拖欠未完，对此，唐王朝也给予了一定的减免照顾。如：

《文献通考·田赋》：“太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负”。（《资治通鉴》卷一九二《武德九年》：“陛下初即位，下诏云：‘逋负官物，悉令蠲免’”）

开元十三年正月诏：“……顿年不稔，逋租颇多，言及贫人，将何以济？……自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以前所有未纳悬欠地税，宜放免”。

至于京师地区，或因徭役征调多，或因受政治军事影响，破坏较大，对此，王朝中央多有减免照顾。

#### （四）重大庆典或巡幸所过地区的减免

隋、唐时期，每逢重大政治活动，如新皇帝登基、皇帝生辰、出巡、谒陵等等，都按例下诏对赋役给予某种减免。

义宁二年（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五月，李渊即皇帝位，改元武德，“官人百姓，赐爵一级。义师所到之处，给复三年。”

① 《唐六典》卷三，《户部》。

②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③ 《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

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八月甲子（初九），太宗即皇帝位，“大赦天下。关内及蒲、芮、虞、秦、陕、鼎六州免二年租调，自余给复一年”<sup>①</sup>。

以后高宗、中宗等即帝位时，均颁大赦、减免租税的诏命。至于生日的减免，如：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八月辛卯，天长节，制“天下百姓今载租庸并宜放免”<sup>②</sup>。

1. 出巡的减免。如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正月，北都巡狩。“敕所至处存问高年、鳏寡茆独、征人之家……幸并州、潞州，宴父老，曲赦大辟罪以下，给复五年。”三月庚午，“车驾至京师，制所经州、府、县无出今年地税”<sup>③</sup>。这一路因系唐王朝起家之地，所以赏赐、蠲免特别优厚。

2. 谒陵的减免。如开元十七年（公元729年）十一月，玄宗谒桥陵、定陵、献陵、昭陵、乾陵等，大赦天下，“百姓无出今年地税之半”<sup>④</sup>。

3. 赋役减免。基本上各朝各代都有，只是有的减免制度比较完善一些，有的则完全成为一纸空文。

4. 灾歉减免。唐初规定，凡赋税征收，必先张榜公布在县城城门和村坊的墙上，使各纳税户都清楚自己应纳什么税，要纳多少税。同时唐王朝又制定了赋役减免制度：凡因水灾、旱灾、霜冻、蝗灾等灾害，十分损四者免其租；桑麻无收者免其调；田地因灾十分之中损失六分者，免租调；十分损失七分者，课役皆免<sup>⑤</sup>。这一制度，应该说是得到执行了的。有时灾情严重，唐朝中央还专门下诏放免，如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十一月，唐玄宗针对京畿及关辅地方多年遭灾，农业歉收，农民生活十分困难，家中久无存粮，为此，他下令该年的田租：八等以下全部放免；地税，凡受田一顷以下者（受田不足额），也允许放免<sup>⑥</sup>。这次放免，可以说不是一个小数目，因为开元、天宝时，受田1顷以下者大有人在。

也有单免庸调的事，据《全唐文》卷二十七“缓征诏”记载：山东郡县乡邑，多年未获得好收成，如果把贷粮、地税、庸调、正租等项，全部按规定征收，肯定没有办法收上来。为此，令河北诸州委派州县长官下去实地调查，根据灾情轻重排队，对那些实在难以维持生活的民户，其税租暂且交于本州，其余地税、庸调等免征。这一诏命，实际上是留有余地：①税租交于本州，虽然未免田租，但省去远途运送；②州有存粮，如发生更多的人没有饭吃，还可就地赈济。

5. 减免徭赋。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考虑中央百役所出，多从京畿近辅地区征调（这是历朝历代的传统作法），为了表示照顾，对该地区百姓中的单贫下户，免其该年田租的一半。

也有是免徭役的。如高宗即位之初，时雍州（唐辖区包括今陕西秦岭以北、乾县以东、铜川市以南、渭南以西的地方。开元元年（公元713年）改为京兆府）及诸州，在以往各年供军劳役特别重的地方，都免一年徭役。

6. 皇帝特免。皇帝凡出巡、行幸、封禅等事，兴师动众，给沿途百姓带来不少额外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太祖武德九年。

②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玄宗开元十七年八月五日是玄宗生日，百官请定为“千秋节”。

③ 《旧唐书·高宗上》。

④ 《旧唐书·玄宗上》。

⑤ 《新唐书·食货一》。

⑥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负担，如修路、架桥、清道、修行宫、供应皇帝、后妃、官员及护卫兵丁的食用等等，作为补偿，皇帝用减免赋税办法来解决。如高宗上元三年（公元676年）二月，自温汤还东都（洛阳），下令免汝州（治所在今河南临汝）田租的一半。

高宗仪凤二年（公元677年）十月诏，明年正月，高宗将自长安至洛阳，对关内百姓，免1年庸调及租、地子、税草；对当道的县，特免2年租庸调及税草<sup>①</sup>。

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东封泰山，因沿途所经州县，不仅供应辛劳，而且对百姓派有杂事差科和车、马夫役，故下令所经州县地方免1年租税，兖州（唐辖境有今山东济宁市、泰安、莱芜、泗水、邹县、金乡等县之间的地方）则免2年租税。

7. 对新附之户的优待。唐初规定，凡新附之户，在春天三月以后迁来者免役，夏天六月以后迁来者免课，秋天在九月以后迁来者课役皆免。但迁移必需经过批准。凡迁宽乡的，由县报告给州；出境者报告户部。但禁止自畿内迁畿外，自京县迁余县，可能是为保证京畿地方有充足的人力、财力可用。

8. 没落外蕃（指少数民族政权）返乡的减免。诸没落外蕃得还者，1年以上复3年，2年以上复4年，3年以上复5年。

9. 其他类型的减免：

(1) 外蕃之人投仕者复10年。

(2) 诸部曲奴婢放附户贯，复3年。

(3) 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申尚书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对贫下户租庸的减免，有时以乡为单位计算减免数量。乾元二年（公元759年）二月诏：其天下百姓，有灼然单贫不存济者，缘租庸先立限长行，每乡量放10丁；犹恐编户之中，悬磬者众，限数既少，或未优洽，若有此色，尚轸于怀，特于每乡前放30丁，仍准旨条处分，待资产稍成，任依恒式<sup>②</sup>。广德中，又规定一户之中有3丁，放1丁庸调。

租庸调征收数额，据天宝八年（公元749年）所载，是年收钱200余万贯，粟2500余万石，绢740万余匹，绵185万余屯，布1605万端。据《唐六典》所说，按中绢平估，以每匹绢550钱为定估，则所征绢折价为407万贯。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赋役减免诏命往往难以兑现。如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十二月，太宗引魏征入卧室内访以得失。魏征说：太宗自称“吾以诚信御天下，欲使臣民皆无欺诈。”而“今即位未几，失信者数失。”太宗问何为失信，魏征对曰：“陛下初即位，下诏云：‘逋负官物，悉令蠲免。’有司以为负秦府国司者，非官物，征督如故……又曰：‘关中免二年租调，关外给复一年。’既而继有敕云：‘已役已输者，以来年为始。’散还之后，方复更征，百姓固已不能无怪。今既征得物，复点为兵，何谓以来年为始乎！”<sup>③</sup>

又开元十七年（公元729年）十一月谒桥陵等5陵，“诏天下百姓，无出今年地税之半。如已缴纳，听折来年。逋租悬调，在百姓腹内者，一切放免。京兆府供顿县免今年地税”<sup>④</sup>。

① 《册府元龟·谏诤部·规谏》。

② 《文苑英华》卷四三三。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太祖武德九年。

④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唐王朝这种虚应故事的作法，直至宪宗朝仍因循未改。白居易的诗《杜陵叟》，就真实地反映了这个问题。“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余。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典桑卖地纳官租，……不知何人奏皇帝，……京畿尽放今年税。昨日里胥方到门，手持敕牒榜乡村。十家租税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

## 六、营田、屯田的建立和收入分配

屯田，既属于巩固边防的军事措施之一，也是减省徭役（运送边境供军人生活用的粮食、衣物之类），以农（屯）养军的一项重要财政措施。

隋王朝曾在边境地区置屯田、营田。开皇初，突厥（西北民族）吐谷浑侵犯边境，军事冲突多次发生，军粮军物转运频繁，于是于长城北大兴屯田；又于河西立堡，营田积谷，以供军需。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征吐谷浑，士卒死者十二三，马驴死者十八九，于是置河源郡；又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并发西方诸郡运粮供给。大业九年，发诸州丁男，分为四番（三个月一期），于辽西柳城营屯。

唐初，既有隋代官田，也有无主荒田。特别是边境地区，人烟稀少，土地广漠，为充裕财政，供应军人食粮以及巩固边防、恢复农业生产的需要，唐统治者沿用隋朝屯田制度。为保证屯田制度的顺利实施，唐朝设置了屯监的机构，置屯主、屯副和属吏，“诸屯主、副千九百八人”。

屯田隶属：在京畿地区隶司农寺（也有工部郎中所管屯田）；在京畿外隶诸军州府（参见图2-8），军队特设“营田使”统领。而营田使兼领“支度使”，使屯田同军费和军人食粮供给联结在一起。至于少府监掌冶署“其兴农冶监所造者，难供陇右诸牧监及诸牧使”，即兴农冶监所造农器具，则是专供少府所属陇右诸牧监、牧使屯田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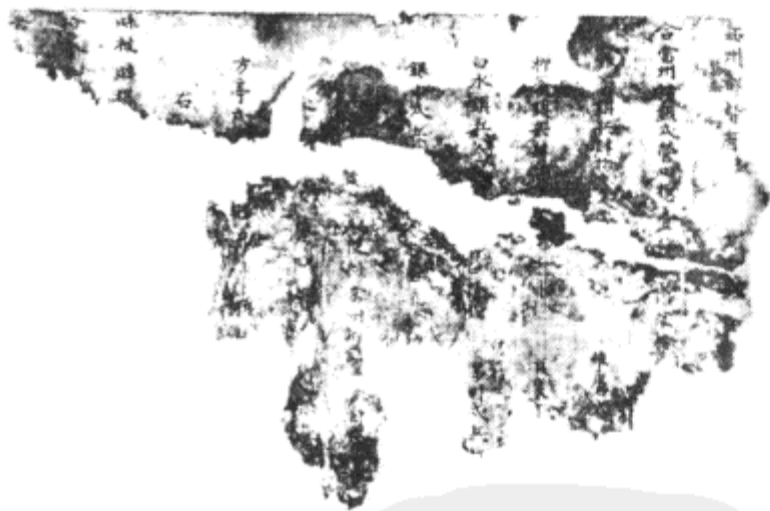


图2-8 西州都督府屯田文书

唐初，为平定各地军事势力，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在华州设置下屯监；四年，置玉田屯监；贞观中，又在醴泉苑置屯五所。之后，在边境经营屯田，先是山西，渐及陕北、甘肃，以固边陲（防突厥）。高宗、武后时，为伐高丽，防契丹，在河北多设屯田；中宗嗣圣元年（公元684年），陈子昂巡察甘肃等地屯田。面对甘肃一带屯田，耕田过广，兵力不足以耕获的状况，陈子昂上书：“甘州地广粮多，左右受敌。其所管户不满三千，堪胜兵者不过百数。屯田广远，仓蓄狼藉，一虏为盗，恐成大忧。……又得甘州状称：今年屯收，用为善熟，为兵防数少，百姓不多，屯田广远，收获难遍。时节既过，遂有凋固，所以三分收不过二，人力又少，未入仓储，纵已收刈，尚多在野……臣愚不习边事，窃谓甘州宜便加兵，内得营农，外得防盗。甘州委积，必当更倍。何以言之？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溉灌，良沃不待

天时，四十余屯，并为奥壤，故每收获常不减二十万，但以人功不备，犹有荒芜，今若加兵，务穷地利，岁三十万，不为难得”<sup>①</sup>。

开元中，姜师度在同州大营屯田；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张九龄在河南道开屯田。这些地方的屯田，是抽调民力（屯丁）耕种，不过，屯丁因此可免课役。

对于在关辅置屯，以实仓廩的建议，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擢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李元紘持不同意见。他说：“若置屯田，即须公私相换，征发丁夫，征役则业废于家，免庸则赋缺于国。内地置屯，古所未有，得不补失，或恐未可”<sup>②</sup>。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因屯田收入不及“功庸”，罢陈、许诸州屯田。

不过，到唐开元中，屯田已成规模，屯田组织和经营也步入正轨。开元二十五年，发布每屯屯田限额：凡隶属司农寺者，每30顷以下、20顷以上为一屯；凡隶属州镇诸军者，每50顷为一屯；凡在旧有屯田处重新建立屯田的，以原屯田界为限；凡原非屯田之所，则取荒闲无籍之地为屯田。这时，唐朝屯田在边境和内地广为分布。据统计，“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其中：河东道131屯，关内道258屯，河北道208屯，剑南道仅9屯<sup>③</sup>。

屯田播种品种、用工烦省、收率多少，都由尚书省确定。一般是按土地的肥瘠和年岁的丰歉为三等，再根据民田的收获情况，取其“中熟为率”。据开元二十五年统计，天下屯田收谷百九十余万斛。又据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全国屯田收入数共计191.39万石，其中：关内56.38万石，河北40.3万石，河东24.58万石，河西26.08万石，陇右44.09万石<sup>④</sup>。屯田收入，约相当地税的1/7，租粟的1/8。

安史之乱发生后，边兵多被抽调平乱。边防的放松导致唐朝同边境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也复杂起来，在内乱和边患两头夹击下，屯田也日渐荒废。为应付庞大的军政费用开支，在加强赋税征收的同时，在内地开展屯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杨炎请屯田丰州（今内蒙古五原西南）。严郢知朔边病利，以“旧屯肥饶地，今十不及一，水田甚广，力不及而废”，请浚五城旧屯屯田：李承奏“于楚州置常丰堰以御海潮，屯田瘠鹵，岁收十倍”；杜佑“决雷陂以广灌溉，斥海濒弃地为田，积米至五十万斛，列营三十区”。宪宗元和中，以韩重华为振武京西营田、和籾、水运使，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垦田3800余顷，岁收粟20万石，省度支钱2000余万缗<sup>⑤</sup>。宣宗大中末，毕诚任为分邠宁节度、河西供军安抚使，毕诚“乃召募军士，开置屯田，”岁收谷三十万石，省度支钱数百万。

安史之乱后，屯田或营田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雇民佃种或是特设田卒来耕种。《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三》记载：宪宗元和中，宰相李绛请开营田，宪宗任韩重华主其事。当屯田成功，“奏请益开田五千顷”以给五城时，会李绛已罢，后宰相持其议而止。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间苦之”。之所以改变屯田方式，据严郢所说：“屯田丰州，……合府县共之，计一农岁钱九万六千，米月七斛二斗，

① 《陈伯玉文集》卷八，“上西蕃边州安危事状”。转引自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86页。

② 《旧唐书·李元紘传》。

③ 转引自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87页。

④ 《通典·食货·屯田》。

⑤ 《新唐书·食货三》。



大抵岁僦丁三百，钱二千八百八十万，米二千一百六十斛，臣恐终岁获不酬费。况二千里发人出塞，而岁一代乎？又自太原转粮以哺，私出资费倍之，是虚畿甸，事空徭也”。穆宗即位，“诏还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给三之一以终身”<sup>①</sup>。

大和七年四月，又罢田卒，屯田采取出租给农民耕种的形式，这种农民叫“营田户”。《资治通鉴》记载：“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资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由于方式的改变，导致营田性质改变，屯田收入变成官田租赁收入了。

## 第二节 专卖收入

专卖制度最早出现于春秋时期的齐国，管仲对盐铁实行专卖。西汉武帝时始通行全国。以后时行时停，多有变化。专卖物品的选择，是对关系国计民生、产销数量比较大、又无代用品，并且容易为豪强富贾所垄断、危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物品由国家进行控制，实行专卖。

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583年），诏：“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sup>②</sup>，食盐无税。隋朝取消工商各税，自然有其政治经济原因。而且，隋朝实行单一农业税制，并未影响其财政收入对政府活动的物资保证，直到隋朝灭亡时，其仓储物资充满，还可供50年。唐初进行的统一战争，其军队给养的供给得益于隋朝的财政库存。

唐朝建立后，又将隋朝实行的工商无税政策，维持了130余年（公元583~713年）。从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刘彤上表到玄宗敕令收税，又过了10年。唐朝坚持工商无税，也创造了政治的基本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历史上的“贞观之治”和“开元之治”，就出现在这个时期。这个历史上的奇迹，对其产生的政治经济乃至财政原因，还缺乏系统研究，也未见有这方面的力作问世。但如从决策的初始原因来分析，既有政治的原因，又有经济的和财政负担能力等方面的原因。从政治上说，李唐王朝是借农民起义之机而反隋，靠镇压农民起义之机而代隋。特别是唐太宗，认识到人民如水，君如舟；水能载舟，也能覆舟。所以，能随时以隋炀帝之败亡为教训，调整自己的政策措施，宽刑、省赋、节俭、纳谏，才有“贞观之治”的成功，后又有玄宗“开元之治”的出现。从经济上说，主要是江南的开发，可耕地增加；均田制的推行，基本保证了农民有额定土地可耕；由于农民生活稳定，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出现了唐代经济的繁荣。但进入中期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国家机构的日益膨胀，官员的增多，经费开支日渐庞大，财政供给，日显紧张。所以在几经宫廷政变后，到玄宗即位时，开始感到财政压力越来越大，于是，左拾遗刘彤提出调整财政收入结构。

开元元年刘彤上表说：“臣闻汉孝武为政，厩马三十万，后宫数万人，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殫费之甚，实百当今，而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何也？岂非古取山

① 《新唐书·食货三》。

② 《隋书·食货志》。

泽，而今取贫民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民，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济人盛事也。臣实为今疑之。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农余之辈。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资农之余人，厚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臣愿陛下诏盐铁木等官收兴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余储矣。然后下宽贷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猾夏，尧汤水旱，无足虞也”<sup>①</sup>。刘彤上述建议，受到玄宗的重视。遂令宰臣议其可否。由于群议盐铁之利甚益国用，故令姜师度等人检校海内盐铁之课。据史料所载，由于中央重视不够，管理也没有跟上去，所以盐铁收入不多。此后称“沮阁不行。”

### 一、盐税和盐专卖

在唐朝辽阔的国土上，蕴藏着丰富的食盐资源，而且种类繁多。据《新唐书》记载，全国有盐之县 105 个。当然，这仅是一个大概数字。所出产的盐，如按其形质划分，有①印盐，“色红白，味甘，状如方印”<sup>②</sup>，时丰州、灵州用以充贡。②红桃盐，“盐色似桃花”<sup>③</sup>，出孟州怀远。③玉华盐，又叫水精盐、君王盐，盐色晶莹洁亮，辉映日光，形似琥珀，为盐中上品<sup>④</sup>。④青盐，其颗粒大，“有青白，青者名曰青盐，一名戎盐，入药分也”<sup>⑤</sup>。产于夏州朔方县。⑤红盐，“色如绛雪”<sup>⑥</sup>出思州。此外还有黑盐、白盐、紫盐、柔盐、驳盐、臭盐、伞子盐、马齿盐、荟霜盐、贡龙盐等等<sup>⑦</sup>。

一般来说，按《周礼·天官·盐人》之职，即按出产地或生产方式将盐分为四大类，即散盐（即海盐，煮海以成之）、苦盐（鹽盐。即池盐、颍盐，引池以化之）、形盐（即井盐，按地以出之）和饴盐（也叫石盐、岩盐，于戎以取之）。如按地理位置划分，海盐产于沿海，南起岭表，北至幽州均产，而以两浙、两淮盐为有名。池盐多出河东、陇右和关内三道。其中，河东盐又以两池（解池和安邑池）为有名；关内道池盐产地在灵州回乐县、温池县和怀远县；盐州池盐多在州治五原县北；陇右道池盐则散布于宁夏、甘肃的秦州长道、凉州姑臧、甘州张掖、沙州敦煌、西州交河等地。井盐多出自四川和云南，以剑南道两川为多。

隋至唐代前期，对各地产盐均未征税。开皇初，“尚依周末之弊，……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开皇三年，“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sup>⑧</sup>。唐初废苛政，崇尚节俭，政府开支不多，也无增辟税源的必要。不过，政府不税盐，并不等于不需要用盐。隋、唐皇室宗亲、百官、军人等等，均需食盐，需由有关部门组织供应。就是说，政府必须控制一部分盐业资源以供官用。据《新唐书·百官三》所载，司农寺下设诸盐池监的机构，主管官为

① 《旧唐书·食货上》。

② 《太平御览》饮食部二十三。

③ 《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

④ 同注②。

⑤ 同注③。

⑥ 《北户录》。

⑦ 转引自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 页。

⑧ 《隋书·食货志》。



监一人，正七品，“掌盐功簿账”，则京都百司之盐，当由司农寺供应。为加强食盐的供应和管理，又于主要盐产区设置盐池使。睿宗景云二年（公元711年）三月，以蒲州刺史充关内盐池使；先天二年（公元713年）强循除幽州刺史、充盐池使；玄宗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五月，兵部尚书萧嵩除关内盐池使。这些盐池使的任务，可能只管官营盐业，不对私人制盐收税。《太平广记》所载武则天后期曾对剑南陵州盐井收税，这实际上是属于官产、民制的分成制。如开元十年八月一日敕：“诸州所造盐铁，每年合有官课，比令人勾当，除此外更无别求”<sup>①</sup>。可以说，直到开元、天宝年间，唐朝对盐利的分配，仍属于一种官业官产收入。如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蒲州（今陕西省永济县蒲州镇）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1万石，仍差官人检校。又屯田格：幽州盐屯，每屯配丁50人，一年收率满2800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2400石以上准第三等，2000石以上准第四等<sup>②</sup>。至“安史之乱”前，仍称“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海、沧、棣、苏等州，以盐价市轻货，亦输司农”<sup>③</sup>。在这里，前者属租金，后者属以盐代田赋。实际上仍是一种官业资产收入。

唐朝食盐“依令式收税”。当在开元十年八月十日，玄宗敕令“诸州所造盐铁，每年合有官课，……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但由于朝官乃至各地意见不一，不仅盐铁官营难以实行，就是征税也成了问题，“事竟不行”。

据分析，玄宗开元前期的盐税，可能是因地而异。按《新唐书·食货四》载，“唐有盐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隶度支。蒲州安邑、解县有池五，总曰‘两池’，岁得盐万斛，以供京师。盐州五原，有乌池、白池、瓦池、细项池，灵州有温泉池、两井池、长尾池、五泉池、红桃池、回乐池、弘静池，会州有河池，三州皆输米以代盐。安北都护府有胡落池，岁得盐万四千斛，以给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鞏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剑南西川院领之。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有井四百六十，剑南东川院领之。皆随月督课。幽州、大同横野军有盐屯，每屯有丁有兵，岁得盐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负海州岁免租为盐二万斛以输司农。青、楚、海、沧、棣、杭、苏等州，以盐价市轻货，亦输司农”。不论是输京师或输司农，输盐、输米、市轻货，税负不会很重。安史之乱后，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负担赋役的户口急剧下降；而藩镇割据，也加剧了财政困难。为此，中央财政必须另辟税源，以应急需。当安史叛军席卷中原大地时，平原郡（驻德州）太守颜真卿为解决军政费用，“以钱收景城郡（沧州）盐，沿河置场”，节级相输，使平原、清河诸郡“军用遂贍”。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以第五琦为盐铁运使，初变盐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机构经营食盐专卖事业。“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免杂徭。盗鬻者论以法。”在天宝（公元742年至756年）、至德（公元756年至758年）时，盐价每斗为10钱，而专卖价（包括制盐成本、税、利等在内）“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sup>④</sup>。盐利十分丰厚。但食盐官专卖，其弊病也十分明显，由于机构庞大，官吏众多，费用开支很大；而且官商作风严重，“州县扰”而民不便，地处边远之民还经常很难买到

① 《唐会要·盐铁》。

② 《通典·食货·盐铁》。

③ 《新唐书·食货四》。

④ 同上。

盐；特别是因为盐利丰厚，易生奸伪，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国家盐利收入。

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十一月，第五琦因事被贬官；三年，以刘晏为户部侍郎充度支、铸钱、盐铁等使。宝应二年（公元763年）正月，晏为吏部尚书、同中书平章事，仍兼使；永泰二年（公元766年），晏与第五琦分掌天下财赋。直到建中元年（公元780年）遭杨炎报复，诬陷致死，在近二十年主掌财赋中，刘晏虽然中间两次因事贬官，但对唐朝的盐制、盐法，多有建树。

肃宗乾元初，刘晏继第五琦为盐铁使。面对兵乱未止，流庸未复，税赋收入不足供军政之费，“刘晏以为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足用。于是上盐法轻重之宜，以盐吏多则州县扰，出盐乡因旧监置吏，亭户巢商人，纵其所之。江、岭去盐远者，有常平盐，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巢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晏又以盐生霖潦则卤薄，曠旱则土溜坟，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倍于劝农。吴、越、扬、楚盐廩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监，岁得钱百万余缗，以当百余州之赋。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扬州、陈许、汴州、庐寿、白沙、淮西、甬桥、浙西、宋州、泗州、岭南、兖郛、郑滑，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盐利岁才四十万缗；至大历末，六百余万缗。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俸禄皆仰给焉”<sup>①</sup>。就是说，刘晏接掌转运、常平盐铁使职务的时候，正是唐王朝遭受安史之乱的破坏之后，此时，凡遭受兵燹的地方，“凶荒相属；京师米斛万钱，官厨无兼年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谷授穗，以供禁军。”刘晏出掌财计为度支盐铁转运使后，他改变第五琦的办法，其法比第五琦盐法更细密：

第一，便于国家垄断盐利，他在东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设四场、十监、十三巡院，专门管理盐的产、销，严格切断亭户与商人的直接买卖关系，以保证国家专利。

第二，在全国各地设置不少盐仓，经常积盐2万余石，除供给盐商运销外，还在江岭去盐远、交通不便的地方设置常平盐仓，“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巢民，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贵。”有力地解决了商人绝卖、民不淡食的问题。

第三，政府明确保护盐商利益。首先，商人从官盐机构买到盐后，可以自由发卖，不受销盐地域的限制；其次，全国广大地区无官盐的竞争，商人的基本权益能得到保证；第三，政府严格限制对盐商除正税外的各种加征。如“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

第四，国家财政收入得到保证。据称，食盐售价，最低者每斗110文。由于刘晏改革盐法，全国盐利由初期的每岁40万缗，至大历末年，达600余万缗，史称“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宫闱、服御、军饷、百官俸禄皆仰给焉。”

刘晏创行的盐商专卖制，由于商人经营手段灵活，既扩大了食盐销售，也有效地抑制了私盐，同时也减少了官盐机构和经办吏员。既保证了居民供应，也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创造了“天下之赋，盐利居半”的业绩。由于盐利的地位剧升，从而改变了国家收入结构，也缓和了国家财政困难。

建中元年，刘晏被害后，盐政也失去约束，主盐之官，妄加盐价：建中三年五月，

<sup>①</sup> 《新唐书·食货四》。

“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同诏他州悉加之”<sup>①</sup>。自此江淮盐每斗亦增 200，为钱 310，其后复增 60，河中两池盐每斗为钱 370。此时，江淮豪商为追求厚利，盐价倍增，而国家所得未能过半，居民则食贵盐。

刘晏盐法要点是便民、省费，政府脱离市场。这一点，可以说是中国盐政史上的又一次历史性的变革。它既改变了官府亦官亦商，既不善于管理，又不善于营销，上难丰实国库，下难便利平民等弊病，又能利用商人求利心切，经营细致，流通灵活的特点，于国于商于民均有好处。至于政府所要做的，一是控制货源，二是调控供需，三是保证财政收入。三者是紧密相连的。而不明真谛之人，往往把权力和财力看得太重，把此二者放在一个不适当的位置上，这样，政策必然走偏。刘晏以后的情况正说明了这点。德宗时，李琦为盐铁使，盛贡献以固宠，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屈耗，榷盐法大坏，多为虚值，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宪宗元和元年（公元 806 年），兵部侍郎李巽为盐铁使。以盐利皆归度支，物无虚估，天下榷盐税茶，其赢六百六十五万缗。其后则三倍于晏时。及宪宗讨淮西，度支使皇甫镈加剑南东西两川、山南西道盐估以供军，镈始以聚敛得幸。由于国家每以盐利应急，而盐铁使也多在利上作文章，所以，盐法多弊。白居易在《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中说：“国家盐之法久矣，盐之利厚矣。盖法久则弊起，弊起则法隳；法隳则利厚，利厚则奸生，奸生则利薄。臣以为隳薄之由，由乎院场太多，吏职太众故也。何者？今之主者岁考其课利之多少而殿最焉，赏罚焉。院场既多，则各虑其商旅之不来也，故羨其盐而多与焉。吏职既众，则各惧其课利之不优也。故慢其货而苟得焉。盐羨则幸生，而无厌之商趋矣；货慢则滥作，而无用之物入矣。所以盐愈费而官愈耗，货愈虚而商愈饶。法虽行而奸缘，课虽存而利失。今若减其吏职，省其院场。审货帛之精粗，谨盐量之出入，使月有常利，岁有常程，自然盐不诱商，则出无羨盐矣；吏不争课，则入无滥货矣。盐不滥出，货不滥入，则法自张而利复兴矣。利害之效，岂不然乎？臣又见：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人为盐商，率皆多藏私财，别营裨贩，少出官利，惟求隶名，居无征徭，行无榷税。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此乃下有耗于农商，上无益于管榷明矣。盖山海之饶，盐铁之利，利归于人，政之上也；利归于国，政之次也；若上既不归于人，次又不归于国，使幸人奸党得以自资，此乃政之疵，国之蠹也”<sup>②</sup>。白居易的看法并不尽对，但他认为盐法之弊，既有政府的责任、制度的因素，也有官吏的失职，奸商的贪利等原因。他的这种认识当然是正确的，但他的对策却并不高明。

穆宗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三月，以河北方镇之乱方平，人民需要休养生息。且自天宝以来，河北盐法，仅在维持。元和中，皇甫镈置榷盐院，同江淮两地榷盐，人苦犯禁，领军方镇也经常上诉，于是，河北榷盐法暂时停止实行。时以王播为盐铁使，又改盐法：诸道盐院榷盐付商人，每斗加 50，通旧 300 文价；停煎盐场，置小铺榷盐，每斗加 20 文，通旧 190 文价。

穆宗长庆二年（公元 822 年）三月，鸿胪卿判度支张平叔为户部侍郎，将变盐法。上疏请官自卖盐，说是可以强国富民。他所陈述的利害十八条，韩愈将其归纳为如下几点：①令州县差人自榷官盐，收实估匹段，省司准旧例支用，自然获利一倍以上。②视乡村去州县远近，令所由将盐就村榷易，不得令百姓缺盐。③盐铁所务至重，须令庙堂宰相充

① 《旧唐书·食货上》。

② 《白氏长庆集》，卷四十六。

使。④新法实行之后，停减盐司所由粮课，年可收钱10万贯。⑤令府县榷盐，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钱10万；司录及两县令，每月各加5万；其余观察及诸州刺史、县令、录事参军，多至每月5万，少至5000、3000者。⑥停盐司诸邑所由粮课，约每岁合减得10万贯钱。⑦以榷盐多少为刺史、县令殿最，多者迁转，不拘常例；如缺课利，依条科责者。⑧请定盐价，每斤30文；又每200里每斤价加收2文，以充脚价。量地远近险易，加至6文脚价，不足，官与出。⑨令所在及农隙时，并召车牛，搬盐送纳都仓，不得令有缺绝者。⑩停减盐务所由，收其粮课，一岁尚（计）得10万贯文。又称既有巡院，请量闲剧，留官吏于仓场勾当，要害守捉，少置人数；优恤粮科，严加把捉，如有漏失和榷等，并准条处分。⑪变法之后，岁计必有所余，日用恐不足；请一年以来，且未责以课利，后必数倍较多者。⑫浮寄奸滑者转富，土著守业者日贫。若官自榷盐，不问贵贱贫富、仕农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尽输官钱，并诸道军诸使家口亲族，递相影占，不曾输税。若官自榷盐，此辈无一遗漏者。⑬初定两税时，绢1匹值钱3000；今绢1匹，只值钱800。百姓贫虚，或先取粟麦价，及至收获，悉以还债；又充官税，颗粒不残。若官中榷盐，一家5口，所食盐价，不过10钱，随日而输，不劳驱遣，则必无举债逃亡之患者。⑭每州榷盐不少，长吏或有不亲公事所由浮词云，当界无人榷盐。臣即请差清强巡官检责所在，实户据口，团保给一年盐，使其四季输纳盐价，口多榷少及盐价迟违，请停观察使见任改散慢官；其刺史已下，贬与上佐；其余官贬远者。⑮请限商人盐纳官后，不得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在碓，以求影庇。请令所在官吏，严加防察，如有违犯，应有资财，并令纳官，仍牒送府县充所由者。⑯行此策后，两市军人，富商大贾，或行财贿，邀截喧诉，请令所由，切加收捉。如获头首，所在决杀；连状聚众人者，各决脊杖20；检责军司军户，盐如有隐漏，并准府县例科决，并赏所有告人者<sup>①</sup>。

张平叔的自卖盐法，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举措，只是针对当时出现的某些弊端，建议采取若干措施。他的意见多有不周之处。所以，当穆宗下其疏，令公卿详议时，首先遭到中书舍人韦处厚的随条诘难，韩愈也逐条分析利害，“固言不可，事遂不行”。

文宗开成初，严盐禁。据开成元年（公元863年）闰五月，盐铁使所奏：对犯私盐的人，准贞元十九年（公元803年）、文宗大和四年（公元830年）以前的敕条，1石以上者，最高处以决脊杖20，并处以相应的罚金。于大和四年八月二十日以后，按前盐铁使奏请，犯私盐2石以上者，犯人处死。其居停并将缸容载受故担盐等人，并准犯盐条问处分。

近日决杀人转多，而盐课并不比旧额有所增加，因此，请仍按贞元年规定，犯盐1石以上至2石者，决脊杖20，待捉得犯盐人后释放；如犯3石以上者，即按窝藏罪处理，决杖后，待棍伤好后，押送西北边服官役。如持杖走私捉拿后，同光火贼例处分<sup>②</sup>。

唐对池盐也曾严格私盐禁罚，并对其销行区也作了明确规定。宪宗元和六年（公元811年）闰十二月，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奏：河中两池颗盐，敕文只许于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15州界内杂货，比来因循，兼越兴元府及洋州、兴、凤、文、成等6州。臣移牒勘责得山南西道观察使报，其果、阆两州盐，本土户人及巴南诸郡市杂，又供当军士马，尚有悬欠，若兼数州，自然缺绝。经宪宗允准，又将河中

① 见《韩昌黎集》卷四十，“表状”。

② 《唐会要》，卷八十八，《盐铁》。



盐放入6州界内销售<sup>①</sup>。私盐之禁，贞元中规定，凡盗鬻两池盐1石者死。元和中，减死流天德五城。而度支使皇甫湜奏，论死如初。1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能捕斗盐者，赏1000钱。节度观察使以判官、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1石以上罚课料；鬻两池盐者，坊市居邸主人、市侩皆论坐；盗刮硷土1斗，比盐1升。州县团保相察。比贞元处罚加重<sup>②</sup>。

宣宗（公元847~859年在位）即位后，对茶盐制度规定更加严格。对巢盐少、私盗多发区的观巢、判官，不计十犯，一律降级或罢官。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弘正鉴于两池盐法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需要，遣巡院官司空舆更立新法，其课倍入，迁榷盐使。以壕篱者，盐池之堤禁，有盗坏与鬻硷皆死；盐盗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尚书判度支周墀又言：“两池盐盗贩者，迹其居处，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户盗巢二石，皆死。”<sup>③</sup>

为保证国家对盐利的控制，唐官府对末盐和硝盐的禁绝也特别严格。贞元十六年（公元790年），允史牟所奏，对末盐流行的泽、潞、郑等州，禁食末盐<sup>④</sup>。

文宗大和二年（公元828年），据度支奏称，自穆宗长庆以来，京兆府奉先县发现有以卤池侧近水柏柴烧灰煎盐等事，根据实地化验结果，所得盐比例超过以硷土煎盐比例。下令以后再经捉获，按两池盐例，分等科罚<sup>⑤</sup>。

唐代后期，为利益所驱使，既有官与商之争，又有官与民之争，还有中央与地方之争，这在盐利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宣宗以后，至僖宗初，兵遍天下，诸镇擅利，朝廷不能制。常赋殆绝，王业于是荡然。僖宗光启元年（公元885年）三月下诏：“近京贍国之资，榷盐为本，法禁久废，奸蠹实繁，陷误藩方，依凭城社，须知根抵，乃可改张”<sup>⑥</sup>。时中官田令孜所募新军缺供，计无所出，请以两池盐归盐铁使，收利以供禁军，但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以河中地窘，“悉藉盐课供军”。榷盐法已难恢复。

## 二、茶税和茶专卖

我国发现茶的历史很久远，大约可追溯到采集经济时期。自秦人取蜀后，始有茗饮之事<sup>⑦</sup>。东晋初，有人作为贡物进朝廷。唐陆羽著茶经，人们才知饮茶的益处和饮茶的方法。后经常伯熊的推广，于是饮茶成了唐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之物：“茶为良物，无异米盐，人之所资，远近同俗，既祛渴乏，难舍斯须，田间之间，嗜好犹切”。

茶之有税，据史籍记载，开始于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户部侍郎赵赞奏准于各水陆交通要道和都会，设置官吏，检查商人的资财，每千钱征20；对全国各地出产的竹、木、茶、漆，按十分之一的税率征收。原本以茶、漆、竹、木的税收收入，供充常平本钱。四年，泾原兵在京师哗变，德宗逃到奉天（今陕西乾县）。因变兵以免间架税和除陌钱作为号召，故德宗在借机下台阶时，提出改元、大赦、除税。这就是在改元兴元

① 《唐会要》，卷八十八，《盐铁》。

② 《新唐书·食货四》。

③ 同上。

④ 《旧唐书·食货上》。

⑤ 同注②。

⑥ 《新唐书·食货四》，《旧唐书·僖宗纪》。

⑦ 顾炎武：《日知录》。

后，于元年（公元784年）春正月宣布对除陌、间架（房屋）、竹、木、茶、漆等物停止征税。

贞元八年（公元792年），江淮水灾。九年正月，诸道盐铁使张滂奏：“去年水灾，诏令减税。今之国用，须有供储。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其明年已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sup>①</sup>。于是恢复对茶征税。恢复茶税的原因是江淮受灾，田赋（两税）减少了一块，以茶税作补充。茶税税率为1/10。以后所收茶税，专项存贮，以供救灾之用。贞元时的茶税收入，“每岁得钱四十万贯。然税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钱拯贖。”

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因自代宗广德以来，河南、北藩镇跋扈问题暂时得到平息。盐铁使程异奏请停止先前所置茶店收税。他说：“榷税茶盐，本资财赋，贍济军镇，盖是从权”。淮西吴元济平定后，茶盐之税“自合便停，事久实为重敛”。准奏停征。事实上，茶税不仅没有停征，两年后，王播又加增茶税。

穆宗即位初（元和十五年），诏“以国用不足，应天下两税、盐利、榷酒、税茶及户部缺官、除陌等钱，兼诸道杂榷税等，应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诸道支用、诸司使职掌人课料等钱，并每贯除旧垫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据数逐季收计。其诸道钱便差纲部送付度支收管，待国用稍充，即依旧制（六月停抽）”<sup>②</sup>。据《新唐书·食货四》记载，穆宗即位，有两笔大开支：“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楼，费不可胜计”。这时，盐铁使王播为固宠邀功，乃增天下茶税，每百钱增50，即增税50%，茶户负担加重。为逃避重税，商人将茶每斤加至20两（旧制，16两为一斤）。王播获知后又奏加取茶税。对王播这种以茶为利源的做法，左拾遗李珣上疏皇帝力谏。他讲了三点理由：“榷率起于养兵，今边境无虞，而厚敛伤民，不可一也；茗饮，人之所资，重税则价必增，贫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泽之饶，其出不訾，论税以售多为利，价腾踊则市者稀，不可三也。”这种因事加税，事停而税不止的做法，是封建王朝的惯用手法。

唐代实行茶专卖，实际开始于文宗（公元827~840年在位）统治时期。元和前，剑南西川、山南道岁征茶，户部自遣巡院主之，募贾人入钱京师；大和元年（公元827年），户部侍郎崔元略与西川节度使商量取其稳便，遂奏请税茶事，使司自勾当，每年出钱四万贯送省。近年以来都不依元奏，州府多逗留不送，尚书左丞庾敬休始请置院秭归。年自勾当<sup>③</sup>。大和九年，郑注应对时向中央建议实行榷茶，即“以江湖百姓茶园，官自造作，量给直分，命使者主之”<sup>④</sup>。当时，盐铁转运使王涯亦奏请对江淮、岭南之茶加税，文宗即命王涯为诸道盐铁转运榷茶使，主持茶专卖。《旧唐书·文宗纪》下载：“茶之有榷税，自涯始也。”由于商人鬻茶之资，不能当所榷之多，冬十月，乃奏请“徙民茶树于官场，焚其旧积者，”导致天下大怨。是年十二月，左仆射令狐楚奏言：“伏以江淮间数年以来，水旱疾疫，凋伤颇甚，愁叹未平。今夏及秋，稍较丰稔，方需惠恤，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榷茶，实为蠹政。……岂有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有同儿戏，不近人情。方有恩权，无敢沮议。朝班相顾而失色，道路以目而吞声。”这里是说，王涯所行

① 《旧唐书·食货下》。

② 《旧唐书·穆宗纪》。

③ 《册府元龟·邦计部·关市》。

④ 《旧唐书·郑注传》。





专卖法，众人皆知不可行，但由于他利用文宗的急于聚集财利的思想，所以得到了文宗的保护。由于天下皆怨，王涯被杀，乃用令孤楚兼行榷茶使之职。令孤楚的作法是“一依旧法，不用新条，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抬，必较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既无害茶商，又不扰茶户”<sup>①</sup>。至此，茶专卖被停止，又恢复征税制，但税负并未减轻。开成二年（公元837年）五月，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先是一物一税，今请停去杂税，惟留税茶一色，以助供军。文宗认为，革弊宜图于去本。又留茶税，惠则未终，宜悉去之。

开成五年（公元840年），武宗即位。十月，诏复茶税。史称盐铁转运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诸道置邸以收税，谓之‘拓地钱’。”由于经过州县要交税，停放官置邸店要收税，处处纳税，税负太重，因而出现了私茶。宣宗大中六年（公元852年）正月，盐铁转运使裴休上奏：“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拓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今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课利自厚。”同时，他提出要禁止私茶。他认为：“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今请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谕招收，量加半税，给陈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夺，所冀招恤穷困，下绝奸欺，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正税者无失利之叹。”为欲寻究根本，裴休认为，“须举纲条”。

以裴休为主所制定的反私茶法（“条约”），规定：“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论死；长行群旅，茶虽少皆死；雇载三犯至五百斤，居舍佞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园户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园失业者，刺史、县令以纵私盐论。”可见，对私茶的惩罚是十分严刻的。禁私之后，庐、寿、淮南皆加半税。“天下茶税增倍贞元。江淮茶为大摸，一斤至五十两。诸道盐铁使于棕每斤增税钱五，谓之‘剩茶钱’，自是斤两复旧”<sup>②</sup>。

据《资治通鉴》记载，宣宗大中七年（公元853年）度支奏：“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则茶税及其他税收仅15万缗，已非裴休所说倍于贞元。

贞元茶税每岁40万，大中七年茶税仅为贞元的1/3略强。

### 三、酒税和酒专卖

唐初无酒禁。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因京师粮食紧张禁京城酤酒，期以麦熟如初。二年，又因年饥，复禁酒，“非光禄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此外不问公私，一切禁断”<sup>③</sup>（参见图2-9）。

建中元年（公元780年），罢酤酒，三年，复禁民酤，以佐军费。置肆酿酒，斛收直三千（十），州县总领，醴薄私酿者论其罪。寻以京师四方所奏，罢榷”<sup>④</sup>。

① 《旧唐书·食货下》。  
② 《新唐书·食货四》。  
③ 《文献通考·征榷四》。  
④ 同注②。

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150文，免其徭役，独淮南、忠武、宣武、河东榷曲而已。十二月，度支奏，请于京城及畿县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钱150文。其酒户与免杂差役。

宪宗元和初，禁官酤。六年（公元811年）六月，京兆府奏，“榷酒钱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随两税、青苗据贯均率”。即除酒户税外，其余加税，按田亩均摊。十四年七月，湖州刺史李应奏，“先是，官中酤酒，代百姓纳



图2-9 酿酒生产图

榷，岁月既久，为弊滋深。伏望许令百姓自酤，登（取）旧额，仍许入两税，随贯均出，依旧例折纳轻货送上都”。按《册府元龟·邦计部·榷酤》原注：“榷酤钱，旧皆随两税征众户，自贞元以来，有土者竟为进奉。故上言：百姓困弊，输纳不充，请置官坊酤酒以代之。既得请，则严设酒法。间阎之人，束手触禁，而官收厚利，以济其私，为害日久矣。及李应奏罢，议者谓宰臣能因湖州之请，推为天下之法，则其弊革矣”。

对元和榷酒法，元稹任中书门下奏称：“至于榷酒钱，虽则名目不同，其实出于百姓。今天下十分州府，九分是随两税均配，其中一分置店酤酒。盖是分外诛求，一则厚取疲人，二则严刑检下。上供既有定数，余利并入使司，事烦苛，法非画一。今请天下州府榷酒钱，一切据实配入两税，仍取两贯已上户均配，两贯已下户，不在配限。先有置店沽酒处，并请勒停。若此，则赋敛无名额之烦，贫富有等差之异，人知定配，吏绝因缘”<sup>①</sup>。

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五月，穆宗诏：“以国用不足，应天下两税、盐利、榷酒、税茶及户部阙官、除陌等钱等……并每贯除旧垫陌外，量抽五十文”<sup>②</sup>。

穆宗立，王仲舒除江西观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他州十八；民私酿，岁抵死不绝，谷数斛易斗酒，仲舒罢酤钱九十万”<sup>③</sup>。

文宗大和四年（公元830年）七月，湖南观察使奏，前使王公亮奏请榷曲，将代上供。而当州（今四川黑水县）土宜，少有麴麦，州司远处求余，搬运甚难，请却停榷麴<sup>④</sup>。五年正月，江西观察使裴谊奏，自大和元年观察使李宪以军用不足，奏请禁百姓造酒，官中自酤，吏缘为奸，酒味薄恶，为弊很大，请停官酤，任自酿造。获允<sup>⑤</sup>。八年二月九日敕节文：“京邑之内，本无酤榷。自贞元用兵之后，费用稍广，姑定户店等第，令其纳榷，殊非惠民，今后特宜停废”<sup>⑥</sup>。罢京师榷酤。“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十六万余缗，而酿费居三之一，贫户逃酤不在焉”。

武宗会昌六年（公元846年），禁私酿。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

① 《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六“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② 《旧唐书·穆宗纪》。

③ 《新唐书·王仲舒传》。

④ 《册府元龟·邦计部·榷酤》。

⑤ 同上。

⑥ 《唐会要》卷八十八，《榷酤》。



店酤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榷许限，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麴，浙西、浙东、鄂岳三处置官沽酒。如闻禁止私酤，过于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宜从今以后，如有人私沽酒及置私麴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人家产”。

昭宗之世（公元 889 ~ 904 年在位），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边镇麴法后，榷酒以贍军。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方颀其利，按兵请入奏利害，天子遽罢之<sup>①</sup>。嗣后，京畿酒税拨归神策军，旋又改为榷麴。天复（公元 901 ~ 904 年）初，因京畿之民，均言榷麴不便，令依众议废止榷麴，但不废贍军。从五月开始，依旧例改按酒店大小逐月纳榷酤酒钱，仍酌量随月依前借军诸司，充诸色支用。

#### 四、专卖收入在唐朝财政中的地位

唐朝人对盐铁等税的财政作用的认识，以玄宗初时任左拾遗的刘彤上书最有声色：

“臣闻汉孝武为政，厩马三十万，后宫数万人，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殫费之甚，实百当今。而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民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民，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济人盛事也。臣实为今疑之。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农余之辈。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资农之余人，厚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臣愿陛下诏盐铁木等官收兴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余储矣。然后下宽贷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猾夏，尧汤水旱，无足虞也”<sup>②</sup>。

刘彤上表实际上是为唐王朝以后调整收入结构，实行盐茶酒专卖奠定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基础。刘彤的建议，玄宗交与宰臣论证，虽然大家都觉得“盐铁之利，甚益国用”，但在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下，似乎并不显重要。地方州县也没多大积极性，征税之事也就淡化了。国家所需用盐，仍通过官营盐屯供应。如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蒲州盐池出租收盐；而幽州等地盐屯则比照营田办理。至于天宝、至德间的盐每斗 10 钱，应是市场售价，并不是税率。

从天宝以后至唐末，唐朝盐法实际上是经历了两次大的改变。一次是肃宗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用第五琦作榷盐法，实行官制（旧业户及浮人隶盐铁使）、官收、官运、官销制度。第五琦因货币政策的失败而被贬（乾元二年）。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时任河南尹的刘晏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铸钱、盐铁等使，一年后被贬。一次是代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刘晏为京兆尹、户部侍郎判度支，刘晏针对第五琦盐法的得失，制定“民制、官收、商运、商销”法，又有常平盐，“法亦精密。”第五琦的官专卖法，收到了“人不益税，而国用以饶”<sup>③</sup>的效果；刘晏的官专卖法，收到了“天下之赋，盐利居半，

① 《文献通考·征榷四》。

② 《旧唐书·食货上》。

③ 《唐会要》卷八十七，《转运盐铁总叙》。

宫闱服御、军饷、百官俸禄，皆仰给焉”<sup>①</sup>的积极成效。

仅就盐税来说，在玄宗以后的100余年里，它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首先，在财政物资上支持了平叛（安史之乱）的胜利；同时也对社会的稳定和对中原经济的复兴起了积极作用。关于这方面，史书多有记载：“肃宗年间自兵起，流庸未复，税赋不足供费”，“第五琦始榷盐以佐军用”，“民不益税，而国用以饶”。从肃宗上元（公元760年至761年）至代宗大历末（公元766~779年），刘晏掌理盐政的20年，史称“法益精密，官无遗利。初，岁入钱六十万贯<sup>②</sup>，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无厌苦”<sup>③</sup>。“由是国用充足，而民不困弊”。由于赋税负担的相对减轻，使人民在安史之乱（公元755~763年）平定后，获得了一个难得的恢复和发展机会。其次，是巩固了国（边）防的物资基础。如前所述，安史之乱，在无奈之中将西部防兵内调，造成西部空虚，于是，先有突厥、回纥、吐蕃，后有南诏与唐抗衡。历时长，耗费大，既要赋役的支持，也赖盐税收入的资给。第三，在平抑藩镇的叛乱，维持唐后期政权的存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唐后期政权日益腐朽，皇权衰弱，宦官擅权，而方镇握有重兵，时有反叛之心，特别是河北三镇，历数十年而不能制。耗费资财无数。如德宗时，两河用兵，月费百余万；宪宗时，河朔用兵，到元和十四年方才暂告一段落，不久又乱。这时盐铁的作用是：“宪宗之讨淮西也。度支使皇甫湜加剑南东西两川、山南西道盐估以供军”。又穆宗长庆二年五月，敕：“兵革初宁，实资榷管，闾阎重困，则可蠲除。如闻淄青、兖、郛三道，往往榷盐价钱，近收七十万，军资给费，优贍有余”。僖宗光启元年（公元885年）《议盐法钱法诏》：“近京贍国之资，榷盐为本”。直至后晋天福元年（公元936年）敕书，仍称：“盐麹之利，军府所资”。

就酒税来说，据文宗大和八年（公元834年）敕：“京邑之内，本无酤榷。自贞元用兵之后，费用稍广，姑定户店等第，令其纳榷，殊非惠民，今后特宜停废”。昭宗之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边镇麹法以贍军”。同样，茶税的作用：穆宗即位初，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禁中起百尺楼，费用不可胜计，盐铁使王播乃增天下茶税。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夏五月，“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请停去杂税，唯留税茶一色，以助供军”。

如从收入额来看，盐的收入最多，酒的收入次之。

盐税及专卖收入：玄宗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安邑盐池，“置盐屯，公私收利不费。”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蒲州盐池，营种之租入，上中下畦，通融收1万石。安史之乱前，负海州岁免租为盐2万斛。代宗初，盐利才40万缗；大历末，600余万缗。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李巽掌盐铁，收盐价缗钱727万；李巽季年，盐利三倍于晏<sup>④</sup>。

茶税及专卖收入：贞元十年（公元794年），茶税岁约得50万贯。武宗初，天下茶税增倍贞元。

酒税收入：文宗大和八年（公元834年），凡天下榷酒为钱156万余缗，而酿费居三分之一，贫户逃酤不在其内。

盐茶酒专卖收入占整个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1200万贯，而盐利过半。皇室费中的服御、军饷和百官俸禄等国家经费的半数以上开支，

① 《新唐书·食货四》。

② 《新唐书·食货志》作“四十万缗”。

③ 《旧唐书·刘晏传》。

④ 《新唐书·食货四》记：“包括榷盐税茶，其赢六百六十五万。两池盐利，岁收百五十余万缗”。



都依赖于盐税。再有一个统计数：宣宗大中七年（公元 865 年），度支部的统计，由于河湟平，全国每岁的纳钱 925 万余缗。其中，550 万余缗租税，82 万余缗榷酤，278 万余缗盐利。盐、酒收入占全国税钱 38.9%；如包括酒税和商税，则占到 40% 多，就是说，盐、酒收入，仍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 第三节 工商税收

#### 一、工商业的发展与工商税的开征

隋、唐时期，由于国家的统一，在初期，各级官府尚能崇尚节俭，轻徭薄赋，社会日趋稳定。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也带来了手工业的发达和商业的繁荣。

隋、唐的手工业，不论官营或民营，不仅行业多，而且在生产技术、产品花色品种等方面，都超过了前代（参见图 2-10）。如隋朝，丝织业和造船业很发达，相州出产的绫文细布，相当精美；蜀郡“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sup>①</sup>。江南诸州造船业发达，私人有 3 丈以上船者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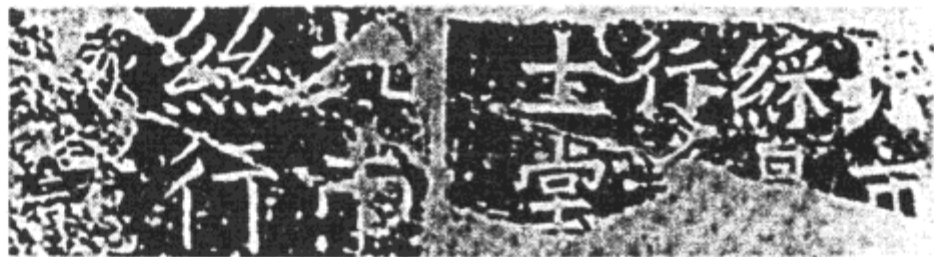


图 2-10 洛阳北市丝行、帛行题记

唐朝的手工业，在隋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进步。

纺织业：种类繁多：丝织品有绢、绉、绸、平绸、丝绸、绫、文绫、罗绫、白縠、彩纶、编绫纶、锦、纱、丝葛等。绵麻织品有：绵布、麻布、纴、绌、葛、弥牟布等。

除了唐王朝中央规定的各道应贡纳的上述纺织品外，民间生产的非贡织品仍多。如北定州一地所生产的绫即有 6 种。

至于纺织技巧，有的纺织技术已十分精妙。据《唐语林》所载，唐中宗女安乐公主的纺织工尚方，用白鸟之羽毛织成一裙，正看是一个颜色，侧看又是另一种颜色；日中是一个颜色，影中又是一种颜色，百鸟之状并见裙中。

在冶铸技术方面：史载武则天时，以铜铁铸成的天枢，高 105 尺，径 12 尺，八面各径 5 尺，下为铁山，周围 170 尺；以铜为蟠龙、麒麟萦绕，上为腾云承露盘，径 3.4 尺；有血龙人立捧火球，高 1 丈。这需要多方面的冶铸技术才成。

造船技术，所造运输用木船，人称高百尺、或三至四丈，可能是指包括船体在内的桅杆；而船长 20 余丈的中外货船也是不小的船；还制造出古轮船，“挟二轮蹈之，翔风鼓

<sup>①</sup> 《隋书·地理上》。

疾，若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sup>①</sup>。

制瓷业：此时，温州、寿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等地制瓷都很有名。据陆羽《茶经》所说，越州所造茶碗，“其瓷类玉类冰，青而益茶”。瓷质类玉类冰，其制造工艺水平是相当高的。

从以上纺织、冶铸、造船、制瓷等行业制作技术来看，可知唐代手工业生产技术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

而拥有这种制作技艺的人，除了官奴婢外，绝大部分是民间的自由手工艺者（工匠）。民间工匠为官营作坊服务，其形式有徭役和雇佣两种。属于短期的如短蕃匠，多系按《唐令》规定，每年为官营作坊提供二十日义务劳役的成年男子（工匠）；长上匠，指被官府雇佣，长期为官府手工作坊从事某种工艺生产的自由手工艺工匠，其劳动报酬系不上蕃的应役者所缴纳的免役钱（代役金）。据《唐律》记载，当时公私价格（不亲自服役者，每日交官府绢三尺；官府雇佣者，每日也给绢三尺）都是一样的。有人说官营手工作坊很少用奴隶及罪犯，是因为认识到奴隶劳动的落后性，这恐怕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应是社会发展，经济上升所致。因为社会发展，奴隶来源减少；经济上升，社会需求扩大，随着统治阶级需求的增加，各级机构的扩大，官吏的增多，公用品和供给品也相应扩大，对产品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新的要求。而民间从事手工艺的人多，技艺广泛，即能工巧匠多，不需官府培训即能上岗，这自然成了官营手工作坊的生产大军。

产品的丰富，也促进了交换的频繁和商业市场的繁荣。隋朝商业的发达，从商城市的繁荣中可见一斑。四川的蜀郡、江南的宣城、毗陵（今常州市）、吴郡、会稽、余杭以及南海等，都是当时有名的商业都市，特别是东西二京（长安、洛阳），“华戎杂错”，“珍奇山积”。唐代的手工业和商业，不仅在行业分工和经营范围上比两汉广阔，在技术含量和组织结构上，也比隋朝有重大变化。特别是水、陆交通的开发，为南北物资交流铺平了道路，也为以后国家赋税的决策奠定了条件。

武则天统治时期，人称：“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藪，三江五湖，控制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sup>②</sup>。这是指江河湖海水路畅通，商船运输贸易繁忙的景况。至于陆路商贸情况，如杜佑所说：“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饌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至数千里，不持寸刃”。这是指陆路交通安全便捷，对促进商业繁荣，有着十分重要作用。

就商业城市来说，除了两京外，就是扬州、益州、广州、汴州、杭州、瓜州等重要商业都会。当然，由于两京是政治中心，具有其优势，所以也最能引起中外商人的注目。当时，外国商人云集长安和广州、扬州等大都市，致有数十万人。在开展国际贸易活动中，“美玉明珠、孔翠犀象，大宛之马，西旅之獒，或无足也，或无清也，生于八荒之表，途遥万里之外，重驿入贡，道路不绝者何哉？盖由于中国之所好也”<sup>③</sup>。韩愈也说：“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sup>④</sup>。

① 《旧唐书·李皋传》。

② 《旧唐书·崔融传》。

③ 《全唐文》，卷一三九。

④ 《韩昌黎集》，卷二十一。



在唐朝，各大都会及州县城市，都设市令等官吏对市场贸易进行管理，以规范市场秩序。为保障军民和各级官员能得到合格商品，特别是为保证赋税收入（实物部分）能得到质量保证的物品，国家对产品的式样、质量、规格（尺寸大小）和价格，都作了严格规定。并由各级政府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对违犯市场规则者，实行严格处罚。如在产品式样方面，“诸其造弓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物亦如之”。这是明确责任的监督的方法。我们从地下发掘的器皿、砖瓦中，就能证明这一制度是严格执行了的。在产品规格、质量上，《唐律》规定：“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sup>①</sup>。“行”，指不牢固；“滥”，指不真实，如制造刀箭用柔铁即属滥的范围。而绢、布宽为2.2尺，绢长4丈为匹，布长5丈为端，绵6两为段，等等，都有严格规定。在价格方面，“凡建标立候，陈肆辨物，以二物平市，以三贯均市”<sup>②</sup>。所谓“以二物平市”是指称以格，斗量以概；“以三贯均市”是指精品为上价，次为中价，粗者下价。

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不仅原有城镇跟着发展和扩大，而且在城郊和水陆交通要道，又形成了不少小的集镇或草市，交换活动也很活跃。

但是，隋唐时期的工商税制建设，却远远落后于工商经济发展的速度。由于国家所重视的，仍然是维持“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不遭破坏。在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有效配合下，使不税工商产品的政策维持了130多年。当然，从严格意义来说，户调绢（或缣、布）和免役收庸（日绢3尺），是对家庭手工业产品的征税。但在农民之外，更多的情况是手工产品（官、私手工作坊）或市场营销行为均未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对隋唐时期工、商业的发展和繁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开元以后，经济发展刺激了人们的消费，也影响到政府的消费构成和消费；政府的特定需要，除了官营作坊生产供应外，还靠向民间购买或征收。所以，在资源的控制、税源的开发和税制的更张等方面，作出了多方尝试。除对盐、茶、酒等产品进行专卖外，又对工商产品和交换进行征税。

## 二、工商各税的种类

唐朝对手工产品和商品买卖的征税主要是矿税、商税和通过税；此外，隋唐两代还有一些临时性征课。

### （一）矿税

《新唐书·食货四》记载了唐朝的矿产开采情况，“凡银、铜、铁、锡之冶一百六十八。陕、宣、润、饶、衢、信五州，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汾州矾山七。高宗麟德二年（公元665年），废陕州铜冶四十八。”

隋和唐初，弛山泽之禁，任民开采。实际上是“官不采者听百姓私采”，属于官、民共采的制度。太宗贞观十年（公元635年），治书侍御使权万纪上言：“宣、饶二州银大发采之，岁可得数百万缗。”此建议违背了唐初统治者的治税原则，太宗说：“朕贵为天子，

<sup>①</sup> 《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

<sup>②</sup> 《唐六典》卷二十，《京都诸市令》。

所乏者非财也，但恨无嘉言可以利民耳。与其多得数百万缗，何如得一贤才！卿未尝进一贤，退一不肖，而专言税银之利。……”权万纪因此被罢官回家。

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受宰臣议准征盐税的影响，开始对伊阳（今河南伊川县南）五重山出产的银、锡征税。据《唐六典》卷三十所载，唐朝所称税银，是“凡州界内有出铜、铁处，官未采者，听百姓私采，铸得铜及白镴，官为市取。若欲折充课役，亦听之。……自余山川藪泽之利，公私共之”。据此记载，则玄宗开元时仍无矿税。但据同书《掌冶署》篇所载，“凡天下出铜、铁州府，听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镴则官市之”。这里可能是矿税。但对某些矿藏，如白镴，必须由官府收购，不许私卖；对重要矿产区，则由官府开采。这从矿区的兴废中看出：元和初，天下银冶被废40处；开成元年，增银冶2处、铁山71处，废铜冶27处、铅山1处。这可能指的是国家控制的矿区（冶）。但也同盐税一样，开元时并未将此纳入正式税收制度。从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的原意来看，德宗以前仍属于官、民共采的局面。但从此以后，山泽之利“皆隶盐铁使”，近于国家重点控制的税源。

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刘晏被黜，其所兼领度支、盐铁诸事，归于尚书省，国用出入，未有专职主其事。户部侍郎判度支韩滉针对江淮七监铸钱本大于利的情况奏请于产铜多的商州（今陕西商县）红岩冶“增工凿山以取铜”，将废弃不用的洛源监，重新恢复冶铸。这就减省了“工用转送之费”，使“利浮于本”。又以“天下铜铁之冶，是曰山泽之利，当归于王者，非诸侯方岳所有，今诸道节度都团练使皆占之，非宜也。请总隶盐铁使”<sup>①</sup>。于是将铜、铁矿的开采权又收归中央。据宪宗元和初统计，“天下银冶废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sup>②</sup>。《元和郡县图志》中说，伊阳银矿，每岁税1000两；饶州银矿，岁出10余万两，收税山银（矿山税）7000两。岭南各州，还对黄金收税。《新唐书》卷一六三，《孔戣传》说，免属州“黄金岁税八百两。”

文宗时，皇权衰弱，宦官干政，方镇擅权，矿税之利，多为地方分割。大和四年（公元830年），王涯（守左仆射，领盐铁转运使）“奏李师道前据河南十二州，其兖、郛、淄、青州界，旧有铜铁冶，每年额利百余万，自收复，未定税额，请复系盐铁司，依建中元年九月敕例制置”<sup>③</sup>。实际上，文宗已无力制约地方。九年，王涯全家为宦官所杀。开成元年（公元836年）五月，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册府元龟》卷四九四记为“诏诸道应管银山二十五所悉归州县。”），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7万余缗，还抵不过一个县的茶税收入。到宣宗时（公元847~859年在位），为增河、湟戍兵衣绢52万余匹，财用不足，盐铁转运使裴休请将铜铁矿冶收归盐铁使，以供国用。增银冶2，铁山71，废铜冶27，铅山1。与此同时，也制定了每年收入定额：银2.5万两，铜65.5万斤，铅11.4万斤，锡1.7万斤，铁53.2万斤。以铜、铁的岁额为大，可能是因为铜为铸钱的重要原料；铁不仅是农器具所需，也是铸造兵器的重要材料。

## （二）商税

唐朝前期，对商人曾征户税。户税系自王公以下，不分官、民，按户等征收。开元

① 《旧唐书·韩滉传》。

② 《新唐书·食货四》。

③ 《旧唐书·王涯传》。



时，对少地、无地者，包括工商业者在内，征地税。因户税、地税是对拥有资产、土地的人征收，虽有商人纳税，但不应叫商税。

唐朝税商，史载始于肃宗至德年间（公元756~758年），因“安史之乱”，两京失陷，为筹集军费，始税商贾。对价值1000钱以上者征税。代宗大历四年（公元769年）三月，遣御史税商钱。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二月，杨炎作两税法，对商人税三十之一；与居者均役。二年五月，又以军费需要，商税税率由1/30改为1/10。三年九月，又对商钱、茶、漆、竹、木征税。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在颍州置场，对商人征税；文宗大和七年（公元833年），裴休针对奸吏为弊，方镇擅设邸阁居茶取直，对商人它货横赋，道路苛扰，建言：“许收邸直，毋擅赋商人”。武宗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四月，昭义节度使刘从谏榷马牧及商旅，岁入钱5万缗；四年七月，王协请税商人，每州遣军将一人主。名为税商，实籍编户家资，至于什器无所遗。皆估为绢匹，十分取其二，率高其估，民竭浮财及糗粮输之，不能充。昭宗天复初（公元901年），为便利通商，首先须对关畿之地的横赋加以取消，以平抑物价，减轻商人负担，为此，令盐铁司及两神策军对两市杂税令其停罢。“自今已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其有违犯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赃论之”。同年十一月，因华州商贾辐凑，韩建加重征收；二年，得税钱900万缗。

### （三）关市税

隋文帝受禅，除入市之税。

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一月，唐以京师谷贵，令四面入米者，车马、牛、驴各课米。

唐太宗即位初，诏除关市税。他说：“远至迓安，昔王令典。通财鬻货，生民尝业。关梁之设，襟要斯在，义止恶奸，无取苛暴。近代拘刻，禁御滋彰。因山川之重阻，聚珍奇而不出，遂使商旅寝废，行李稽留，上失博厚之恩，下蓄无聊之怨，非所以绥安百姓，怀辑万方，化洽升平，克隆至治者也。朕君临区宇……使公私往来，道路无壅，琛宝交易，中外匪殊，思改前弊，以谐民俗。其潼关以东，缘河诸关，悉宜停废。其金、银、绫等新物，依格不得出关者，并不须禁”<sup>①</sup>。

武则天长安（公元701~704年）初，有司表税关市，崔融深以为不可，他的理由从上疏中说得十分明白。他说：

“伏见有司关市事条，不限工商，但是行人尽税者。……臣谨商度今古，料量家国，窃将为不可税。谨件事迹如左（下）。

“……夫关市之税者，谓市及国门、关门者也，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来往之行人。今若不论商人，通取诸色，事不师古，法乃任情。……虽欲宪章姬典，乃是违背《周官》。臣知其不可者一也。

“……《易·系辞》称：‘庖羲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班志》亦云：‘财者，帝王聚人守位……理国安人之本也。仕农工商，四人业。学以居位曰仕，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人陈力受职。’……萧何云：‘人情一定，不可复动。’……秦人极刑而天下叛，

<sup>①</sup> 《册府元龟·邦计部·关市》。

汉武峻法而刑狱繁。……（曹）参欲以道化其本，不欲扰其末。臣知其不可者二也。

“四海之广，九州之杂，关必据险路，市必凭要津。若乃富商大贾，豪宗恶少，轻死重义，结党连群……小有失意，且犹如此，一旦变法，定是相惊。乘兹困穷，或致骚动。……又如边徼之地，寇贼为邻，兴湖之旅，岁月相继，倘因科赋，致有猜疑，一从散亡，何以制禁？求利虽切，为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识大体，徒欲益帑藏，助军国，殊不知军国益扰，帑藏逾空。臣知其不可者三也。

“……今行者皆税，本末同流。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弘舸巨舰，千轴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铺纳税，纳税则检覆，检覆则迟留。此津才过，彼铺复止，非惟国家税钱，更遭主司僦赂。船有大小，载有少多，量物而税，触途淹久。统论一日之中，未过十分之一，因此壅滞，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则万商废业；万商废业，则人不聊生。……臣知其不可者四也。

“……关为御暴之所，市为聚人之地。税市则人散，税关则暴兴。……一市不安，则天下之市心摇矣；一关不安，则天下之关心动矣。况浇风久扇，变法为难，徒欲禁末游、规小利，岂知失玄默、乱大伦。……臣知其不可者五也”<sup>①</sup>。

武则天统治时期，诛戮李唐宗室，大建明堂宫室，国内矛盾加深；西域虽失而复得，然吐蕃强盛，突厥相扰，国用不足。加以“关中、河北，水旱数年，诸处逃亡，今始安辑，倘加重税，或虑相惊”。崔融针对当时内外形势，认为“承平岁积，薄赋日久，俗荷深恩，人知自乐。卒有变法，必多生怨；生怨则惊扰，惊扰则不安。中既不安，外何能御？”崔融认为，国家财政困难，可以倍税商人，但不应税关市，因税关市涉及面太广，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关市税止而不行。

唐初本无通过税。商人通过堤堰，应交纳一定的劳务费用。当时规定：有埭则以下户分牵，禁争利者<sup>②</sup>。并非以赢利为目的。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齐浣在京口埭下开伊娄河立埭，“官收其课”。成了官府收入的一部分，属官办官收性质。

安史之乱后，各地方州县在堤堰、要路即商人经过地方，征收通过税性质的“埭程”。据《通典》所载，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参见图2-11）。“自是商旅无利，多失业矣”。肃宗至德三年（公元758年），河南尹充东都留守李巨，于城市桥梁税



图 2-11 越州都督府给日僧圆珍过所

① 《旧唐书·崔融传》。

② 《新唐书·百官志》。



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上元中（公元760~761年），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

肃宗上元时，令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

代宗时，刘晏主漕运、盐铁。时诸道加榷盐钱，商人舟所过有税，晏奏“罢州县率税，禁堰埭邀以利者”。

建中三年（公元782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条奏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以供充常平本钱。贞元十年（公元794年）以后，李錡为盐铁使，收州县埭程归中央，并加重收税，“盐院津堰，改张侵剥，不知纪极，私路小堰，厚敛行人，多自錡始”。李錡死后，方又拨归州县。昭宗即位，在《改元天复敕》中说：“途路所先，通商是切。……自今已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具有违犯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赃论之”<sup>①</sup>。

#### （四）竹木茶漆税

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请置常平轻重本钱。“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之，充常平本钱。时军用稍广，常赋不足，所税亦随尽，竟莫得充本储积焉”<sup>②</sup>。建中三年九月，初税商钱、茶、漆、竹、木。兴元元年（公元784年）停征。

#### （五）间架税

对房屋征税，始行于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由判度支赵赞建议实行。

向房屋征税，其原因是当时河东、泽潞、河阳、朔方四军屯魏县，神策、永平、宣武、淮南、浙西、荆南、江泗、沔鄂、湖南、黔中、剑南、岭南诸军环淮宁之境。旧制，诸道军出境，皆仰给度支。上优恤士卒，每出境，加给酒肉，本道粮仍给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给，故将士利之。各出军才逾境而止，月费钱130余万缗，常赋不能供，判度支赵赞乃请税间架，算除陌。所谓税间架，是指每屋两架为一间架，屋有贵贱，约价为三等：上等每间出钱2000，中等价1000，下等价500。所由吏执笔握筹，人民家屋庐计数。衣冠士族或贫无他财，独守故业，因多屋而出钱者，动数十万（《资治通鉴》记为动数百缗，1000钱为一缗），人不胜其苦。如有隐匿，要受惩罚：“敢匿一间，杖六十，赏告者钱五十缗”。此税因十分苛重而又不合理，遭到人民强烈反对。建中四年四月，泾原兵在长安发生兵变，其中口号之一是废除间架税和除陌钱。德宗兴元元年正月，在奉天发布诏告：“朕嗣服丕构，君临万邦，失守宗祧，越在草莽。……然以长于深宫之中，暗于经国之务，积习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艰难，不恤征戍之劳苦。致泽靡下究，情不上通，事既壅隔，人情疑阻。犹昧省已，遂用兴戎，征师四方，转饷千里。赋车籍马，远近骚然；行资居送，众庶劳止。力役不息，田莱多荒。暴令峻于诛求，疲民空于杼轴，转死沟壑，离去乡里，邑里丘墟，人烟断绝。天遣于上而朕不寤，人怨于下而朕不知。驯致乱阶，变起都邑”。这一段自责，确也反映了德宗以来政策失误、民穷财尽的状况。为此，在赋税上作了某些调整，“先税除陌、间架等钱，竹木茶漆等税，并停。”

① 《唐大诏令集》卷五。

② 《唐会要》卷八十四，《杂税》。

### (六) 除陌钱

唐朝除陌法是哪年制定颁行的，史书并无明确记载。《新唐书·食货五》记载：德宗建中时，李泌为相。“李泌以度支有两税钱，盐铁使有管榷钱，可以拟经费，中外给用，每贯垫二十，号‘户部别贮钱’，御史中丞专掌之，皆以给京官，岁费不及五十五缗”。又据《旧唐书·卢杞传》所记，“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贸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布主人牙子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子者，验其私簿，投状自其私簿投状（《旧唐书·食货下》作“无私簿者，投状自集”）。其有隐钱，没人；二千，杖六十。告者赏钱十千，出于其家。法既行，主人市牙得专其柄，率多隐盗，公家所入，百不得半；怨讟之声，嚣然满于天下，及十月，泾师犯阙，乱兵呼于市曰：‘不夺汝商户，虺质矣！不税汝间架、除陌矣！’是时人心愁怨”。就是说，除陌钱是对公私支付和市场贸易，官收费2%，后加为5%；凡物物交换或以物品给与者，按物品价值计算收取。在市场上，官府授权牙商登记征取；凡不经牙商自行贸易者，则按其自己的记录，自行申报交纳。如不按实报税者，要受严厉处分，举报者有赏。此税使商民受害深重，而国家获利不多，利归牙商。泾原兵变后，亦被迫暂时取消。但据《新唐书·食货五》所记，其中公私给与，仍收取除陌钱。宪宗元和九年（公元814年），“户部除陌钱每缗增垫五钱，四时给诸司诸使之餐。”穆宗长庆元年九月敕：“泉货之义，所贵通流。如闻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交易往来，务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欠少。”文宗大和四年（公元830年）闰三月，“京城时用钱每贯头除二十文”。昭宗末，“京师用钱八百五十为贯，每百才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为百云”<sup>①</sup>。说明直至唐朝末年，除陌钱制沿用未废。

### (七) 杂税

按《唐律疏议》卷十三所说，“‘输课税之物’，谓租、调及庸，地租（地税），杂税之类。”则杂税是指正税、地税、户税之外的所有征课了。

隋自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后，已停罢工商各税。但从史书记载来看，仍时有征敛。

1. 丁口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为营造经像，令计口出钱。类似摊派。又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五月，计户征税，以给官禄。

2. 杂征敛。大业元年（公元605年），炀帝游江都（今江苏扬州市），为保证车船及仪仗装饰需要，又课天下州县，凡骨、角、齿、牙、皮革、毛羽，可供装饰器具及装饰旗帜、制作衣服之用者，都责令交纳。史称由于“征发仓卒，朝命夕办，百姓求捕，网罟遍野，水陆禽兽殆尽，犹不能给，而买于豪富蓄积之家，其价腾踊。是岁，翟雉尾一，直十缗，白鹭鲜半之”。

3. 课富户。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将征高丽，为补充昔日损耗的兵马，诏“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填元数。限令取足”，“于是马匹至十万”。大业九年，“又课关中富人，计其资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多者至数百头，每头价至万

<sup>①</sup> 《新唐书·食货四》。



余”<sup>①</sup>。

唐于租庸正杂各税外，还有名目翻新的苛敛杂征。如玄宗末年，使御史崔众在河东纳钱度僧尼道士（度牒钱）；玄宗躲至巴蜀，郑昉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肃宗即位灵武，用郑叔清于江淮卖官爵；德宗时，常州刺史裴肃对货卖薪炭百价以上进行征课<sup>②</sup>；代宗后期，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贸贩，别置邸店谋私利；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又取僦匱纳质钱及粟麦粜于市者，四取其一，长安为之罢市，遮邀宰相哭诉，乃以钱不及百缗，粟麦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获裁（才）二百万缗”<sup>③</sup>；文宗时，“扬府旧有货鞠之利，资产奴婢交易者，皆有贯率，羊有口算”，崔从皆蠲除之。岭南道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废而复置；开成二年（公元837年），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请停泗口税场“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牛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以上并税”。

## 二、边境贸易、贡使贸易和税

唐朝称边境贸易为互市，称远洋来中国贸易为贡使。互市税市舶税，则是在陆地边界同周边少数民族或邻国的贸易收税和在沿海地方同海外各国贸易的收税。唐朝经过百余年的治理后，生产发展迅速，经济繁荣，对外贸易，无论水路陆路，都有相当发展。其陆路贸易，在西北并置互市，设互市监负责管理同境外民族及外国贸易诸事；在东南沿海，则于广州设市舶司，负责管理海外各国来中国贸易的商人使者，并对其货物进行征税。

### （一）互市

隋、唐时期，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之间，因社会性质的差别，特别是上层统治阶级的利益驱使，时有和、战；经济贸易往来，也时有消长。

在隋朝，东胡族的奚和室韦，在大业时，每年都派使者来交换方物；契丹和靺鞨一度臣服于隋，遣使贡献方物。突厥在北齐、北周时已很强大，同隋朝多次发生战争；到都蓝可汗时，请于沿边置市，和隋朝贸易。突厥的羊、马输入内地，而内地生产的丝绸、瓷器等产品，又大量销往突厥。吐谷浑，在南北朝时已同内地有贸易往来。开皇中，隋文帝以光化公主嫁与世伏之后，“自是朝贡岁至”。大业中，为加强同西域各国的往来，大败吐谷浑。自后，西域地方“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长安和洛阳的西域商人很多。中国的丝绸等物，不仅销往西域，还从敦煌出发，分别由伊吾（新疆哈密）、高昌、鄯善经天山北路、南路（北道、南道）直达西海，沟通隋朝同西亚和欧洲各国的贸易往来。

互市，名义是交互贸易，以物换物，各取所需，但其内涵，则隐藏着国家利益。西域内附各国使者来中原，除朝贺、请求册封、乞师御敌等政治活动外，还从事商业贸易。汉代杜钦指出：“奉献者皆行贾小人，欲通货币买，以献为名”。当然，中原王朝看中的是疆土、安全和他乡宝物。虽不言税，但税利俱在。至于各国之贡，其性质也是互相交换；贡与赐，在隋唐时期的国与国交往中，应属包含政治在内的利益交换。

唐朝的边境互市。武德八年（公元625年）正月，吐谷浑、突厥各请互市，诏皆许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旧唐书·食货上》。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杂税》。

之。由于隋末战乱，民乏耕牛，于是通过互市，带来“杂畜被野”的效果。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西域摩揭它献波罗树，太宗遣使取熬糖法，而扬州蔗糖从色味方面超过了西域。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吐蕃联络突厥毗伽共同入侵瓜州，毗伽书告唐朝修好。于是，唐同突厥达成协议，于西受降城（今内蒙杭锦旗）互市，突厥并遣使人贡<sup>①</sup>。同党项的互市，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十一月，通过太子中允李寮考察，其部落繁富，时远近商贾，赍缿货入贸羊马<sup>②</sup>。唐书称，西方之戎，自两汉以后，同中国交往开始增多。“唐兴，以次修贡，盖百余，皆冒万里而至，亦已勤矣！”互市和通商活动的增加，不仅是经济的获利，更主要是扩大了唐朝的影响。由于通商活动频繁，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收入，“开元盛时，税西域商胡以供四镇，出北道者纳赋轮台”<sup>③</sup>。

安史之乱后，唐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关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如回纥，因助唐收复两京，依仗其有强大的兵力，强迫与唐进行不等价交换：“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缿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sup>④</sup>。使得唐王朝“财力屈竭，岁负马价。”直到文宗大和年间（公元827~835年），犹常支出绢20万匹来偿还回纥马价。此外，每年还要送绢2万匹到朔方军，交回纥统治者作为助唐收复京城的报酬。

唐同渤海王国的贸易。玄宗先天年间（公元712~713年）渤海国臣属于唐。在玄宗时，遣使来唐29次，大历时25次，元和时16次。渤海土特产如貂鼠皮、海豹皮、鹰（海冬青）、马、铜、麝香、人参等，常输内地。唐在青州设有渤海馆，专管同渤海贸易之事。开元时，渤海曾一次送唐貂鼠皮1000张。而唐亦经常赠渤海国以锦、绢、缿、帛和金银器皿等物。如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赐渤海彩练100匹，其间赐紫袍金带、绯袍银带，以及绵帛百匹或数十匹者。又大历中，李正己复得曹、濮、徐、兖、郛，共15州，内视同列。货市渤海名马，岁岁不绝<sup>⑤</sup>。

## （二）国际贸易和税（市舶税）

1. 唐朝的国际贸易。唐同海东诸国，特别是同高丽、新罗、百济的关系非常密切。时高丽、百济常联合攻打新罗，新罗屡次向唐求救，而唐朝对三国始终维持友好关系。唐高祖李渊曾对待臣曰：“名实之间，理须相副。高丽称臣于隋，终拒炀帝，此亦何臣之有！朕敬于万物，不欲骄贵，但据有土宇，务共安人，何必令其称臣，以自尊大”<sup>⑥</sup>。唐与高丽、新罗、百济的贸易关系，如开元年间，新罗使者带来与唐朝贸易的有牛黄、人参、朝霞绸、缕鹰铃、海豹皮、金、银等；天宝年间，又继续运进金、银、总布、鱼牙、朝霞绸和牛黄、人参等特产工艺品和药材。”其“所输物产，为诸蕃之最”。唐朝输往新罗各国的则有金银器皿、紫罗绣袍、瑞文锦绣、五色罗、彩绫等物品。开元时，一次就曾赐予新罗使者精致的丝织品300余段。

隋、唐同日本的友好往来，韩国磐先生总计日本遣唐使有13次（郭沫若认为是14

① 《唐会要》卷九十四，《沙陀突厥》。

② 《旧唐书·西戎党项羌》。

③ 《新唐书·西域传下》。

④ 《新唐书·回纥传》。

⑤ 《旧唐书·李正己传》。

⑥ 《旧唐书·高丽传》。



次),特别是从高宗到玄宗朝经济文化交流进入高峰时期。日本输入唐朝物品主要是玛瑙、琥珀、布和铜等,唐朝输入日本的,除丝绸、瓷器、铜镜、刀、笔、墨、砚和纸张等工艺、技术物品外,还有典章制度、文化典籍等的传入。如日本的城市建筑、均田制度,均受唐朝影响。日本朝臣真人(相当唐朝的尚书)粟田两次来唐朝,“所得锡赉,尽市文籍,泛海而还”。中国的《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等都于此时传到日本<sup>①</sup>。

柳宗元说:“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则听于节讳莫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河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焉。……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sup>②</sup>。唐朝在广州设市舶使,当在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前。《旧唐书·玄宗纪》记:开元二年十二月,“时右威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舶使”。他的主要职责,除了管理本地民政事务外,主要是管理贡使贸易。

莫任南曾根据《册府元龟》和新、旧唐书有关资料记载,作了如下统计。唐同南亚、西亚、欧洲各国往来情况:大食(阿拉伯帝国),从永徽二年至贞元十四年(公元651~798年),遣使37次;天竺(印度),从咸亨三年至开元二十九年(公元672~741年),遣使19次;狮子国(斯里兰卡),于总章三年(公元670年)、天宝五载(公元746年)和天宝九载三次来唐;拂菻(东罗马),于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乾封二年(公元666年),大足元年(公元701年)、景龙二年(公元708年)、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七次来唐。西班牙白衣使婆謁使等18人于上元(公元760年)至唐朝。

唐朝对外贸易,分海路和陆路。海路到广州口岸,陆路如上所说有三条路线。实际上通西亚、欧洲有三条路:①北道:敦煌、伊吾(哈密)、蒲海(巴里坤湖)、铁勒部突厥可汗庭、渡北流河水(楚河),经拂菻国,达于西海(地中海);②南路北道:敦煌、高昌、焉耆、龟兹(库车)、疏勒(喀什),度葱岭,经钹汗(费尔干纳)、苏对沙那国(乌腊提尤别)、康国(撒马尔罕)、曹国(伊什特汗)、何国(费霜州)、大小安国(布哈拉)、穆国(马里)、波斯(伊朗),达于西海;③南路南道:敦煌、鄯善、于阗(和田)、朱俱波(叶城)、喝槃陀(塔什库尔干),度葱岭,经护密、吐火罗、挹怛、中儿延(巴米安)、漕国(加兹尼),至北婆罗门(南亚次大陆北),达于西海。还有两条通南亚的陆路:①从柘东(昆明)西去,太和城(属大理)、永昌(今保山)、渡怒江,至诸葛亮城(腾越附近),入骠国(缅甸),经万公(孟拱),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西萨姆西部);又西南到中天竺国东境;又西至摩揭陀国(恒河下游)。②从甘肃、青海、西藏拉萨,越喜马拉雅山过尼泊尔至波特那。海路方面:从广州出发,经越南海岸南下,经马六甲海峡,绕苏门答腊,西行至狮子国,沿没来国(印度马拉巴)海岸北上,抵新头河(印度河)口,溯幼发拉底河至阿拉伯首都缚达城(巴格达)<sup>③</sup>。

2. 唐朝的进出口商品。唐朝进出口商品种类很多。据史籍记载:

(1) 东南亚各国:林邑(今越南中部),贞观时送来驯象、镳锁、五色带、朝霞布(棉布之一)、火珠(“大如鸡卵,圆白皎洁,光照数尺”)、五色鸚鵡;天宝八年(公元749年),送来珍珠100串、沉香30斤,鲜白麝,驯象20只。唐朝回送的是锦、彩之类的

①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44~245页。

② 《柳宗元集》卷二十六。

③ 莫任南:《隋唐时期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7年第一期。

丝织品，应该说，这是通使礼聘。与此相类似的如真腊（柬埔寨），地多犀牛、象；丹丹（吉兰丹）、盘盘、堕和罗、赤土（马六甲）特产象牙、火珠；堕婆登国（印尼苏门答腊）地产吉贝（吉贝，即棉布）、象牙、白檀等物；诃陵（印尼爪哇），又称阎婆或社婆，“国最富有”，出产玳瑁、黄金、白金、犀、象等；婆利（婆罗洲）其他盛产棉布（粗者为吉贝，精细者为白檀）；狮子国（斯里兰卡），每年常至广州贸易，有大珠、象牙、白檀等。总之，从南洋各国输入的是香料、棉布、犀、象、珍珠、玳瑁；从天竺、罽宾（克什米尔）、尼泊尔等国输入火珠、郁金香、菩提树、天文大经、秘方奇药。

(2) 西亚欧非各国：①吐火罗（阿富汗），以产汗血马著名，输入中国有名马、异药、红玻璃、碧玻璃、生玛瑙、金精、质汗药等。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一次送来药物“乾陀婆罗二百余品（《唐会要·吐火罗国》）”。②波斯，以产名马、骏犬著名，还出产狮子、白象、大驴、珊瑚树、玛瑙、琥珀、车渠、火珠、玻璃、琉璃和无食子、香附子、诃黎勒，胡椒、箏拨、石蜜、千年枣、甘露桃等。开元、天宝以来送来玛瑙床、火毛绣舞筵、长毛绣舞筵、无孔真珠、真珠等物；波斯药物，也大量传入唐朝。波斯对中国有相当重要关系，它为中国丝绸之路的南北会合处，其伊斯法罕即是当时唐朝出口货物的转运站。③大食（伊斯兰教帝国），长安以来，数遣使进良马、方物；开元初，又进马、宝钿带等。④拂菻（大秦、罗马），土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大贝、车渠、玛瑙、孔翠、珊瑚、琥珀，凡西域请珍异多出其国。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送来赤玻璃、绿、金精等物。以上各国，同唐朝贸易往来频繁。至于非洲，旧史说“自拂菻西南，度碛二千里，有国曰磨邻，曰老勃萨，”可能是指撒哈拉沙漠周边国家。证明也同唐朝商人有某种联系<sup>①</sup>。

3. 唐朝的进出口税。唐朝同各国的贸易，无论是出口或进口，除一部分是以名贵物品或地方物产作为通使礼物，如吐火罗送的三尺多高的玛瑙灯树，波斯送的玛瑙床、骠国送的骠国乐、二十二曲和乐工35人等，均是特送唐朝皇帝的，当然也会有丰厚的回赠；其他用于贸易的产品，都是征税的。按照史籍记载，凡来唐朝进行贸易的，原则规定：“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往来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sup>②</sup>。这里包括三种收税（费），即舶脚（下碇之税）、进奉和率税。

(1) 舶脚。据《国史补》卷下所记，每岁船进广州，至则本道奏报，由蕃长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称，纳舶脚，禁珍异”。但在舶脚外，地方贪吏，例有邀索。宪宗元和中，孔戣为岭南节度使时，“蕃舶泊步有下碇税，始至有阅货宴，所饷犀琲，下及仆隶。戣禁绝，无所求索”<sup>③</sup>。由于来往船只多交易量大，官府登记检查十分严格。《唐语林》记：“安邑、狮子国船最大，梯上下数丈，皆积百货。至则本道辐辏，都邑为喧阗。有番长为主人，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商人有以其诈入狱者。”市舶税率，据《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所说，唐朝对商人征税，税率为30%，这可能是包括市舶税在内的所有费用。

(2) 进奉。关于进奉，当指上贡朝廷的珍异之物（已于上说），或是节度使、市舶使及其他吏监取于外商的珍贵物品而不给钱的行为，即前引“下及仆隶”（仆隶案贿）等情

① 参见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39~254页。

② 《册府元龟·邦计部·关市》。

③ 《新唐书·孔戣传》。





事。

(3) 率税。有人认为是国内商人所征，不对外商征收。如按《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中说，对南海外商，“如闻比年长吏多务征求，嗟怨之声，达于殊俗。况朕方宝勤俭，岂爱遐琛，深虑远人未安，率税犹重，思有矜恤，以示绥怀。其岭南、福建及扬州蕃客，宜委节度观察使常加存问，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从此看来，是指外商在内地交易时，享受不按内地商人纳税的优惠。

同样，唐朝货船到各国，也要按当地制度纳税。如中国船经过故临（在南印度）要纳过境税，每艘为1000迪尔汗（dirhams，银币），其他各国船只按照大小，只缴纳10~20迪纳尔（阿拉伯钱币，20个迪尔汗等于一个迪纳尔）。另外，唐朝货船所缴过境税之所以高于其他国家船只的2.5至5倍，可能是所载货物多，或者价值比较高的缘故<sup>①</sup>。

## 第四节 赋税外收入

### 一、和籴、和买

和籴原本为国家出钱向农民购买粮食，“两相商量，然后交易”。和买是指国家出钱，向农民购买布帛及其他物资。从原意上讲，是买卖关系，“凡和市、籴，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

和籴、和买粮物，最早行于北魏，目的是“积谷备边”。贞观时，唐边境西起高昌（吐鲁番）、龟兹（库车）、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沿边数十州戍重兵，营田及地租不足以供军。于是，朔州刺史张俭在张北请行和籴，以充边储。到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和籴施行日久，弊病也开始出现。和籴已不再是“两和相商”，而是强令执行，和籴不止；也不是公平购买，而是削价贱买。可能是问题出在下面，所以玄宗出面干涉。开元十六年诏：“事须两和，不得限数闭籴”。但广为收籴，“和籴不止，则私藏竭”。如自高宗以来，在河西、陇右及关中等地广行收籴，国家仓库（边饷）已相当充实，但直到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牛仙客为相时，仍广关辅之籴，京师粮足。天宝中，每年以60万缗赋诸道和籴，斗增三钱；米贱则少府加价，米贵则以贱价出粳。国家仓库充实了，农民私藏虽互有消长，但从全局来说有利于应付意外事件的发生。

和籴发生性质变化导源于安史之乱，唐王朝为维持政权不被颠覆，曾广调粮食以“贍军国”。如果说，此前虽然价格过贱，不利于农，但官府还是付钱买粮，但到德宗贞元时，和籴变成了强征，已不付钱了。贞元三年（公元787年），百姓倾诉，“和籴于百姓，曾不识一钱而强取之。始云所籴粟麦，纳于道次，今则遣至京西行营，动过数百里”<sup>②</sup>。也就是说，不仅不给一文钱，还要长途运送。由送近地转运站改送京西，这虽是京郊一时一地

<sup>①</sup> 穆根本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中华书局1983年版。转引自莫任南：《隋唐时期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7年第一期。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二十七，《行幸》。

情况，但和籴之弊，利国不利民之事，确始终存在。宪宗元和（公元806~820年）时，和籴由府县散配民户，立定限期，严加催征，“迫蹙鞭撻，甚于税赋。号为和籴，其实害人”<sup>①</sup>。自德宗至懿宗的八、九十年中，经过八代皇帝，和籴积弊，始终未去，丰年贱价收进，灾年“抑使收糶。”虚张估价，不务准平”<sup>②</sup>。甚至懿宗也承认和籴积弊甚深，“善价不及乡闾，美利皆归司局。徒为名目，不便公私”<sup>③</sup>。

唐朝的和市，一开始就十分劳人。按魏征所说：“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闾，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sup>④</sup>。睿宗时，就有人上疏，称和市“专刻剥，名为和而实剥之。”和市之物，十分广泛，除布、帛、粮物之外，土木工程所需也“审其多少而市之”。而所谓市买，又多缘户散配。虽时遭臣下反对，但这种科配情况，直到终唐之世，仍无多少改变。

唐朝还有官市，其弊同和市相同。不仅德宗时如此，到武宗朝还存在，所以武宗说官市“成弊既久”，想有所“改移”。可能直到唐末仍未能变。

## 二、借商（率贷）

安史之乱发生后，中原相继为叛军所占，道路阻隔，财政失去来源。为应付军事耗费，除了加大税收力度之外，转向商人借钱。

《通典》记载：“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代，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sup>⑤</sup>。

《新唐书·食货一》记：自两京陷落，民物耗弊，天下萧然。肃宗即位，御史郑叔清等，籍江淮蜀汉富商右族货蓄，十收其二，谓之率贷。

这两条史料，征借地点、征借对象以及征借比例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在时间上一是指天宝末年，一是指肃宗即位后；在主持征借的官员方面，前者指康云、陶锐，后者指郑叔清等。有人认为，这是指的同一件事。我们认为，性质同属借商，但时间有先后。玄宗派遣的是康云、陶锐，可能是战事发展太快，未及成功；因财用紧急，不等康、陶筹措结果，肃宗又派郑叔清继行此事，而筹借原则不变。

由于中央借商筹措军费，于是“诸道亦税商贾以贍军，钱一千者有税。于是北海郡录事参军王琦以钱谷得见，请于江淮置租庸使，吴盐、蜀麻、铜冶皆有税，市轻货繇（由）江陵、襄阳、上津路，转至凤翔。明年，郑叔清与宰相裴冕建议，以天下用度不充，诸道得召人纳钱，给空名告身，授官勋邑号；度道士僧尼不可胜计；纳钱百千，赐明经出身；商贾助军者，给复。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而百姓残于兵盗，米斗至钱七千，鬻乾为粮，民行乞食者属路，乃诏能赈贫乏者，宠以爵秩”<sup>⑥</sup>。这段史实说明：在中央，实行借商，在地方为税商，向商人征税。后来又卖官爵，卖度牒和卖复（免徭役），或用以助军，或用以赈贷贫乏。

① 《白居易集》卷五十八，“论和籴状”。

② 《陆宣公集》卷十八。

③ 《册府元龟·邦计部·平籴》。

④ 《新唐书·魏征传》。

⑤ 《通典·食货·杂税》。

⑥ 《新唐书·食货一》。



德宗即位后，因“恒州李宝臣（安史旧将，降唐后为节度使）死，其子惟岳邀节钺，遂与田悦缔结以抗王师，由是河北、河南连兵不息。度支使杜佑计诸道用军月费一百余万贯，京师帑廩不支数月；且得五百万贯，可支半岁，则用兵济矣。杞乃以户部侍郎赵赞判度支，赞亦计无所施，乃与其党太常博士韦都宾等谋行括率。以为泉货所聚，在于富商，钱出万贯者，留万贯为业，有余，官借以给军，冀得五百万贯。上许之，约以罢兵后以公钱还。敕既下，京兆少尹韦贞节督责颇峻，长安尉薛萃荷校乘车，搜人财货，意其不实，即行榜捶，人不胜冤痛，或有自缢而死者，京师嚣然如被贼盗。都计富户田宅奴婢等估，才及八十八万贯。又以僦柜纳质积钱货储粟麦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柜窖，长安为之罢市。……计僦质借商，才二百万贯。德宗知下民流怨，诏皆罢之”<sup>①</sup>。然地方镇军亦以军粮军用困乏，向商民借贷，如“（李）师道以军用屈，率贾人钱为助，命（刘）悟督之”<sup>②</sup>。

僖宗乾符五年（公元878年）五月，河东节度使窦滄为对付李国昌的入侵，发民至晋阳挖堑壕，因河东府库空竭，“滄借商人钱五万缗以助军”。广明元年（公元880年）三月，时沙陀入滩门，河东兵乱，而唐僖宗却荒于政事，“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富户及胡商货财。敕借其半。”因盐铁转运使高骈说：“天下盗贼蜂起，皆出于饥寒，独富户、胡商未耳”<sup>③</sup>。意即不要把富户、胡商也逼反了。僖宗才下令停止。

借商，又允诺事后即还，“以公钱还”。但在社会动荡、方镇为乱、政府乏力，财政空竭的情况下，德宗借商已否归还，史未记载；而僖宗朝的借商，纯是弥补财政空竭，所以借等于征，借商成了加税。

### 三、公廩本钱（利息收入）

隋初，实行均田制。京官、外官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公用。《隋书·食货志》：“先是京官及诸州，并给公廩钱，廻易生利，以给公用。至十四年（公元594年）六月，工部尚书、安平郡公苏孝慈等，以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廩钱物，出举兴生，惟利是求，烦扰百姓，败损风俗，莫斯之甚。于是奏皆给地以营农，廻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诏在京及在外诸司公廩，在市廻易，及诸处兴生，并听之。惟禁出举收利方”。即不准放高利贷。

唐承隋制，由官府出资本，放债取利，以其利息收入供百官俸料和公私杂用。

武德元年（公元618年），李渊父子正在进行建国战争，国家收入十分有限，百官均减俸禄。是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钱，每人负责5万钱官本，投于市场贩易（周转取息），月收息4000文，岁满授官<sup>④</sup>。

贞观初，京师及州县，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费。其后，用度不足，京官俸薄，于是，诸司置公廩本钱，以番官贸易取息，按官员多少配作为月料。

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二月，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认为为政之本，在于得人。汉朝是通过科考，量才命官。市井子孙，不得为官。大唐制令亦如此。然太宗“近许诸司

① 《旧唐书·卢杞传》。

② 《新唐书·刘悟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僖宗广明元年。

④ 《唐会要》卷九十三，《诸司诸色本钱》。

令史，捉公廩本钱，诸司取此邑人，号为捉钱令史。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估贩，……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送利不违，年满受职。……在京七十余司，大率司引九人，更一二载后，年别即有六百余人输利受职。”就是说，唐的公廩本钱制，有类似桓、灵卖官性质。而且这些人素质，也不如诸州进士。于是，停公廩本钱，“改置胥士七千人，以诸州上户充，准防闲例，输课二年一替，计官员多少分给。”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二月，又令在京诸司依旧置公廩本钱。永徽元年（公元650年）又废。以天下租脚直为京官俸料。其后又薄敛一岁税，以高户主之，月收息给俸，寻专以钱给之，总计152730缗。后又恢复公廩本钱，以典吏主之，收赢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赋粟者常食，余为百官俸料。并规定了各府、州、县收息定额<sup>①</sup>。以后时禁时开，并无定准。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诸使息利本钱，征放多年，积成深弊，宜委中书门下与所司商量其利害。其年七月，中书门下奏：“敕厘革京百司息本钱，应征近亲，及重摊保，并远年逃亡者。今年四月十七日敕，本利并放讫，其本事须借钱添填，都计二万五千九百四十三贯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钱，久无疏理，年岁深远，亡失颇多；食料既亏，公务则废，事须添借，令可支持。……许令准数支給，仍请以左藏库度支除陌钱充”。以后，宪宗元和九年（公元814年），京官食利本钱为53952贯；会昌中增到84500贯。

公廩本钱利率：武德、贞观中，人捉50贯，每月纳利4000，一年凡输5万，本利相等；开元六年（公元718年），“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输，四千二百，兼算劳费，不啻五千”；开元十八年，“收赢十之六”；会昌元年（公元841年），“量县大小，各置本钱，逐月四分收利”。

据《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钱》文中所说，现将唐代公廩本钱利率统计列作表2-1：

表2-1 唐代公廩本钱利率统计表<sup>②</sup>

唐代纪元	公历	月利率	年利率	所据文献
武德元年	618	8%	96%	《唐会要》卷九三
贞观十二年	638	8%	96%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唐会要》卷九一
贞观十五年	641	8%	96%	《新唐书》卷五五
开元六年	718	7%	84%	《册府元龟》卷五〇五，《唐会要》卷五一
开元十六年	728	5%	60%	《唐会要》卷八八
开元十八年	730	6%	72%	《新唐书》卷五五
开元二十五年	737	6%	72%	《宋刑统》卷二六引开元二十五年令
开元二十六年	738	5%	60%	大谷文书第三五〇〇号
开元十六年以后	729以后	5%	60%	《唐六典》卷六
永泰二年	766	5%	60%	《旧唐书》卷二四
建中二年	781	5%	60%	《旧唐书》卷一四九
长庆三年	823	4%	48%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唐会要》卷九三
会昌元年	841	4%	48%	《册府元龟》卷五〇八，《唐会要》卷九三

① 《新唐书·食货五》。

② 转引自蔡次薛：《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第五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357页。



由于利息太高，元和九年（公元814年）十二月敕：“比缘诸司食利钱，出举岁深，为弊颇甚，已有厘革，别给食钱。其御史奏：所堪责秘书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钱数内，有重摊转保，称甚困穷者，据所欠本利并放；其本户中纳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缘输利岁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并放；其纳经五倍以上，从今年十二月以前，应有欠利并放”<sup>①</sup>。元和十五年二月又诏：“内外百官食利钱，十倍至五倍以上，节级放免。文宗大和八年（公元834年），对在京诸司、诸使食利钱，其元举借人已纳利计数五倍以上者，本利并放；其纳利未及此数者，待纳利数足，征本停利”。

对唐朝公廩本钱，元人马端临认为，“捉钱之事，惟唐有之。盖以供诸司公用之费，虽曰官出本钱，令其营运纳息，非凿空之横敛。及其久也，民利非假官之势，则不请本钱，白纳利息，官利于取民之财，则所征利息数倍本钱，而其为无艺甚矣”<sup>②</sup>。

#### 四、贡献

史称汉、唐以来，任土作贡，无代无之。隋朝建立以后，同其周边各国和各民族政权，大都建立了友好或通商关系，并互派使者通好，贡献方物。当时同隋建立友好关系的主要有高丽、百济、倭、赤土、迦罗舍国以及契丹、突厥、吐谷浑、高昌、党项羌、靺鞨、奚和室韦等国家和民族。当时的贡使关系如：

开皇元年（公元581年）三月，白狼国献方物。七月，靺鞨酋长贡方物；八月，突厥阿波可汗遣使贡方物；九月，突厥沙钵略可汗遣使贡方物；十二月，高丽王高阳遣使朝贡。此后，高丽、百济、契丹、吐谷浑、奚、靺鞨、室韦等先后来贡；大业中，来隋通使贡方物的有高丽、百济、倭、赤土、迦罗舍国、吐谷浑、高昌、党项羌等国家和民族地区。在国内，各地除了按规定定期贡献地方特产外，还有在重大庆典中的临时贡献（或索贡）。如炀帝在皂涧（今河南宜阳西南）营建立显仁宫，周围数百里，命诸州各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以充实其中。此外，各地、各级官员为求升迁而找机会向皇帝献礼。如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炀帝游江都，江淮郡丞谒见者，视其礼饷丰薄，丰则超迁丞、守，薄则率从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充献铜镜、屏风，迁通守；历阳郡丞赵元楷献异味，迁江都郡丞。

唐初，李渊对内外贡献是有警惕之心的。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月诏：“逸游损德，昔贤贻训；玩物丧志，前典格言。西旅献獒，邵公于是作诫；东齐馈乐，尼父所以离心。隋末道丧，肆极奢靡；内骋倡优之乐，外崇耳目之娱。冠盖相望，征求不息，公私扰剧，徭费无穷。朕受命君临，志在俭约，日旰忘食，昧爽求衣，纂组珠玑，皆云屏斥，凋琢绮丽，久从仰止。其侏儒短节，小马庖牛，异兽奇禽，皆非实用。诸有此献，悉宜停断。宣布遐迩，咸使闻知”<sup>③</sup>。但李渊的禁贡献诏令，虽然让人知道，但并未禁断，只是武德年间比其他各代要少而已。

唐代之贡，也分为各国通好之贡和州县之贡两种。

① 《唐会要》卷九十三，《诸司诸色本钱上》。

② 《文献通考·征榷》。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

### (一) 各国同唐通使之贡

唐立国时间近三百年(公元618~907年),封建经济发展达到高峰状态,自然吸引周边国家的注意。如前所说,同唐朝交往的国家很多,从东边的高丽、百济、倭国,到东南亚、西亚、非洲和欧洲各国。当然,联系最多的还是高丽、百济、新罗。贡使送来的,多是各国物产和珍贵之物、手工艺品,如林邑的火珠、驯象,真腊的犀、象,诃陵的玳瑁、生犀,吐火罗的玛瑙灯树、名马、异药,波斯的狮子、珊瑚、琥珀、胡椒等等,都是唐朝所不产之物。

### (二) 周边民族政权之贡

同周边各民族政权保持友好关系,是唐朝内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内社会稳定,边境人民生活、生活安全的需要。应该说,从唐太宗被尊为“天可汗”开始,直到玄宗开元、天宝年间,除武则天时期略显紧张外,同周边关系基本是友好的,除开互市外,遣使人贡不断(参见图2-12),所贡多系方物。如名马之类。特别是吐蕃,和亲之后,所贡丰厚,如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吐蕃赞普请婚,献金5000两;二十年三月,太宗伐辽东还,弃宗弄赞以子婚礼献金鹅;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弃宗弄赞献金银珠宝15种。



图2-12 职贡图(部分)

### (三) 州县常贡

贞观二年(公元627年),唐太宗对朝集使说:“任土作贡,布在前典。当州所产,则充庭实”。杜佑也说:“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取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亦折租赋,不别征科”<sup>①</sup>。这里说明了两条原则:第一是当土所出,其物易供;第二是贡物价值不许超过50匹绢价,并以官物充市。

唐朝的土贡,《新唐书·地理志》、《唐六典》和《元和郡县图志》等史籍所记各道、州贡物,名目繁多,难以一一抄列。现将《唐六典》所记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诸道

<sup>①</sup> 《通典·食货·赋税下》。



贡物名称，抄录如下：

关内道：贡代赭盐、山角弓、龙须席、苻蓉、野马皮、麝香；

河南道：贡紬、纁、文绫、丝葛、水葱、蕙心席、瓷石之器；

河东道：贡扇扇、龙须席、墨蜡、石英、麝香、漆、人参；

河北道：贡罗、绫、平紬、丝布、丝（绵）、紬、风翩、苇席、墨；

陇右道：贡黻金、砺石、棋石、蜜蜡、蜡烛毛氈、麝香、白氈、兽角、羽毛、皮革；

山南道：贡金、漆、蜜蜡、钢铁、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穀、紬、纁、绫、葛、彩、纶、兰干；

淮南道：贡交梭、纁、絺、孔雀、熟丝布、青铜镜；

江南道：贡纱、编绫、纶、蕉葛、練、黻金、犀角、鲛鱼、藤纸、朱砂、水银、零陵香；

剑南道：贡黻金、罗绫、绵紬、交梭、弥牟布、丝葛、麝香、羚羊、犛牛角、尾；

岭南道：贡金、银、沉香、甲香、水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龟壳、蠙鳖、丝（彩）、藤竹布。

从上可见，各道所有贡物，如按性质和用途划分，可归纳为纺织、编制、药品、高级装饰品、日常生活用品和奢侈品等几类。其中一部分是按规定贡纳的各地的土特产品，但也有唐初未规定的高级手工业品。这是因为是无代无之。所以，自太宗以后，额外苛索之事时有发生。史称“旧额贡献，多非土物，或本处不产而外处市供，或当土所宜，缘无额遂止”<sup>①</sup>。由于官府常向各地需索各种稀有名贵物产，地方官府或迫于压力，或乘机谋利，搜刮民财，影响很坏，所以，唐中宗神龙（公元705～707年）时制：“诸贡物皆须任土，当处无者，不得别求，仍于常数每事量减；缘百姓间所有不稳便者，并委州府县状奏闻。”玄宗即位初，也下诏申明“任土作贡”本意。据此可知，从朝廷中央来说，①坚持土贡制度，保证皇室需要；②坚持“任土作贡”原则，不许额外苛求。但都是不起约束作用的官样文书。

由于地方所贡（土贡）通常不是对某一年龄段或某种职业的人征收，只是由于皇家需要而对某种出产指名索取，且需求数量不大，分摊到出产地的物品及数量也就有多少不同的差别。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的开发，贡品也有变化。如贡茶，是唐代中期以后出现的贡品。

唐代的名茶，据《唐国史补》所记：

“风俗贵茶，茶之名品益众。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箬，福州有方山之露芽，夔山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滢湖之含膏，常州有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睦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sup>②</sup>。

关于湖州顾渚的茶，代宗时，在此地设置贡茶院，负责每年贡茶的事务；德宗“贞元以后，每岁以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武宗时，顾渚年户茶18408斤，“每年进贡三千六百串”。至于所谓“浮梁之商货”，是指唐中叶以来，“每岁出茶七百万

① 转引自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9～240页。

② 转引自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页。

驮，税十五余万贯”<sup>①</sup>。

唐对贡茶是十分珍视的。唐朝诗人卢仝所作《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诗中说：军将送来书信和新茶，“白绢斜封三道印。开缄宛见谏议面，手阅月团三百片。”因新茶珍贵难得，所以包裹严密。关于来茶辛苦，他说：“闻道新年人山里，蜚虫惊动春风起。”进献给君王的都是名茶中珍品：“天子须尝阳羡茶，百草不敢先开花。仁风暗结珠玑璫，先春抽出黄金芽。摘鲜焙芳旋封裹，至精至好目不奢。至尊之余合王公，何事便到山人家。”阳羡，唐属常州。阳羡之茶，在唐为上品。据沈括《梦溪笔谈》所说“古人论茶，惟言阳羡、顾渚、天柱、蒙顶之类”。这种茶之所以珍贵，首先是在初春百花未开之前萌发的珠芽，将它采摘、焙制而成，因其至精至好，只有至尊（天子）才能享受，然后才是王公贵戚，一般老百姓是吃不到的。为此，引发卢仝的一番思考：“山上群仙司下土，地位清高隔风雨。安得知百万亿苍生命，堕在颠崖受辛苦！”即高高在上的天子、王公，不知茶农的艰辛，何时才有“苏息”的机会。

除茶之外，还有对保鲜产品的贡献。如浙江的淡菜和海蚶、南方的荔枝等属此。如明州（浙江鄞县）为贡海虫、淡菜、蛤蚶等海味食品，采集人工无算；仅就运输来说，从浙江海边至京师长安，4000余里，为保证海产品的鲜味，“道路水运递夫，积功岁为四十三万六千人”。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下令进淡菜和海蚶各一石五斗。为这三石海产品，如按每十里置递夫24人计算，送到京师，亦是近万人次。又如贡荔枝，荔枝的保鲜有相当难度，按唐人白居易所说，当把荔枝摘下后，“一日而色变，二日而香变，三日而味变，四五日外，色香味尽去矣”<sup>②</sup>。汉、唐皇宫中人都好食果品，相传杨贵妃好食荔枝，为此，荔枝产地“每岁飞驰以进”，成为当时一大负担。

为保证皇室饮食、生活各种需要，唐朝设置有专门官府。唐朝的户部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而各地贡物，则由专使护送进京，“诸州长官或上佐，岁首亲奉贡物入京，谓之朝集使”<sup>③</sup>。

贡物扰民很大，一般是费时、烦费。有些贡物，如珍珠，需下海数百尺方能采到，被溺死或遭大鱼袭击而死者无数。

#### （四）进奉

进奉之弊，唐初即已发现，贞观二年，唐太宗对朝集使说：“任土作贡，布在前典。……比闻都督刺史，邀射声名，厥土所赋，或嫌其不善，逾意外求，更相仿效，遂以成俗，极力劳扰”<sup>④</sup>。可见，早在唐初，土贡制度就已出现偏差。后来发展到一些地方长官，为稳固自己的地位，或谋求进取，而向中央朝廷进献某种贵重之物，史称“进奉”。

进奉不同于土贡。土贡是皇家需用之物，由出产地定期定量供应。而进奉既不是皇家指名需索之物，也未明定进奉之人和贡物数量、时间，而是某些官员为谋取私利而采用的行为。

唐朝皇帝对进献的态度，先是禁断，后是容纳，凡进奉者大多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如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八，《江南道》。

② 《白居易集》卷四十五，“荔枝图序”。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

④ 《贞观政要》卷第八，《论贡赋》。





果说，李渊下“停贡献诏”是当时形势所不允许；李世民所说是按制度办事，但反对逾意外求。到武则天时，进奉开始增多。中宗及至玄宗肃宗，均下诏“宜明敕格，严加禁断”，不得“妄为进奉”。进奉泛滥的原因，按中宗即位制书所说：“皆因节日，宗属婚亲，诸王公主，竞相贺遗。或造珍丽，妄为进奉。锦彩异饰，雕镂奇文，假撰楼台，伪装禽兽”，“奢淫伎巧，实为蠹弊”<sup>①</sup>。这是针对中宗即位，因“宝庙初登，眷彼王公，多为进奉”，所进物品，“或雕金镂玉，采六合之珍奇；或剪翠裁红，饰三春之草树”。但中宗禁了重大庆典的进奉，却未能阻住各级官吏的明目追求。玄宗统治时期，各种有目的、或迫于时势的进奉，时有发生（参见图2-13）。这就是世人所说的进奉的出现，不是由于臣民自愿，而是“上行延纳，下务征求，酈閤纷纭，公私逼迫”所致。

唐自肃宗以后，进奉之事基本没有停止过。每逢元旦、冬至、端午和皇帝生辰，各地州府于常赋之外，竟为贡献。因四节进奉，是既能讨好皇帝，又能搜刮民财、中饱私囊的“公私两利”之事。史称大历元年（公元766年）十月，代宗生辰，诸道节度使献金帛、器服、珍玩、骏马为寿，其值缗钱24万。而德宗即位，即诏“罢省四方贡献之不急者”<sup>②</sup>。因此时藩镇不顺，军政费用浩繁，而且有些方镇还有劫夺截留进奉之物的行为。如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周智光强留淮南节度使检校右仆射崔圆入觐之物。所以欲致难达。但“但德宗中年好货，方镇进奉，即加恩泽。”如常州刺史裴肃，以进奉升浙东观察使，其部属齐总因进奉提为衢州刺史。从《新唐书》的记载中可看出，德宗的贪财和花样翻新的进奉，令人咋舌。史称：“朱泚既平，于是帝属意聚敛，常赋之外，进奉不息。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有‘日进’，江西观察使李兼有‘月进’，淮南节度使杜亚、宣歙观察使刘赞、镇海节度使王纬、李琦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羨余’。至代易又有‘进奉’。当是时，户部钱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矫密旨加敛，谪官吏、刻禄禀，增税通津、死人及蔬果。凡代易进奉，取于税入，十献二三，无敢问者。常州刺史裴肃鬻薪炭案纸为进奉，得迁浙东观察使。刺史进奉，自肃始也。刘赞卒于宣州，其判官严绶倾军府为进奉，召为刑部员外郎。判官进奉，自绶始也。”上至节度使，下至判官，皆以进奉得逞，“而生民重困”<sup>③</sup>。对此，翰林学士李绛尝谏曰：“方镇进献，因缘为奸，以侵百姓，非圣政所宜。”德宗回答说：“诚知非至德事，然两河中夏贡赋之地，朝觐久废，河、湟陷没，烽候列于郊甸，方刷祖宗之耻，不忍重敛于人也。”看来最终德宗也没有弄明白进奉是从哪里来的（“独不知进献之取人者重矣”），并未中止进奉之事，以后宪宗、穆宗、文宗各代，仍有进奉。文宗大和元年（公元827年）时，王播入觐，进大小银碗3400枚，绫绢20万匹。五月进纳，六月即拜尚书左仆射、同平章事，领使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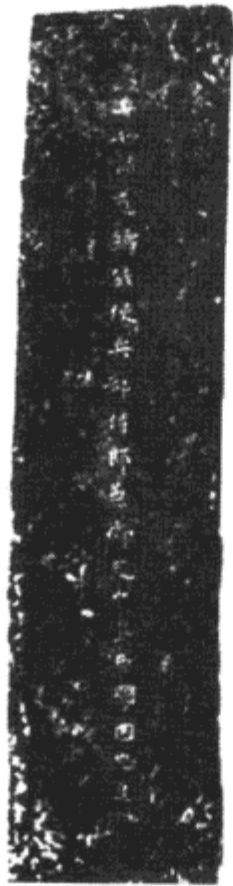


图2-13 杨国忠所奉献之银链铭文

① 《全唐文》卷十七。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代宗大历十四年。

③ 《新唐书·食货二》。

唐朝的进奉，非议较多。从一般情况讲，四节进奉肯定是归入皇帝私库，但也不完全如此。如安史之乱结束后，吐蕃、回纥对唐的威胁未解除，这时，桂管观察使陈少游“请岁献五万缗”，就难以断定入皇室私库了。又如陆贽说，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即并入两税。有人认为进奉并未并入两税。但这里的意思是纳入正税国库，供军国之用。至于处州刺史苗稷所进纳的军钱绢 26000 匹、麻鞋 1 万，宪宗令以此代贫下户的差税。从其名称及物品看，也可看出是供军用的。但不管进奉置于皇帝私库，或用于军政、其本质仍是税外加敛，对于农民来说，是法外负担。

此外，还有出卖度牒的收入。史载载初元年（公元 690 年）秋七月，有沙门十人伪撰《大云经》，表上，“制颁于天下，命诸州各置大云寺，总度僧千人。”（《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在唐代，平民出家，必须经过政府批准，发给度牒后，方才取得僧人道士的资格。度牒的颁发，后来也成了取得收入的一种手段。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为此，姚崇上奏：佛不在外，求之于心。佛图澄最贤，罗什多艺，但一不能使政权存亡，二不能免去灾殃，“何用妄度奸人，令坏正法”？中宗采纳了姚崇意见，令有司对剃度僧尼进行登记，其中勒令还俗的伪滥僧人达 12000 余人<sup>①</sup>。天宝末年，安禄山反，司空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侍御史崔众至太原纳钱度僧士，“旬日得百万缗。”肃宗至德元年（公元 756 年），郑叔清与宰相裴冕建议，以天下用度不足，诸道得召人纳钱，给空名告身，出卖官爵，“度道士、僧尼不可胜计”；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新唐书·食货一》）由于出家的人众多，度牒收入自然也多；但每张度牒，包含一人的免赋、免役权利。度牒出卖得多，虽暂时取得了一笔可观的收入，但从长远看，则失去了赋、役征收对象，对国家财政来说，显然是得不偿失。

### 本章小结

隋朝财政的特色是工商无税而府库皆满，致有“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的赞叹。

唐代财政收入也有鲜明的特点。唐代前期是赋役（租庸调）独撑天下；轻徭薄赋，促成了社会经济的繁荣。至唐朝中期，由于人口的增多，国家机构的扩大，军政费用的增加，特别是安史之乱，给中原大地造成严重破坏，迫使唐王朝不得不对旧有财政收入体系进行重大调整：将租庸调和户、地等税合为两税，合工商税收、专卖收入和赋税外征收，形成了一个比较严密的国家收入网络系统。只是由于皇朝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日趋衰弱，地方方镇分割财政，导致唐朝中央财政陷于困境。也正是由于唐朝国力的贫乏，带来财政困竭，又无法从财力上支持国家政策的实施和国防力量的强大，最终造成了唐王朝的崩溃。

<sup>①</sup> 《旧唐书·姚崇传》。



# 第三章

## 隋唐时期的财政支出

隋、唐时期的财政支出，按其性质和用途划分，可归纳为皇室支出、军事支出、百官俸禄支出、城市建设费、水陆交通和水利灌溉工程费、文化教育及科技事业费、行政经费、宗教事务支出和抚恤、赈济支出等九类。

### 第一节 皇室支出

隋唐时期，皇室支出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有些内容应属于国家财政支出内容。比如京城建设与维修，又如抚恤、赏赐之类，很多是应由国家财政开支的，因当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家”（皇室）国不分的情况，所以史书表述为是皇帝的行为。这次尽可能地加以区分。

#### 一、宫殿、苑囿、陵寝等营建费

北周静帝大定元年（公元581年）二月甲子，杨坚以“禅让”形式取得政权，即皇帝位、改元开皇。二年六月，建大兴城。诏书说：“朕祇奉上玄，君临万国，属生人之敝，处前代之宫”；又说，“今之宫室，事近权宜，又非谋筮从龟，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众所聚”<sup>①</sup>。由此看来，在兴建新都时，亦同时建设新的宫室。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命杨素“于岐州北造仁寿宫，素遂夷山堙谷，营构观宇，崇台累榭，宛转相

<sup>①</sup> 《隋书·高祖上》。

属。”由于仁寿宫规模很大，作业难度也很大，迫于工期，“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时方暑月，而死人相次于道，（杨）素乃一切焚除之”。至岁暮晚日，“宫外磷火弥漫，又闻哭声。令左右观之，报曰：‘鬼火’”<sup>①</sup>。虽然死人过多而引起杨坚不悦，但新宫的华丽和构思巧妙，又获得杨坚的赞誉。

炀帝即位，凭借“户口益多，府库盈溢”的优越条件，于营建东京的同时，“又于皂涧（今河南宜阳县西南）营显仁宫，苑囿连接，北至新安，南及飞山，西至澠池，周围数百里。课天下诸州，各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于其中”。三月辛亥，命尚书右丞皇甫议发河南、淮北诸郡人民开通济渠，发淮南人民开邗沟。自长安至江都，筑离宫四十余所。同年五月，“筑西苑，周二百里；其内为海，周十余里；为蓬莱、方丈、瀛洲诸山，高出水百余尺。台观殿阁，罗络山上，向背如神。北有龙鳞渠，萦纡注海内，缘渠作十六院，门皆临渠，每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堂殿楼观，穷极华丽。宫树秋冬凋落，则剪彩为华叶，缀于枝条，色渝则易以新者，常如阳春。沼内亦剪彩为荷菱菱芡，乘舆游幸，则去冰而布之。……上好以月夜从宫女数千骑游西苑，作《清夜游曲》，于马上奏之”<sup>②</sup>。隋宫、苑虽多，仍难以满足其贪欲。史称“帝无日不治宫室，两京及江都，苑囿亭殿虽多，久而益厌，每游幸，左右顾瞩，无可意者，不知所适。乃备责天下山川之图，躬自历览，以求胜地可置宫苑者。夏，四月，诏于汾州之北汾水之源，营汾阳宫”。直到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正月，时各地大小起义不断，朝集使因此不能到者达20余郡。而炀帝仍诏毗陵（今江苏常州）通守路道德集十郡兵数万人，“于郡东南起宫苑，周围十二里，内为十六离宫，大抵仿东都西苑之制，而奇丽过之”。又欲筑宫于会稽，正值各地农民起义，故未成功。

唐朝初期，崇尚节俭，凡事物以隋亡为鉴。其宫室亦沿隋旧，未曾新建。贞观初，太宗对待臣曰：“隋炀帝广造宫室，以肆行幸，自西京至东都，离宫别馆，相望道次，……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复已有，以此观之，广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这就是他“不敢轻用人力，惟令百姓安静，无有怨叛而已”的原因<sup>③</sup>。事实上，唐太宗也是如此做的。如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对待臣曰：“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远想秦皇之事，遂不复作矣”<sup>④</sup>。所居宫室，多沿隋旧，随时不忘亡隋教训。如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太宗幸洛阳宫，泛舟于积翠池，对待臣说：“此宫苑台沼是炀帝所为，驱役生人，穷此雕丽”<sup>⑤</sup>。太宗依据“不作无益害有益”的思想原则，下令“自王公已下，第宅、车服、婚嫁、丧葬，准品秩不合服行者，宜一切禁断”。“由是二十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sup>⑥</sup>。如果说，太宗朝因能纳谏，新建少，修复多；而以后各代，则多有营建。见诸史籍者：贞观四年议修洛阳宫；因谏止，五年才修；五年，修仁寿宫（九成宫）；未几，又修洛阳宫；六年，请封禅。此时，魏征察觉太宗思想的变化，而当时经济和财政的承受能力仍然有限，“自伊、洛以东，至于海、岱，烟火尚稀，萑莽极目”；“户口未复，仓廩尚虚”，于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炀帝大业元年。

③ 《贞观政要》卷第三十七，《论行幸》。

④ 《贞观政要》卷第十八，《论俭约》。

⑤ 同注③。

⑥ 《旧唐书·仇若水传》。

是，力劝太宗不应“崇虚名而受实害”，太宗乃止。此时，太宗为求国基稳固，常与侍臣讨论国家安危之本。因太宗善纳谏，故谏者亦能无所顾忌，能畅其所言。中书令温彦博说，如“常如贞观初，则善矣”。魏征更直截了当，他说：“贞观之初，陛下志在节俭，求谏不倦，比来营缮微多，谏者颇有忤旨。”虽日有兴修，但能注意不致过奢。八年（公元634年），建大明宫；十一年（公元637年），作飞山宫，十四年（公元640年）八月，营襄城宫，役工190万，杂费称是。二十一年（公元647年）营建翠微宫；二十二年（公元648年）玉华宫，“务令俭约；惟所居殿复以瓦，余皆茅茨；然备设太子宫、百司，苞山络野，所费已巨亿计”。高宗龙朔三年（公元663年）二月，税延、雍、同、岐、豳、华、宁、鄜、坊、泾、虢、绛、晋、蒲、庆等15州率口钱，修蓬莱宫。减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莱宫（原名大明宫）。四月含元殿成。麟德二年（公元665年）三月，东都造乾元殿成。时对外多年用兵，国库渐空。

武则天临朝称制，垂拱三年、四年（公元687、688年）遭遇饥荒，山东、关内尤甚（山东、河南甚饥乏）。而武则天于垂拱四年（公元688年）春二月，毁乾元殿（建于公元665年），就其地造明堂。为造明堂，役人数万。十二月，“明堂成，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凡三层：下层法四时，各随方色；中层法十二辰；上为圆盖，九龙捧之。上施铁凤，高一丈，饰以黄金。中有巨木十围，上下通贯，栝栌檜椳籍以为本。下施铁渠，为辟雍之象。号曰万象神宫。”又于明堂北起天堂五级以贮大像，至三级，则俯视明堂矣。对此，侍御史王求礼上书曰：“古之明堂，茅茨不翦，采椽不断。今者饰以金玉，涂以丹青，铁鸞人云，金龙隐雾，昔殷辛琼台，夏癸瑶室，无以加也”<sup>①</sup>。明堂既成，武则天又命僧怀义作夹纈大像，其小指中犹容数十人，于明堂北构天堂以贮之。堂始构，为风所摧，更构之，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数年之间，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sup>②</sup>。史称武则天造明堂、天堂，作大佛像等，“倾四海之财，殫万民之力，”所耗资财无法计算。据《玉海》所记，唐朝各代所建宫殿很多，除以上所说外，还有穆宗在禁中建造的百尺楼，土木费巨万；还有太极宫，永安宫，长乐宫，弘仪宫，大安宫，兴德宫，通义宫，仁智宫，万年宫，未史宫，飞山宫，漫泉宫等。有些宫殿，皇帝一年不过去一二次。

唐中期亦重苑囿营建。开元四年（公元716年）二月，玄宗尝遣宦官诣江南取鸚鵡、鸕鶿等，欲置苑中，使者所至烦恼。道经汴州时，倪若水上言：“今农桑方急，而罗捕禽鸟以供园池之玩，远自江、岭，水陆传送，食以粱肉。道路观者，岂不以陛下贱人而贵鸟乎！”正如魏征所说：“上好奢靡而望下敦朴，未之有也。”又如充容徐氏说：“夫作法于俭，犹恐其奢；作法于奢，何以制后？”中宗景龙二年（公元708年），安乐公主骄横，与长宁公主竞起第舍，以侈丽相高下。“安乐公主请昆明池，上（中宗）以百姓蒲（捕）鱼所资，不许。公主不悦，乃更夺民田作定昆池，延袤数里，累石象华山，引山象天津（即指天河），欲以胜昆明，故名定昆”<sup>③</sup>。类似此等劳民伤财之事，在唐朝非仅此数例。

在陵墓建筑上，隋朝，文帝被害，葬于太陵，与独孤皇后同坟异穴。唐朝皇帝的陵墓，始于高祖李渊陵。贞观九年，“高祖崩，诏山陵一准汉长陵故事，厚送终礼。于是程役峻暴，人力告弊。”弘文馆学士虞世南数谏，他说：“汉家即位之初，便营陵墓，近者十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武则天垂拱四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武则天天册万岁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

余岁，远者五十年。今以数月之程，课数十年之事，其于人力不亦劳矣。汉家大郡，户至五十万，今人众不逮往时，而功役一之，此臣所以致疑也”。贞观十年（公元636年），长孙皇后临终前告诉太宗：“妾生无益于人，不可以死害人，愿勿以丘陇劳费天下，但因山为坟，器用为木而已”。为此，太宗为文刻石，称“皇后节俭，遗言薄葬，以为‘盗贼之心，止求珍货，既无珍货，复无所求。’朕之本志，亦复如此。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物在其中，乃为已有。今因九峻山为陵，凿石之功才百余人，数十日而毕。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当使百世子孙奉以为法”<sup>①</sup>。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诏禁厚葬。“其王公以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后，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县官明加检察，随状科罪。”太宗死后，“四夷之人人仕于朝及来朝贡者数百人，闻丧皆痛哭、剪发、髡面、割耳，流血洒地”。阿史那社尔打败龟兹还京，同契苾何力请求“杀身殉葬”<sup>②</sup>。但其陵墓（昭陵），却相当宏大，是中国历代皇陵中面积最大、陪葬墓最多的一座皇陵，人称“唐代第一陵”。昭陵是太宗生前确定的，位于今礼泉县北的九峻山下，开创了“因山为陵”的制度。该陵因山凿石为宫，从甬道至墓室深250米，修建时间长达13年。园陵周长60公里，总面积达2万多公顷。按太宗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二月诏：“佐命功臣，或义深舟楫，或谋定帷幄，或身催行阵，同济艰危，克成鸿业，追念在昔，何日忘之！使逝者无知，咸归寂寞；若营魂有识，还如畴曩，居止相望，不亦善乎！汉氏使将相陪陵，又给以东园秘器，笃终之义，恩意深厚，古人异我哉！自今已后，功臣密戚德业佐时者，如有薨亡，宜赐莹地一所，及以秘器，使窆窆之时，丧事无缺。”所以，后来陆续归葬者，皇族和三品以上官的陪葬墓有167座。又如唐朝第三个皇帝即高宗李治和女皇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修筑在今乾县城北6公里处。该工程按武则天意旨所建。墓道长63.1米，宽39米，它是仿照京城长安的格局设计营造的，营建时间长达21年。唐玄宗开元二年，再次戒厚葬。敕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诫，以其无意于亡者，有损于生业故也。近代以来，共行奢靡，迭相仿效，浸成风俗，罄竭家产，多至凋弊。……承前虽有约束，所司曾不申明，丧葬之家，无所依准。宜令所司，据品命高下，明为节制，明器等物，仍定色数、长短大小，园宅下账，并宜禁绝。坟墓营域，务遵简俭。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如有违犯者，先决杖一百，州县长官不能举察，并贬授远官”<sup>③</sup>。而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检校户部尚书、知省事李光进（原姓阿跌氏，因破敌有功，赐姓李）葬母，“将相致祭者凡四十四幄，穷极奢靡”。德宗立，“诏元陵制度务极优厚，当竭帑藏奉用度”。经令孤峘谏阻而中止。不久，葬义阳、义章三公主，于墓所造祠堂120间，费钱数万。懿宗咸通十二年（公元870年），葬文懿公主，“韦氏之人争取庭祭之灰，汰其金银。凡服玩，每物皆百二十舆，以锦绣、珠玉为仪卫、明器，辉焕三十余里；赐酒百斛，饼饧四十囊驼，以饲体夫”<sup>④</sup>。

唐代各帝陵墓除昭宗李晔和陵在河南洛阳澠池、哀帝李祝在曹州济阴（今山东定陶西）定陶乡外，其余18陵（高宗与武则天合一陵）集中分布在今陕西省乾县、礼泉、泾阳、三原、富平、蒲城6县，东西绵延100余公里，几乎与渭水汉九陵成平行一线（参见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太宗贞观十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③ 《唐大诏令集》卷八十。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懿宗咸通十二年。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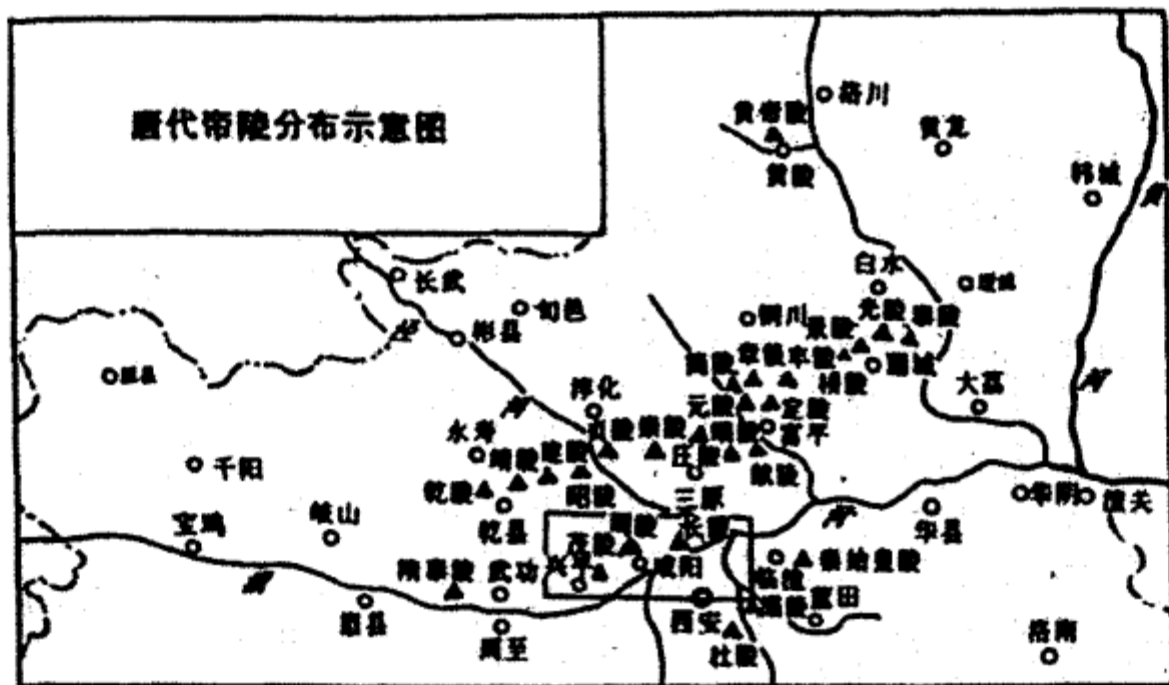


图 3-1 唐代帝陵分布图

## 二、封禅

封禅是战国以来，封建帝王举行的重大典礼。登泰山筑坛祭天叫“封”；在泰山南梁父山上辟地祭地叫“禅”。隋、唐时期也曾多次举行过封禅大礼。

隋文帝开皇十四年（公元 594 年）闰十月，陈叔宝跟随文帝登邙山（地在洛阳城北），赋诗：“日月光天德，山河壮帝居，太平无以报，愿上东封书。”并上表请文帝封禅（登泰山祭天地）。晋王杨广率百官上表，固请封禅，于是文帝令牛弘制定祭祀天地的典礼仪式，既成，还十分担心地说：“兹事体大，朕何德以堪之！”十五年（公元 595 年）正月，车驾顿齐州，为坛于泰山，柴燎祀天，以岁旱自陈过失，又亲祀青帝。炀帝五年（公元 609 年）八年祠垣岳后，未举行封禅。

唐太宗贞观五年（公元 631 年）正月，朝集使赵郡王李孝恭等上表，以四夷咸服，请封禅。因战后经济尚未完全恢复，太宗诏不许。六年正月，文武百官又请举行封禅。太宗曰：“卿辈皆以封禅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乂安，家给人足，虽不封禅，庸何伤乎！昔秦始皇封禅，而汉文帝不封禅，后世岂以文帝之贤不及始皇邪！且事天扫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巅，封数尺之土，然后可以展其诚敬乎！”群臣犹请之不矣，太宗亦欲允从，独有魏征认为不可。太宗说，“公不欲朕封禅者，以功未高邪？”答曰：“高矣！”“德未厚邪？”答曰：“厚矣！”“中国未安邪？”答曰：“安矣！”“四夷未服邪？”答曰：“服矣！”“年谷未丰邪？”答曰：“丰矣！”……“然则何为不可封禅？”魏征回答：“陛下虽有此六者，然承隋末大乱之后，户口未复，仓廩尚虚，而车驾东巡，千乘万骑，其供顿劳费，未易任也。且陛下封禅，则万国咸集，远夷君长，皆当扈从。今自伊、洛以东至于海、岱，烟火尚稀，灌莽极目，此乃引戎狄入腹中，示之以虚弱也。况赏赉不费，未厌远人之望；给复连年，不偿百姓之劳；崇虚名而受实害，陛下将焉用之！”此时正值黄河南北数州大水，封禅事遂停。以后，公卿大夫以下大臣请封禅者前后相继，贞观十四年，诏许封禅，并命

诸儒详定仪注，以太常卿韦挺为封禅使，十五年五月，太史令薛颐因星象有异，上书未可东封，于是太宗诏罢封禅。高宗麟德元年（公元664年）七月，高宗下诏，定于麟德三年正月封泰山。二年，冬十月，从东都出发，“从驾文武仪仗，数百里不绝。列营置幕，弥互原野。东自高丽，西至波斯、乌长诸国朝会者，各帅其属扈从，穹庐毳幕，牛羊驼马，填咽道路”。十二月到泰山。三年正月初一，高宗祭祀“昊天上帝于泰山南（“有司于山南为圆坛”）。初二，登泰山（“山上为登封坛”），封玉牒，上帝册藏以玉匱，配帝册藏以金匱，皆缠以金绳，封以金泥，印以玉玺，藏以石碣。”初三，降禅于社首（“社首山上为降禅方坛”），祭皇地祇。”初五，高宗登上朝觐坛，接受朝贺，大赦天下，改元“乾封”<sup>①</sup>。高宗既封泰山，又欲遍封五岳。永淳元年（公元682年）秋七月，作奉天宫于嵩山南。监察御史里行李善感进谏：“陛下封泰山，告太平，致群瑞，与三皇、五帝比隆矣。数年以来，菽粟不稔，饿殍相望，四夷交侵，兵车岁驾；陛下宜恭默思道以穰灾遣，乃更广营宫室，劳役不休，天下莫不失望。臣忝备国家耳目，窃以此为忧！”这是褚遂良、韩瑗死后几十年第一位逆意直谏之人。时称“凤鸣朝阳”<sup>②</sup>。玄宗开元中，因群臣屡上表请封禅，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闰十二月，制以明年十一月有事于泰山。十三年（公元725年）十月，车驾发东都，除文武百官、贵戚、二王及孔子后裔、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及儒生、文士等外，还有各民族政权的代表和友好交往的各国使者如突厥颉利发，契丹、奚王，三十姓左右贤王，大食、谢颺、昆仑、日本、新罗之使，高丽朝鲜王，百济带方王，日南、西竺、凿齿、雕题、牂柯、乌浒之酋长等从行。中途每停顿，数十里中人畜被野，仅官养牧马即有数万匹；有司辇载供用之物，数百里不绝。十一月至泰山，封禅后，玄宗制《纪泰山铭》，御书勒于山顶石壁之上，至今犹存（参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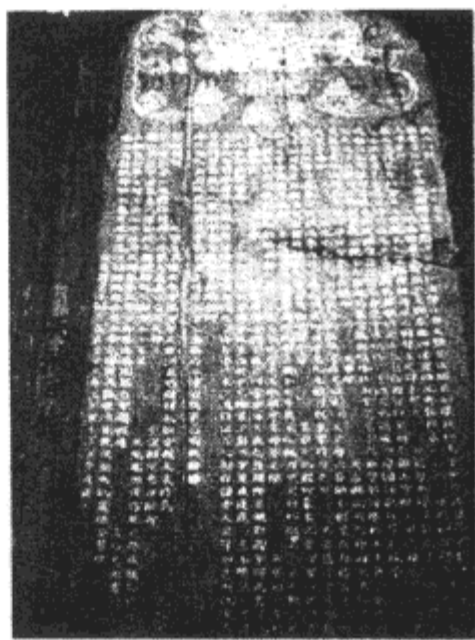


图3-2 泰山铭石刻碑

唐朝两次封禅（泰山）大典，所耗难以用数统计。

### 三、帝后公主生活消费

史称隋文帝躬行节俭，“其自奉养，务为俭素，乘舆御物，故弊者随宜补用；自非享宴，所食不过一肉；后宫皆服浣濯之衣。天下化之。开皇、仁寿之间，丈夫率衣绢布，不服绫绮，装带不过铜铁骨角，无金之饰”<sup>③</sup>。开皇二十年，让太子杨勇参决国事。杨勇曾在蜀铠上加以美化装饰，文帝见而不悦，告诫杨勇：“自古帝王未有好奢侈而能久长者。汝为储后，当以俭约为先，乃能奉承宗庙。吾昔日衣服，各留一物，时复观之以自警戒”<sup>④</sup>。但炀帝荒淫，已无人能制。李渊创建唐王朝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六月，万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乾封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文帝仁寿四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文帝开皇二十年。





年县法曹（县尉）武城孙伏伽上表说：隋以恶闻其过亡天下。李渊自晋阳起兵，远近响应，不到一年即登帝位，“徒知得之之易，不知隋失之之不难也”。“窃见陛下今日即位而明日有献鹞雏者，此乃少年之事，岂圣主所须哉！又，百戏散乐，亡国淫声，近太常于民间借妇女裙襦五百余袭以充妓衣，拟五月五日玄武门游戏，此亦非所以为子孙法也。凡如此类，悉宜废罢，善恶之习，朝夕渐染，易以移人”<sup>①</sup>。武德九年，李渊与群臣论止盗，说“朕当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也对侍臣说：“古人云：‘不作无益害有益’。……自王公以下，第宅、车服、婚嫁、丧葬，准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断。”由是二十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财帛富饶，无饥寒之弊”。

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魏征恐太宗不能克终俭约，近岁颇好奢纵，上疏进谏：“陛下贞观之初，动遵尧舜，捐金抵璧，反朴返淳。顷年以来，好尚奇异，难得之货，无远不臻；珍玩之作，无时能止”。从整体思想体系来说，唐前期虽然自武则天开始，习尚奢侈，但直至玄宗开元初，仍有一定思想戒备。开元二年（公元714年），玄宗以风俗奢靡，秋七月制：“乘舆服御，金银器玩，宜令有司销毁，以供军国之用；其珠玉锦绣，焚于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锦绣。……自今天下更毋得采珠玉，织锦绣等物，违者杖一百，工人减一等。”罢两京织锦坊。但进入天宝年间，是时海内富实，于是，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如杨贵妃宠遇愈隆，其姐妹韩、虢、秦三夫人亦受惠，岁给千贯为脂粉之资<sup>②</sup>。

“时诸贵戚竟以进食相尚，上命宦官姚思艺为检校进食使，水陆珍羞数千盘，一盘费中人十家之产”<sup>③</sup>。奢风一长，其势难止。代宗时，独孤及上疏陈政说，师兴不息十年，“拥兵者第馆互街陌，奴婢厌酒肉，而贫人羸饿就役，剥肤及髓”。穆宗（公元821~824年在位）不恤政事，喜游宴；敬宗（公元825~827年在位）侈用无度，“所需脂盪妆具，度用银二万三千两，金百三十两”<sup>④</sup>。懿宗听乐观优，不知厌倦，赐与动及千缗。

帝后衣、食、住、用、均有一定规制。大业二年（公元606年）二月，诏尚书令杨素、吏部尚书牛弘、大将军宇文恺、内史侍郎虞世基、礼部侍郎许善心等议定舆服、仪卫制度。“始备辇路及五时副车。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珙；文官弁服，佩玉，五品以上给犊车、通幃，三公亲王加油络，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以上给廌槊。下至胥吏，服色皆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又以开府仪同三司何稠为太府少卿，使之营造。“稠智思精巧，博览图籍，参会古今，多所损失。”“袞冕画日、月、星、辰，皮弁用漆纱为之。又作黄麾三万六千人仗，及辂辇车舆，皇后鹵簿，百官仪服，务为华盛，以称上意。课州县送羽毛，民求捕之，网罗被水陆，禽兽有堪斲耗之用者，殆无遗类。……所役工十万余人，用金银钱帛巨亿计”<sup>⑤</sup>。按《唐会要》所说，“旧制：天子之服，则有大裘冕、袞冕、鷩冕、毳冕、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太祖武德元年。

② 参见杜甫《丽人行》：“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态浓意远淑且真，肌理细腻骨肉匀。绣罗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银麒麟。头上何所有？翠微匍叶垂鬓唇。背后何所见？珠压腰极稳称身。就中云幕椒房亲，赐名大国虢与秦。紫驼之峰出翠釜，水精之盘行素鳞。犀箸厌饫久未下，鸾刀缕切空纷纶。黄门飞鞚不动尘，御厨络绎送八珍。箫鼓哀吟感鬼神，宾从杂遝实要津。后来鞍马何逡巡，当轩下马入锦茵。杨花雪落覆白苹，青鸟飞去衔红巾。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九载。

④ 《新唐书·李德裕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炀帝大业二年。

絺冕、元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帻、白纱帽、平准帽、翼善冠之服。皇后之服，则有祎衣、鞠衣、钿钗礼衣之服。太子之服……凡王公第一品，服衮冕，二品……六品至九品服爵弁。武德四年七月定制：凡衣服之令，天子之服有十二等：大裘冕、……白纱帽、平巾帻、白帕是也”。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十一月，始加豹尾车、黄钺车，通为十二乘，以为仪仗之用。

#### 四、游幸、饮宴及赏赐

游幸，是帝后生活的一部分。耗费人力、物力、财力也十分惊人，特别是隋炀帝更是如此。

炀帝三次游江都。第一次是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八月至次年四月；第二次是六年三月，第三次是十二年七月出游。以大业元年八月游江都为例：所乘“龙舟”，上有四重建筑，高45尺，长200尺。龙舟上层是正殿，内殿，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120房，皆饰以金玉；下层为侍臣所住（参见图3-3）。皇后乘坐翔螭舟，規制比龙舟小，但装饰没什么不同。别有浮景九艘，三层，皆是水上宫殿。又有漾彩、朱鸟、苍螭、白虎、玄武、黄篋等数千艘，后宫、诸王、宫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坐，并载朝廷内外各政府机构所供奉之物。共用挽船民夫8万人，其中挽漾彩等船有千余人，称为殿脚。又有平乘、青龙等船几千艘供十二卫士兵乘坐，并装载兵器帐幕，由兵士自挽，不给民夫。舳舻相接200余里，照耀川陆，骑兵在两岸护行，旌旗蔽野。所过州县，500里内皆令献食，多者一州至百舆，极水陆珍奇；“后宫厌饫，将发之际，多弃埋之”<sup>①</sup>。从江都回京，由陆路到洛阳，为修车舆辇辂旌旗仪仗等，苛求百姓，所制车舆仪仗器具，“役二十余万人，用金银钱物巨亿计”。对此，唐太宗于贞观初对待臣说，隋炀帝广造宫室，以肆行幸，致“人力不堪，相聚为盗。逮至末年，尺土一人，非复已有。以此观之，广宫室，好行幸，竟有何益？”而这些都是李世民耳所闻、目所见之事，“深以自戒”。时称唐太宗好游幸，而同炀帝比较，一是路程不远，二是能听从谏阻。贞观六年三月十五日游幸九成宫，去京300里，还遭到监察御史马周的反对，说太宗去避暑，把老皇帝丢在京城，有欠温情。但各代帝王游幸，并未停止，规模也很大，如懿宗时，每次游幸，“内外诸司扈从者十余万人，所费不可胜纪”<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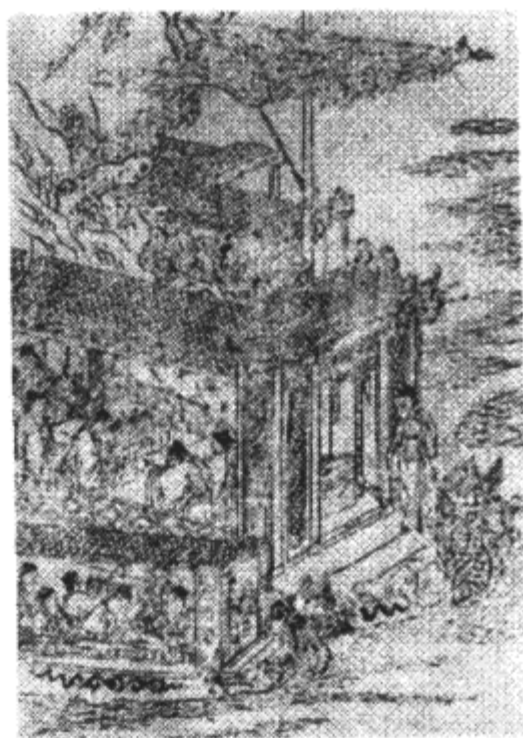


图3-3 炀帝龙舟图

隋、唐的饮宴、赏赐，有一定的制度规定，但也受国家政治经济和财政等各方面的影响。如隋开皇年间，由于“内外率职，府帑充实，百官禄赐及赏功臣，皆出于丰厚焉。九年陈平，帝亲御朱雀门劳凯旋师，因行庆赏。自门外，夹道列布帛之积，达于南郭，以次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炀帝大业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七年。



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sup>①</sup>。唐朝亦有多种名目的赏赐，特别是进入开元、天宝年间，由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边境基本安定，“上以国用丰衍，故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如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巡幸洛阳，赐赆从官物多者80匹，少者如诸色白身人等亦有3段；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三月御跃龙殿宴群臣，赐右相绢1500匹，彩罗300匹，彩绫500匹，至六品、七品亦有40匹，“极欢而罢”。德宗朝，除每年三节赐百官钱外，也有赏赐粟米的。如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四月，对京城内外诸军县镇职员官共58271人，每人赐粟一石<sup>②</sup>。穆宗长庆三年（公元823年）三月，敕内侍省，每年上巳重阳日，如有百官宴会，宜每节赐钱510贯文，令于国库开支。至终唐之世，赏赐之事时有发生。

在饮宴方面，亦有一定的时间和制度规定。而大业二年（公元606年），隋炀帝在江都，以江都郡丞赵元楷掌供酒馔，隋炀帝与萧太后及幸姬历就宴饮，酒馔不离口，从姬千余人亦常醉，已无制令可言。六年正月，炀帝以诸蕃酋长毕集洛阳，十五日，于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5000步，执丝竹者18000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至旦，灯火、烛照亮了天地，至月末方结束，所费巨万。自此以后，岁以为常。

唐初，尚能“去奢消费”，顾及民情。但自进入中期以后，饮宴娱乐之事，不绝于书。先是在玄宗先天二年（公元714年），有僧人请于夜开门燃灯，灯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亦到延喜门观灯纵乐凡三日夜。后遭左拾贵严挺之谏止。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二月，“初令百官于春月旬休，选胜行乐，处宰相至员外郎，凡十二筵，各赐钱五千缗；上或御花萼楼邀其归骑留饮，迭使起舞，尽欢而去”<sup>③</sup>。二十八年（公元740年）春正月，“以望日御勤政殿燕群臣，连夜烧灯，会大雪而罢。因命自令常以二望日夜为之”。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十一月，命“每载依旧取正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开坊市门燃灯，永以为常式”。元宵灯节，当自此时开始。据《资治通鉴》记述：“上皇每酬宴，先设太常雅乐坐部、立部，继以鼓吹、胡乐、教坊、府县散乐、杂戏；又以山车、陆船载乐往来；又出宫人舞《霓裳羽衣》；又教舞马百匹，衔杯上寿；又引犀、象入场，或拜或舞”。懿宗好音乐，殿前供奉乐工常近500人，“每月宴设不减十余，水陆皆备，听乐观优，不知厌倦；赐予动及千缗”<sup>④</sup>。

最后要谈及封户。唐朝仿照秦汉制度，对王子、功臣等有封爵，也既属是对皇亲国戚和有功于国（准确地说是封建王朝）的勋臣的回报，又是对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分割，由公财变为私财；既是一种个人地位、权力的体现，又是其俸禄或俸禄之外的一种收入。《通典》记载，唐制规定的九等爵，并不实际给土地。加实封者有百余家。自至德至大历，实封者有265家。这可能是平定安史之乱的缘故。按规定，凡诸王及公主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课户充当。由州县与中央有关官员共执文账，准其户数，收其租调。始初，以三丁为限，其租庸调收入，1/3归朝廷，2/3归受封之家。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改为以三丁为限，租赋全入封家。但这种规定只是原则的规定，后来多有打破。如唐初公主有实封300户者，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相王、太平公主加实封，皆满万户。杨元琰、

① 《隋书·食货志》。

② 《旧唐书·德宗纪》。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八年。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七年。



桓彦范、张柬之、李多祚等以诛张易之等立功，亦各赐实封 500 户。中宗景龙三年（公元 709 年）三月，时政出多门。太府卿韦嗣立上疏说：“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绢两匹，凡百二十余万匹。臣顷在太府，每岁庸绢，多不过百万，少则六七十万匹，比之封家，所入殊少。夫有佐命之勋，始可分茅胙土。国初，功臣食封者不过三二十家，今以恩泽食封者乃逾百数。国家租赋，太半私门；私门有余，徒益奢侈；公家不足，坐致忧危。制国之方，岂谓为得”！这里，韦嗣立把食封的原意（有佐命之勋）、性质的变化（初为立功受赏，后为恩赐）、食封人数的变化（初为三二十家，后为百余家）以及食封多对国家的危害作了言简意赅的说明，但中宗听不进去，或者说无力解决。食封之家对封户的剥削过于苛刻，导致农户逃亡。是年十一月，河南巡察使、监察御史宋务光说：“于时食实封者凡一百四十余家，应出封户者凡五十四州，取高费多丁者，刻剥过苦，应充封户者甚于征役；滑州地出绫缣，人多趋射，尤受其弊，人多流亡”<sup>①</sup>。韦、宋所说，食封既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又影响社会稳定，而中宗却不愿解决。

## 第二节 军事支出

### 一、府兵制和国防军

隋朝对西魏、北周以来的府兵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变过去兵民分治为民合治，“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从而完成了兵农合一的制度（参见图 3-4）。府兵制同均田制的结合，国家财政不需另列养兵经费。



图 3-4 府兵番上文书

唐朝在兵制上，沿袭隋朝府兵制度。初，分关中为十二军，军置将、副，以督耕战。唐太宗时，全国共置 634 府，分隶 16 卫，直隶皇帝。唐朝的府兵制，也是建立于均田制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三年。



基础之上。“居无事时耕于野”，“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sup>①</sup>。即三时农耕，一时教战，“兵农合一”。

为巩固中央集权统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隋唐时期，都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国防军和地方军。据统计，唐朝的常务兵约 60~100 万。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天下卫士尚 60 万”。开元初，边防军常 60 余万（参见图 3-5）。德宗贞元年至宪宗元和年间，中外兵至 80 万；穆宗长庆（公元 821~824 年）时，约 99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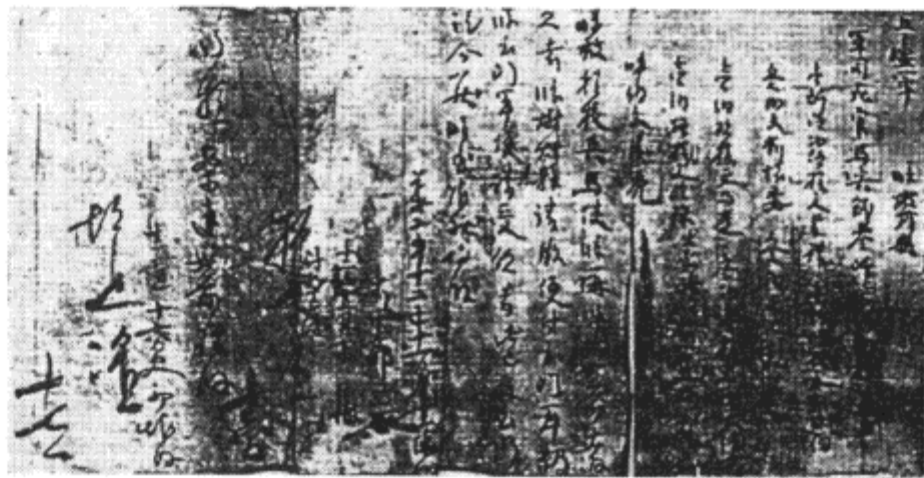


图 3-5 豆卢军牒

按《新唐书·兵制》记载：凡民 20 为兵，60 而免。其能骑而射者为越骑，其余为兵步、武骑、排纒手、步射。凡当宿卫者实行轮番制。兵部规定按远近定宿卫时间。500 里为 5 番，1000 里 7 番，1500 里 8 番，2000 里 10 番，2000 里外为 12 番，一年一个月。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改为 21 岁入募，61 岁出军。因民“多惮劳以规避匿”，又改以年 25 以上，50 而免。但此命未能实行。高宗、武后时，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亡匿，宿卫不能给。开元十一年，采宰相张说之议，实行“长从宿卫”，岁二番（半年一换）；十二年，更号“彍骑”。其制：皆择下户、白丁、宗丁、品子强壮 5 尺 7 寸以上，不足则兼以户八等 5 尺以上，皆免征镇、赋役。建四籍，分别为兵部及州、县、卫分掌之。自天宝以后，彍骑又逐渐变废，士皆失拊循，八载，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其徒有兵额、官吏，而武器装备皆废。而六军宿卫皆募市民。及安禄山反，市兵不能战，于是外有方镇兵，内有左右神武军，上元中有神策军。其他名目颇多，而废置不一。

军人装备。兵制规定，10 人为火，火备六驶马。“凡火具乌布幕、铁马孟、布槽、锤、镮、凿、碓、筐、斧、钳、锯皆一，甲床二、镰二。”50 人为队，“队具火钻一，胸马绳一，首鞮、足绊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砺石、大觶、毡帽、毡装、行滕皆一，麦饭九斗，米二斗，皆自备，并其介冑、戎具藏于库。有所征行，则视其入而出给之。其番上宿卫者，惟给弓矢、横刀而已”<sup>②</sup>。

凡发府兵，“当给马者，官予其直市之，每匹予钱二万五千。刺史、折冲、果毅岁阅不任战者鬻之，以其钱更市，不足则一府共足之”。开元十一年（公元 723 年），诏：“诸州府马缺，官私共补之。今兵贫难致，乃给以监牧马”。

关于军用牧马，由监牧主掌。唐初，得突厥马 2000 匹，又得隋朝之马 3000 匹于赤岸

① 《新唐书·兵制》。

② 《新唐书·兵志》。

泽，徙于陇右，置监牧统一管理放养。

监牧之设，中央有太仆。其属官有牧监、副监；监有丞，有主簿、直司、团官、牧尉、排马、牧长、群头，有正有副。

天子御马由尚乘主掌。分左右六闲，总十二闲为二厩：祥麟、凤苑，以系饲养。其后禁中又增置飞龙厩。

自贞观至麟德 40 年间，牧马增至 706000 匹。置八坊，放岐、豳、泾、宁之间，地广千里，有田 1230 顷，募民耕种，以供刍秣。因八坊之马（48 监）多地狭难于容纳，又分出八监至河西丰旷之野。凡马 5000 匹为上监，3000 为中监，余为下监。监皆分左右，因地为名。在当时，天下以一缗易一马。“凡征伐而发牧马，先尽强壮，不足则取其次”。并登记其颜色、年龄、皮肤上打烙的字号印记，署官各上报于省。自太仆少卿张万岁失职后，马政颇废。高宗永隆中（公元 680~681 年），夏州牧马之死失者 184990。开元初，国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请以空各告身市马于六胡州，率三十匹售一游击将军。因民间养马，州县因邮递、军旅派役，又以马价升户等，导致百姓不愿养马。开元九年诏：“自今诸州民勿限有无荫，能家畜十马以上，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费。”于是，马稍有恢复，由九年的 24 万到十三年乃为 43 万。其后，与突厥通互市，以金帛市马，于朔方、河东、陇右放牧。通过杂养，马匹强壮。天宝后，诸军战马动以万计。王侯、将相、外戚牛驼羊马之牧布诸道，百倍于县官（官马），皆以印邑号名为印作区别；将校亦备私马。时称秦、汉以来，唐马最盛。此时战斗力已超过西北民族政权。天宝十一年，诏二京旁五百里不许置私牧。十三年，陇右群牧都使奏：马牛驼羊总 605600，其中马为 325700。安史之乱，肃宗收官吏马抵平凉，又搜监牧及私群，得马数万匹。其后，因边境无重兵，吐蕃乘机陷陇右，苑牧畜马皆没于吐蕃。以后，或搜城中百官、士庶马输官，或以绢市马，置监放牧，但官马为数不多<sup>①</sup>。

日常军费开支中，军队调防的费用较大。史载德宗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六月诏：“凡诸道之军出境仰给于度支。谓之‘食出界粮’。”<sup>②</sup>按《资治通鉴》所记：“上犹恤士卒，每出境，加给酒肉，本道粮仍给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给，故将士利亡。各出军才逾境而止，自费钱百三十余万缗，常赋不能供。”这是安史之乱后，朝廷为调地方军出征，对这些离开本乡土的官兵所给予的照顾，但并未调动起官兵的战斗激情。

## 二、国防建设

### （一）修筑长城

修筑长城，是防止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军队入侵的一个重要手段。

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四月，发稽胡修筑长城，二旬而罢。崔仲方传说开皇初，于朔方、灵武筑长城，长 700 里。

开皇六年（公元 586 年）二月，发丁男 11 万修筑长城，二旬而罢。

开皇七年（公元 587 年）二月，发丁男 15 万余修筑长城，二旬而罢。

<sup>①</sup> 以上见《新唐书·兵志》。

<sup>②</sup> 《旧唐书·德宗纪》。



大业三年（公元607年），炀帝北巡狩。又兴众百万，北筑长城，西拒榆林（故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西南的十二连城），东至紫河（古水名。即今内蒙古南部、山西西北长城外的浑河），绵亘千余里，死者太半。

大业四年（公元608年）七月，发丁男20余万筑长城，自榆谷（在青海贵德县西）而东。

唐初，在统一战争进行过程中，边境防御战亦有发生。武德九年（公元626年）春正月，命州县修城隍，备突厥。太宗即位，修武备，和睦邦邻，军国无事，国防建筑轻减。

## （二）开挖堑沟

隋文帝仁寿四年（公元604年）十一月，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六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度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武德而后，民望休加惩罚。大型国防工程，亦皆暂停。

## 三、巡狩

古代皇帝5年一巡狩，视察诸侯所守地方，故又称巡守。隋炀帝在位14年，北巡3次，西巡1次，南巡3次，如加上数次攻辽东，几乎是一年一动。

### （一）三次北巡

1. 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四月，“下诏欲安辑河北，巡省赵、魏。”先停示岸泽；五月，征发河北10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经雁门、马邑至榆林，在突厥启民可汗的带动下，从榆林北境至启民可汗牙帐，东过于蓟，“长三千里，广百步，举国就役，开为御道”。启民可汗和义成公主到行宫朝见；吐谷浑、高昌则派使者入贡。七月初“帝欲夸示突厥，令宇文恺为大帐，其下可坐数千人；甲寅，帝于城东御大帐，备仪卫，宴启民及其部落，作散乐。诸胡骇悦，争献牛羊驼马数千万头。帝赐启民帛二千万段，其下各有差。又赐启民路车（辂车）乘马，鼓吹幡旗，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又诏征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拒榆林，东至紫河，20天完工，就属于对原长城的修补加筑。“八月，车驾发榆林，历云中，溯金河。时天下承平，百物丰实，甲兵五十余万，马十万匹。旌旗辐重，千里不绝。令宇文恺等造观风行殿，上容侍卫者数百人，离合之，下施轮轴，倏忽推移。又作行城，周二千步，以板为干，衣之以布，饰以丹青，楼橹悉备。胡人惊以为神，……”帝、后分进启民可汗庐帐和义成公主帐，赐启民及公主金瓮各一，并衣服被褥锦彩；特勒以下，也有不同等级的赏赐。帝还，启民可汗送至边塞。隋炀帝入楼烦关，至太原，诏建晋阳宫；为经过御史大夫张衡家，上太行，开直道90里。九月，至济源，幸衡宅，赐赉甚厚。公卿大夫下至卫士都有赏。下旬回至东都。历时五个月，所耗人、财、物力无计。但也安定了北方强族。

2. 大业四年（公元608年）三月，“车驾幸五原，因出塞巡长城”。七月，发丁男20余万筑长城，自榆谷而东。八月，亲上恒山祭祀。河北道郡守毕集，裴矩所招致西域10余国的使者前来助祭。

3. 大业十一年（公元615年）三月，巡幸太原，八月，巡北塞。因炀帝曾采纳裴矩建议，削弱突厥始毕可汗势力，积怨已深。“戊辰（初八），始毕帅骑数十万谋袭乘輿，义

成公主先遣使者告变。壬申，车驾驰入雁门，……突厥国雁门，上下惶怖，撤民屋为守御之具，城中兵民十五万口，食仅可支二旬。雁门四十一城，突厥克其三十九，惟雁门、崞不下”。炀帝一方面请义成公主相助，另一方面许诺守城有功者重赏。坚持到九月中，始毕可汗解围退走，炀帝回太原。十月初回东都。

### (二) 西巡

大业五年（公元609年）三月，西巡河右。其目的是双重的，一是解决吐谷浑对隋朝的威胁，二是畅通同西域各国的联系。四月底出临津关，渡黄河，至西平郡，陈兵讲武，将击吐谷浑。五月上旬，在拔延山举行大规模的围猎，等于一场军事演习。进长宁谷，越星岭，至浩亶川，吐谷浑仙头王在四面包围下，率领部众男女10余万来降。六月十一日，到张掖；十七日，到燕支山。在裴矩事先游说下，高昌王麹伯雅、伊吾吐屯设等及西域27国的国王或使者在路旁拜见炀帝。他们皆令佩金玉，被锦罽，不鲜艳的，由郡县负责解决；车辆马匹满道，前后延续数十里，以展示中国的强盛。伊吾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于是，炀帝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将天下罪人流放于此，作为戍卒守卫这些地方。又命卫尉卿刘权镇守河源郡积石镇，大开屯田，捍御吐谷浑，以保护通西域之路。“自西京诸县西弱诸郡，皆转输塞外，每岁钜亿万计。”六月二十一日，炀帝在观风殿摆设仪仗，盛宴高昌王和伊吾吐屯设，其余20多国蛮夷使者陪宴。事后，车驾东还。六年正月十五，诸蕃部落酋长汇集洛阳观看百戏表演，并请求到丰都贸易。达到了预期目的。”

### (三) 三下江南

一般认为，隋炀帝下江南是为看琼花，实际上，这仅是一方面，而更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控制江南。隋自开皇九年平陈后，便着力营建扬州，驻以重兵，以扬州作为控制东南地区的重镇；又修通运河，不仅便利南北物资交流，而且便利处理东南地区军事。炀帝于大业元年、六年、十二年三次去扬州，对南方豪强起了威慑作用。以后，隋朝出事地方不在江南，而在中原腹地。

唐朝统治者以亡隋为鉴，对大肆耗用民力上多有约束，过分渲染的巡幸很少见。

## 四、战争费用

在隋朝统治时期，东南西北都发生过战争，其性质，有的属于民族冲突，有的属于自卫防御，有的纯属侵略他国。隋初，突厥恃强凌隋，双方争夺不止。如开皇二年（公元582年），突厥王可汗率40万众入长城，武威、天水、金城，上郡、延安等6郡损失最重，牲畜被抢一空。隋军数次出击，前后有乙弗泊之战，卫王（杨爽）北伐灵州道之战，高颎破容貌、鸡头山之战，河北山之战、马邑之战、周盘之战等，双方互有胜负。以后，同突厥的战争又进行多次（开皇三年、仁寿二年等）。隋灭陈及平定陈之旧地豪民起事用了3年（开皇八年至十年）。隋王朝还于开皇十七年出兵西洱河（云南普洱）；大业元年（公元605年）遣师攻林邑（今越南中南部）。隋同邻国高丽的战争，先后多次。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因高丽王攻辽西，隋发水陆大军30万攻高丽，因风雨所阻，失败而回；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再次谋划攻高丽。七年，命天下兵至涿郡集结，派人赴东莱



(今山东掖县)海口造船,命江淮农民运粮到涿郡,命河南、淮南、江南造车送高阳(今河北高阳东)。准备就绪后,于是下诏攻高丽。大业八年正月,隋发陆路24军,总113万余人(水军不计在内),号称200万“舳舻百里,并载军粮”,但以失败告结束。九年、十年,又连续起兵,终因国内农民多次起义而无力再战,双方议和。在数次战争中,人员财物损失惨重,仅萨水一战,“资储器械巨万计,死亡荡尽。”从历史上看,攻辽并非一时心血来潮,从隋文帝时起即有此意,特别是面对北方的强大民族的威胁,辽东的安全是必须考虑的。

在唐朝,除了唐初的统一战争(争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天宝末年后“安史之乱”和唐末的农民起义外,主要威胁是来自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内侵。

自武德至贞观年间,国民经济仍处于恢复阶段,直至开元、天宝年间,军费开支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约为16户养一兵。人称军食、军衣、内外官俸和诸色资课为国家财政开支的三大费。《旧唐书·地理一》:“开元二十一年,……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匹段,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一十万贯。开元以前,每年边用不过二百万,天宝中至于是数。”元和、长庆年间,为“三户资奉一兵”。兵饷开支年约720~1200万石,约占国家田赋收入的一半。

唐初,沿袭隋朝旧制,实行府兵制,兵农合一,服兵役者需负担一部分武器和个人食用之具,包括粮食,因此,国家财政负担不多。但天宝以后,均田制度逐渐被破坏,兵士无以为生,相继逃亡;府兵制难以维系,被迫改制;而实行募兵制的结果,养兵费因此增加。不过,一般的国防经费,系指常备养兵的经费,有开支制度可依,支出也有一定的定额标准,并有一定的供给渠道。如保京师的宿卫兵由太仓供饷;戍守边境的边兵,由军屯和当地的仓为供给;而征用兵是带有专门征收、并由经过地方的军仓、正仓供给。此外,就是偶发性、短期的战争所造成的费用开支。

唐朝中后期的军费,很难有具体数字计算,但从其征调兵力之多,转战地域之广、以及战争的残酷,就可知道其中的大概情况。

先看唐朝文人对安史之乱的描述:“孟冬十郡良家子,血作陈陶泽中水;野旷天清无战声,四万义军同日死。群胡归来血洗箭,仍唱胡歌饮都市;都人四面向北啼,日夜更望官军至。”(杜甫:《悲陈陶》)

此诗记述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冬,唐军跟安史叛军战于长安西北的陈陶斜,又叫陈陶泽,唐军几乎全军覆没(参见图3-6)。叛军入长安,都人悲望。

又如杜甫著名的“诗歌三吏”:《新安(洛阳西)吏》、《石壕吏》和《潼关吏》三首诗,是写唐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冬,郭子仪收复两京,旋即与李光弼等九节度使奉命乘胜进击,在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包围安庆绪叛军,但因唐肃宗用宦官监军,郭军等大败。为补充兵力,强拉丁夫。杜甫从洛阳回华州任所,目睹此情,写成叙事诗篇《石壕吏》:“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逾墙走,老妇出门看。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听妇前致词:‘三男鄆城戍,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唐军鄆城兵败后,为防止安史叛军再次向西进扰,在洛阳一带到处征发丁壮以补充兵力,有的人多次被征调。由于官府一抓再抓,“不恤穷民”,而老百姓则因多次被抓,弄得家破人亡。杜甫《无家别》记述的就是其中一种情况:“寂寞天宝后,园庐但蒿藜。我里



图 3-6 作战图

百余家，世乱各东西。存者无消息，死者为尘泥。贱子因阵败，归来寻旧蹊。久行见空巷，日瘦气惨凄。但对狐与狸，竖毛怒我啼。四邻何所有？一二老寡妻。宿鸟恋本枝，安辞且穷栖。方春独荷锄，日暮还灌畦。县吏知我至，召令习鼓鞀。虽从本州役，内顾无所携。近行止一身，远去终转迷。家乡既荡尽，远近理亦齐。永痛长病母，五年委沟溪。生我不得力，终身两酸嘶。人生无家别，何以为蒸黎！”

不仅如此，由于兵力不足，还役及老年。说明安史之乱，唐王朝已无兵可调，无人可征。杜甫《垂老别》诗中描写的就是这样一种情景：“四郊未宁静，垂老不得安。子孙阵亡尽，焉用身独完！投杖出门去，同行为辛酸。幸有牙齿存，所悲骨髓干。男儿既介胄，长揖别上官。老妻卧路啼，岁暮衣裳单。孰知是死别，且复伤其寒。此去必不归，还闻劝加餐。土门壁甚坚，杏园度亦难。势异邺城下，纵死时犹宽。人生有离合，岂择衰盛端。忆昔少壮日，迟回竞长叹。万国尽征戍，烽火被岗峦。积尸草木腥，流血川原丹。何张为乐土？安敢尚盘桓！弃绝蓬室居，塌然摧肺肝。”

唐朝同周边民族政权的关系，从整体上来说是比较友好的，通使往来，边贸不断，但这不等于没有摩擦。为了各自的政治、经济利益，在不同的政治气候条件下，各民族政权同唐王朝的关系，也是时亲时疏，时和时战。据史书所载，唐朝立国近 300 年，从高祖李渊到唐末的昭宗、哀帝，在边境地区多次发生战争。如贞观时有数次大的军事行动：击突厥、吐谷浑、高昌和高丽。特别是贞观二十二年，为准备次年大攻高丽，命剑南造大船（二十一年已命江南各州造船备用），造船役重，民至卖田宅、子女。高宗以后，突厥连年攻扰；东方高丽、新罗内乱或反唐；至开元初，突厥和吐蕃的攻扰所造成的损失相当巨大。从王昌龄、李白等人的诗文的描述中，可看出当时战争频发情况。

如：王昌龄《从军行》：“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此诗写南拒吐蕃、北防突厥边防态势。

李白《战城南》：“去年战，桑干源；今年战，葱河道。洗兵条支海上波，放马天山雪中草。万里长征战，三军尽衰老。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惟见白骨黄沙田。秦家筑城备胡处，汉家还有烽火燃。烽火燃不息，征战无已时。野战格斗死，败马嘶鸣向天悲。乌鸢啄人肠，衔飞上挂枯树枝。士卒涂草莽，将军空尔为；乃知兵者是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

之。”

此诗描述开元、天宝时，玄宗好边功，征伐无时，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

李白《从军行》：“百战沙场碎铁衣，城南已合数重围；突营射杀呼延将，独领残兵千骑回。”

此诗描述唐军同匈奴族战斗之多，战争的残酷。说明了匈奴兵的强大和唐军将领的英勇。

杜甫《兵车行》：“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耶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道旁过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况复秦兵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长者虽有问，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

此诗描写天宝年间及以后，唐同西北、西南少数民族政权的战争日益频繁，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沉重灾难。

为保证军用，唐朝有专储仓库。玄宗时，贮藏在清河以备北军费用的“天下北库”，收藏江东布 300 余万匹，河北租调绢 70 余万匹，清郡彩绫 10 余万匹，历年税钱 30 余万，甲仗 50 余万，以及仓粮 30 万石<sup>①</sup>。武宗会昌（公元 841～846 年）末，置备边库，收度支、户部盐铁钱物。宣宗更号延资库，初以度支郎中兼管，至是直属宰相，以体现中央的重视。户部岁送钱帛 20 万，度支盐铁送者 30 万，诸道进奉助军钱也都输入此库。

按《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一》所记：“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匹段，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一十万。（开元以前，每年边用不过 200 万，天宝中至于是数。）”

安西节度使，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国。管戍兵 24000 人，马 3700 匹，衣赐 62 万匹段。

北庭节度使，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管兵 2 万，马 5000 匹，衣赐 48 万匹段。

河西节度使，断隔羌胡，统赤水等八军，管兵 73000 人，马 19400 匹，衣赐岁 180 万匹段。

朔方节度使，捍御北狄。管兵 64700 人，马 4300 匹，衣赐 200 万匹段。

河东节度使，倚角朔方，以御北狄。管兵 55000 人，马 14000 匹，衣赐岁 126 万匹段，军粮五十万石。

范阳节度使，临制奚、契丹，管兵 91400 人，马 5500 匹。

陇右节度使，以备羌戎，管兵 7 万人，马 600 匹，衣赐 250 万匹段。

剑南节度使，西抚吐蕃，南抚蛮獠。管兵 30900 人，马 2000 匹，衣赐 80 万匹段，军粮 70 万石。

岭南五府经略使，绥静夷獠。管兵 11400 人，轻税本镇以自给。

按《通典》所载，开元天宝年间的岁出，每岁约为 2700 万端、匹、屯，其中有 1300

<sup>①</sup> 《全唐文》卷五七四。

万是诸道兵赐及和余等用。这里是仅指一般国防费，还是包括国防和战争费用在内，可能是包括全部军费内容。杜佑说：“自开元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其中：朔方、河西各 80 万，陇右 100 万，伊西、北庭 8 万，安西 12 万，河东节度使及郡牧使各 40 万；“给衣则五百三十万”，其中：朔方 120 万，陇右 150 万，河西 100 万，伊西、北庭 40 万，安西 30 万，河东节度使 40 万，郡牧使 50 万。西部沿边戍军每年所耗巨，其中还不包括各种临时赐赉。

安史之乱后，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吐蕃陷长安，德宗建中三年的两河用兵，僖宗时（公元 874～888 年在位）的黄巢起义，耗用巨大，致常赋不足用。其战争耗用，除官兵衣服食用、马匹、武器等外，还有防御工事、反击用的器材以及对立功者的奖励、对作战伤亡者的抚恤等支出。如 1964 年吐鲁番 35 号基出土武周时期运输橧木的记载：

阴仓子 阴是望 张才达 奴双德 奴德富 奴虫奴 和怀威 张君才 冯海行 王不周 赵峻达 王欢峻 周君利 潘阿退 阴才感 阴智□□德 赵长回 张赤奴 卫智达 卜春富 魏信住 奴丰德 严黄头 阴阿 阴文行

四月二十八日

橧木五十一根 胡篱二十面

右件官木等运到城上，并勒守掌

付作头魏

付作头张

付乍（作）头

这里是调 26 人，运 51 根橧木、20 面胡篱到西州城上，并负责看守、显然属于军事防御用途。

在赏赐和抚恤方面：唐初，征人在战斗中立功者有赏，战死者有政府派人吊祭、抚恤或追赠官职，子孙承袭，所以士气旺盛。贞观中征辽，出现并未征调而奖请以私袭从军者，“动以千计”。但自高宗以后，立功奖励制度多流于形式。如刘仁轨所说：军将“本因征役勋级以为荣宠，而比年出征，皆使勋官挽引，劳苦与白丁无殊，百姓不愿从军率皆如此”<sup>①</sup>。可见，奖励制度的兴废，对士兵的激励作用大有不同。

除了对官兵按其立功表现有赏赐外，对“久在征戍”的征行人的家属也有优待。玄宗开元时，多次下令地方官员对征行人家属进行优恤。开元二十三年（公元 735 年）令，对家有 70 岁以上父母的征人，由各地采访使查实后，特征人酌放归回家。

## 五、军费来源

唐朝军费取给渠道，一般来说，中央禁军和归中央直接管理的军队，其费用由中央财政负责；而各方镇之兵和地方州县之兵，则在留州、留使的钱物中开支，此外，从皇室内库中支给的事也时有出现。

从财政开支者。①大历二年（公元 767 年）诸道防秋兵马，每年当使诸色杂钱及回易利酒赃赎物每人计 20 千；②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讨李希烈，用度不足，税间架、除

① 《旧唐书·刘仁轨传》。

陌，税天下竹木茶漆。③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度支奏请于京兆府折阴明年夏秋税钱224000贯，又谓度支給钱添成40万贯，令京兆府今年内收粟麦55万石以备军①。④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十二月，度支以河中两池盐充诸军收城将士赏钱。

从内库出钱。①元和十年（公元815年）十一月诏：“以内库缙绢五千万匹付左藏以供军”；②十一年（公元816年）十一月，“以内库钱五十万贯出付度支供军。”③十二年（公元817年）正月，诏出内库绸绢布绵共90万匹端，银5000两，付度支馈运。④十三年（公元818年）六月，内库出绢30万匹，钱30万贯，付度支給军用②。⑤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十二月，因军事耗用渐广，两税之外难以加征，令长吏于诸色给用中每贯重减200文，以资军用，事平后恢复原则；又出内库50万贯对度支，以备军需。

还有一种情况是地方官员、节度使自行解决。如李鄴以淮南兵二千讨李师道，粮食局饷未尝仰给有司；王智兴之讨李同捷，亦自备五月粮③。

唐朝军费开支，在国家财政中占有重要地位。唐德宗时，沈既济说：“臣尝计天下财赋耗致之大者惟二事焉。最多者兵资，次多者官俸。其余杂费，十不当二事之一”④。

元和二年（807年）十二月，宰相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总计天下方镇凡48，管州府295，县1453，户2440254。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为定……等15道，凡71州，不申户口。每岁赋人倚办止浙江东、西等8道，合49州，144万户。比量天宝供税之户四分之一。天下兵戎仰给县官者83万余人，比量天宝士马，则三分加一，率以两户资一兵；其他水旱所损，征科发敛，又在常役之外⑤。

### 第三节 百官俸禄

#### 一、官员人数

隋朝的官员人数，据估计有12576人，其中：内官为2581人，郡县官为9995人⑥。隋初官多的原因，因隋初沿袭北齐、北周旧制，地方机构为州、郡、县三级。时拜度支尚书的杨尚希见天下州郡过多，于是上表说：“窃见当今郡县，倍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僚以众，资费日多，吏卒人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数须数万，如何呵觅？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⑦。于是，简并郡县，定三省六部九寺五监官制，使庞大的官吏队伍有所减少。炀帝时又改州为郡，变为郡县两级；

① 《册府元龟·邦计部·经费》。

② 以上见《册府元龟·邦计部·经费》。

③ 《廿二史札记》卷二十。

④ 《旧唐书·沈传师·沈既济传》。

⑤ 《旧唐书·宪宗纪》。

⑥ 《通典·职官》。

⑦ 《隋书·杨尚希传》。

官品自第一至第九，品难置正从，而除上下阶；罢诸总管，废三师、特进官，又裁减了不少官员。

唐实行选官法，以身、言、书、判四者取人，计资量劳授官。唐太宗对房玄龄等说：“量才授职，务省官中员”，又引《书经》的话说“任官惟贤才”，引《史记》赵良对商君的话说：“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所以，贞观中，太宗定制时，“玄龄等由是所置文武总六百四十员”<sup>①</sup>。高宗显庆二年（公元657年），黄门侍郎刘祥道上书陈得失说：“今官员有数，人流无限，以有数供无限，遂令九流繁总，人随岁积。……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略举大数，当一万四千人，……若年别人流者五百人，经三十年便得一万五千人”<sup>②</sup>。武则天称制二十年间，差增员位。中宗软弱，神龙中宦官3000余人，超授七品以上员外官有千余人。景龙三年（公元709年），“时政出多门，滥官充溢，人以为三无坐处，谓宰相、御史及员外官也”<sup>③</sup>。当时宰相有十几个，员外官斜封官几千。玄宗在位既久，授官始滥，“长安大内、大明、兴庆三宫，皇子十宅院，皇孙百宅院；东都大内、上阳两宫，大率宫四万人，品官黄衣以上三千人，衣朱紫者千余人”。据《资治通鉴》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所记：“是时，官自三师以下一万七千六百八十八员，吏自佐史以上五万四千四百一十六员，而入仕之途甚多，不可胜纪”。加上流外官，全国官吏达368668人（参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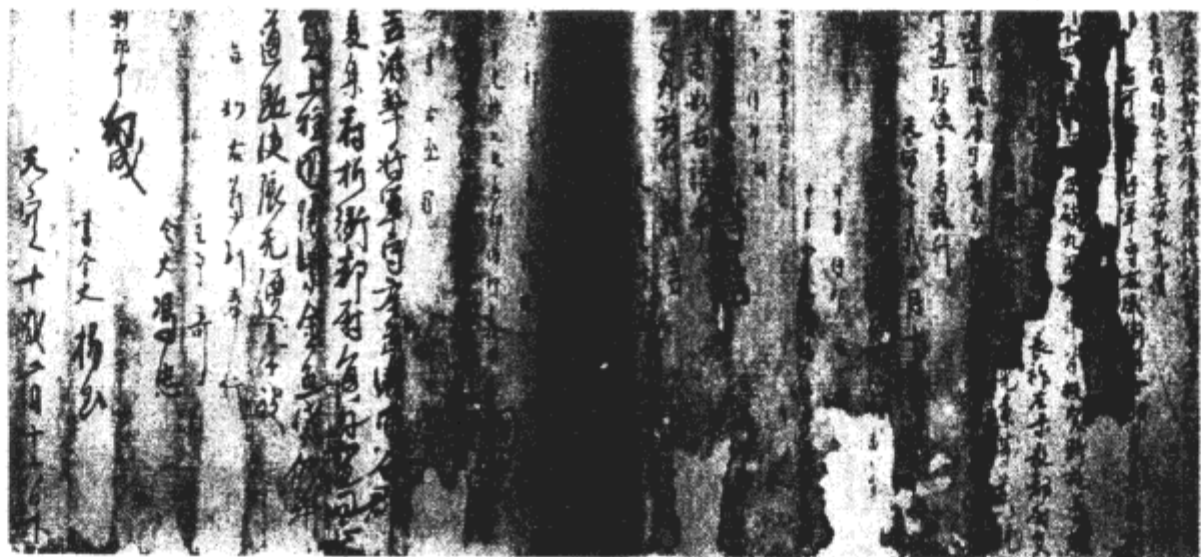


图3-7 张无价告身

## 二、俸禄等级

### （一）百官俸禄标准

#### 1. 隋朝百官俸禄标准。

根据《隋书·百官下》的记载，隋朝内外百官岁俸标准如表3-1：

① 《贞观政要》卷第三，《论择官》。

② 《旧唐书·刘祥道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三年。

表 3-1

京官品级	岁给禄米(石)	外官等级	州官禄米(石)	郡官禄米(石)	县官禄米(石)
正一品	900	上上	620	340	140
从一品	800				
正二品	700	上中	580	310	130
从二品	600				
正三品	500	上下	540	280	120
从三品	400				
正四品	300	中上	500	250	110
从四品	250				
正五品	200	中中	460	220	100
从五品	150				
正六品	100	中下	420	190	90
从六品	90				
正七品	80	下上	380	160	80
从七品	70				
正八品	60	下中	340	130	70
从八品	50				
正九品	不给禄	下下	300	100	60
从九品	不给禄				

隋制规定：“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给禄其给皆以春秋二季。”即一年分春、秋季发放。至于地方官，“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而“其禄惟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此外不给<sup>①</sup>。

禄米之外，公卿以下，各给数量不等的职田。此外又有公廩钱，出货取息，以利息收入来补充百官供给的不足。

## 2. 唐朝百官俸禄标准。

唐朝文武百官俸禄，武德元年所定标准比隋制有所降低。根据《新唐书·食货五》所载，列作表 3-2：

表 3-2

官品	武德初制度		贞观时制度	开元二十四年制度	
	京官禄米 (石)	外官职田 (顷)	外官禄减京 官一等(石)	禄米(斛)	月俸(钱)
正一品	700	12	650	700	31000
从一品	600		550	600	
正二品	500	10	470	500	24000
从二品	460		430	460	

<sup>①</sup> 《隋书·百官下》。

续表

官品	武德初制度		贞观时制度	开元二十四年制度	
	京官禄米 (石)	外官职田 (顷)	外官禄减京 官一等(石)	禄米(斛)	月俸(钱)
正三品	400	9	370	400	17000
从三品	360		330	360	
正四品	300	7	280	300	11567
从四品	260		240	250	
正五品	200	6	180	200	9200
从五品	160		140	160	
正六品	100	4	95	100	5300
从六品	90		85	90	
正七品	80	3.5	75	80	4100
从七品	70		65	70	
正八品	60	2.5	57.5	67	2475
从八品	50		47.5	62	
正九品	40	2	37.5	57	1917
从九品	30		27.5	52	

唐制规定：①职分田，诸州都督、都护、亲王府官职田高于外官；镇戍、关津、岳渎官职田低于外官；武官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6顷，下至折冲上府兵曹2顷，中府、下府1顷50亩。外军校尉1顷20亩，旅帅1顷，队正、副80亩。②京司及州县有公廨田，在京各官府公廨田自26顷至1顷，地方官府公廨田自40顷至1顷，以其地租收入“供公私”之费，其后以用度不足，京官仅有俸赐。③诸司置公廨本钱，投入市场贸易（出借）取息，计员多少为月料。④贞观初，百官得上考者给禄一季，后改为得上下考给禄一年；出使者稟其家，新至官者计日给粮。⑤（贞观八年）中书令高季辅上言：“外官卑品贫匮，宜给禄养亲。”自此以后，京官分春秋两季以地租给予，外官则降京官一等。无粟则以盐为禄。⑥色役：职事官有防阁、庶外乾封抗年，京文武官视职事官给防阁、庸外；公主、郡主、县主有邑士；折冲府官有仗身；高宗麟德二年，给文官五品以上仗身，以掌闲、幕士为之。光宅元年，“外官五品以上有执衣……白直、执衣以下分三番，周岁而代，供役不逾境。后皆纳课；仗身钱六百四十，防阁、庶仆、白直钱二千五百，执衣钱一千”。⑦自开元后，因事置使甚多，每使各给杂钱。宰相杨国忠身兼数官，堂封外月给钱百万；幽州平卢节度使安禄山、陇右节度哥舒翰兼使所给，亦不下百万。天宝后，兵兴，权臣增领诸使，月给厚俸，比开元制禄数倍。唐世百官俸钱，至武宗会昌后不复增减。其中：三师钱200万，中书令、左右仆射等140万，尚书、御史大夫100万，畿县、上县令4万，执戟、长上2850（钱）<sup>①</sup>。总之，隋、唐时期，百官俸禄虽时有变化，但从总体而言，仍比较优厚，是国家财政主要开支之一。

① 以上参阅《新唐书·食货五》。



### 三、官俸发放

如上可见，隋唐官俸包括禄米、职田、月料钱（正俸）、额定色役和资课，以及因官俸不足所给予的带有补助性质的公廩本钱利息收入和手力资课等。

俸禄的发放：官员禄米，原则上是按百官职位高低和国家确定的禄米标准，分春、秋两季，定时定额供给。发放地点，唐制“凡京官之禄，发京仓以给”。至于官户、工匠等粮食供应标准，“诸户长上者，丁口日给三升五合，中男给三升”。由于属于少府监的工匠（19850人）和将作监工匠（15000人），他们都是身体健壮的丁男，其粮食按日食三升五合计算，则一年口粮即达44万余石。

武德以后，于俸禄以外，对职官又另给食料或准折钱，即料钱。仪凤三年（公元678年）八月诏：“廩食为费，同资于上农，岁俸所颁，并课以编户……如文武内外官应给俸料课钱，及公廩料度封户租调等，远近不均，贵贱有异……宜令王公以下，百姓以上，率口出钱，以充防阁、庶仆、胥干、白直、折冲府仗身，并封户内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户次，贫富有殊，载详职务，繁简不类，率钱给用，须有等差，宜具务例，并各逐使”。玄宗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十一月敕，文武百官俸料钱所给物，宜依时价给。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六月敕，“百官料钱，宜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各据本官，随月给付……一品，三十一千，月俸八千，食料一千八百，防阁二十千，杂用一千二百文；二品，二十四千，月俸六千，食料一千五百，防阁十五千，杂用一千文；三品，十七千，月俸五千，食料一千一百，防阁十千，杂用九百文；四品，一十一千八百六十七文；五品，九千二百，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防阁五千，杂用五百文；六品，五千三百，月俸二千三百，食料四百，庶仆二千三百，杂用四百文；七品，四千五百，月俸一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庶仆一千六百，杂用三百五十文；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文，月俸一千三百，食料三百，庶仆六百二十五文，杂用二百五十文；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文，月俸二千五十文，食料二百五十，庶仆四百一十七文，杂用二百文”<sup>①</sup>。

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复减百官料钱以助军。李泌为相，又增百官及畿内官月俸，复置手力资课，岁给钱616000余缗，文官1892员，武官896员。左右卫上将军以下又有六杂给：一曰粮米，二曰盐，三曰私马，四曰手力，五曰随身，六曰春冬服。私马则有刍豆，手力则有资钱，随身则有粮米、盐，春冬服则有布、绢、丝、绸、锦，射生、神策军大将军以下增以鞋，比大历制禄又厚矣。州县官有手力杂给钱，然俸最薄。至德初，以用物不足，内外官给料钱，郡府县官给半禄及白直、品子课。

永泰、大历年间，吐蕃连年举兵，时帑藏空虚，朝官无俸禄，随月给手力，谓之资课钱。

就唐朝来说，其官俸开支，受时局影响很大，所以前后变化也十分明显。唐朝前期，中央集权，中央朝廷官员俸禄高于地方；安史之乱后，凡有方镇地方，官府擅自增税，收入较多。德宗时，“州刺史月俸至千缗，方镇所取无艺，而京官禄寡薄，自方镇压入八座，至谓罢权”<sup>②</sup>。左领军将军李皋因“禄米不足养，请外补”，而未得到允许。

① 《唐会要》卷九十一，《内外官俸料钱》。

② 《新唐书·李泌传》。

唐朝俸禄，不管如何变化，仍是有制度保证的。身历德宗、顺宗、宪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等七朝的白居易，把他做官所拿俸禄的数字，分别写进了他的诗中。摘录如下：

德宗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中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正九品，年俸16000文。“幸逢太平代，天子好文儒，小才难大用，典校在秘书。三旬两人省，因得养顽疏……俸钱万六千，月给亦有余，既无衣食牵，亦少人事拘。遂使少年心，日日常晏如”<sup>①</sup>。

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授周至县尉，集贤校理。“今我何功德，曾不事农桑，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sup>②</sup>。宪宗元和三年（公元808年），拜左拾遗，从八品。月俸2475文。“月惭谏纸二百张，岁愧俸钱三十万”<sup>③</sup>。

敬宗宝历（公元825年至827年）中，出为苏州（上州）刺史，从三品，月俸17000。“十万户州尤觉贵，二千石禄敢言贫”<sup>④</sup>。

文宗大和三年（公元829年）、七年，授太子宾客分司，三品，月俸17000，“伏稳四皓官，清泉三品列……俸钱八九万，给授无虚月”<sup>⑤</sup>。

文宗开成元年（公元838年），授太子少傅，进封冯翊县开国侯，官正二品，月俸24000，“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做闲人”<sup>⑥</sup>。

武宗会昌（公元841年至846年）中，以刑部尚书（正三品）致仕，“寿及七十五，俸占五十千”<sup>⑦</sup>。

白居易的诗，虽带有某些艺术加工，有时约数还相当大。但我们仍然从中看到在唐代，俸禄制度是从中央到地方都实行了的。

## 第四节 城市建设费

### 一、隋朝两京的营建

隋朝的城建工程，最先是新建大兴城（新长安城）。

北周大象二年（公元580年），周宣帝死，静帝年幼（年八岁），杨坚入宫辅政。此后，在不到一年时间内，杨坚大杀北周宗室诸王，次年二月，逼幼主让出政权，最后又把幼主宇文闡也杀了，北周宗室子孙几乎全被杀光。在这种情况下，杨坚再居住在原城旧宫，思想上不免有所顾虑。但在迁都思想萌发之初，也曾“常以为作之者劳，居之者逸，改创之事，心未遑也”，即还有某些顾虑；后来经过某些试探，在取得王公大臣的“陈谋

① 白居易：《常乐里闲居偶题十六韵兼寄刘十五公舆王十一起吕二吴……时为校书郎》。

② 白居易：《观刈麦》，写于元和二年。

③ 白居易：《醉后走笔酬刘五主簿长句之赠兼简张大贾二十四先辈昆吾》。

④ 白居易：《题新馆》。

⑤ 白居易：《再授宾客分司》。

⑥ 白居易：《从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

⑦ 白居易：《自咏老身示诸家属》。

献策”之后，才下决心迁都。迁都的理由，是长安城“从汉，雕残日久，屡为战场，旧经丧乱。今之宫室，事近权宜……然则京师百官之府，四海归向，非朕一人之所独有。苟利于物，其可违乎？……谋新去故，如农望秋，虽暂劬劳，其究安宅。今区宇宁一，阴阳顺序，安安以迁，勿怀胥怨。龙首山川原秀丽，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无穷之业在斯。公私府宅，规模远近，营构资费，随事条奏”。新都的建设，由左仆射高颖、将作大匠刘龙、钜鹿郡公贺姜子干、太府少卿高龙叉等负责。于当年十二月建成。次年三月即迁入新都。（常服入新都）。是月，又在榆关筑城<sup>①</sup>。开皇六年（公元586年），发丁男15万，在朔方以东沿边险要处，增筑数十城。可能是因建于长安东南龙首原的大兴城規制太小，也可能是炀帝攻高丽、爆发农民起义，为此，大业九年（公元613年），又调发丁男10万人，对长安城进行扩建和加固。

隋朝耗资巨大、劳民伤财、死人无数的城建工程，即是营建东都洛阳。是什么原因促使炀帝下决心营建东都的呢？

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北为黄土高原，南为秦巴山地，东为黄河，自古以形势险要、易守难攻著称。而中部的渭河平原，称为关中平原（盆地），西起宝鸡峡，东至潼关，东西长约360公里，系地堑式构成盆地经黄土堆积河流冲积而成，又由于渭水流贯其中，更兼春秋以后为秦国统治区域，秦都即在咸阳。为奠定霸业基础，多沿河修渠，引水灌溉，致使该地区土地肥沃，农业发达，八百里秦川被誉为“米粮川”。在秦汉时期，号称天下财赋，六分在关中。所以，西周都镐京，战国秦都咸阳，西汉、新莽、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至隋初，都在长安建都，以此作为统治中心。但作为数百年建都之地，虽然开发快，工业集中，文化发达，而人口密集的结果，造成的破坏也十分严重，承载力日渐衰竭。主要表现在资源衰竭和生活供应两方面。首先，在资源上，一是森林过度砍伐，导致水土流失，可灌溉土地减少。据史料记载，仅郑白渠溉田数减少十之七八；二是环境污染，导致水污染，地下水日渐盐碱化；第三，在生活供应方面，由于人口过分集中，不仅庞大的军政人员、外国商人、使者等所需粮食物资需从外地（主要为江南）传输，就是关中城乡居民每当水旱灾年，所产粮食亦难以自给。史称隋文帝就曾“率民就食于洛阳”。就是说，作为古都的长安，已经很难适应变化了的形势需要。

隋朝所以选择洛阳，是认为洛阳“控以三河，固以四塞”<sup>②</sup>：北据邙山，西有崤山、熊耳山，有险可守。而且，北魏孝文帝即曾定都于此，后来，因东西分裂，都城遭到破坏。但北周统一北方后，周宣帝即在此营建宫室，称“洛阳之地，世称朝市，上则于天，阴阳所会；下纪于地，职贡路均。”实际上，隋炀帝所看重的，还在于“水陆通，贡赋等”。如《隋书》卷三十《地理中》说：“洛阳得土之中，赋贡所均，故周公作洛，此焉攸在”。就是说，洛阳地处中原腹地，水、陆交通方便，有可供发展的余地，可避免关中地区地窄人稠、漕运路远河险（黄河三门峡：神门、人门、鬼门）等等不利于国家巩固、经济发展的不利条件。这种视野，唐太宗在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再修洛阳宫时也表明了同样理由：“洛阳土中，朝贡道均，朕故修营，意在便于百姓”。当时魏征等人在唐初经济还未能完全恢复，对财政承受能力还十分有限的方面考虑多些，对国家日渐强大、国际交往日多，京师供应将面临困难等方面考虑少些，所以不主张修复洛阳宫。从这方面来说，

① 《隋书·高祖上》。

② 《隋书·炀帝纪》。

唐太宗是有远见的。

隋炀帝营建东都洛阳城，于文帝仁寿四年（公元604年）十月动议，十一月初，即征发丁男数十万掘堑（壕沟），自龙门（山西河津）东接长平（晋城东北）、汲郡（河南浚县），到临清关，越过黄河至浚仪（开封）、襄城（临汝），达于上洛（陕西商县），以置关防。就是说，在洛阳周围挖了一条具有防卫作用的大壕沟，同长安的防御体系连接起来，成为拱卫两京的战略防御墙。是月二十一日，下令于伊、洛营建东京，要求“务从俭约”。第二年初建成。城分宫城、皇城和外郭城三部分。宫城即宫殿所在，皇城为文武官司所在，外郭城则为民居区（包括官吏私宅）。史载外郭城跨洛水，洛水南有96坊，以北有36坊；又有东、南、北三市。与此同时，又建显仁宫和西苑。在营建东都和西苑时，主要殿柱所需的大木，均从江南采办，再从江南运回洛阳，途经州县，皆由各地民夫往返递送。据称，每根大柱，需2000人共拽。运者络绎于路，千里不绝<sup>①</sup>。更为残酷的是，这么大的工程，要在一年内建成，所以，每月役使达200万人。其中，筑宫城者70万人，建宫殿墙院者10余万人，建成东都土工80余万人，木工、瓦工、金工、石工又10余万人。由于“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车相望于道”<sup>②</sup>。据此也可知晓隋朝徭役的苛暴和对财物的浪费。

对于东、西两京的格局，唐朝武则天时代也体现得十分明显。武氏定洛阳为神都，并长驻洛阳。当时上层的设计，如长安四年（公元704年）杨齐哲所说：“神州帑藏储粟，积年充实，淮海漕运，日夕流行。地当六合之中，人悦四方之会”。而作为古都长安来说，“长安府库及仓，庶事空缺，皆藉洛京转输”，作为政治中心，中央机构常居于此，是“国有横费，人疲重徭”。武则天朝谋臣说的虽有投机讨好的一面，但也看到了省徭、省费的一面。

## 二、唐朝的城市建设和维护

唐朝仍都大兴城，并将大兴城更名为长安城。长安城的布局基本沿袭隋朝大兴城而未变。只是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对原大兴城进行了较大规模地改建和扩建。城分三重：外城东西18里（经实测为9.5公里），南北15里（实测为8.47公里），面积为83.1平方公里，城高18尺，周围67里。皇城（六省、九寺、五监、十六卫等官衙所在），东西长5里，南北3里。宫城（宫殿所在），在郭城之外东北方的龙首原上营建了大明宫（参见图3-8），在城东隆庆坊营建了兴庆宫，形成了太极宫（西内）、大明宫（东内）、兴庆宫（南内）雄伟壮观的三大宫殿区。宫城东西4里，南北2里270步，高35尺，周围13里多。修葺了外郭城（在宫城、皇城南面），十一条南北向大街和东西向大街将外郭城划分为棋盘式格局，一百一十坊整齐规划，东西两市分布合理（参见图3-9）。20世纪50年代以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唐长安城进行了全面勘查和重点发掘，搞清了长安城的范围、布局和构筑方法，发掘了大明宫的含元殿、麟德殿、翰林院、三清殿、清思殿及部分宫城门址和兴庆宫勤政务本楼、青龙寺、西明寺、西市、含光门、明德门以及安定坊等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琉璃瓦、青棍瓦、海兽葡萄纹和葡萄鹿纹方砖、陶水管等建筑

<sup>①</sup> 《贞观政要》卷二，《论纳谏》。

<sup>②</sup> 《隋书·食货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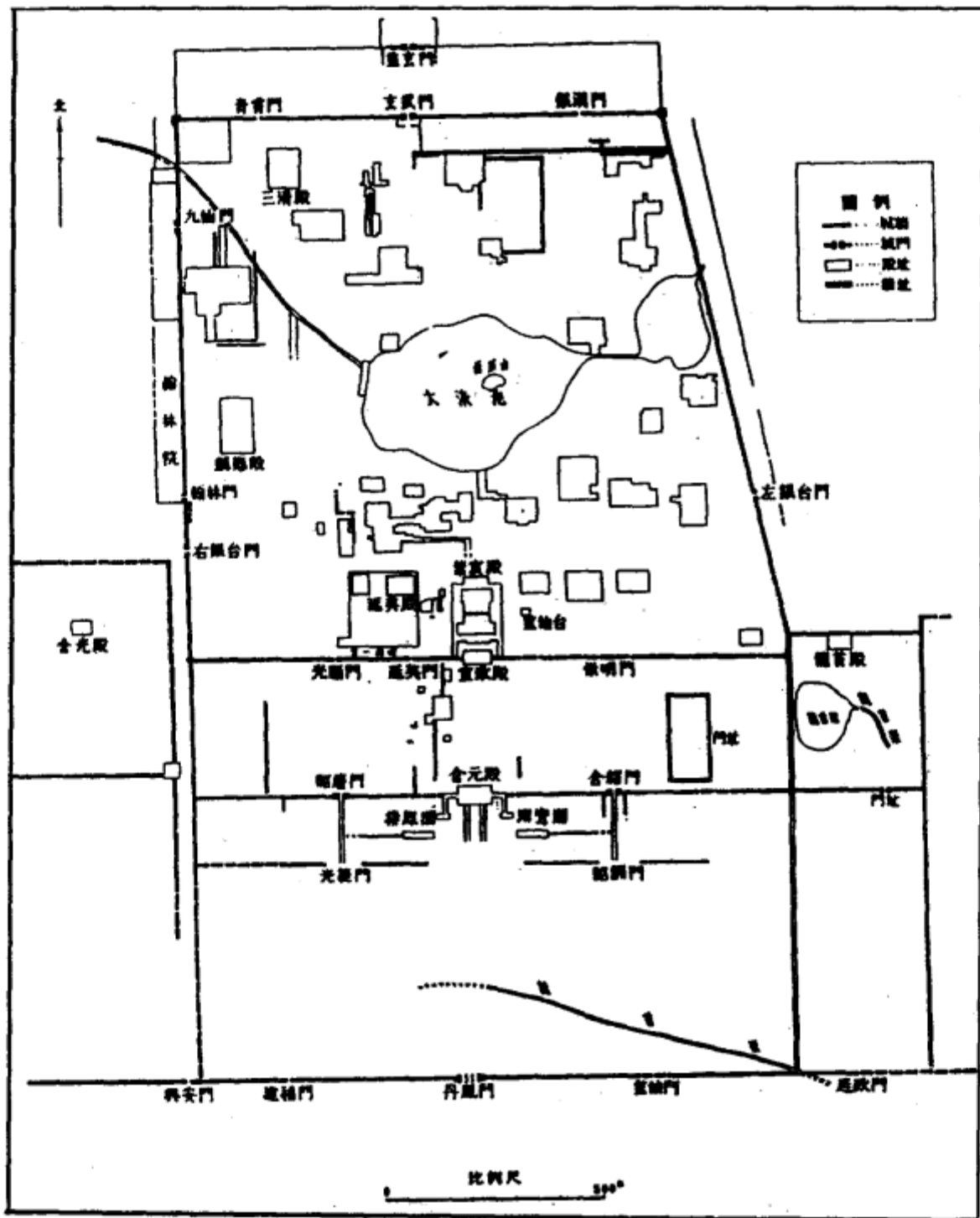


图 3-8 大明宫实测图

材料遗物<sup>①</sup>，再次证明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建筑这样规模宏大、布局整齐壮丽的都城，是唐代劳动人民血汗的结晶。以后各代，仅作局部维修或筑罗城。到僖宗中和三年（公元 853 年）四月，李克用等从光泰门进入京师长安，“黄巢力战不胜，焚宫室遁去。……官军暴掠，无异于贼，长安室屋及民所存无几”。中和五年三月，僖宗自成都返回京师，面对长安“荆棘满城，孤兔纵横”的惨象，诏尚书右仆射裴琚修复宫省，购辇辂、仗卫、旧章、秘籍。光启元年（公元 885 年）十二月，李克用逼近京师，田令孜奉天子再次出逃（从开远门出幸凤翔）。“初，黄巢焚长安宫室而去，诸道兵入城纵掠，焚府寺民居什六七，王徽累年补葺，仅完一二，至是复为乱兵焚掠，无孑遗矣”。昭宗乾宁三年（公元 896 年），李茂贞进逼长安，昭宗出逃华州后，“茂贞遂入长安，自中和以来所葺宫

① 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陈列部编：《陕西古代陈列简介》，1991 年 10 月编印，第 56 页。

室、市肆，燔烧俱尽”<sup>①</sup>。乾宁五年，由于昭宗下令停止攻战，而李茂贞也要发兵救助东川顾彦晖，而听说朱全忠营建东都洛阳宫殿，要迎昭宗去洛阳，很是恐慌，于是请求同李克用和好，同时请李克用派出丁匠，助修长安宫室，迎昭宗归长安。于是，昭宗诏韩建为修宫阙使，诸道皆助钱及工材，二月修复完毕。天祐元年（公元904年），昭宗被逼迁都，裴枢促百官东行。戊午（二十二日），“驱徙士民，号哭满路……老幼襁属，月余不绝”。车驾发长安，朱全忠以其将张廷范为御营使，拆毁长安宫室、官府官署以及商民庐舍，长安自此成为废墟。总之，唐自僖宗以后，由于方镇跋扈，京师长安几经毁坏，至昭宗天复年，被朱全忠部夷为废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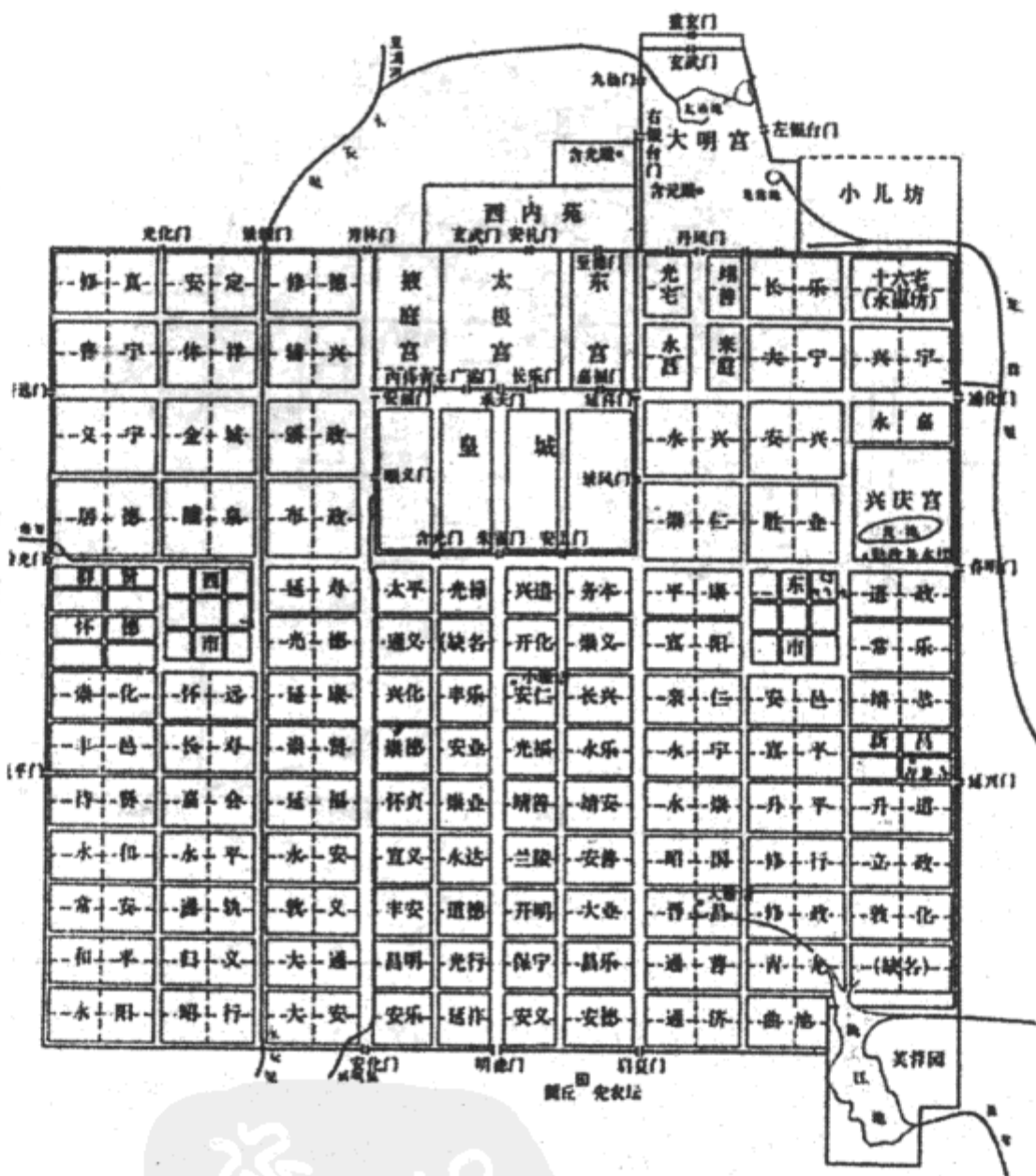


图3-9 长安城坊复原图

其他城市修建，也经常发生。如太宗时，对汝州（河南临汝）西山的襄城宫殿进行修扩；德宗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八月筑盐州（陕西定边）城；僖宗时尤多横役，允五岭诸郡修建郡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摊配百姓，至于粮用，皆由应役者自带，“既不折使钱，又全无抚恤”。可见，凡州、郡、县所在地，即为各该地政治、经济集中地区，既设置官署，自然也要构建供商业活动的市场和供居民生产、生活和场所；既有新建，也有维修。这就要丁男供役，按章出税了。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卷二五六，唐僖宗光启元年；卷二六〇，唐昭宗乾宁三年。



## 第五节 水利（灌溉）和水陆交通费

### 一、水路交通的开凿和维修

隋代水利建设，最大工程为运河。应该说，隋朝开通运河，既有其军事意义，也有其经济意义。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为其国促数年之祚”，“为后世开万世之利”。隋唐运河的开凿，基本上是半自然、半人工，又利用古运河的故道，故进展速度很快。

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命宇文恺率水工开广通渠。自都城（大兴城）东至潼关，接黄河，长300里，以便漕运。开皇七年（公元587年）夏四月，于扬州开山阳渎，以通漕运；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凿砥柱，以使通航。这里明确指出两地开挖的目的是通漕运。这是因为，杨坚统一全国后，政治中心仍设在长安，但从当时形势看，有几大问题需要解决：①京城及周边官、军和商民所食，仍需江南供应；②南北经济的发展，也要求加强南北的交通联系。据载，“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渡）淮南，岁俭启听淮北取粟。后淮北人饥，复请通粟淮南，遂得商估（贾）往还，彼此兼济，水陆之利，通于河北”<sup>①</sup>。说明沟通南北是经济发展的要求。③隋朝西北和东北，有突厥、吐谷浑和高丽等国，边境时有冲突，为稳固边防，保护边境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加大边防能力的同时，也要扩大运输能力；④统一南方，对江南士子、豪富需要进行和协，以缓解矛盾。所以开挖大运河，既是经济发展后商货交流所需，又是国家财政收入、京师粮物供应、边军粮饷供给的重要保证。在隋代以前，自春秋至魏晋南北朝，多有局部的、或地方性的开挖，只有到隋朝统一全国后，才有条件开凿南北大运河，真正将海、黄、淮、江和钱塘五大水系沟通。而将这一工程付诸实现的，则是隋炀帝杨广。大业元年（公元605年），营建东都，为便于督责东南，也为了便于粮物转运供应的需要，在疏通原有漕渠的同时，又以洛阳为中心，开凿（修浚）四条河渠：

一为通济渠。大业元年（公元605年）三月，命尚书右丞皇甫议发河南、淮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复自板渚引河历荥泽入汴口；又从大梁（开封）之东引汴水入于泗，达于淮，自江都宫入于海。（《资治通鉴》）此渠于同年八月十五日竣工，可能利用旧有河渠，经过修浚连接而成，只用了70天时间。

二为邗沟。大业元年，发淮南民10余万开凿，自山阳（今江苏淮安）至扬子（今江苏仪征）入江。渠广40步，渠旁皆筑御道，树以柳。此渠道系循东汉陈登所开的邗沟直道经开凿疏浚而成。邗沟虽不长，但对沟通江淮、供应两京起着重要作用。

三为江南运河。大业六年冬（公元610年），十二月，下令挖江南河，“自京口（镇江）至余杭（杭州），八百余里，广十余丈，使可通龙舟”。吴国、秦、汉、东晋南朝等朝代，曾相接在此疏通河湖，开挖运道，隋炀帝又在此基础上加以开阔、疏浚，连接而成钱

<sup>①</sup> 《北史·循吏传》。

塘江与长江的重要航道。

四为永济渠。大业四年（公元608年）春正月，“诏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sup>①</sup>。因工程浩大，“于沁水东北开渠，合渠水于涿郡二千余里，通龙舟”。而要通龙舟，对河面宽窄也有要求，史载在永济县西城外，渠阔170尺，深24尺（《元和郡县图志·永济县》），致“以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隋书·食货志》）

隋炀帝时期所开凿的四段运河，体现了这样一种布局：即东南走向，自东都洛阳西苑起有通济渠，中有邗沟上接通济渠、下接江南运河，最后到杭州；东北走向则为永济渠。四河（渠）联贯沟通了海、黄、淮、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经由河北、河南、江苏、浙江等数省，全长5000余华里，是世界上开凿最早、航程最长的人工运河（参见图3-10）。为开此运河，劳动人民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死亡无数。开永济渠时，丁男不足，“始役妇人”。据《大业杂记》所说，“时天下丰乐，虽此差科，未足为苦。”可能这是从总的方面来考察，由于多年农业丰收，未受大的灾难，社会安定，所以，一时的负担沉重，还未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但运河带给后人的便利则是十分明显和长久的：“运漕商旅，往来不绝。”运河沿岸，商业都市日渐增多而繁荣。

关于隋代运河在历史上的功过，唐人评价已多。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称“隋氏作之虽劳，后代实受其利”；“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晚唐诗人皮日休也说：“隋之疏淇汴……在隋之民不胜其害也，在唐之民不胜其利也”；“北通涿郡之渔商，南运江都之转输，其为利也博哉”<sup>②</sup>！皮日休在他的《汴河怀古》（其二）诗中也表明了同样的心情。他写道：“尽道隋亡为此河（指汴河、通济渠，因运河主干在汴水而名），至今千里赖通波。若无水殿龙舟事（四层的龙舟、三层浮景的“水殿”有九艘），尧、禹论功不较多。”应该说，皮日休看问题较他人深刻，他更多的是肯定运河对南北经济交流，巩固国家统一的历史作用。此论是正确的。

隋、唐两朝都建都于长安，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运河的通畅与否，关系着王朝的兴衰，因运河受阻，财源（主要是粮食物资）不继，则王业难保，因此，必须保护东南漕路的通畅。唐王朝因距隋朝不久，不需像隋朝那样大规模开凿运河，主要是利用隋朝开凿的运河，不时加以修浚，或略作改道以通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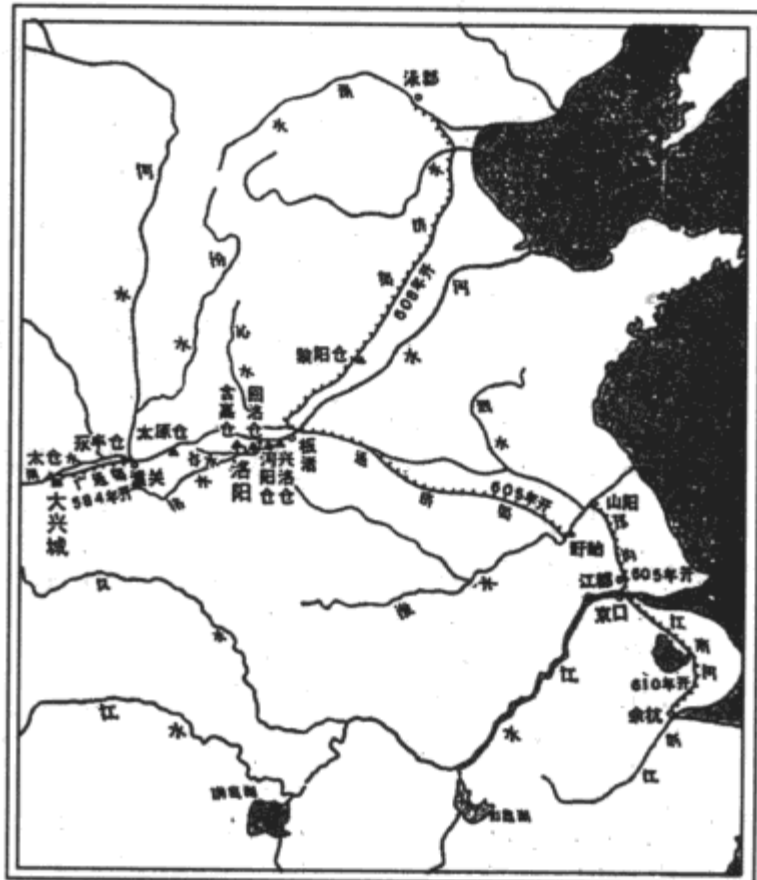


图3-10 隋代运河图

① 《隋书·炀帝记》。

② 转引自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51页。





一是疏浚汴渠，即隋通济渠。由于汴口为引黄河水的渠口，又因为黄河所含泥沙量大，容易淤塞，唐初，每至初春就要征发附近州县丁男修理渠道。在开元年间和肃宗乾元时，曾进行过几次大的疏浚。

二是修浚山阳渎。因地势等自然原因的影响，长江江面变窄。为此，从玄宗时开始，对山阳渎多次修浚。

三是治理江南运河。江南运河水源丰富，但为保证其运输能力，在代宗以后，也曾多次治理。

隋、唐时为攻高丽，曾于海口运粮饷，平时亦有通过海上运粮的。只是海上风浪大，玄宗时停海运。

由于运河的维护和开凿，漕运通畅，岁运漕粮：高祖、太宗时，“岁不过二十万石”；到开元中，“凡三岁，漕七百万石”，省陆运佣钱30万缗。陕郡太守（前长安令）领江淮租庸转运使韦坚引浚水抵禁苑东望春楼下为潭，用以停聚江淮运船，役使工匠开凿漕渠，历时两年修通漕渠。天宝二年（公元743年）三月丙寅（廿六），“上幸望春楼观新潭。坚以新船数百艘，扁榜郡名，各陈郡中珍货于船背。郡尉崔成甫，著锦半臂，快跨绿衫以裼之，红裙首，居前船唱《得宝歌》，使美妇百人盛饰而和之，连樯数里，坚跪进诸郡轻货，仍上百牙盘食。上置宴，竟日而罢。观者山积。”

在唐代，不论水路、陆路，沿路都有店肆，接待商旅，而中央又在兵部下设驾部，掌全国驿站。当时全国驿站合有1639所，其中水驿260所，陆驿1297所，水陆相兼者86所。

根据国家需要，元和中曾疏浚嘉陵江故水道。宝历时（公元825~827年）曾治理灵渠。因有运河作交通动脉，致使唐朝南北交通通畅，商贸繁荣。

## 二、陆路交通和丝绸之路

如前所说，隋朝为了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密切同边境各少数民族政权和境外各国的联系，必须打通西北、西南的陆上通道和东南方的海上通道。炀帝时，东突厥衰弱，臣属于隋，这为隋朝打通西域，恢复丝绸之路创造了良好条件。于是，派裴矩驻张掖，以主持同西域各国的联系，兼管同西方各国的通商往来。当时以敦煌为总出发点，到地中海东岸有三条大道。这些道路虽不是隋朝人力新修，但为维护这三条通道是作出了努力的。在南方：文帝末，派刘方去交州（河内）平俚帅李佛子；又南征断绝贡赋的林邑。证明已开通道路。

在国内，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六月，炀帝欲出塞展示国威、军威，由京师出榆林、经实厥至涿郡，于是，调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开凿太行山。从榆林北境开始，“东达于蓟，长三千里，广百步，举国就役，开为御道（驰道）”。这条驰道，具有交通和国防的双重意义。三年（公元607年）八月，炀帝北巡，又开直道90里，通济源。名义是“幸（张）衡宅”，实际还是出于军事考虑。

隋唐陆路交通工具，一般是坐车（马车、牛车）或乘马。唐朝因政治、经济需要，重视水陆交通的发展。在陆路交通方面，以长安为中心，东至宋、汴，进至山东半岛；西到岐州（今陕西凤翔），入于西川；西北至凉州，以通西域；北至太原、范阳；南至荆襄，达于广州。在道路交通的修筑、维修方面，可能是中央与地方郡县各负其责。

### (一) 道路

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正月十三日,令两京道路,并种果树,令殿中侍御史郑审充使。

贞元七年(公元791年)八月,商州刺史李西华,请广商山道;又别开偏道,以避水潦。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内乡(今河南内乡),“七百余里皆山阻,行人苦之。西华役工十余万,修桥道,起官舍。旧时每至夏秋,水盛阻山涧,行旅不得济者,或数日,粮绝,无所求余,西华通山间道,谓之偏路,人不留滞,行者为便。”

### (二) 桥梁

(天宝)八载(公元749年)二月,“先是,东京商人李秀升,于南市北,架洛水造石桥,南北二百步,募人施巨万计,自五年创其始,至是而毕。”

十载(公元751年)一月,河南尹裴迥,请税本府户钱,自龙门东山抵天津桥东,造石堰以御水势。从之。

大历五年(公元770年)五月敕:承前府县,并差百姓修理桥梁,不逾旬月,即被毁拆;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劳烦,常以为弊。宜委左右街使勾当捉搦,勿令违犯。如岁月深久,桥木烂坏,要修理者,左右街使与京兆府计会其事,申报中书门下,计料处置;其坊市桥,令当界修理;诸街桥,京兆府以当府利钱充修造。

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司农卿韦机,始移中桥,自立德坊西南,置于安众坊之左,南当长夏门街。都人甚以为便,因废利涉桥,所省万计,然每年洛水泛滥,必漂损桥梁,倦于缮葺。内使李昭德始创意,“令所司改用石脚,锐其前以分水势,自是无漂损之患。”

### (三) 驿站客馆

隋唐水陆交通四通八达,以长安为中心,有驿道通往全国各地并在驿道两旁建有客馆,并备有驿驴,出租供商旅骑乘。大中三年(公元849年)十一月,山南西道节度使郑渥,凤翔节度使李玘等奏,当道先准敕,新开广川谷路,从灵泉驿至白云驿,共十一所,并每驿侧近,置私客馆一所,其应缘什物粮料递乘,并作大专知官,及桥道等开修制置毕。其斜谷路,创置驿五所:严州驿一所,连云驿一所,松岭驿一所,灵溪驿一所,凤泉驿一所,并已毕功讫。敕旨:“蜀汉古今敲危,自羊肠九曲之盘,人鸟道三巴之外,虽限戎隔夷,诚为要害,而劳人御马,常困险难。郑渥首创厥功,李玘继成巨绩,校两路之远近,减十驿之途程,人不告劳,功已大就。偃师开路,只为通津,桂阳列亭,止于添驿。此则通千里之险峻,便三川之往来,实为良能,克当寄任,宜依所奏,仍付史馆。”

### (四) 保护道路畅通

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八月敕:“如闻诸军及诸府,皆于道路开凿营种,衢路隘窄,行李有妨,苟徇所资,颇乖法理,宜令诸道使,及州府长吏,即差官巡检,各依旧路,不得辄有耕种;并所在桥路,亦令随要修葺”。

从上可见,道路交通,有官修、有私修,大多为官修。京兆府的桥梁、道路,需造经费预算报中书省。所修道、桥,官民(商)共用,而由州府长吏差官巡察并组织人员修



理。属于社会共享性质。

### 三、水利灌溉事业

农业是封建王朝的经济命脉，而水利又是农业的命脉。

唐朝统治者对自然灾害的对策，首先是指令有关官员，迅速组织救灾、查清灾情，蠲免赋役（根据《赋役令》规定分等减免），借贷粮种，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其次，加强水利建设，既可减轻水害的破坏程度，又可进行有效灌溉，保证农业丰收。

为了加强对水利灌溉事业的兴修和管理，唐朝在工部之下专门设置了水部郎中和员外郎，掌管全国河流、湖泊的治理、舟船的航行和水田的灌溉等事务。据《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册府元龟》等记载，唐前期修筑河渠陂塘共有 269 处，唐后期在江南兴修大中水利工程约计 50 多处。除少数工程如中宗神龙三年（公元 709 年）的平虏渠、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的梁公堰、永泰二年（公元 766 年）京兆奏开漕渠、文宗时的兴成堰等渠为漕运等用外，余皆为防水及灌溉之用。其中主要集中在水害多发地区，如江南、河北、河南、关内和淮南五道，占总数约 70% 以上。其主要河渠的主要功利，举例如下：

龙门北 30 里有瓜谷山堰，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筑。东南 23 里有十石垆渠，二十三年，县令长孙恕凿，溉田良沃，亩收 10 石。西 21 里，有马窰坞渠，亦恕所凿。

文水西北 20 里有栅城渠，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民相率引文谷水，溉田数百顷。西 10 里有常渠，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汾州刺史萧凯引文水南流入汾州。东北 50 里有甘泉渠，25 里有荡沙渠，20 里有灵长渠，有千亩渠俱引文谷水，传溉田数千顷，皆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令戴谦所凿。

沧州清池，西北 55 里有永济堤二，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筑，西 45 里有明沟河堤二，西 50 里有李彪淀东堤及徒骇河西堤，皆三年筑。西 40 里有卫漳堤二，显庆元年（公元 657 年）筑。西北 60 里有卫漳东堤，开元十年（公元 722 年）筑。东南 20 里有渠，注毛氏河，东南 70 里有渠，注漳，并引浮水，皆刺史姜师度开。西南 50 里有无棣河，东南 15 里有阳通河，皆开元十六年（公元 728 年）开。南 15 里有浮河堤、阳通河堤，又南 30 里有永济北堤，亦是年筑。

朗州武陵郡，武陵北有永泰渠，光宅中，刺史胡处立开，通漕，且为火备。西北 27 里有北塔堰，开元二十七年（公元 739 年），刺史李璡增修，接古专陂，由黄土堰注白马湖，分入城隍及故永泰渠，溉田千余顷。东北 89 里有考功堰，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刺史李翱因故汉樊陂开，溉田 1100 顷；又有右史堰，二年（公元 822 年），刺史温造增修，开后乡渠，经 97 里，溉田 2000 顷。又北 119 里有津石陂，本圣历初，令崔嗣业开，翱、造亦从而增之，溉田 900 顷。翱以尚书考功员外郎，造以起居舍人，出为刺史，故以官名。东北 80 里有崔陂，东北 35 里有槎陂，亦嗣业所修以溉田，后废。大历五年（公元 770 年），刺史韦夏御复治槎陂，溉田千余顷<sup>①</sup>。

其他如武德年间开河渠自龙门引黄河水灌溉农田 6000 余顷；永泰时（公元 765 年至 766 年）修浚练湖，能灌溉丹阳、金坛、延陵三县农田上万顷。此外，江南农民还修了很

<sup>①</sup> 《新唐书·地理志》。

多堤堰和斗门，开辟了大量的湖田和渚田，扩大了耕地面积，使江南的粮食生产迅速超过北方。

在西州，也发动人民修建堤堰工程，以灌溉农田作物。据 1973 年吐鲁番 509 号墓出土开元二十三年（公元 735 年），西州高昌县为差人修堤堰，向西州都督府所写的牒文可资证明。

□ 高昌县 为申修堤堰人

新兴谷内堤堰十六所，修塞料单工六百人，城南草泽堤堰及箭杆渠料作单功八百五十人。

右得知水官杨嘉恽、巩虔纯等状称，前件堤堰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时至，请准（准）往例处分者，分者，准（准）状，各责得状，料用人功如前者，依检案

□ 例取当县群牧、庄坞、邸店及夷胡户

□ 日功修塞，件检如前者，修堤夫

（下缺）

这份文书说的是新兴谷内堤堰和高昌县城南草泽堤堰的经常性（定期）维修，由知水官负责，人工由群牧、庄坞、邸店及夷胡户分担。此工虽然属于每年例行工程，但在动工前，仍需根据破损程度和估计用工情况，向州一级官府提出申请报告。属于国家财政开支范围。

为加强对农田灌溉的管理，堰头要经常向上申报该渠堰所能灌溉的地亩、青苗、耕种人等的情况。

为了有效合理地使用水资源，西州地区还与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会商，以合理分配灌溉用水。

## 第六节 文化教育及科技事业费

### 一、教育及科考支出

隋制：国子寺（原隶太常）统国子、太学、四门、书算学，各置博士、助教、学生等员。其中国子学生 140 人，太学、四门各 360 人，书 40 人，兵 80 人。

隋建立之初，潞州刺史柳昂见天下无事，可以劝学行礼，上表曰：“臣闻帝王受命，建学制礼，故能移既往之风，成惟新之俗，……若行礼劝学，道教相催，必当靡然向风，不远而就”。于是，文帝下诏：“建国重道，莫先于学，尊主庇民，莫先于礼。……始自京师，爰及州郡，宜祇朕意，劝学行礼”。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十一月，巡视国学，奖励有等差。

仁寿元年（公元 601 年）六月，文帝认为，当时办学情况，有悖于他所设计的方向。他说：“儒学之道，训教生人……故能赞理时务，弘益风范。朕抚临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学徒，崇建庠序，开仕进之路，仁贤隩之人。而国学胄子，垂将千数，州县诸生，咸亦

不少。徒有名录，空度岁时，未有德为代范，才任国用。良由设学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简省，明加奖励”。由于办学的目的未能达到，于是下令废除太学、四门学及州县学，只有国子学保留学生 70 人。当年七月，改国子学为太学<sup>①</sup>。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袭隋朝制度。由学馆进者叫生徒，由州县进者叫乡贡。最后由中央决定取舍。

唐朝官学分六类，皆隶属国子监。<sup>①</sup>国子学，学生定额 300 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孙、从二品以上曾孙及勋官二品、县公、京官四品带三品勋封之子为招收对象；<sup>②</sup>太学，学生定额为 500 人，以五品以上子孙、职事官五品期亲若三品曾孙及勋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为入学对象；<sup>③</sup>四门学，学生定额 1300 人。其中：500 人以勋官三品以上无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弟为对象，800 人以庶人之俊异者为对象；<sup>④</sup>律学（专修法律），生员 50 人；<sup>⑤</sup>书学，（专门学习书法艺术及理论），生 30 人；<sup>⑥</sup>算学（专门学习算学知识技能及理论），生 30 人。律学、书学和算学均以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之中通其学者为招收对象。从地区来说，京都学生 80 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 60 人，下都督府、中州各 50 人，下州 40 人，京县 50 人，上县 40 人，中县、中下县各 35 人，下县 20 人。国子监生，由尚书省补，祭酒统一管理。州县学生，州县长官补，长史主领<sup>②</sup>。入学年龄，为 14 至 19 岁，律学则为 18 至 25 岁。在学九年，律学六年仍不堪录用者则令其归家。

又门下省有弘文馆，学生 30 人；东宫有崇文馆，学生 20 人。以皇嫔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之子为招收对象。

以上只是制令规定，具体实行时，有司要根据皇帝的好恶、当时形势需要而加以调整。如高祖初入长安，下令置生员，自京师至于州县皆有定额。即位后，又诏秘书省外别立小学，以教宗室子孙及功臣子弟。其后又诏诸州明经、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称者，县考试，州长重覆（复试），岁随方物入贡；史民子弟学艺者，皆送旧京学，为设考课之法。州、县、乡皆置学校。及太宗即位，益崇儒术，乃于门下别置弘文馆，又增置书、律学。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 年），东宫置崇文馆。自天下初定，增筑学舍至 1200 区。虽七营飞骑，亦有学生，遣博士授课。此时，周边邻国及民族政权如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皆相继派遣子弟入学，学生增至 8000 人。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停秀才科。龙朔二年（公元 662 年），于东都置国子监；三年（公元 663 年），以书学隶兰台，算学隶秘阁，律学隶详刑。武则天在位，改易旧制颇多。中宗时，又恢复旧制。

唐代根据特殊需要，又由有关部门培训专门人才。如司天台，系主管天文、历法、数学的机构，有天文博士 2 人，教授 90 名天文观生，50 名天文生；历博士 1 人，教历生 55 人。太卜署招卜筮生 45 人。太仆寺设兽医博士，教授 100 名学生。鼓吹署有专门教育机构，教习礼乐，学生名额不定。梨园，为宫廷教歌舞、弹唱的场所，有学生 300 人<sup>③</sup>。

在校学生，当其学成毕业后，可保送参加常举考试（一年一次），分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科，后三科为专门科目，一般以明经、进士为主（参见图

① 《隋书·高祖下》。

② 《新唐书·选举志上》。

③ 《新唐书·选举志上》，《旧唐书·职官三》。

3-11)。由于进士科考试较难，录取也比较严格，史称“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者倍之，得第者十一二。”据称，唐朝进士录取人数最少的只有几人，多的时候也仅30~40人。考中进士后，须再经尚书省吏部的考试，考试合格后，再正式任命为官。自此，进士科成了封建大夫的主要入仕途径，寒门、庶族地主等各阶层人，都能通过科举考试达到升官目的。由于进士考试于公于私均有其特别意义，所以中宗以后，又有进士题名的创作。



图 3-11 长安贡院

唐朝最高统治者十分关心各级官吏的培养。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置弘文馆，以虞世南、欧阳询、姚思廉等兼学士，聚书20万卷。太宗则十分重视进士的考选之事。尝私自到端门去观看新进士出门的情景，十分欣赏“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的设计。为了能培养出为唐王朝的巩固作出贡献的人才，唐太宗还十分注意选择授课教授。如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李世民到国子监，命祭酒孔颖达讲孝经。文成公主入藏后，受中原影响，赞普曾遣弟子入国学，受《诗》、《书》。高宗时，继续推行科举制，选用寒门庶族。武则天天授元年（690年），“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又开武举，考试形式如同进士、明经。但武则天用人太滥，自称制后，多用武姓，学生不复业，20年间，学校几废。玄宗即位初，大力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还令每个乡都设乡学，宣扬儒学。天宝时，命通一艺以上者可到京参加考试。

由于唐朝做官的路子很多，最多的时候，合乎制令规定的，“纳课品子万人，诸馆州县学六万三千七十人，太史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太医药童、针咒诸生二百一十人，太卜卜筮三十人，千牛备身八十人，……集贤院御书手百人，史馆典书、楷书四十一人，尚药童三十人，诸台、省、寺、监、军、卫、坊、府之胥史六千余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门户，而诸司主录已成官及州县佐史未叙者，不在焉”<sup>①</sup>。

## 二、图书（馆）建设

自隋文帝平陈，统一全国后，有利于图书的收集和整理。秘书监牛弘奏请搜访遗逸，著定书目，凡3万余卷。“炀帝好学，喜聚逸书，”致“隋世简编，最为博洽”。平王世充

<sup>①</sup> 《新唐书·选举志下》。

后，收其图籍，溯河西上，多有沉没，余存者重复 8 万卷<sup>①</sup>。

唐武德九年（公元 626 年），置弘文馆，聚书 20 万卷，成为当时最大的国家图书馆。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令颜师古定五经，供生员学习；后又以孔颖达等定五经正义，规范讲习内容。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玄宗同侍宴的左散骑常侍褚无量、马怀素，谈及经籍时说：“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宫人主掌，所有残缺，未遑补缉，篇章错乱，难于检阅。”令二人整比。“玄宗令于东都乾元殿前施架排次，大加搜写（官借缮写），广采天下异本。数年间，四部充备”<sup>②</sup>。四部，指甲、乙、丙、丁的顺序。甲部为经，包括 12 类；乙部为史，有 13 类；丙部为子，有 14 类；丁部为集，有 3 类。此属开元搜集最多时的情况。及四部书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看，无不惊叹其搜集之广。九年（公元 721 年）十一月，殷践猷、王愷、韦述、余钦、毋巽、刘彦真、王湾、刘仲等重修成《成书四部录》200 卷，由右散骑常侍元行冲奏报皇上。自后毋巽又略为 40 卷，名为《古今书录》，凡 51852 卷。安史之乱，两京陷没，乾元殿所存旧籍，散失殆尽。肃宗、代宗时期，每下诏求购或征募；文宗时，郑覃侍讲禁中，屡以丧书为言。文帝诏令秘阁搜访遗文，日令添写。开成初，四部之书复备，计 56476 卷。宣宗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刑部侍郎刘瑒等奉敕修《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60 卷。七年五月，左卫率仓曹张戣进《大中刑法统类》12 卷；同年十月，尚书左仆射、门下侍郎、平章事、太清宫使、弘文馆大学士崔铉进《续会要》40 卷（修撰官杨绍复、崔瑒、薛逢、郑言等）。八年（公元 854 年）三月，宰相、监修国史魏謩修成《文宗实录》40 卷（修史官有给事中卢耽、太常少卿蒋偕、司勋员外郎王汾、右补阙卢吉）。广明初，黄巢起义，攻陷两京，战火所及，宫庙寺署被焚，昔日遗籍，尺简无存。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秘书省奏：“当省元掌四部御书十二库，共七万余卷。广明之乱，一时散失，后来省司购募，尚及二万余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万八千卷。及迁都洛阳，又丧其半”<sup>③</sup>。

由于唐代君臣认识到：“夫经籍者，开物成务，垂教作程，圣哲之能事，帝王之达典”，为探“经坟之精卫，圣哲之睿思”。为此，十分重视经籍的搜集整理。只是由于政局的动荡，古代典籍遭受损失很大。

### 三、科学技术事业费

隋、唐的统一，社会经济的繁荣，为隋唐时期科技文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而中外经济文化的交往日益广泛，也促使外国文化的传入，丰富了中国科技文化的内容。隋唐时期的科技和文化，是继秦汉以来的又一个辉煌灿烂的时期。

隋代的科学和发明，首推雕板印刷。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引陆琛《河汾燕闲录》说：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 593 年），“敕废像遗经，悉令雕板，此印书之始”。从发展的眼光看，刻字始于先秦，雕板肇自隋时，行于唐世，扩于五代，精于宋人之说，是有其历史依据的。在天文、历、算方面，隋朝的星历学家有刘孝孙、庚季才、庾质、卢太翼和耿询等人，耿询还发明了用水力转动的浑天仪，又“作马上刻漏，世称其妙”。在医药医

① 《旧唐书·经籍下》。

② 《旧唐书·褚无量传》。

③ 《旧唐书·经籍上》。



学方面，隋中央有太医署和尚药局的机构，中有医博士、助教和学生，实行面授，可以认为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最早的医学院。当时最大的医学家巢元方著有《诸病源候论》，分析各种病症的源委，对医学贡献很大；甄立言撰有《本草音义》和《古今录验方》；甄权则擅长针灸（参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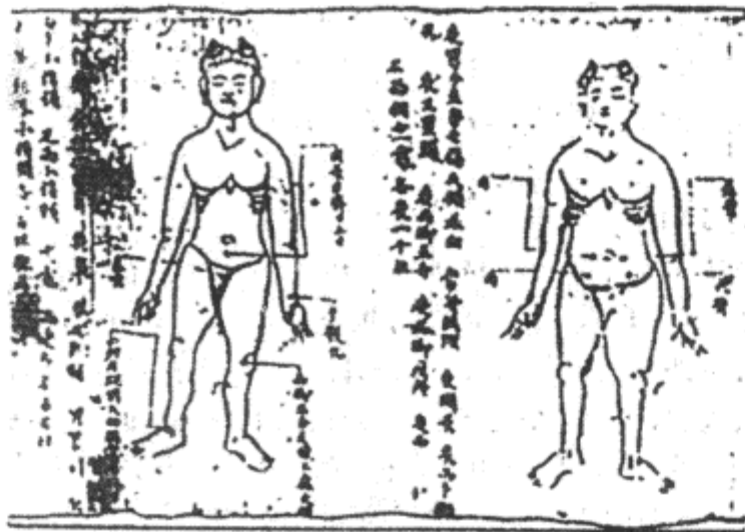


图3-12 《灸法图》部分

唐朝对科学技术十分重视，设置了专门机构进行管理；而在朝廷中央的重视下，随着经济文化发展，涌现了一批高级专门人才，创造出了辉煌成就。表现在天文、历法、数学、医药和建筑等方面：①天文、历法方面：唐在中央设太史局，又叫浑天监、浑仪监、司天台、太史监等名字，主管天文，制定历法。唐朝的傅仁均，李淳风、僧一行，都是有名的天文历算家。太宗时，李淳风制成黄道浑仪。玄宗时张遂（一行和尚）在奉命改编历法过程中（参见图3-13），发现了恒星移动现象（参见图3-14）；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通过大地测量法，实际计算出了子午线一度之长，其计算数据虽不算精确，但却是世界上第一次测量子午线的人。②医药方面：中央设太医署，尚药局，是政府的医药机构。唐朝名医辈出，许胤宗、张文仲、孙思邈等（参见图3-15），都是名医。孙思邈，注意对病源的研究，能从人的生理和客观自然界的关系到阐明病源；在临床方面注意用药，尤其注意切脉，按脉识病，因病下药。孙思邈的另一重大贡献是首创复方。并著有《千金方》30卷，《千金翼方》30卷。还有一件重要史实，即高宗显庆四年（公元659年），颁布了由苏敬等人奉命编成的《新修本草》，共记录药物844种，比前代新增114种，它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编撰的药典。③雕板印刷，始于隋开皇年间。唐贞观时，曾令“梓行”长孙皇后的《女则》，是为印书之始；至唐朝中叶，雕板印刷使用渐广。咸通九年（公元868年），“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的《金刚经》，是现在最早有年代可考、兼有插图的最古刊本（现藏于英国伦敦博物馆）（参见图3-16）。印刷术的发明，对于文化的传播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sup>①</sup>。

#### 四、文化艺术

文化艺术包括文学、诗歌、书法、绘画、音乐、舞蹈、杂技等多方面。

<sup>①</sup> 参阅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63~4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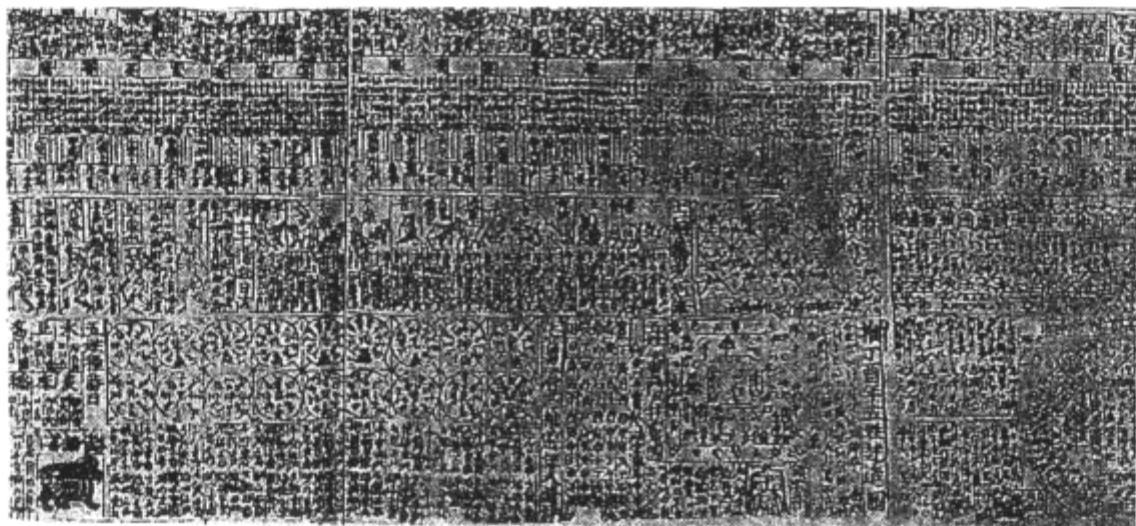


图 3-13 敦煌出土的唐代历书残片



图 3-14 《全天星图》局部

隋在文化艺术方面，取得惊人成就。音乐方面，开皇初定令，置《七部乐》；大业中，炀帝改定为《九部》，即清乐、西凉、龟兹、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文康乐）。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炀帝雅好声色，集魏、齐、周、陈乐人子弟于太常，并于关中为乐坊安置，用途日广，乐工数亦多于前代。在百戏方面，始齐武平（公元 570~576 年）中，“有鱼龙烂漫，俳优、朱儒、山车、巨象、拔井、种瓜、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开皇初停废。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突厥染干来朝，为向外邦夸耀王朝的富强，“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初于芳华苑积翠池侧，帝惟宫女观之。有舍利先来，戏于场内，须臾跳跃，激水满衢，鼃鼃龟鳖，水人虫鱼，遍复于地。又有大鲸鱼，喷雾翳日，倏忽化成黄龙，长七八丈，耸踊而出，名曰《黄龙变》。又以绳系两柱，相去十丈，遣二倡女，对舞绳上，相逢切肩而过，歌舞不辍。又为夏育扛鼎，取车轮石臼大瓦器等，各于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有舞，忽然腾透



图 3-15 孙思邈

又为夏育扛鼎，取车轮石臼大瓦器等，各于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有舞，忽然腾透



图 3-16 释迦牟尼说法图

而换易之。又有神叟负山，幻人吐火，千变万化，旷古莫俦”（参见图 3-17）。染干对此十分惊骇称奇。炀帝于每年正月贺正，万国来朝，留至正月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增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髻者，殆三万人”。初以河南、京兆筹办制造此衣服，而两京增锦一时买尽。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炀帝巡幸榆林，突厥启民可汗朝于行宫，炀帝又以杂技百戏之类展示。六年，各民族政权首领、部落酋长齐集于东都洛阳，突厥启民以下，皆国主来朝贺；十五日，炀帝“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自海内凡有奇技，无不总萃。崇侈器玩，盛饰衣服，皆用珠翠金银，锦罽絺绣，其营费巨亿万。关西以安德王总之，东都以齐王暕总之，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擗管以上，一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百戏之盛，振古无比”<sup>①</sup>。自是之后，岁以为常。后世元宵节，盖始于此。



图 3-17 杂技表演

唐在文学方面丰富多彩，总之，唐朝的音乐、舞蹈、建筑、雕刻、书法、绘画等艺

<sup>①</sup> 《隋书·音乐下》。

术，融合了中外艺术成果，创造了辉煌的艺术成就。而且，有的皇帝本人就是某些艺术的创始者和鉴赏家。史称玄宗在位多年，善音乐，如饮宴酺会，当百官诸蕃酋长朝拜谢食就坐后，“太常大鼓，藻绘如锦，乐工齐击，声振城阙”，歌舞马术，“虽太常积习，皆不如其妙”。玄宗又于听政之暇，教太常乐工子弟 300 人为丝竹之戏，音响齐发，有一声误，玄宗必觉而正之，号为皇帝子弟，又云梨园弟子，以置院近于禁苑之梨园<sup>①</sup>。不过，宫廷因此也耗费巨大。如德宗时用作歌舞的地毯，如白居易所说，太原毯和蜀都褥都不如宣都所贡的开样加丝毯。该毯广、阔各有十丈有余，“一丈毯，千两丝”，耗费人力、物力很大。用作舞女的衣，也是高级丝织品，“昭阳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对直千金。汗沾粉污不再著，曳土踏泥无惜心。”（《白居易集》，“繅绫”）高昂价格的舞衣，在宫廷中使用一次后就被随便弃置，又一次说明封建王朝的滥费财力到了无可容忍的程度。

## 第七节 行政经费

### 一、各项行政开支

唐朝行政经费，按制度规定应包括哪些内容，还未见到相关史料。大体应该包括官房维修、什物添设、办公用品等之类，诸司食料钱似也应包括在其中。由于其来源一般由公廩本钱取息供给，故此难以找到系统规范的数字，现以贞观十二年（公元 638 年）御史中丞王颜所奏之数为例，说明如下：

“简勘足数十王厨 20 贯文、十六王宅 392 贯 825 文，门下省 3970 贯 40 文，中书省 5998 贯文，集贤院 4468 贯 800 文，崇元馆 500 贯文，宏文馆 726 贯 200 文，太清宫 1000 贯文，史馆 1310 贯 400 文，尚书都省 10215 贯 238 文，吏部尚书铨 3182 贯 20 文，东铨 2445 贯 310 文，西铨 2433 贯 661 文，南曹 580 贯文，甲库 284 贯 65 文，功状院 2500 贯文，流外铨 300 贯文，急画 500 贯文，主事 500 贯文，白院 5623 贯文，考功 1526 贯 195 文，司勋 228 贯文，兵部 6520 贯 552 文，户部 6000 贯 556 文，工仓部 427 贯 330 文，刑部 60 贯文，礼部 3528 贯 537 文，工部 4320 贯 959 文，御史台 18591 贯文，东都御使台 500 贯文，西京观察使 5046 贯 805 文，三卫使 500 贯文，军器使 2191 贯 130 文，监食使 74 贯 50 文，秘书省 4070 贯文，殿中省 238 贯 500 文，太常寺 14254 贯 800 文，太常礼院 1700 贯文，光禄寺 156 贯文，卫尉寺 1204 贯 807 文，宗正寺 1884 贯文，大理寺 5092 贯 800 文，太仆寺 3000 贯文，鸿胪寺 6605 贯 129 文，司农寺 5605 贯 282 文，太仓诸色供 787 贯 424 文，太府寺 2281 贯 630 文，左藏库将作监 700 贯文，少府监 678 贯 700 文，中尚 770 贯文，国子监 3382 贯 360 文，詹事府 1716 贯 732 文，家令寺 787 贯 900 文，（太子）仆寺 400 贯文，左春坊 184 贯 600 文，右春坊 280 贯文，崇文馆 810 贯文，司天台 280 贯文，皇城留守 1234 贯 800 文，右金吾卫 9000 贯文，右金吾引驾仗 3369 贯文，右街使 1860 贯 830 文，左金吾卫 9009 贯 500 文，左金吾引驾仗 6120 贯文，左街使 3916 贯 380 文，总监 3000 贯文，

<sup>①</sup> 《旧唐书·音乐下》。

京兆府 48889 贯 224 文，京兆府御递院 2500 贯文”<sup>①</sup>。这一记录，未说明是否是常制，但据此也可略知其行政开支的大概情况：机构有大有小，事务有繁有简，所以，68 个大小机构，其行政费用定额是有多有少之分，各不相等的。

## 二、外交费

自隋至唐，对外联系日广，如日本遣隋、遣唐使团有 19 次之多，每次人数多达四五百人。此外还有随行的商人、工匠、学问僧和留学生。为此，隋、唐均设置鸿胪寺的机构，掌宾客及其凶仪之事。具体执行的则是所属的典客署：“几朝贡、宴享、送迎，皆预焉。……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如因疾病死丧，则根据情况给予医治或治丧费；如离京返还本国本部落，则协助其办理离京前一切手续。

从唐史记载来看，馆驿费不仅包括外宾，也包括内宾；不仅包括住宿，而且包括饮食、医药及至丧葬诸费，费用开支范围很广。以代宗朝为例，“自永泰以来，或四方奏计未遣者，或上书言事忤旨者，及蕃客未报者，常数百人，”于客省给食，横费已甚。德宗即位后，下令“罢右银台门客省岁给廩料万二千斛”<sup>②</sup>。

地方客馆、驿舍，特别是交通要道的馆驿，其接待费用开支也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近人吴玉贵通过对两件高昌供食文书进行考释、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是：①按照中央规定，对外国客使，分别身份、等级，按规格招待；②高昌地当丝绸之路要冲，接待事务十分繁忙，所接待官方客使 372 批（如全部计算当达 720 批）4836 人次，此数还不包括私人商队和其他流动人口在内<sup>③</sup>。费用开支是巨大的。

同样，对客使过往招待费用开支，要求严格记账、算账，年终报中央审查核销。这从高昌文书中也可看出这个问题。

## 第八节 宗教事务费

魏晋南北朝时期发展起来的寺院经济，到隋唐时期仍盛而不衰，并直接影响到唐王朝人、物、财力的分配。

### 一、寺院建筑

在中国，道教是本土所出的宗教，自北朝以来，信奉道教的皇帝不少，“每帝即位，必受符录”。由于政治、经济利益的驱动，北周武帝下令禁断佛、道二教。但隋文帝即位后，又重兴二教，并下令禁止毁坏天尊像和佛像。炀帝更崇奉神仙。唐朝以皇帝姓李、道

① 《唐会要》卷九十三，《诸司诸色本钱上》。

② 《旧唐书·德宗上》。

③ 参见吴玉贵：《试论两件高昌供食文书》。载《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一期。

教教祖也姓李，因而大力倡导道教，并为老子立庙，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玄宗还在法律上给道士、僧、尼以某种特权，如道士、女冠、僧、尼犯了罪，“所由州县不得擅行决罚，如有违越，请依法科罪”。当时，从两京到全国州府都建有玄元皇帝庙，仅长安城中的道观就有30余所。睿宗女儿金仙、玉真公主出家，特为她们各建一座道观。道观建筑，耗费了人民无数的财力和人力。

景教是基督教的别支，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传入长安，高宗敕于诸州置寺。玄宗天宝四年（公元745年）改名大秦寺。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于周至。

伊斯兰教为阿拉伯商人信仰者传入，最先在广州建寺。

佛教在中国，传播时间也很长，在人民心中置根也比较深。北周武帝禁佛，厉禁而未灭。隋文帝又力倡佛教，“开皇元年，高祖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sup>①</sup>。炀帝继令沙门整理佛经，致使佛教再度兴盛起来。

武德九年（公元626年）五月，唐高祖李渊以京师寺观不甚清净，下诏整顿。即：①寺庙发展过多，僧侣良莠不齐，诏称：“释迦阐教，清净为先，远离尘垢，断除贪欲。所以弘宣胜业，修植善根”，但“自觉王迁谢，像法流行，末代陵迟，渐以亏滥。乃有猥贱之侣，规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进违戒律之文，退无礼典之训。至乃亲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讹，交通豪猾。每罹宪网，自陷重刑，黷乱真如，倾毁妙法。譬兹稂莠，有秽嘉苗，类彼淤泥，混夫清水”。②追逐利益，有害社会稳定。“妄为剃度，託号出家，嗜欲无厌，营求不息。出入闾里，周旋阡陌，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③广建寺院，藏污纳垢。“近代以来，多立寺舍，不求闲旷之境，惟趋喧杂之方。缮采崎岖，栋宇殊拓，错舛陷匿，诱纳奸邪。”至于道教，亦是“驱驰世务，尤乖宗旨”（“养志无为”）。为“正本澄源”，“永固福田”，高祖令沙汰僧尼、道士。“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练行，守戒律者，并令大寺观居住，给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进、戒行有阙、不堪供养者，并令罢遣，各还桑梓……京城留寺三所，观二所，其余天下诸州，各留一所。余悉罢之”<sup>②</sup>。不久，高祖病逝，此事未能实行。

武则天称制，诸事多有变化。垂拱四年（公元688年）二月，毁乾元殿，就地建明堂（皇帝宣明政教、举行大典的地方），当年建成。又命僧怀义作夹纈大佛像（杀牛取血而画像）。首高二百尺，其小指中即能容数十人。为贮此大像，于明堂北构建天堂。“日役万人，采木江岭，数年之间，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sup>③</sup>。天堂高五层，在第三层即可俯视明堂（三层，高294尺）。天册万岁元年（公元695年），僧怀义怀怨暗烧天堂，延及明堂，又命更造。“怀义用财如粪土，……每作无遮（法）会，用钱万缗；士女云集，又散钱十车，使之争拾，相蹈践有死者。所在公私田宅，多为僧有”<sup>④</sup>。中宗景龙中，“营立寺观，累年不绝，鸿侈繁立，务相矜胜，大抵费常千万以上”<sup>⑤</sup>。睿宗太极元年（公元712年），为金仙、玉真公主出家，造观及寺等，“时属春旱，而兴役不止”。代宗大历二年（公元767年），鱼朝恩奏以先所赐庄为章敬寺，以资章敬太后冥福，于是穷壮极丽，

① 《隋书·经籍四》。

② 《旧唐书·高祖纪》。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武则天天册万岁元年。

④ 同上。

⑤ 《新唐书·韦嗣立传》。

尽都市之财不足用，奏毁曲江及华清宫馆以给之，费逾万亿”<sup>①</sup>。唐朝营建的寺院，大多宏伟壮观，如长安的大慈恩寺、山西五台县的南禅寺、佛光寺、石窟寺，洛阳的伊阙石窟（龙门石窟）、敦煌的千佛洞（莫高窟，唐在此凿 210 窟）等，既有官府所建造，也有私家捐建。在隋代，一些施主（捐助人）在出资、出力开凿佛窟造像的同时，也把自身、家眷、奴仆的像画在佛像之下。无论是洛阳龙门石窟，或是敦煌千佛洞，由于工艺精湛，耗费巨大。特别是西安大慈恩寺浮图，名大雁塔，有 10 层（后为七层），高 180 尺，唐朝士子考中进士后，多于此题名，称“雁塔题名”。毫无疑问，不论是城市建筑，或是寺庙建筑，以及石佛、寺院的雕刻，虽集艺术之精，但都是劳动人民血汗的结晶。由于耗费过大，不时引发大臣的反对。如长安四年（公元 704 年），武则天再次税天下僧尼，以作大像于白司马坂，糜费巨亿。李峤上疏说：“天下编户，贫弱者众。造像钱见有十七万余缗，若将散施，人与一千，济得一十七万余户，拯饥寒之弊，省劳役之勤，顺诸佛慈悲之心，沾圣君亨育之意，人神胥说，功德无穷”。武则天于是停止了这次造大像行为。但多数是不听从劝谏的。中宗景龙中，盛兴佛寺，左拾遗辛替否上疏说：“今天下之寺无数，一寺当陛下一宫，壮丽用度尚或过之，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假如兵旱相乘，则沙门不能擐甲胄，寺塔不足糴饥谨矣”<sup>②</sup>。但中宗不采纳。又如大历二年（公元 767 年），造章敬寺。卫州进士高郢（后官至兵部尚书）谏阻说：先太后圣德，不必以一寺增辉，“今兴造急促，昼夜不息，力不逮者随以榜笞，愁痛之声盈于道路，以此望福，臣恐不然。”但代宗未接受高郢的意见。

唐代中期以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不胜财政负担，于是多遁入佛门。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四月，敕令祠部检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数。五月，祠部奏括天下寺 4600，兰若 4 万，僧尼 260500。秋七月庚子，敕并省天下佛寺。道士赵归真等也劝武宗废佛。“乃先毁山野招提、兰若（官赐额者为寺，民间建造者为招提兰若，也有说小寺为招提兰若），敕上都、东都两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节度使、观察使治所及同、华、商、汝州各留一寺，分为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余僧及尼并大秦穆护（摩尼教）、袄僧（袄教，即拜火教）皆勒归俗。寺非应留者，立期令所在毁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财货田产并没官，寺材以葺公廨驿舍，铜像、钟磬以铸钱”<sup>③</sup>。这次毁佛运动，涉及范围很广，行动也十分果断。为使中外都知毁佛原因，八月初七，又诏陈佛教之弊：

“朕闻三代已前，未尝言佛，汉魏之后，像教寝兴。是由季时，传此异俗，因缘染习，蔓衍滋多。以致于蠹耗国风，而渐不觉；诱惑人意，而众益迷。泊于九州山原，两京城阙，僧徒日广，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坏法害人，无逾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官居。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贞观、开元，亦尝厘革，除不尽，流衍转滋。朕博览前言，旁求舆议，弊之可革，断在不疑。而中外诚臣，协予至意，条疏至当，宜在必行。惩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济人利众，予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代宗大历二年。

② 《新唐书·辛替否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武宗会昌五年。



何让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隶僧尼属主客，（不隶祠部），显明外国之教。勒大秦穆护、袄三千余人还俗，不杂中华之风”<sup>①</sup>。

“寻又诏东都止留僧二十人，诸道留二十人者减其半，留十人者减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sup>②</sup>。五台山僧人多逃亡到幽州，李德裕告幽州节度使利害，张仲武乃封刀付居庸关，有僧人入境则杀。主客郎中韦博以为毁佛之事不宜做得太过分，被李德裕贬官。

唐朝这次涉及宗教事件的举措，除道教外，几乎全都受到削弱。数十万僧尼成了两税户，数千万顷良田收归官府。既增加了纳税人户，也减轻了官、民负担。应该说已取得重大成就。但禁而不绝，事隔两年，宣宗大中元年（公元847年），令会昌所废寺院，有僧尼能修理者，听其居住。因修寺颇费财力，大中五年，又加限制：州府诸寺凡未完工者，继续修建；离州府较远之大县，许置一寺，乡村不得再建佛寺，禁私度僧尼。懿宗咸通元年（公元860年），张议潮在沙州开窟为功德；咸通十四年（公元873年）迎法门寺佛骨，大造浮图、宝帐，从京城至寺300余里，车马日夜不绝。佛骨至京，禁军兵仗相护数十里。在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农民困苦之际，统治阶级恣意铺张浪费，妄图以神佛作麻醉剂，但这种支出最后被证明是无效的。

## 二、寺院经济和财政经济

寺院经济对财政经济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官府出卖度牒以取得收入；二是寺院广占田地，分割国家与人民的财富。出卖度牒收入已在前面谈及，这里只介绍寺庙经济对财政的影响。

在唐朝，寺院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其享有免役、免税特权；而它的经济基础则是免税土地。

寺院取得土地的方式有四：第一，皇帝的赐与。这在南朝表现得十分突出，特别是梁武帝经常制造舍身同泰寺的闹剧，让国家花钱“赎”出来；第二，仕男信女进献田地，包括出家者随身携带土地进寺；第三，寺院借助社会势力或某种借贷关系侵占民田；第四，国家按照制度规定授田。如唐初实行均田制，僧尼道士亦为授田对象。由于寺院所占田地房宅过多，形成寺院、道观庄园（常住宅田）。如前述少林寺的柏谷庄占地40顷；越州阿育王寺有10顷，且都是“真陆水膏腴之沃壤”；陇州大像寺管庄大小共7所，占地总计53顷56亩有余。这么多的土地，不可能由僧尼或道士去耕种，经常是由奴婢或佃户所耕，于是出现高额剥削、夺田夺地诸事。如狄仁杰对武则天所说：“里陌动有经坊，阡陌亦立精舍。化诱倍急，切于官征；法事所需，严于制教。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凡有几万”<sup>③</sup>。由于在这种特殊条件下，僧尼、道士、女冠获有免税、免役特权，而寺院、道观又占有众多田地，这不能不同国家财政发生利害冲突。“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是使国家所出加数倍，所入减数倍。卒不停卒岁之储，库不贮一时之帛……夺百姓之食，以养残凶；剥

① 《旧唐书·武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武宗会昌五年。

③ 《旧唐书·狄仁杰传》。

万人之衣，以涂土木”<sup>①</sup>。文中，国家、人民同寺院的矛盾，表述得何等透彻！其实这种利害关系，统治者早已觉察。玄宗时，因“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害百姓”，下令除依国家制度允许占有者外，其余为官人、百姓布施给寺观的庄田宅，在京收归司农寺，在州县给贫下课户，以增加赋税基础。

在中国历史上，宗教是封建社会及其以前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藉以稳固政权的有力工具。但随着政教分离后，在经济利益上（争夺应税土地和劳动力）也不时发生冲突，有时这种冲突是相当激烈的。中国历史上有三次大的毁佛行动，如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北周武帝宇文邕、唐武宗李炎和五代周世宗柴荣的毁佛运动，声势浩大，行动果断，取得的效果也十分明显。如武宗毁佛，还俗僧尼 26 万，奴婢 15 万，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人充两税户，地成课田。在唐朝限制寺院利益的行动还有几次，如唐高祖武德九年（公元 626 年）欲裁汰僧尼，未成；玄宗裁汰僧尼 12000 人<sup>②</sup>；代宗时欲税僧尼。可见，在唐朝的二百余年中，政府同寺院的经济矛盾冲突是比较尖锐的。

## 第九节 赈济（贷）和抚恤支出

赈济（贷）和抚恤的原因及对象，或由于国家基于社会道德规范，或因遭遇水、旱、疾疫、蝗螟、风霜雨雹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所造成的破坏等等原因，各阶层人民需要政府给予救助。这就造成了此类财政支出。由于战乱所造成的破坏及其带给人们的影响，涉及面较广（政治、经济、文化、官与民等），破坏程度比较大，一般多属人为因素，所以很难以赈恤的形式得到额外补偿。这里所包括的内容，仅是属于自然灾害方面的内容。

### 一、自然灾害对民生的影响

隋、唐时期，时有各种自然灾害的发生。据粗略统计，在隋王朝统治的 37 年中，大的水灾 3 次，火灾 2 次，旱灾 4 年，地震 4 年，风灾 2 年，饥荒和蝗灾各一年，属于受自然灾害破坏较少的一个朝代。唐王朝统治时期长达 290 年。在这一历史时期，各种自然灾害、怪异都发生过。根据《新唐书·五行志》的记载，将当时主要自然灾害情况，列作表 3-3。

表 3-3

灾害性质	起讫年限	成灾年数	资料来源
1. 大雨、久雨	武德六年至天复元年（623~901年）	32	五行一
2. 水灾	贞观三年至乾宁三年（629~896年）	109	五行三
3. 风灾	武德二年至天复二年（619~902年）	49	五行二

① 《旧唐书·辛替否传》。

② 《唐会要》载为三万余人。





续表

灾害性质	起讫年限	成灾年数	资料来源
4. 霜灾	贞观元年至中和元年 (627 ~ 881 年)	31	五行三
5. 雨木冰 (树挂)	武德四年至广明二年 (621 ~ 881 年)	30	五行一
6. 雹灾	贞观四年至广明元年 (630 ~ 881 年)	31	五行三
7. 大寒大雪	显庆四年至天佑元年 (659 ~ 904 年)	22	五行三
8. 雷电伤人	贞观十一年至乾宁四年 (637 ~ 897 年)	16	五行三
9. 沙尘暴	贞观七年至天佑元年 (633 ~ 904 年)	13	五行二
10. 地震	武德二年至乾宁二年 (619 ~ 895 年)	54	五行二
11. 山摧 (山体滑坡)	贞观八年至光启三年 (634 ~ 887 年)	10	五行二
12. 火灾	贞观四年至大顺二年 (630 ~ 891 年)	36	五行一
13. 旱灾	武德三年至光化三年 (620 ~ 900 年)	73	五行二
14. 疫	贞观十年至大顺二年 (636 ~ 891 年)	15	五行三
15. 饥 (庄稼歉收)	贞观元年至天佑元年 (627 ~ 904 年)	40	五行二
16. 虫灾	贞观廿一年至开成元年 (647 ~ 836 年)	10	五行二
17. 蝗灾	武德六年至光启三年 (623 ~ 887 年)	30	五行三
18. 牛疫	调露元年至贞元七年 (679 ~ 791 年)	6	五行二

按照《隋书》卷二十二、二十三《五行志》和《新唐书》卷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五行志》的一致说法，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原因（品德、行为、决策等）所造成，其根据是《洪范·五行传》。如：

“田猎不宿，饮食不享，出入不节，夺民农时，及有奸谋，则木不曲直”。又“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咎狂，厥罚常雨，厥极凶”。出现雨木冰、大雨、久雨、鼠灾等。

“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指火失其性而为灾。京房《易传》：“上不俭，下不节，盛火数起，燔宫室”。又“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厥咎舒，厥罚常燠，厥极疾”。表现为火灾、暖冬等灾。

“治宫室，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史，则稼穡不成”。是谓土失其性，则有水旱之灾，草木百谷不熟；又“思心不睿，是谓不圣，厥咎霤，厥罚常风”。表现为饥荒、大风拔木、虫灾、牛疫、沙尘暴、地震、山体滑坡等。

“好攻战，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又“言之不从，是谓不义。厥咎僭，厥罚常暘，厥极忧”。表现为旱灾、讹言之类。

“简宗庙，不祷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指水失其性，百川逆溢，坏乡邑，溺人民而为灾。又“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咎急，厥罚常寒，厥极贫”。表现为大水、大寒、大雪、蝗灾、雷电、霜冻、冰雹、大雾、大疫、陨石等灾。

这是按照木、火、土、金、水五物排列归类。认为此五物是人生命之源，“见象于天也为五星，分位于地也为五方，行于四时也为五德，禀于人也为五常……而总其精气之用谓之五行”。之所以把世间灾变怪异系于王者，是“盖王者之有天下也，顺天地以治人，而取材于万物以足用。若政得其道，而取之不过度，则天地顺成，万物茂盛，而民以安乐，谓之至治。若政失其道，用物伤天，民被其害而愁苦，则天地之气沴，三光错行，阴阳寒暑失节，以为水旱、蝗螟、风雹、雷火、山崩、水溢、泉竭、雪霜不时、雨非其物，

……此天地灾异之大者，皆于乱政。而考其所发，验以人事，往往近其所失，而以类至”<sup>①</sup>。风、霜、雨、雪，水、旱、虫蝗，固属自然现象，而五行志将其变异同王者之治联系起来，虽有迷信牵强的一面，但也蕴含着朴素的唯物成分。因水、旱等成灾，确实与人类有很大的联系，而把致祸的原因算在帝王身上，既不为太过，而且也促使统治者能顺应自然发展规律，轻徭薄赋，取不过度，从而有助于生产向前发展，经济繁荣，社会稳定。

隋、唐时期关于水、旱等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破坏，史书记载很多，现举数例于下：

旱灾。大业四年（公元608年），燕、代缘边诸郡旱。时发卒百余万筑长城，炀帝亲巡塞表，百姓失业，道殣相望。八年，天下旱，百姓流亡。时发四海兵，帝亲征高丽，六军冻馁，死者十八九<sup>②</sup>。

水灾。总章二年（公元669年）七月，益州大雨，坏居人屋宇，凡14290家，害田4496顷。九月十八日，括州海水翻上，坏永嘉、安固二县百姓庐舍6843家，溺死人9070，牛500头，田4150顷。又贞元八年八月，河北、山南、江淮，凡40余州，大水漂溺，死者2万余人。……十月，徐州奏，从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苗田屋宇，漂荡倒塌，村闾向尽，百姓多就高处，及移居邻郡。

火灾。天宝十年（公元751年）正月，陕州运船火，烧船215只，损米100万石，舟人死者600人，商人船数百只。八月六日，武库灾，烧28间19架，烧兵器47万件。

虫灾。兴元元年（公元784年）四月，自春大旱，麦枯死，禾无苗；关中有蝗，百姓捕之，蒸暴，颺去足翅而食之。明年五月，有蝗起自东海，西至陇坻，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苗稼无遗。八月，大旱，关辅以东，谷大贵，饿殍枕道，并皆无水。国用才可支七旬，人心大恐。

地震。贞元四年（公元788年）正月庚戌，上御丹凤门，宣赦。是夕，京师地震。辛亥，又震。丁卯，又震。庚午，又震，诏修政以答天谴。癸酉，又震。乙亥，又震。是月，金州、房州地震尤甚，江溢山裂，屋宇摧坏。

## 二、赈济和抚恤

隋朝每逢凶荒年，一般均下令减免田租，或开仓赈给。如开皇五年（公元585年）后，关中连年大旱，而青、兖、汴、许、曹、亳、陈等15州大水，百姓饥馑。文帝乃命苏威等分道开仓赈给；又命司农丞王亶，发广通之粟300余万石，以拯关中。又发故城中周代旧粟，贱糶与人；买牛驴600余头，分给尤贫者，令往关中就食。对遭受水旱的州县，均免当年租赋。十四年，关中大旱，人饥。皇室帝后及百官移居洛阳，亦令百姓就食。从官则按人口赈给（不按官位高低）。对此，唐太宗说文帝宁陈于仓，不赈灾民。这同文帝初的减轻赋役，十年五月的“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以及十二年下诏“宁积于人，无藏府库”的实际情况不太相合。可能是思想和物资准备不足。所以，十五年二月下诏整顿义仓；十六年正月，诏置社仓。十七年正月，山东频年霖雨，杞、宋、陈、亳等八州至海边各地，皆困于水灾；十八年，遣使巡视，发丁疏导，对因灾困乏

<sup>①</sup> 《新唐书·五行一》。

<sup>②</sup> 《隋书·五行上》。

者，开仓赈给，前后用谷 500 余（万）石。

在唐朝，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人，有一套严密的救灾赈济制度，对因救灾不力，造成某种损失者，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唐律疏议·户婚》规定：“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主司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复检不以实者，与同罪。若致枉有所征免，赃重者，坐赃论”。

（疏）议曰：“旱谓亢阳，涝谓霖霖，霜谓非时降霰，雹谓损物为灾，虫蝗谓螟螣螽蟴之类。依令‘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其应损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谓里正以上。里正须言于县，县申州，州申省，多者奏闻。其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复检不以实者，与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实言上，妄有增减，致枉有所征免者，谓应损而征，不应损而免，计所枉征免，赃罪重于杖七十者，坐赃论，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赃致罪，皆合累赔而断”。

除了法律规定的灾歉减免外，对受灾地区的人民的救济方式，还有赈给、赈贷、出粟等形式。视情况而定赈济所需，或出太仓之粟，或用义仓或常平仓之粟。

贞观元年（公元 650 年）八月，关东及河南、陇右沿边诸州霜害秋稼（《旧唐书·陈君宾传》记：“关内六州及蒲、虞、陕、鼎等复遭亢旱，禾稼不登”）。九月，命中书侍郎温彦博、尚书右丞魏征等分往诸州赈恤。二年，因山东旱饥、民多卖子。三月，太宗遣御史大夫杜淹巡关内诸州，“出御府金宝，赎男女自卖者，还其父母”<sup>①</sup>。二十三年八月，“河东地震，晋州尤甚，坏庐舍，压死者五千余人，三日又震。诏遣使存问，给复二年，压死者赐绢三匹”<sup>②</sup>。

高宗乾封二年（公元 667 年）六月，括州大风雨，海水泛滥；三年，天下四十余州旱及霜、虫，百姓饥乏；上元三年（公元 676 年）八月，青、齐等州海泛滥；仪凤二年（公元 677 年）河南、河北旱；调露二年（公元 680 年）洛州饥，高宗均遣使赈给，或令往诸州逐食，仍转运江南租米赈给，或减价官粟。

玄宗开元年间，有时受灾面比较广，赈济的数量也比较大。如开元十五年秋，63 州水灾，17 州霜旱，河北饥，“转江淮之南租米百万石以赈给”。二十一年，关中久雨害稼，京师饥，“诏出太仓米二百万石给之”。二十九年，为使灾区人民能迅速得到救助，命地方凡遇有饥荒，可先开仓赈给，然后奏闻。

德宗贞元元年夏，江陵度支院失火，烧租赋钱谷百余万；关东大饥，关中蝗灾，草木都尽，诏减省诸司用度，以救凶荒。德宗贞元十四年（公元 798 年）九月，以岁饥，出太仓粟 30 万石出粟；十五年二月，以久旱岁饥，出太仓粟 18 万石于诸县贱粟。元和六年（公元 811 年）二月，京畿地区旧谷已尽，宿麦未登，以常平、义仓粟 24 万石贷给百姓。对诸道州府缺粮种者，亦用常平、义仓米借贷。元和十二年九月，河中、泽、潞、河东等五府及郑、滑、沧等 18 州人户遭水，“令本州厚加优恤，仍以各处义仓斛斗，所损多少，量事赈给”<sup>③</sup>。

据不完全统计，在唐朝统治的近 290 年里（公元 618 ~ 907 年），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达

① 《旧唐书·太宗上》。

② 《旧唐书·高宗上》。

③ 《旧唐书·食货下》。

493次<sup>①</sup>，政府出面救济（赈贷）的，自高祖武德元年至文宗开成五年（公元618~840年）的200多年里，共约136次，其中用义仓赈济（贷）者为106次。

隋唐统治者除了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的人民给予赈济（贷）外，对鳏寡孤独有减免照顾，对高年有优恤，对贫乏有赈济，对死于王事者有抚恤。

隋文帝开皇元年九月，对“战亡之家，遣使赈给”。六年九月又诏：“大象（公元579~580年）以来死事之家，咸令赈恤”。

唐穆宗长庆二年（公元822年）三月诏：“军士死王事者，三周年内不得停衣粮”。

对于遭受兵灾地区的赈济：如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5年）十一月诏：“……边事犹殷，戎车屡驾，军兴取给，皆出邦畿……虑失三农，忧深万姓，务从省约，稍冀蠲除，用申勤恤之怀，以救莠莠之弊”。又如德宗贞元二年（公元786年），“以大盗后关辅百姓贫，田多荒废”，诏诸道“量地给牛”。

对高龄人口的优抚。如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八月，唐太宗敕“民（年）八十以上赐粟布，百岁加版授”。玄宗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正月，“北都巡狩，敕所至处存问高年鳏寡独征人之家”。从上述记载来看，恤高年制度并非定制，仅是偶一为之。

## 第十节 漕运经费

隋、唐时期，按制度规定，田赋粮食物资要运送到京师及指定地区，以供朝廷中央如皇室、文武百官饮食服用；或运至边境，供边防军人或战争爆发地区兵食用。其运输费用，在正常情况下要由应税农民负担。田赋粮物转用费的分摊，既有其历史沿袭，也有特定条件下的制度规定。准确地说，在一般条件下，转运费属于田赋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是在制度文字中，没有将其加到田赋收入的数额中，而是以劳役的形式出现。

### 一、隋朝漕运

隋朝在漕运未完全开通前，运送粮食及调物，完全依靠人力和畜力。史载开皇初，“时百姓承平日久，虽数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当时粮物运送之苦，耗时之多，农民负担之重可以想见。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以京师仓廩尚虚，议为水旱之备，诏于蒲、陕等水次13州，置募运米丁；又于卫州置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又遣仓部侍郎韦瓌募人从洛阳运米经底柱至常平，然渭水多沙，深浅不一，漕运困难。总之，为了京师粮食供应，想尽了不少办法。

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开广通渠；炀帝大业元年开通济渠；四年，开永济渠。南北运河开通后，水运交通动脉的功利开始体现：供应京师，转运西域，济师平壤。

<sup>①</sup>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 二、唐朝漕运

唐制规定，诸州赋税按规定时限收齐后，即差定纲官、脚士，运送京师；有的地区路途遥远，如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等物，递送至扬州为止，扬州再差纲部领送都。

赋税转运都有起、讫时间限制：①租，按诸州收获早晚发运；②庸、调物，九月上旬从本州发出；③地税，初为义仓，不运送京，后改为同田租同时发运；④户税，州县差纲送京。因各州需将本州税运送京师及指定地区，所以要向农户加收“脚直”；而地有远近，如江南、淮南、诸州租船数千艘，已送巩、洛，又令改运送幽州，一次单程多费2000里，往返即是4000里，运费无疑大大加重，导致地区负担轻重不同。

唐开元前，漕运制度远非完善，所遇艰阻，费时且耗财、人、物力。据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裴耀卿所奏：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须停留一月以上。至四月己后，始渡淮入汴，多属汴河干浅，又搬运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涨，不得入河，又须停一两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干浅，船艘隘闹，船载停滞，备极艰辛。计从江南至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为节约费用，改善民生，他的改革办法是：“于河口置一仓，纳江东（江南）租米，便放船归（令江南船迴）。（其）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运。（河运者至）三门之东，置一仓。三门既水险，即于河岸开（傍）山，车运十数（数十）里。三门之西，又置一仓，每运置仓，即搬下贮纳。水通即运，水细便止，自太原仓溯河，更无停留，所省巨万。”就是说，江南的粮米只送河阴；由河阴至洛阳或至长安，则由官雇运。水通即运，水竭即止，灵活便利。

考虑到“国家事业，本在京师”，然秦中地狭，收粟不多，一遇水旱，便即匮乏；特别是江南地湿，粮物难以久存，故将江南仓地税米亦送京师。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八月，于河阴、河清、三门西广置粮仓，“自太原仓浮渭以实关中，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三十万贯”。还有一个数字是“东都含嘉仓所积江淮之米，西运之陕，三百里率两斛计佣钱千。此耀卿所省之数”<sup>①</sup>。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刘晏专领东都、河南、淮西、江南、东西转运租庸、铸钱、盐铁，转输至上都，漕事亦皆决于刘晏。刘晏用雇佣法，分别江、汴、河、渭不同情况：过去转运船，由润州陆运至扬子，斗米费钱19，刘晏改散装为袋装，减钱15；由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120，刘晏以歇舡船自扬州送河阴上三门，米斗减钱90。不过10年，人人习河险，轻货自扬子至汴州，每驼费钱2300，减900，岁省10余万缗<sup>②</sup>。

德宗以后，由于方镇干扰，漕路受影响；又由于漕粮数量多、路途远、费用大，而北方粮食增多，贞元中陆贽建议停江淮运米，以运费于京畿及西北边境和籴粟米。但漕运难以停绝。自宣宗大和（公元827~835年）以来，以重臣领使，岁漕江淮米不过40万石，能至渭河仓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败溺百端。裴休悉令漕船所过县令兼理漕事。于是，

① 《旧唐书·食货下》。

② 《新唐书·食货三》。

自江津达于渭口，计40万石的雇佣费，岁计缗钱28万贯。

### 本章小结

隋唐时期的财政支出，继秦、汉以后，更加成熟和制度化，并在生产建设和公共支出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财。如连结南北的大运河的修建，以京师长安为中心的国内陆路交通和国际商路的开通，以及国内江湖的修浚、重要河堤的修筑，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内外商品的流通；同时，对扩大唐王朝的国际影响和大国、强国地位，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文教、科技建设方面，唐代诗人及其作品，影响后世千余年李、杜等人的作品，至今仍被人们传诵；唐朝的书法和绘画，传至今日的多为国宝；在天文、气象、医药、医学方面，也取得辉煌的成就；他如音乐、舞蹈、戏曲、杂技等方面，都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内

容。至于皇室费用、百官俸禄和军事开支，此时期虽然仍是国家财政开支的重要项目，但也具有时代的特色：皇室开支方面，除隋炀帝、武则天、唐太宗、玄宗（后期）、懿宗等外，一般均能节制；在军费方面，炀帝攻高丽，耗费过大；安史之乱，对经济破坏程度最大；方镇为虐，分割中央财政多途，很具有时代特色；至于百官俸禄，亦不过多。唐初，政局不稳，人多慑于农民战争中“得隋官皆杀之”的事实，且官俸不丰，士多不愿从政；全国统一后，还要以职田、公廩本钱利息收入及色役资课来补充官俸及政府经费的不足。中期以后，方镇依仗其兵权，截留中央财政，导致地方官员收入高于京官，这是唐朝特有现象。



# 第四章

## 隋唐时期的财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中国财政通史

隋唐卷

###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 一、管理机构的设置

隋高祖杨坚代周而立后，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在中央置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等省，御史、都水等台，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国子、将作等寺，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左右领、左右监门、左右领军等府。即三师、三公、五省、二台、十一寺和六府。炀帝即位，多所改革。罢总管，废三师、特进官，以为五省、三台、五监、十二卫。

尚书省，事无不总。置令、左右仆射，总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称为八座。其中度支为主管财政的机构，所属有度支（掌计会）、仓部（掌仓账出纳）、左户（掌天下计账、户籍）、右户（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调）、金部（掌天下权衡度量、库藏、文账）和库部（掌戎器器用）等机构。其他中央部门内也设有管理部门财务的机构。

在地方，雍州置牧，京兆郡置尹，大兴、长安县置令，属官有丞，正，功曹，主簿，金、户、兵、法、土等曹。其他州（上、中、下）、郡（上、中、下）、县（上、中、下）所属，其吏员人数较前减少很多<sup>①</sup>。

唐初，官名称谓，皆依隋旧。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为

<sup>①</sup> 《隋书·百官下》。

三公，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为六省，御史台，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将作监、国子学、天策上将府、左右卫、左右骁卫……为十四卫府。加上东宫、公主所置官，并为京职事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为外职事官。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改令置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其三公以下，六省、一台、九寺、三监、十二卫、东宫诸司，并从旧定（参见图4-1）。自高宗以后，官名品秩，屡有改易。至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8年）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额及郡名并官名一切依故事”。于是，侍中、中书令、兵吏部等并依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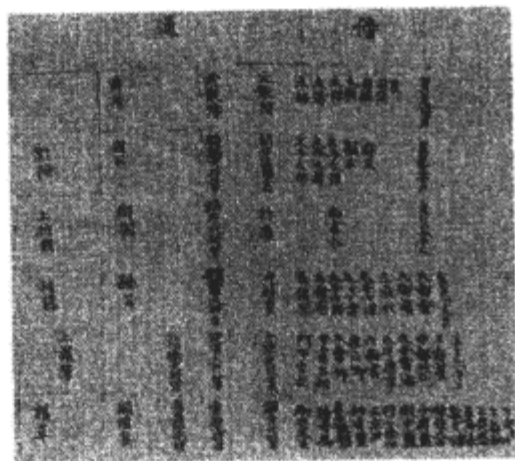


图4-1 唐天宝官品令



图4-2 尚书户部之印

中央财政部门，隋初为度支部，隋炀帝改为民部，唐初依隋制为民部。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改为户部，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改为度支，高宗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为司元太常伯，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684年）改为地官尚书，中宗神龙时复为户部（参见图4-2）。户部设尚书1员，正三品；侍郎2员，正四品下。所属除户部设郎中、员外郎各2人外，度支部、金部、仓部各设郎中1人（从五品），员外郎1人（从六品）。此外，负有国家部分财政职能的机构，还有司农寺、太府寺等部门。其他中央各部门，亦设主管财务的机构和官员。

## 二、职责范围规定

隋唐时期，政府各部门的机构设置和官员职责，均有制令规定。按《隋书》和《新唐书》、《旧唐书》所记，隋、唐时期负有财政职责的部门及各级财政官员的职责，分录如下：

### （一）户部

户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田户、均输、钱谷之政令。总所属户部、度支、金部、仓部职务，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有检查监督之责。

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分掌理户口、井田之事。《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一》称：“掌户口、土田、赋役、贡献、蠲免、优复、姻婚、继嗣之事，以男女之黄、小、中、丁、老为之账籍，以永业、口分、园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调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户，以为尚书、侍郎之贰”。

度支部郎中、员外郎：“掌判天下租赋多少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途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转运征敛送纳，皆准程而节其迟速。凡和采和市，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凡天下边军，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以长行旨为准”。





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员外判出，侍郎总统押案而已。官衙不言专判度支。

金部郎中、员外郎：“掌判天下库藏钱帛出纳之事，颁其节制，而司其簿领。……凡积秬黍为度量权衡，……内外官私，悉用大者。凡库藏出纳，皆行文榜，季终会之。若承命出纳，则于中书、门下省覆而行之。百司应请月俸，符牒到，所由皆递覆而行之，乃置木契，与应出物之司相合。凡官司互市，物数有制。凡缣帛之类，有长短、广狭、端匹、屯纒之差。凡赐十段，其率绢三匹，布三端，绵三屯。”

仓部郎中、员外郎：“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廩禄之事。凡中外文武官，品秩有差，岁再给之。乃置木契一百枚，以与出给之司合。诸司官人及诸色人应给食者，皆给米。凡致仕之官，五品以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给半禄。即迁官者，通计前禄，以充后数。……凡王公以下，每岁田苗，皆有簿书”<sup>①</sup>。

开元以后，时事多故，为加强对财政的管理，又有命他官来兼职的，或以尚书、侍郎专判，则称“度支使”或叫“判度支使”、“知度支事”、“勾当度支使”。虽名称不同，但职事是相同的。有时，又根据形势的需要而临时派遣专使，如租庸使、盐铁使、色役使等，以加强对租庸、盐铁和户口的管理。

## （二）司农寺

司农寺，卿 1 员，少卿 2 员。卿之职，掌邦国仓储委积之政令，总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与诸监之官属，谨其出纳，而修其职务。上林署掌苑囿园池之事，太仓署掌九谷廩藏，钩盾署掌供邦国薪刍之事，导官署掌导择米麦之事；仓监掌仓窖储积之事；司竹监掌植养园竹，温泉监掌汤池宫禁之事。凡京师百司官吏禄给及常料，也归司农寺卿负责。其下有主簿、有丞。

主簿。职掌印省署抄目，句检稽失。凡署木契 20 只，应须出纳与署合之（10 只与太仓署合，10 只与导官署合，皆分 9 雄 1 雌。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后出给）。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税及折造转运于京都，皆阅而纳之。每岁自都转米 100 万石以禄百官，及供诸司。若驾行幸东都则减或罢之。凡受租皆于输场，对仓官租纲，吏人执筹数函。其函大 5 斛，次 3 斛，小 1 斛。其诸州稿秸应输京都者，阅而纳之，以供祥麟、凤苑之马。凡朝会、祭祀米物、薪刍，皆应时而给（若应供御进内，则据本司移牒而供之。其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史馆、集贤院，别敕定名，使并吏部、兵部、人宿。令史、中书门下令史、诸楷书手写书课皆有炭料）。

## （三）太府寺

《周官》有太府，掌财赋。秦、汉以后，财赋归属司农。梁置太府卿，掌帑藏。唐高宗龙朔（公元 661~663 年）时改为外府，武则天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改为司府，中宗神龙（公元 705~707 年）复改为太府寺。卿 1 人，少卿 2 人，掌邦国财货之政令，总京师四市、平准、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属，举其纲目，修其职务。以二法（度量、权衡）平物。凡四方之贡赋，百官之俸秩，谨其出纳，而为之节制。即凡国库中的钱帛及金银等物的储积、出纳，均由太府寺负责。包括丞、主簿、录事、府、史、计史、亭长、掌固在内 90 余人。丞判寺事，平准令掌供官市易之事，左藏令掌邦国库藏，右藏掌国家宝

<sup>①</sup> 《新唐书·百官一》。

货，常平令掌仓储。而各有一套严密的职责制度：

太府寺丞，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库账，禁人之有见者。若请受输纳，人名物数，皆要于部书。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兼申所司。凡元正、冬至所供方物，应陈于殿庭者，受而进之。凡会赐及别敕锡赉，六品以下即于朝堂给之。

其属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凡置木契95只，25只与少府将作苑总监合，70只与库官合；15只刻少府监字，14只雄付少府监；5只刻将作监字，4只雄付将作监；5只刻苑总监字，4只雄付苑总监，皆应索物；雌留太守寺。凡官私斗秤量尺，每年八月诣寺校印暑，无或差谬，然后听用之。

左藏令掌邦国库藏之事，丞为之贰。凡天下赋调，先于输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也。凡出纳，先勘木契，然后录其名数，及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凡官物应入私，已出库而未给付，若私物。当供官之物，或虽不供官，而皆掌在其官，应同官物之例也）。凡藏院之内，禁人燃火及无故而入者。院内常四面持仗，为之防守，夜则击柝分更，以巡警焉<sup>①</sup>。

右藏署令掌邦国宝货之事，丞为之贰。杂物州土，安西于阗之玉，饶、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银，扬、广等州之苏木、象牙，永州之零陵香，广州之沉香、霍香、薰陆、雀舌等香，京兆之艾纳香、紫草，宣、简、润、郴、鄂、衡等州之空青石碌，辰溪州之硃沙，柏州之白粉，岩州之雌雄黄，绛、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梔子、黄梨，西州之高昌矾石，益府之大小黄白麻纸、弓弩弦麻，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细黄白状纸，均州之大模纸，宣、衢等州之案纸、次纸，蒲州之百日油、细薄白纸，河南府许、卫、怀、汝、泽、潞等州之兔皮，郾、宁、同、华、虢、晋、蒲、绛、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泾、宁、邠、龙、蓬等州之蜡，蒲、绛、郑、贝等州之毡，河南府同、邓、许、登州之胶，蒲、同、虢等州之席，泾、丹、郾、坊等州之麻，京北、岐、华等州之木烛。凡四方所献金、玉、珠、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纳禁令如左藏之职。

#### （四）唐代诸使

玄宗开元、天宝时期，为保证某一财政事项的顺利实现，往往把此事集中到某一二人身上，名之为“使”。当“安史之乱”发生后，由于中原大片土地陷于战乱，收入无着，为保证军政需要，“使”的职务更显重要。计有租庸使、盐铁使、转运使、水陆运使、两税使、度支使、营田使、户口色役使、租地安辑户口使、税地钱物使、榷盐使、榷茶使等等。

1. 租庸使、户口色役使。开元前，检括户口的职任，大都由十道长官兼领。开元、天宝时，由于逃户、客户的转化和发展，国家因此失去了不少课户、课口，严重威胁到唐租庸调制度的稳固和财政收入的足额入库。于是，唐王朝中央用宇文融先后为劝农使、勾当租庸地税使、诸色安转户口使诸职，并取得括得“客户八十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的好成绩。天宝初，杨慎矜、杨国忠等，也曾兼任过租庸使，王铎曾任户口色役使（天宝四年，公元745年）。安史之乱发生后，为保证军政急用，以第五琦为江淮租庸使；

<sup>①</sup> 按《旧唐书·职官三》注：皇家左藏有东库、西库、朝堂库，又有东部库。各木契一，与太府主簿合也。

其后各道均有租庸使。“初，晏分置诸道租庸使，慎简台阁士专之。时经费不充，停天下摄官，独租庸得补署，且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sup>①</sup>。安史之乱平定后，永泰元年（公元765年）三月停罢。

2. 盐铁、转运使。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为加强赋税的转运，遣侍中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转运使。肃宗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创置盐铁使，总朝廷、盐铁专卖之事，第一任盐铁使为第五琦，并兼转运使。兼使之事，始于玄宗天宝时，杨国忠兼40余使，王珣身兼20余使，出现这种离谱之事，史称“上春秋高，意有所爱恶”。肃宗时，一人身兼数使则是战事正紧，人事方急所致，并以重臣或宰相兼任。如第五琦，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以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依旧领河南等道支度都勾当转运租庸盐铁铸钱、司农太府出纳、山南东西江西淮南馆驿等使；宝应二年（公元763年），第五琦罢职，刘晏迁吏部尚书平章事统度支盐铁转运租庸使，并于诸道分置巡院。

3. 诸道税地青苗钱物使。肃宗乾元三年，天下用兵，京畿百官俸钱难给，创青苗钱，以崔涣为御史大夫，加税地青苗钱物使，以税地青苗钱物充给京中百官俸料。代宗即位后，仍以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各道分设青苗使，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得钱490万贯。

4. 度支使。开元前，度支官员不言专判；开元以后，由于时事多故，遂有他官判度支，或由尚书、侍郎专判度支的，叫度支使或判度支使、知度支事、勾当度支使，名称不同，实则同一回事，即专领财赋的调度与出纳。由于“使”的创设，使财赋征管权责发生转移，它代替了过去的行政范围内的财务系统。如代宗永泰时（公元756~766年），刘晏为东都京畿、河南、江南东西道、湖南、荆南、山南东道转运、常平、铸钱、盐铁等使，第五琦充京畿、关内、河东、剑南西道转运常平、铸钱等使，此时天下财赋分理于二人，则户部所属度支、金部、仓部等的许多职责，多为各使所取代。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杨炎行两税法，同时谋求对肃宗以来的以使领财赋的制度进行改革，使其回到原先的制度上去。他说：“军国之用，仰给于度支、转运二使，四方征镇，又自给于节度、都团练使，赋敛之司数四，而莫相统摄，于是纲目大坏，朝廷不能复诸使，诸使不能复诸州。”杨炎在这里指责大历以来财政系统的混乱，尽量贬低大历时的财政制度，固然带有对刘晏理财成就的打击，但也体现了他集财权于中央的思想。不过，当时影响中央集权的不是掌各路财权的诸使，而是握有军政、财政大权的各节度方镇。所以，唐朝中央分设诸使正是为了打破方镇的割据，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以供中央调度。杨炎过分地看重了个人恩怨，轻率加以否定；德宗也轻率地接受了杨炎意见，收诸使大权。诏称：“朕以征税多门，郡邑凋耗，听于群议，思有变更，将致时雍，宜尊古制。其江淮米准旨转运入京者，及诸军粮储，宜令库部郎中崔河图权领之。……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委中书门下简两司郎官，准格式条理”。不久，贬晏为忠州刺史。“晏既贬黜，天下钱谷归尚书省。既而出纳无所统，乃复置使领之”<sup>②</sup>。

#### （五）地方财政机构及职责

隋唐时期，从体制上讲，仍属中央集权，地方并无独立的财权。组织赋税征收。负有

① 《新唐书·刘晏传》。

② 《旧唐书·食货下》。

财政任务的为各州县长官，如州刺史（太守），职同牧尹。尹掌宣德化，岁巡属县，观风俗、录囚、恤鳏寡。少尹掌贰州府之事，岁终则更次入计。县令掌导风化，察冤滞，听狱讼。凡民田收授，县令给之。每岁季冬，行乡饮酒礼。籍账、传驿、仓库、盗贼、堤道，虽有专官，皆通知。县丞为之贰，县尉分判众曹，收率课调。

所谓有专官，即具体处理各类事务的官，如牧尹下有司录、功曹、仓曹、户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文学和医学博士。州有长史、司马、录事、司功、司曹、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士、参军、市令、丞、文学和博士；县则为司功佐、司仓佐、司户佐、司兵佐、司法佐、司士佐、典狱、门事等，基本上同中央六部和司农寺、大理寺、都水监和国子监等相呼应。而具体办理财政事务的则为仓、户、田曹。

1. 仓曹司仓参军事，掌租调、公廩、庖厨、仓库、司肆。属官有府（州为佐）、史各若干人。

2. 户曹司户参军事，掌户籍、计账、道路、过所、蠲符、杂徭、逋负、良贱、刍藁、逆旅、婚姻、田讼、旌别孝悌。属官有府（佐）、史、账史若干人，登记簿籍，按账目捉钱。

3. 田曹司田参军事，掌园宅、口分、永业及荫田。属官有府（佐）、史若干人<sup>①</sup>。

镇设将，下设仓曹、兵曹。仓曹（中镇由兵曹兼管）参军事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句稽、省署钞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廩诸事。

真正具体催督赋税的则为里正。《唐六典》记载：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税（役）。即是说，里正是基层实际催督赋役，使其如期、足额入库的低级吏员。按《大唐令》：诸户百户为里，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督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税。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其课役<sup>②</sup>。

虽然说州县下设有专官，基层有里正负责督催赋税，但对王朝中央负责的是州县长官；出了问题，州县长官也逃脱不了责任。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七月敕：诸州租<sup>③</sup>及地税等，宜令州县长吏专勾当。依限征纳讫，具所纳数，及征官名品申省。如征纳违限及检核不实，所由官并先与替，仍准法科惩。

##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 一、隋朝及唐朝前期的中央集权型体制

一般地说，财政体制是同国家政治制度相一致的。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特点时指出：“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

① 《新唐书·百官四下》。

② 《通典·食货·乡党》。

③ 《册府元龟》作“税”。



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制度下，“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方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sup>①</sup>。就是说，在封建国家中，实行的是君主专制、政权归一人掌握。包括军队、刑罚、财政以及官吏的任免予夺等一切权力，都集中在皇帝手里。不仅中央政权集中在皇帝手里，地方的权力也集中于中央。正如《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权力高度集中。秦汉以后，曾发生过多重大变故，如东汉末分裂为魏、蜀、吴三国；西晋后期，北方出现十六国，后来出现南朝、北朝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至隋才又统一。上面所说的分裂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地方，就是虽说是统一的国家分裂成多个独立政权，但这些政权又在其统治区域划分若干郡（州）县，仍然实行中央专制集权统治，这就是中国封建国家政权所具有的重要特点所在。

在封建国家中，虽然划分为中央、郡、县三级，但地方郡、县是隶属于中央，受王朝所严格控制的，自秦、汉至隋、唐均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就谈不上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更不用说地方有独立的财权了。各地居民应负担的田赋、徭役和工商税收，地方州县设专官按中央规定的税率、税制组织征收；地方各级的开支，如官吏俸禄、行政开支、军队供应、水利河工等等，由地方造册申报，按中央批准之数，在应上交粮物中予以扣留，其余银钱粮物，则遵照中央规定，或运送中央，或递送边防，或贮库备边。如唐于清河所积贮的江淮租赋，当安史之乱发生后，由于军费征调不及，颜真卿即将清河所贮用充抗击安史叛军的费用。总之，自隋至唐天宝年间，国家财政体制，仍属于中央高度集权型体制。赋税收入，统一上交中央；各级、各类支出，也由中央统一核拨。

## 二、唐朝中期以后的三级分权（成）管理体制

### （一）三级财政管理体制的产生和划分原则

据元稹所说：“自国家置两税以来，天下之财限为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为入，定额以给资”<sup>②</sup>。

关于确立“上供、送使、留州”三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因和时间，存有不同的说法。有学者认为：①唐前期的财政体制，是建立在自耕农经济基础上的单一农业税分配形态，采取由中央和州、县三级行政组成的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是安史之乱，破坏了这种体制。具体讲是两个原因：一是肃宗朝的战时应急敛财措施，破坏了唐前期国家预算收入计划的稳定的法制形态；二是河北蕃镇割据的形成，河陇地区的丧失，赋役仰给东南，造成财政收入区域布局的失调，而户口逃散、版籍大坏和均田崩溃，造成唐朝前期国家财政经济基础的崩坏和财政管理体制的弛坏<sup>③</sup>；②刘晏理财和中央财政独立性的增强，为通过两税法而建立起中央与地方划分收支的预算管理新体制创造了一个必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4页。

② 《元氏长庆集》：“钱货议状”。

③ 陈明光：《论安史之乱对唐前期国家财政体系崩坏的影响》。《求是学刊》，1991年第1期。

要的财政前提<sup>①</sup>。上述论点所列举的前提条件，难以构成对千余年来所奉行的体制作本质性的改变，而且影响以后的千余年，因为战时财政是短暂的。至于刘晏的理财措施保证了中央财政有独立和稳定的收入来源，为建立新财政体制创造了前提条件这一点，则是十分正确的。应该说，唐中期以后的方镇专权和地方势力发展，是构造新体制的直接原因，而中央财政的划分和确保，则是新的财政体制的重要前提条件。

至于新财政管理体制形成的时间，也有两种说法。一是《续资治通鉴长编》乾德六年（公元968年）三月所说：“自唐天宝以来，方镇屯重兵，多以赋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鲜”；一是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二月起请条所说：“黜陟使每道定税讫，具当州府应税都数，及征纳期限，并支留、合送等钱物斛斗，分析奏闻，并报度支、金部、仓部、比部。”元稹也持这种说法。应该说，在唐朝前期，中央政权十分强大，各地很少设有节度使，因而也不可能出现上供、送使、留州这样的分配体制。这种体制的出现，最先是萌发于安史之乱。由于战火蔓延迅速，河北失守，中原地区成了战场，中央财政立即陷入困境，迫于军政急供，唐中央倾全力进行自保，派出专使，组织租庸、盐铁转运，以供中央和军队给养。而安史之乱结束后，中央权力已遭到很大削弱，各地方镇（旧的和新的）势力，时有消长；德宗因政策的失误，导致军人叛乱，被迫逃离京师；在将帅任免上，不得不迁就于方镇。所以，建中以后，中央与地方分成体制逐渐形成固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 （二）中央与地方分配比例

比例的确定，既有历史的经验，也有新的变化因素。最基本的条件应是：收入方面，取决于各地常年赋税收入情况；支出方面是官吏定员、官员俸禄、每年经费以及驻军开支等因素，如无大的事故发生，在正常情况下一般少有变化。

按《通典·赋税》所记：建中初，“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但《新唐书·食货二》记载为“岁敛钱二千五十余万缗，米四百万斛以供外，钱九百五十余万缗，米千六百余万斛以供京师。”两书在米麦供京数量上出现了很大差距。应以杜佑《通典》所说为准确。如按此数字计算，上供银钱占全部银钱收入1/3略少，上供粮物占全部粮物的15%以内。应该说，这个比例在当时说来是比较符合实际需要的。而当比例确定后，一般不作变动，史称文宗时，“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sup>②</sup>。

上解分成比例，有时也根据情况需要作出调整。如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九月诏：“大河南北，人户殷繁，衣食之原，租赋尤广。顷年水旱，廩庾尚虚，今岁属和平，时遇丰稔……务在优饶，惠彼黎庶，息其转输，大实仓储，今年河南、河北，应送含嘉、太原等仓租米，宜折粟留纳本州”<sup>③</sup>。这是灾后优恤地方财政的，这里可能是指原规定上供之外，略有余数，供地方机动。也有从中央出发，保障京师所需的诏命。如德宗贞元三

<sup>①</sup> 陈明光：《唐朝推行两税法改革的财政前提——代宗时期财政改革与整顿述评》，《中国社会经济研究史》，1991年第2期。

<sup>②</sup> 《旧唐书·王彦威传》。

<sup>③</sup> 《册府元龟·邦计部·蠲复》。



年（公元787年）七月，关东防秋兵大集，国用不充，宰相李泌奏请“自非于法应留使、留州外，悉输京师”<sup>①</sup>。这是要求地方按规定比例留下钱粮外，余皆上交中央。又如宪宗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八月，中书门下奏：

“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六年已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sup>②</sup>。这是在政局比较稳定的情况下，所需粮食有限，改以布帛银钱交纳。武宗时（公元841~846年）则再次放宽，“州府两税斛斗，每年各有定额。征科之目，皆申有司。除上供之外，留使留州，任于额内方园给用。纵有余羨，亦许州使留备水旱”<sup>③</sup>。给地方留下的机动余地是很大的。

不过，天宝以后，在“天下多事，户口凋耗，租税日削”的情况下，临时征敛多，方镇擅自征收也多，而且方镇握有重兵，多留财赋以自贍，上供之数大为减少。特别是到唐朝末年，“藩镇各专租税，河南、江淮无复上供，三司转运调发之所，度支惟收京畿、同华、凤翔等数州租税不能贍”<sup>④</sup>。

### （三）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的调整

在开元、天宝前，隋、唐都是政治统一，政令、军令及全国，经济繁荣、民族和睦的大帝国。但自安史之乱后，不仅暴露了唐王朝军事布局不合理（重西北，疏于河北、山东），而且没有危机感；经安史之乱的打击和破坏后，综合实力难以恢复，而战乱中置立的方镇，拥重兵，设官置署，据地自专，地方分权的问题日趋明显。

杨炎在改革两税时，也考虑了藩镇据地自专的因素：河南、山东、荆襄、剑南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王赋所入无几。吏职之名，随人署置，俸给厚薄，由其增损。由于朝廷力不能制，仅是勉强维系而已。

根据李吉甫所撰《元和国计簿》记载，宪宗元和初全国设置方镇48个，管辖州府295，县1453，而每岁上交赋税收入的，仅是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合49州县；其他15道，71州，既不向中央申报户口，也难以有固定赋税上交。德宗即位后，曾对河朔三镇和淮西李希烈等镇用兵，意图削弱其力量，却引发四镇之乱，德宗被迫出逃。宪宗下力削藩，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于是，在河北诸道、山东、淮西地区，推行两税法，但为求社会稳定起见，在划定上解、送使、留州比例时，对原李师道等所管十二州，其“征赋所入，尽留贍军，贯缙尺帛，不入王府”<sup>⑤</sup>。即是说河北三镇的情况比较特殊，特别是魏博镇，自唐中叶至五代，“非国所有，”文宗时，“朝廷费钱八十万缙，而无丝毫所获”。即其地虽臣服中央，不仅不上交赋税收入，反而要中央补给其巨额军费。直至后梁时，其租庸使赵岩还说：“魏博六州，精兵数万，蠹害唐室百有余年”。

唐朝后期的地方分财，除体制规定外，还通过一些其他手法而取得收入。首先，用“以实估敛于人，虚估闻于上”的办法稳定地方收入。即藩镇在赋税上供时，把布帛的价格定得很高，在上报留州、留使钱物时，亦以高价计算；而在实际征收时，则多纳现钱或贱价折实物。如李翱所说：“自建中元年初定两税至今（元和末）四十年矣，当时绢一匹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德宗贞元二年。  
② 《旧唐书·食货上》。  
③ 《全唐文》卷七十八。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唐僖宗光启元年。  
⑤ 《旧唐书·殷侗传》。

为钱四千，米一斗为钱二百，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二匹半而足矣。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亦加重，绢一匹不过八百，米一斗不过五十，税户之输十千者，为绢十有二匹然后可。又督其钱使之贱卖者耶！假令官杂虚估以受之，尚犹为绢八匹，乃仅可满十千之数。是为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sup>①</sup> 其次，方镇税商和贸易营利。《唐会要·市门》记载，先是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託军用，实私其利息。大历十四年（公元769年）下令禁止。但穆宗长庆时，成德节度使仍在京师设邸店。此外，各道藩镇都在关津要地设立税场，征收往来商税。如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义成军节度使李昕奏请于颍州置场，税商旅以贍军<sup>②</sup>。文宗开成二年（公元837年），武宁军节度使薛延赏在泗口税场先是一切货税，后改为只税茶一项。除了商税外，还有矿冶和盐酒之利。<sup>③</sup> ①矿冶收入：建中元年，韩洄以“山泽之利（铜铁之冶）当归于王者，非诸侯方岳所有”，将此前诸道节度、都团练使分占铜铁矿冶之利全部收归中央，总隶盐铁使<sup>③</sup>。到文宗开成元年（公元836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由刺史选吏主之。“其后诸州牟利以自殖，举天下不过七万余缗，不能当一县之茶税。”宣宗时，增河湟戍兵衣用，又将矿利收归中央。②盐利。自天宝以后，河北盐法，未能正式纳入国家法轨，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因河朔旱，需减轻人民负担，乃令度支与镇冀、魏博等道节度观察使商量，约计课利钱数收归榷盐院，昔日淄青、兖、浑三道，往来巢盐钱价，近收70万贯，军资给费，优贍有余，收归中央后，军使顿绝其利。僖宗光启元年（公元885年），“兵遍天下（黄巢起义），诸镇擅利，两池为河中节度使王重荣所有，岁贡盐三千车，中官田令致募新军五十四都恠转不足，乃倡议两池复归盐铁使，而重荣不奉诏，至举兵反，僖宗为再出。然而卒不能夺”。这是中官与方镇争盐利、方镇拒不交回之例。③酒利。昭宗时，以用度不足，改变京畿、边镇斲法后，榷酒以贍军。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方专其利，按兵请人奏利害，天子遽罢之。

可见，德宗以后，国家财政收入已按比例分给各节度和州县，而握有重兵的方镇又把手伸向盐税和酒税，并把持不放。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财政陷于困境是不用说明其他理由的。

### 第三节 预算、会计、审计制度

#### 一、预决算制度

隋朝的预、决算情况，因没有充足的史料可供说明，所以难以展示其制度。但据有司所言：“用处常出，纳处常人”，证明隋文帝时是制定有财政收支制度的。只是由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迅速，赋税收入累年增加，所以对国家资财的使用上不免大手大脚，但尽管

① 《全唐文》卷六三四。

② 《册府元龟·邦计部·关市》。

③ 《旧唐书·韩滉传》。





如此，仍然收大于支，多有积余。在隋末起义中，不少起义军即启用了隋朝库存，“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到贞观十一年，“至今未尽”。就是说，隋亡20年后，隋朝储存于府库的财物，唐朝还未用尽。被遗忘在地下的窖藏，1973年我国考古工作中还在原洛口仓发掘出已炭化的谷子，约计50万斤。

唐创建不久，就着手厘革隋朝旧制，在充实财税征收制度的同时，也把对预、决算制度的改革纳入了议事日程。武德六年（公元623年）三月，令“每岁一造账，三年一造籍。州县留五比，尚书省留三比，（天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天宝籍造四本，京师、京东、尚书省、户部各贮一本。）又设立专官管理预算。

唐在中央户部下，设度支郎中、员外郎，掌支度国用，租赋少多之数，物产丰约之宜，水陆道路之利，每岁计其所出，而度其所用。凡物之精者与地之近者，以供御；物之固者与地之远者以供军。皆料其远近时日，众寡好恶，而统其务焉。……转运征敛送纳皆准程，而节其迟速。凡和市和采，皆量其贵贱，均天下之货，以利于人。凡金银宝货绫罗之属，皆折庸调以造焉。凡天下舟车水陆载道，皆具为脚直，轻重贵贱，平易险涩，而为之制。”“凡天下边军，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以长行旨为准”<sup>①</sup>。上述的支度国用、程式，都是说明收支有计划，支出按程式（制度），是严格制度办事的。不过，唐代前期的预、决算制度，也还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解决，表现在技术方法上，内容庞杂，重复抄写，烦琐费时，效率低下等方面。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三月，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采，杂支、春彩、税草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据州府及诸司计，纸当五十余万张，仍差百司抄写，事甚劳烦，条目既多，计检难遍，缘无定额，支税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长奸伪。”为克服此弊端，李林甫说：“臣今与采访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稳便于人，非当土所出者，随事沿革，务使允便，即望人知定准，政必有常，编成五卷，以为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书颁行，每州不过一两纸，仍附驿送”<sup>②</sup>。此事获允实行。

可见，到开元、天宝年间，唐王朝的预算制度，已呈完备状态。

### （一）预算管理体制

唐朝的预算管理体制，承秦汉以来中央集权制，实行统收统支体制。

### （二）编报程序

据有关史籍记载，首先，地方州县必须依照中央规定，“每岁一团貌”，核实人丁；在此基础上，“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之所以强调人口核实工作，杜佑称“古之为理也，在于周知人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如果版图脱漏，人口失控，则不仅“家以之乏”，且“国以之贫”。就是说，人口，特别是丁壮，是王朝赖以存在的财源。掌握人口则是理财的首要任务。其次，调整土地分配。唐初规定，每丁授田百亩。这是个平均定额，有些地区还不到百亩之数。特别是进入开元时期，全国除个别地区外，普遍授田不足。但就农业来说，每个农户只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耕地，比如50亩，或者再少

① 《旧唐书·职官志》。

② 《唐会要》卷五十九，《尚书省诸司下·度支员外郎》。

一点，如 30 亩，就有负担赋役的经济条件和能力。

### (三) 编报预算的时间及方式

史称，“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账。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账，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sup>①</sup>。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曾就均田制、租庸调制等进行调整或重申前令式。在预、决算方式上，唐令规定：“诸课役，每年计账至尚书省度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sup>②</sup>。就是说，次年的国家预算收入，需于本年十月三十日报皇帝审批。从上可见，唐朝预算的编制，经过了编审人丁、调整土地占有数，到自下而上地编成年度赋（役）税收支预算的全过程，也就是说，唐代国家预算的编制，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的。

### (四) 预算的格式

唐代的预算格式，因距今时间较长，且史籍也未见有详细记载，故不得而知。但其编制手续，还是有章有法、一丝不苟的。前已说到预算基础资料之一——手实、乡账，是自下而上地编报的；再从另一基础资料来看，开元十八年（公元 730 年）十一月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账，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内口，户别一钱；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sup>③</sup>。再从收支内容来看，唐代前期的预算收入，是全国各乡、县、州府汇总上来的。据统计，唐贞观时（公元 627 至 649 年），分天下为十道，十三年定簿，凡州府 358，县 1551；十四年（公元 640 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县；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天下郡府 362，县 1528，乡 16829。各地交纳物品不尽相同；在税率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数量也有多少差别。国家根据各州县的土地、人口、物产等情况，分别下达的各种征收指标，称诸色旨符；又根据中央各部门、地方各州县机构的大小、官员的多少和任务的轻重，确定经费支出限额。据《唐律疏议》引赋役令：“‘每丁，租二石；调绢、绢二丈，绵三两；布输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赋敛。皆行公文，依数输纳”<sup>④</sup>。这里说明：①各地租庸调必须如期交纳；②所有差科赋役的征纳标准（税率）是全国统一的，都是由中央下达地方执行的收入指标定额。

由此可见，到唐代中期，征收按法令，管理有制度，法律的约束力也有加强。在有关法令和制度的保证下，唐王朝的国家预算应该说是得到顺利执行的。据《通典》记载：“天宝中，天下计账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二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西汉每户所垦田不过七十亩，今亦

① 《新唐书·食货一》。

② 《通典·食货·赋役》。

③ 《唐会要》卷八十五，《籍账》。

④ 《唐律疏议·户婚律》，“诸差科职役违法及不均平”条。

准此约计数)。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每丁计两匹计），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每丁两石）；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句剥所获，不在其中。（据天宝中度支每岁所入端屯匹贯石都五千七百余万，计税钱，地税、庸、调、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余万端匹屯，其资课及句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三百万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并入京仓。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充官禄及诸司粮料。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一千万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匹（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入东京，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余，并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钱则二百余万贯（百四十万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余万添充诸州和余军粮）。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给衣则五百三十万（朔方百二十万，陇右百五十万，河西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三十万，河东节度四十万，群牧五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八十万），馈军食则百九十万石，（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七十万）。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开元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自后经费日广，以至于此），而赐赉之费，此不与焉。其时钱谷之司，惟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间阎困矣”<sup>①</sup>。

上面所记的，是按国家制度规定换算出来的数字，既有每年变化不大的收支项目，也有经过变化了的项目数字。但不论属于长行旨符中的定额数，还是中央临时变动的项目，都属于中央下达给各地军、政等部门的限额，而“诸州每年应输庸调、资课租及诸色钱物等，令尚书省本司预印纸送部，每年通为一处，每州作一簿，预皆量留空纸，有色、数，并于脚下具书纲典姓名，即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递相分付。”只是一年一编的国家预算，从州到部，由百司逐州逐项抄录、耗纸50余万张的原始计簿，今天，已经不能看到了，但仅此一项，已体现唐王朝国家预算的全面、精细之处；而李林甫将稳定少变项目编为长行旨符，不必每年抄写，既体现了其简化手续的适时，又从另一侧面说明唐王朝将财政收支项目固定化、定额化，是其稳定收支、稳定负担政策的表现。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稳定，也是相对说的。因为在宋代以前，很少有完整的赋税收支数字，史籍所记录的唐代中期的租税数字，也多零碎不全。至于上述天宝中的赋税各数，系杜佑根据租庸调法规的税率，及天宝年间的计账户和课丁数所作的估算，数字很粗略。也无法前后比较。但从史料所记，足可说明唐代开元天宝时的国家预算，具有制度严格、简便明细的特点。

试按度支岁计数，列表4-1：

① 《通典·食货·赋税下》。

表 4-1

一、粟，2500 余万石	1. 添入两京库，折绢布 300 余万石 2. 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米、豆 300 万石 3. 充官禄及诸司粮料，回造米 400 万石 4. 留当州官禄及递粮，500 万石 5. 诸道节度军粮及当州库贮备粮，1000 万石
二、布、绢、绵，2700 余万端、屯、匹	1. 西京库，1300 万端匹屯 2. 东京库，100 万端匹屯 3. 诸道兵赐及和杂并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1300 万端匹屯
三、钱，200 余万贯	1. 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140 余万贯 2. 添充诸军州和杂军粮，60 余万贯
合计，5400 余万端匹贯石	合计，5400 余万端匹贯石

从上表看，缺项不少。德宗改制前，行租庸调法，无工商税，则城市建设，道路河工，抚恤救济等费，并无经费来源。而《通典》所说，自开元至天宝，每岁军用日增，其余米粟、给衣、别支计、馈军食凡 1260 万贯（开元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 200 万贯），还不包括赐赉之费。巨大的开支，“钱谷之司，惟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库虽丰，闾阎困矣”。至于财政部门割剥名目，并未明载。

德宗即位，杨炎为相，在刘晏整顿财政的基础上，对被破坏了的财政制度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首先，在财政管理体制上，进一步明确“上供、送使、留州”的三级分配模式；其次，恢复上计制度。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十一月，朝集使及贡使见于宣政殿。“兵兴以来，四方州府不上计、内外不朝会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复旧制”。这次上计，“州府朝集者一百七十三人，诏每令分番二人待诏”<sup>①</sup>。此年户部统计，全国有户 308 万余，赋入 13056070 贯，其中不包括盐税。

实行两税法后，每岁收入 3000 余万贯，（其中 2050 万贯以供外费，950 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 1600 余万石<sup>②</sup>。

文宗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二月，“计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三分之中，二给衣赐，自留州留使兵士衣食之外，其余四十万众，仰给度支焉”。

宣宗大中（公元 847 ~ 859 年）中，既复河、湟，大中七年，天下两税、榷酒茶盐钱，岁入 925 万缗（《资治通鉴》：度支奏：“自河、湟平，每岁天下所纳钱九百二十五万余缗，内五百五十万余缗租税，八十二万余缗榷酤，二百七十八万余缗盐利。”）岁之常费率少 300 余万，有司远取后年（预征）以济。僖宗时，各地暴发农民起义，各地不复上计<sup>③</sup>。

## 二、会计、审计制度

唐代十分重视会计的记账与核算，无论是官营工场或是财税部门，都严格生产产品的

① 《旧唐书·德宗上》。

② 《通典食货·赋税下》。

③ 《新唐书·食货二》。

投入和产出，或者收入和支出的记录。如开元年间，为收回市场流通的私铸滥恶之钱，官府增调农人铸钱，但这些农民既未经过培训，又无冶铸技艺，难以胜任。内作判官韦伦请高价聘用技工，由是役用简而鼓铸多。这是人工的核算；其次是成本的核算，“天下炉九十九……每炉岁铸钱三千三百缗，役丁匠三十，费铜二万一千二百斤，镝三千七百斤，锡五百斤。每千钱费钱七百五十。天下岁铸三十二万七千缗”<sup>①</sup>。这样就可以看出国家铸钱，具有社会效益（稳定市场货币流通）和经济利益这两方面。事实上，在国家财政活动中，应用会计核算十分广泛，无论是赋役征调（户口、丁中、鳏寡废疾的统计、田赋的计算）、官俸开支、军队供给、国防建设、国库出纳，等等都有严格的会计核算，在此基础上形成会计报表，依制上报：有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和年终报表上计。日报多用于仓储保管出纳部门；旬报、月报，意在加强考核，以防止国家资财免遭损失。这在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书》中得到证明。他说：“总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纳货财，太府攸职。凡是太府出纳，皆禀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凭按以勘复，互相关键，用绝奸欺。其出纳之数，则每旬申闻；其见在之数，则每月计奏，皆经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监临。旬旬相承，月月相继，时若指掌，端如贯珠，货财少多，无容陷漏”<sup>②</sup>。这里把会计核算的任务、旬报月报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以及报表设计的严谨、科学，说得十分清楚。从唐朝官吏的设置来看，也证明陆贽所说不虚。如唐朝太府寺丞，“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库账禁人之有见者，若请受输纳，人名、物数，皆著于簿书。每月以大摹印纸四张为之簿，而丞众官同署，月终留一本于署。每季录奏”<sup>③</sup>。而史书所说的宪宗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史官李吉甫所撰的《元和国计簿》，实属于国家财政的年度总会计。根据《隋书》、《旧唐书》、《通典》记载，开皇、贞观、开元、天宝计账，其统计项目一般包括：①全国州、县、乡数；②全国新、旧户口数，丁口数，课户、不课户、课口、不课口数；③岁入租、庸、调、户税、地税钱物数；④应授、已授、未授田数；⑤国家财政支出数（预算支出）。所有这些，既能体现国家行政机构规模，又能反映国家物力、财力的基本来源。所以，李吉甫在《元和国计簿》中数列的若干经济统计和分析资料，属于计账所应包括的内容，其在性质上属于决算说明书一类。

由于政府会计，都是“禀度支文符”。度支为户部所属机构。如前所说，度支掌判天下租赋、庸调多少之数，水陆交通转运、和籴和市之利，军资粮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会计，以长行旨为准”<sup>④</sup>。

除了正确、及时地反映各项财政收支外。国家还要对各地、各部门财政收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这就是审计。

在隋、唐时期，国家有一套涉及范围广泛、监督形式多样、组织系统规范的监督体系，即监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行政系统的审计监督，按性质分为司法监督（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和经济（财政）审计监督。

唐王朝中央对各地报来的年终报表，要由刑部所属的比部进行勾复（审核批复）。比部置郎中（龙朔为司计大夫）员外郎，“掌勾诸司百僚俸料、公廩、赃赎、调敛、徒役、

① 《新唐书·食货四》。

② 《陆宣公奏议》卷四。

③ 《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丞条》。

④ 《旧唐书·职官二》。

课程、逋悬数物，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凡内外官俸料，以品第高下为差；外官以州县府之上中下为差。凡税天下户钱，以充州县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钱之利。羁縻州所补汉官，给以当土之物。关、监之官，以品第为差，其给以年支轻货。镇军司马、判官俸禄，同京官。镇戍之官，以镇戍上中下为差。凡京师有别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诸州岁终而申省，比部总勾覆之。凡仓库、出内、营造、佣市、丁匠、工程、赃贓、赋敛、勋赏、赐与、军资、器仗、和采、屯收，亦勾覆之”<sup>①</sup>。

各政府机关报送的账目表册以供审计的期限：“其在京给用，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内，季一申之；二千里外，两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终岁一申之。”<sup>②</sup>安史之乱发生后，一些州县地方的报审工作，曾受到影响；建中初，又恢复旧制。根据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四月比部的文状所说：天下诸州及军府赴勾账等格，每日诸色勾征，令所由长官录事参军，本判官据案状子细勾会。其一年勾获数，及勾当名品，申比部，1000里以下正月到，2000里以下二月到，余尽三月到尽；省司检勘，续下州知，都至六月内，结数关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后，限当年十二月三日内纳足者，诸军支使亦准此。又准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六月十五日敕：“诸州府请委当道观察判官一人，每年专按覆讫，准限（申）比部者，自去年以来，诸州多有不到，今请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观察使计会勾当，发遣申省，庶皆齐一，法必得行，敕旨依奏”。根据比部文状所说，此时的审计，先在州府初审，再报比部复审。审核无误后，再发回州县结数通报度支，入当年账内支用。

贞元中，比部审计只审诸州计账，不对县账进行审计。只有京兆与河南例外，府州与县一并审计。贞元八年（公元792年）闰十二月，尚书右丞卢迈奏：“伏详比部所勾诸州，不更勾诸县，惟京兆府、河南府既勾府，并勾县。伏以县司文案，既已申府，府县并勾，事恐重烦。其京兆府、河南府请同诸州，不勾县案”。从此，全国统一为州勾覆县决算（上计），比部勾覆诸州决算。只是贞元十一年（公元795年）正月制，令比部部分地恢复旧制，勾检京兆留府税租。

宪宗统治时期，审计监督事务出现松弛现象。穆宗即位初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六月，比部奏称：“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妄有减削，非理破使者，委观察使风闻按举，必重加科贬，以减削减者。其诸州府，仍请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出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账，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旨下之后，更送户部。若违限及隐漏不申，录事参军及本判官，并牒吏部使缺。敕旨宜从”。这是规范政府支出行为，严格审计制度的奏折。此外，审计部门还对留州节余钱物的处理也多有建议。文宗大和四年（公元830年）九月，比部奏：准照大和三年十一月敕文，“天下州府两税，占留支用有定额，其残欠羨余钱物，并合明立条件，散下诸州府者。……申明旧敕，晓示新规，使其政有准绳，法无差谬，实天下幸甚。又诸州应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车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须创制添换；又当州或属将校所由，有巡检非违，追捕盗贼，须行赏劝，合给程粮者；又当州或百姓贫穷，纳税不逮，须矜放要添货额者；又当州遇年谷丰熟，要收采贮备，以防灾歉者，敕旨宜依”<sup>③</sup>。

① 《旧唐书·职官二》。

② 《唐六典》卷六，《比部郎中条》注。

③ 《唐会要》卷五十九，《尚书省诸司下·比部郎中》。

在唐代，监察御史在巡按州县时，也有勾覆账目的职责：

监察御史十员。监察“掌分察巡按郡县、屯田、铸钱、岭南选补，知太府、司农出纳，……尚书省有会议，亦监其过谬。凡百官宴会、习射，亦如之”<sup>①</sup>。《新唐书》记载的内容，同此略有增减：“监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寮，巡按州县，狱讼、军戎、祭祀、营作、太府出纳皆莅焉。……凡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为佐，务繁则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账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凡战伐大克获，则数俘馘、审功赏，然后奏之。屯田、铸钱，岭南、黔府选补，亦视功过纠察。……莅宴射、习射及大祠、中祠，视不如仪者以闻”。据此可知，监察御史所监督的范围，较之比部的专业性，显然是大得多。

## 第四节 货币制度

### 一、钱币在隋唐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作用

对钱币的职能作用及其运用，各代均有不同的认识和运作方式。隋唐两代亦如此。

高宗乾封二年（公元667年），下诏停铸“乾封泉宝”，仍行“开元通宝”钱，诏称：“泉布之兴，其来自久。实古今之要重，为公私之宝用”。

开元十七年（公元729年）九月，禁铸造铜器诏：“古者作钱，以通有无之乡，以平小大之价，以全服用之物，以济单贫之资，钱之所由急也。……今天下泉货益少，布币颇轻，欲使流通，焉可得也”<sup>②</sup>。

在一般情况下，大臣对钱币的诸多建议，当皇帝不能决断时，交由大臣讨论。群臣各抒己见，表现了对钱币职能作用的不同认识。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中书侍郎张九龄初知政事，奏请不禁铸钱（不禁私铸），玄宗令百官详议。黄门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萧灵等皆说：“钱者通货，有国之权，是以历代禁之”，如放开私铸，恐人弃农逐利，“滥恶更甚”。左监门录事参军刘秩也陈述了他对解决当时货币问题的意见。他说：“夫钱之兴，其来尚矣，将以平轻重而权本末，齐桓得其术而国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诸载籍，国之兴衰，实系如是”。就是说，货币关系国家兴衰，国家必须掌握铸币权。他从五个方面论述了不能放任私铸的理由：①放任私铸，将使“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上”；②市场价格高低有赖于国家掌握货币投放；③铸钱掺杂铅铁，成本降低，但币质低劣；放任私铸，将使滥恶之钱流入市场，损害商民利益；④允许私铸，则弃农者多；弃农者多，则土地荒芜，民受冻饿，国家也将减少收入；⑤西汉吴王刘濞和邓通，因私铸、煮盐，富过王侯，引发动乱，所以不能把财利权柄让与势豪之家<sup>③</sup>。

杜佑曾任德、顺、宪宗三朝宰相，熟知唐朝政治经济中的弊害，在钱币问题上，他认

① 《旧唐书·职官三》。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二。

③ 《旧唐书·食货上》。

为建立货币的意义是极其深远的。按管仲所说，古代帝王即以占有货币去控制天下财富，以解决人们日常生活问题，达到天下太平，这叫做“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就是用的开塞之术。“夫生殖众，则国富而人安；农桑寡，则人贫而国危。使物之轻重，由令之缓急；权制之术，实在乎钱”<sup>①</sup>。

此外，穆宗朝户部尚书杨于陵的物轻钱重、韩愈的钱重物轻状等，都是针对当时的市场钱币流通情况，认定钱币于国、于商、于民的作用及对策措施的。

## 二、隋唐钱币制度的演变

杨坚统一全国后，以货币不统一，乃新铸五铢钱，诏令通行。但因当时铸钱多和以锡镡，成本低，而所置官炉也逐渐增多（开皇十年后，陆续增加 25 炉），标准难趋一致，于是私铸日多，钱亦滥恶。只是因粮食有常平调节，市场有官府查禁（私钱），加以工商无税、赏赐给用多以实物，而后宫开支务求节省，所以社会稳定，生产增加，府库盈溢，因而币值波动不是很大。但炀帝即位后，意图开拓一个大帝国。既建东都，又开运河，积极开展对外贸易，财政支出出现膨胀之势，致人民负担加重。又因富豪之家，私自铸钱牟利，钱质因此日渐变坏，由初期的每千钱二斤（标准为 4.125 斤），后仅为一斤，减重 76%，最后竟以剪铁镡，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导致物价大涨。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馑，数百钱易米一斗。恭帝义宁元年（公元 618 年），洛阳万钱一斛。

唐朝统治 289 年，史书记载铸造通行过三种钱币。第一种是武德四年新铸钱（此前沿用隋五铢钱和其他古钱），为“开元通宝”，即开辟新纪元的通行宝货，从而统一了全国币制。此钱每十文重一两，一文（枚）即一钱。直至清朝，均以此为法；第二种为乾封元年（公元 666 年）所铸“乾封泉宝”，属于年号钱。每文当开元钱十文。通行一年后即废止；第三种为肃宗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所铸“乾元重宝”。法定为两种，一为当十钱，一为当五十。实际上国内铸有各种大小、轻重的钱，应属于减重或私铸钱。此外，代宗大历中铸有大历元宝，武宗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也铸有新开元钱。不过，唐朝的主要货币仍是开元钱。它不仅影响唐朝 200 多年，而且在唐朝以后还流通了 1000 多年。在钱制大小，轻重上，也是后世制钱的楷模。

唐朝铸钱有几个特点：①唐以钱、帛为本位。货币与实物并行；②货币称宝（西汉末王莽新朝时，称货币为宝货），说明货币的使用价值及其对社会流通物资的强力作用加大了；③大多铸钱冠以年号；④将过去以重量为钱名（如五铢钱、三铢钱、半两等）改为重量以钱为名，如开元通宝一文重一钱。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实行两税法，以钱定税，而政府并不增加铸钱，导致市场货币流通不足，钱重物轻，米每斗不过 20 钱；绢，大历时每匹 4000 钱，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为 1500 钱，十九年（公元 803 年）匹绢 800 钱，对农民打击很大。为此，唐王朝采取了多种解决办法：①奖励采铜，禁造铜器，将铜全用于铸钱（大和时，年铸不到 10 万贯）；②限制私人贮钱数量，不得超过 5000 贯；③实行收支短陌制，每百钱用现钱 80 文。

唐朝钱币，除了其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外，对国家财政的稳定，也有着重要作

<sup>①</sup> 《通典·食货·钱币》。



用。首先，有利于稳定财政收支，钱币的适量制造和投放，不仅有利于市场商货流通，也有利于财政收支不因物价波动而遭受损失；其次，通过对市场物价的调节，有利于及时组织国家对物资的收购和征收入库，国家通过对货币投放的有效控制，能起到税收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如刘秩上言所说：“故与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货币是掌握在帝王手中一个调剂经济生活的重要工具；第三，钱币的制造和投放市场，也是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唐天宝年间，天下炉 99，每炉岁铸钱 3300 缗，役工匠 30 人，费铜 2120 斤，鐵 3700 斤，锡 500 斤，计每千钱成本为 750，盈利为 250（25%）。当时全国岁铸钱 32.7 万缗（《通典·食货九》记为 22.7 万缗）则铸钱获利 8.175 万缗（或 5.675 万缗）。但也有低于这种盈利水平或者赔本的情况存在。如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九月，江淮钱监岁共铸钱 4.5 万缗，输于京师，度工用转送之费，每贯计钱二千，是本倍于利；而商州红崖冶出铜多，又有洛源监，置 10 炉，岁计出钱 7.2 万缗，度工用转送之费，贯计钱 900，则利浮于本。

国家通过铸钱获得多少利益（直接的财政收入和间接的国家收入），因没有更多具体数字可供参考，所以难以进行合理估算。至于穆宗时户部尚书杨于陵所说：“开元中，天下铸钱七十余炉，岁盈百万，今才十数炉，岁入十五万而已”<sup>①</sup>。这种论说是不准确的。按天宝年间情况分析，这实是包括本利在内，而不是盈利。

又宪宗时，商业交换频繁，但商人在来往各地时，要携带大量铸币，而铸币太重，不便携带，于是创行一种票券，叫飞钱，也叫便换，属于汇兑性质。因它最初出现于民间，受到京兆尹裴武的查禁。由于京师禁飞钱，导致京师钱重物轻，问题难以解决，当时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等想把飞钱权利集中三司，每千钱增给百钱，但商人不愿，最后宪宗被迫无奈出内库钱五十万收买市场布帛，每匹加旧价 1/10 才算平息此事。

## 第五节 国库制度

### 一、国库的设置及其职责

隋、唐时期，户部（度支部）主掌全国财政。具体分工是度支计账，金部掌钱帛出纳，仓部掌谷粟出纳。由于国库物资分为钱帛和粟米两部分，所以在中央则分别由司农寺和太府寺具体掌管。司农卿掌邦国仓储（太仓）委积之政令，所属太仓署令掌九谷廩藏之事；太府卿掌邦国财货之政令，所属左藏令掌邦国库藏，右藏署掌邦国宝货。

唐朝国库的职责，是经过国家立法规定的。《唐律疏议·厩库》：“仓，谓贮粟、麦之属；库，谓贮器仗、锦绢之类。”“诸仓库及积聚（“谓贮柴草、杂物之所”）财物，安置不如法，若暴凉不以时，致有损败者，计所损败坐赃论”。

从全国各级仓库设置而论，原则上都属国库物资。包括太仓、转运仓、正仓和常平仓、义仓等；但转送京师及贮藏太仓之钱谷，又属“朝廷委积”，归司农寺主管。

<sup>①</sup> 《新唐书·食货二》。

### (一) 正仓 (州郡各仓)

正仓的职责是：按制度规定收纳租税 (田租，地税，职官田、公廩田田租)，奉命支付百官俸禄、驿递口粮，办理和籴，供给军饷、公厨粮和佛食；遇有灾荒，则奉命分别情况，办理赈济、出货和出粟等救灾诸事。唐天宝时，关辅及朔方、河陇 40 余郡，河北 30 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sup>①</sup>。

### (二) 转运仓

转运仓是指东南各地的上供粮谷，经水、陆运输次第转运到两京，沿途于主要道口置仓。隋开皇三年 (公元 583 年)，在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洛仓、陕州置常平仓 (太原仓)、华州置广通仓 (永丰仓)，“漕关东及汾晋之粟”，转相灌输，以给京师。杜佑指出：“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库布帛各数千万”。据 1972 年考古发掘报告，发现隋朝大业初所开凿的含嘉仓，已探出其占地面积达 42 万平方米，有数百个 (已知 259 个) 大型缸式粮窖 (参见图 4-3)，大窖可储粮一万数千石，小窖也可储粮几千石。内部结构科学合理，以保证粮物不致霉变。到隋文帝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虽后有炀帝的浪费，但在隋朝末年，所积财物，仍然极其丰富，如马周对唐太宗所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 (唐) 之用，至今 (贞观十一年) 未尽”<sup>②</sup>。唐都长安，关中虽称沃野，但因地域有限，农业出产不足以供京师，备水旱，故常需转运东南出产的粮物以供京师。因高祖、太宗时，讲求节俭，因而所需有限而易供，而通过漕运者岁不过 20 万石。高宗以后，岁耗增多，而漕运却又有诸多险阻，人以为苦。开元十八年 (公元 730 年)，宣州刺史裴耀卿建议利用和修缮原隋各仓：河口武牢仓 (今荥阳汇水镇)、巩县洛口仓 (兴洛仓，隋大业二年筑) 以及河阳 (河南孟县南)、柏崖 (孟津北)、太原 (河南陕县)、永丰 (陕西华阴东北)、渭南 (陕西渭南东) 诸仓，节级转运，但未为玄宗接受。二十一年，裴耀卿为京兆尹，时京兆遭水灾，谷贵。玄宗又征询漕运之事，裴耀卿仍建议节级置转运。于是，“乃于河阴 (今河南荥阳北) 置河阴仓，河清 (河南孟津北) 置柏崖仓；三门东置集津仓，西置盐仓”，江淮漕米皆输河阴仓，西至太原仓。这样，从洛阳东的荥阳开始，直到西京长安，黄河、渭水沿线，多置转运仓，江淮漕运粮物，或暂贮各转运仓，随时可供京师及各种急需。但自安史之乱后，虽经刘晏、李巽等先后整顿，但终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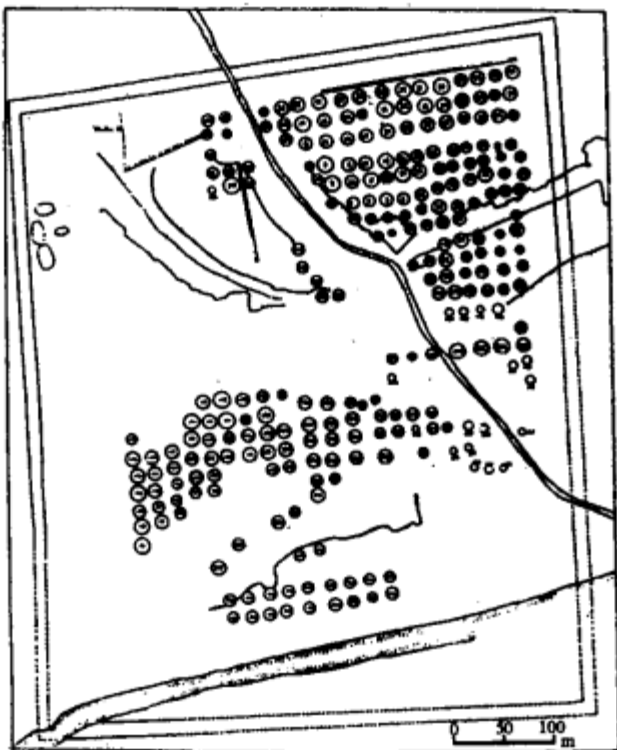


图 4-3 含嘉仓仓窖分布图

① 《通典·兵典·序》。  
② 《贞观政要》卷六，《论奢纵》。



恢复以往的良好状况。

### (三) 太仓

太仓设于京师，首供皇室，次及供京官俸禄和职田租、诸寺官厨和诸司服役的诸色人食用，供充军饷以及出粟赈贷。唐开元、天宝中，京师各官“大率宫女四万人，品官、黄衣以上三千人”，这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而京官俸禄，系由京仓供应，玄宗时，对在京文武官每岁给禄总 151533.2 石<sup>①</sup>，半年一给。故经漕路每年运入太仓之粟为数十万石至百余万石。

按杜佑《通典》记载：天宝八年（公元 749 年），诸仓 12656620 石；正仓总 42126184 石；义仓 63177660 石；常平仓 4602220 石；和籴 1139530 石。天下米都 96062220 石。

## 二、国库出纳管理制度

国库出纳，特别是唐朝中央的两金库（太仓和左藏库），一般由大臣如监察御史监督。以后改由殿中侍御史监督。据陆贽所说：“凡是太府出纳，皆禀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凭案以勘覆，互相关键，用绝奸欺。其出纳之数，则每旬申闻；见在之数，则每月计奏。皆经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监临。句句相承，月月相继。明若指掌，端如贯珠，财货多少，无容陷漏”。关于御史的监察，规定殿中侍御史同知东推负责太仓出纳，同知西推负责左藏库出纳。

开元十九年（公元 721 年），以监察御史二人莅太仓、左藏库。三院御史，皆初领繁剧外府推事。其后以殿中侍御史以上第一人为监太仓使，第二人为监左藏库使。

唐制，分京城城诸司及诸州为东西：……以殿中侍御史第一人同知东推，莅太仓出纳；第二人同知西推，莅左藏出纳，号四推御史。

文宗大和元年（公元 827 年），御史大夫李固言奏：“台中旧例，取殿中侍御史从上第一人充监太仓使，第二人充监左藏库使；又各领制狱。伏缘推事，皆有程限，所监遂不专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仓库，动经累月，莫审盈虚；遂使钱谷之司，狡吏得计，至于出入，多有隐欺。臣今商量，监仓御史，若当出纳之时，所推制狱稍大者，许五日一人仓；如非大狱，许三日（一）入仓；如不是出纳之时，则许一月两人仓检校。其左藏库公事，寻常繁闹，监库御史所推制狱，大者亦许五日一人库；如无大狱，常许一旬内计会，取三日入库勾当庶使当司公事，稍振纲条。钱谷所由，亦知警惧，敕旨依奏”<sup>②</sup>。就是说，为防止库藏出纳中的弊端，奏允规定了御史入库入仓日期。

在粮窖的开凿、出纳和管理上，也有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凡凿窖、置屋，皆铭砖为庾斛之数，与其年月日，受领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铭”<sup>③</sup>。从洛阳出土的铭砖文字，也证明此项制度是认真执行了的（参见图 4-4）。现抄录如下：

含嘉仓

东门从南第廿三行从西第五窖

① 《通典·职官·禄秩》。

② 《唐会要》卷六十，《御史台上·殿中侍御史》。

③ 《旧唐书·职官志》。

□□(合纳)苏州通天二年租糙米白多一万三

□□十五石□□(耗在内)

右圣历二年正月八日纳了

□□(典)刘长 正纲录事刘爽 仓史王花  
监事杨智 丞吕彻 丞赵环 令孙忠 令口思  
寺丞知仓事张琮 左监门王宣 右监门贾立  
长上庞昉押仓使孙亮 监仓御史陆庆

卿□璇□□同

“输米麦二斛者输藁一围，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籧箬一领，粟四十斛苦一蕃。麦及杂种亦如之，以充仓窖所用，仍令输入营备之”<sup>①</sup>。

凡粮食窖藏，有规定年限限制。据《唐六典·司农太仓》记载：凡粟支九年，米及杂种三年。(贮经三年，斛听耗一升，五年以上二升)凡京

官之禄，发京仓以给。(中书、门下、御史台、尚书省、殿中省、内侍省、九寺、三监、左右春坊、詹事府、京兆河南府，并第一般，上旬给；十八卫、诸王府、率更、家令、仆寺、京都总监、内坊、并第二般，中旬给；诸公主府邑司、东宫十率府、九成宫总监，两京畿府官，并第三般，下旬给；余司无额，准下旬)。给公粮者皆承尚书省符(丁男日给米二升，盐二勺五撮，妻妾老小则减之。若老中小男无官，及见驱使，兼国监学生，针医生，虽未成丁，亦依丁例)。为防止因储藏时间长，受气候影响，粮食发生霉坏，要求各仓重新扬掷后，重新窖藏，仍需新立铭砖。据《金石续编》卷四《和余粟窖砖文》所载：

“东南场东南院，从北第三行，从西第三窖，贮大中三年户部和余粟一万六千九百八十二石。从大中十年□月二十二日起重毫量，扬掷入窖，至八月二十六日毕。×用五石函。元纳行概人南公素、王义、张荣，□□人李行儒，函头段楚□□□并入窖场□□雷昌培；元纳监事焦密，元纳专知官陈洙，承替入窖专知官窦全真，元纳卿薛从，承替入窖卿卢绪。”

对于左、右藏财物，出、入手续均十分严格。“凡天下赋调，先于场简其合尺度斤两者，卿及御史监阅，然后纳于库藏。皆题以州县年月，所以别粗良，辨新旧。凡出给先勘木契，然后录其名数，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乃听出。若外给者，以墨印印之。凡藏院之内，禁人燃火及无故入院者。昼则外四面常持仗为之防守，夜则击柝，而分更以巡警之。”<sup>②</sup> 太原、龙门、永丰诸仓，凡粟出给，“每一屋一窖尽，剩者附计，欠者随事科征。非理欠损者坐其所由，令征倍之。凡出纳账，岁终上于寺。”

关于仓监责任制，《金石续编》记录的情况十分具体：

贞观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街东第二院，从北向南第六行，从西向东第九窖，纳和余粟 6500 石。第四头记。王府典千陈元瑜，右监门直长郑瑞、高买，太仓副使韩达，竖云宫副监常明，副使晋王府掾陆元士，使人水部郎中柳儒臣。



图 4-4 含嘉仓刻铭砖

① 《唐六典》卷十九，《司农寺》注。

② 《旧唐书·职官三》。



贞观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街西从北向南第一院，从北向南第六行，从西向东第十三窖，纳和余米 4400 石；第一头 1500 石，和余官人右领军骑曹贾仁素，左怀兵曹杜玄逸；第二头 2900 石，和余官人平准丞蔡弥，雍州参军 × 师利，左监门校尉冯武达，右监门校尉素和陀，窖匠张阿剽，太仓府步绩，监军赵竖，丞宋琼 × 田和，和余副使左监门长吏王玄荣，大任殿中长孙文则，司农卿清河公杨玄礼<sup>①</sup>。

可见，唐朝国库的出纳管理制度十分严密，对保证财政收入的足额及时入库，财政支出的节约、有效使用，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常平仓、义仓

#### (一) 常平仓

唐自太宗时置义仓及常平仓，以备凶荒。高宗永徽六年，于京东、西二市置常平仓。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九月敕：“天下诸州，今年稍熟，谷价全贱，或虑伤农。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不得抑敛。仍交相付领，勿许悬欠。蚕麦时熟，谷米必贵，即令减价出粜”。开元七年（公元 719 年）六月，令关内、陇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扬、益、蜀等 11 州并置常平仓。其本：上州 3000 贯，中州 2000 贯，下州 1000 贯。天宝八年（公元 749 年）时，全国常平仓储粮达 460 万石。安史之乱，常平仓制一度停废。刘晏主财政时，坚持丰则贵取、饥则贱与原则，诸州常储 300 万斛。德宗初，诏收商人过税和竹木等税充常平本；宪宗时，以征旧赋中增收的部分为常平本。此后，常平仓与义仓混而难分。

#### (二) 义仓

义仓的创置，亦为储粮备荒的需要。隋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遭受旱灾，关内粮食歉收，隋王朝运山东之粟，置常平之仓，开官仓普加赈济。其强宗富室，家有余粮者，也拿出私家粮物，就近救济贫乏。此时，隋王朝还缺乏一套有效的、适时的救灾制度。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工部尚书长孙平上书，认为“经国之理，须存定式”，于是“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对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账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这里是说：出粟人为各州的百姓和军人；筹集方式，属于半强制性性质；所出品种，一般为农民食用的粟或麦子；设仓原则：谷出于当社（村），仓亦建于当社；管理者系当社の有关人员；管理办法，需建立账簿，登记出入账，严防粮物的损失朽坏；用途：主要用于凶荒灾年，无粮充饥者。可见，义仓有当社自保、救济灾荒之便。但不久便遭到破坏。开皇十五年二月，命重建义仓；十六年正月，又诏秦、叠等 26 州社仓并于当县安置；二月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sup>②</sup>。征集方式完全属于硬性规定了，当然，也更制度化。

唐初沿隋制，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九月置社仓（实为常平仓），因当时全国并未

<sup>①</sup> 《和余粟窖砖文》，转引自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第 140~141 页。

<sup>②</sup> 《隋书·食货志》。

稳定，条件不成熟，故于五年十二月废常平监官。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四月，尚书左丞戴胄上言：“今请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此事获得太宗嘉许，说：“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所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建议：“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获得允许后，全国各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则开仓赈给”。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六月，敕：“义仓据地收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高宗将义仓征收方式由每亩纳二升改为按户等分等征收。上上户所出，相当于二个丁男加一个半丁的田租。显然对大户有利。开元初，义仓使用发生变故，远赴京纳，又出脚钱。于是，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定式：“凡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以上免半，七以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户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獠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种充。”）<sup>①</sup>

开元二十五年制度，大大扩大了地税义仓的负担面。分别不同情况，规定了不同的负担率：既有每亩交纳，又有按户等（商贾）分等征收，还有宽乡、狭乡及夷獠之户的区别，概行登记（包括已受田和借荒）。乡、里报县，县汇集后报州，各州于每年七月以前报到尚书省，在秋收时据以收税。

自宪宗以后，常将常平、义仓相提并论，将常平、义仓储粮供赈贷、赈给、借贷、减价出粟之用。如元和七年（公元812年），赈给京师百姓粟30万石，其中8万石以京兆府常平、义仓粟充给，其余以太仓粟支給；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简奏请将全国常平义仓等斛斗准旧减估出粟；宣宗大中六年（公元852年）令，各地常平义仓，如遇天灾，任便开仓给贷，等。

按地税（义仓）用途，本是“各依地土，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唐六典》卷三：“凡义仓之粟，惟荒年给粮，不得杂用。若不熟之处，随须给贷及种子，皆申尚书省奏闻。”这是唐王朝初期，国力不强，经济尚待恢复，故对义仓粮谷不敢轻易动用，“以至高宗、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可见，以义仓专备凶荒这一原则，从隋至唐初都是遵行不变的。但自武则天之后，政策发生变化，因“公私窘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如果说，此时动用义仓作他用还自认为不符制度规定的話，到开元年间则公开动用义仓粟以作财政补充了。如开元初，“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糙米，远赴京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天宝时，韦坚请于江淮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天宝中，户部侍郎判度支杨国忠“贱货天下义仓，易以布帛，于左藏库列选数百间屋，以示羨余。”所以，到宪宗时，义仓制度更是松弛了。

唐朝义仓和常平仓收入，如从天宝八年（公元749年）的仓储数字来说，义仓粮储占全国各类仓粮的51%以上，这对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来说，无疑是一个有力的稳定基础。

<sup>①</sup> 《唐六典》卷三，《仓部郎中条》。



## 第六节 唐朝的财政立法

唐朝的法典，包括律、令、格、式。“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往事”<sup>①</sup>。①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刑法典。是保护封建国家的统治，维护封建社会的伦常，镇压有害封建经济基础的言论和行为的有力武器。②令，是对于各种制度所作的规定。③式，即各项行政法规。唐自武德、贞观年间制定有关法典后，各代统治者又根据当时统治的需要，以制敕形式，对律、令、式又作了若干补充和修改。而对这些制敕进行整理、删订、汇编成书，就叫格。如永徽年间，令长孙无忌等修定《永徽格》。格分为两部分：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只留本司使用；天下通用者为散颁格，颁发至州县。为敦煌残卷中神龙年间由苏瑰等删定的《散颁刑部格》。

唐律是承袭隋朝开皇律而来，而开皇律“近承北齐，远祖后魏”；后魏律兼采汉律和魏、晋律而成。而汉承秦制，秦律又源于战国李悝的《法经》。所以说，唐律源于战国、秦汉，根据隋律增益而成。

唐律最初是高祖李渊命裴寂撰定武德律。唐太宗贞观初，又命长孙无忌、房玄龄“重加删定”，前后历时十年，使贞观律成了唐律定本。高宗朝，对律文作了必要的“条义疏奏闻（对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诠释、疏释）”（参见图4-5）；以后经武则天、中宗、玄宗等各代，除做了某些个别内容的修改或个别文字的修订外，没有大的改变。《唐律疏议》不仅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它对唐以后的宋、元、明、清各代的法律，也有很大影响作用。

唐律内容，包括了主要财政赋税制度的内容，是研究唐代社会经济关系，官制、兵制、田制、赋役制度等的重要依据。从中也可看出，唐朝赋税和徭役的征发，不仅有其立法依据，而且又有法律作其保证。

### 一、户口方面的法令

隋、唐时期，户口是国家征收赋税的基础，所以国家对此十分重视，并制定了诸多法令。

首先，凡境内居民，均有户籍。如一户之中，全不登记户籍，则该家长“合徒三年”。如家长本身及户内并无课役者，“减二等，徒二年。若户内并无男夫，直以女人为户而脱



图4-5 《唐律疏议》

<sup>①</sup>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者，又减三等，合杖一百”<sup>①</sup>。如脱口及增减年龄，如增年人老、减年人中小及增状人疾（“从残疾人废疾，从废疾人笃疾，废疾虽免课役，若人笃疾，即得侍人”）<sup>②</sup>“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在唐代，里正的职责是“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如“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脱谓脱户，漏谓漏口，及增年状”）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县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如管二县者二十口笞三十），各罪止徒三年。在区分责任方面，“无文簿者，官长为首；有文簿者，主典为首。佐职以下，节级连坐。”如系里正及州县官司于所管范围内有意脱漏户口，或增减年状，以增减课役，则“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如因脱漏增减以其课调归入自己，则按贪赃多少，以枉法论；如以财入官，则坐赃论。

为保证必要课户、课口的数额，对私度道士、女官、僧、尼等，杖一百，已除民籍者，徒一年；如祖父母、父母在世，子孙析籍另立户口者，徒三年；如因求得并免课役而相冒合户者，徒二年。

## 二、田制方面的法令

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始定律令。疏议说：“王者制法，农田百亩，其官人永业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级”。

（一）“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于宽闲之处者，不坐。”诸盗耕种公私田者；或妄认公私田，甚至盗卖与人者；或居官挟势，侵夺百姓私田者；以及盗耕他人墓田者，均分别情节轻重，处以不同刑罚。

（二）“对擅自出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如符合买卖条件者，则不用本律。

（三）部内（州县及里正所管田）发生旱、涝、霜、雹、虫蝗等灾害，“依令：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其应损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指里正以上。遭受大灾，里正应上报于县，县申报州，州申报中央。其应上报而不上报或弄虚作假者，负有直接责任的主司杖七十；上司派出的使者检查不实，不能如实回报者同罪，亦杖七十；如不以实情上报，妄加增、减，导致错征、错减免者，如应免而征，不应减免而减免，赃重者坐赃论，罪止徒三年。

（四）“诸部内田畴荒芜者，以十分论，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十顷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县各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县以令为首，丞、尉为从；州以刺史为首，长史、司马、司户为从；里正只一人顶罪。因户主的责任而荒芜者，亦计其所荒芜五分论：计户内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亩，十亩荒芜，户主笞三十，二十亩笞四十，三十亩笞五十，四十亩杖六十，五十亩杖七十。其受田多者，也按此法论罪。

（五）里正的职责之一是“授人田，课农桑”。依《田令》：“户内永业田，每亩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乡法。”又条：“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

<sup>①</sup>（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31页。本节引文，均引自本书，除注篇名外，其他不注。

<sup>②</sup> 废疾，指痴哑、侏儒、腰骨折、一肢残废。笃疾，指癫狂、两肢废、两目盲等。



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又条：“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送课农桑。如应合授田而不授，应合还公田而不收，应合课田农而不课，应课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类违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如一人失数事及一事失之于数人，皆累计加算。三事，加一等。县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

### 三、赋役方面的法令

唐制，每年以法赋敛。依《赋役令》：“每丁，租二石；调绢、绢二丈，绵三两，布输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每年“皆行公文，依数输纳；若临时别差科者，自依临时处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征敛，或虽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总计赃至六匹，即是重于杖六十，皆从‘坐赃’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绢满一百匹，比敛众人之物，法合倍论，倍为五十匹，坐赃论，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论’，称‘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为入私。官人有禄，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无禄者减一等，“二十匹绞”。

输课税之物，指租、调及庸，地租，杂税之类。物有头数，输有期限，违期不充者，以十分论，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假有当里之内，征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违期不入者徒二年。“课税违限，责在长官”，因其“宣导”不力。百姓当户，应输课税，到期不纳，即笞四十。

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按唐令：“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如贫富、强弱、先后、闲要等差科的不均平，各杖六十。

诸应调发杂物，供给军事者，如用官物，自有常式；调入百姓，则需向上申报，违者徒一年。若事有紧急，寇贼卒来，欲有攻击等事，得许调发给予，并即上报。若不立即调发及不给与者，并徒一年。

在徭役方面，按《军防令》：①“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诸镇、戍应遣番代，而违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惟得修理军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于当处侧近给空闲地，逐水陆所宜斟酌营种，并杂蔬菜，以充粮贮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责全功，自须苦乐均平，量力驱使。如镇戍官司处置不当，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使防人不逃走，也应以“违令”科断。③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功，有所营造。依《营缮令》：“计人功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如“应上言而不上言，就待报而不待报”，各计所役人庸，坐赃论减一等。同时，官有营造，应须市买，对计划购买物料及人工多少，估算时弄虚作假者，笞五十。④凡非法兴造（指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或虽则有文，但属非时兴造如作池、亭、馆驿之类，“及杂徭役”（指临进调发丁夫），驱使十庸以上，坐赃论。⑤官役功力，如采药、取材之类，如全不任用者，须计全庸，若少不任用者，准其欠庸，坐赃论减一等。若在缮造、营作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生毁坏崩撤事故而误伤人命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按责任大小科罪。⑥差遣之法，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丁夫在役，日满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凡丁夫、杂匠，被官差遣，不依规定程限而稽留不赴者，则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防人稽留

者，各加三等。“若由将领主司稽留，丁夫、杂匠、防人不合得罪，惟罪将领之人（将领者独坐）”。⑦丁夫、杂匠见在官役役限之内，监当官司私自役使，及主司（指应判署及亲监当兵防之人）于职掌之所私使，各计其私使之庸准盗论。如私使兵防出城、镇者，加一等。

对逃避赋役的罚惩：①诸防人赴防及在防未滿而逃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②诸宿卫人（指诸卫大将军以下，当番卫士以上）在值番期限之内而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计一十七日流三千里。③诸丁（正役）、夫（杂徭）及杂色工匠在役逃亡，诸司工、乐（包括太常音声人）、杂户在役（家）逃亡，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监当主司未发觉逃亡者，计人数多少论罪；故意纵放者，与逃亡者同罪。凡人有课役（有课无役或有役无课）而全家逃亡者，也按丁夫在役逃亡定罪。若有军名如卫士、掌闲之类，名属军府者，虽非全户，罪加一等；不隶军府者（如幕士隶卫尉，驾士属太仆），则不同军名之例。④诸官户、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主司未发觉逃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故纵官户逃亡者，与同罪；故纵奴婢准盗论。

#### 四、关市、边防方面的法令

京城及诸州、镇、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库垣者，各合徒一年。越县城，杖九十。纵无城垣，篱栅亦是。从沟渎（通水之渠）内出入者，与越罪同。若有紧急驿使及制敕事速，非时至州、县者，城主验实，得依法为开。又依《监门式》，凡公使赍文牒者，有婚嫁者持得县牒者，丧、病告赴、求访医药者持有本坊文牒者，听行，并为开坊市门。

凡水、陆等关，两处各有门禁，行人来往皆有公文（指驿使验符券，传送据递牒，军防、丁夫有总历，其他请有过所文书），若无公文，私从关门过，合徒一年。偷越者（指关不由门，津不由济）徒一年半。

诸赍禁物如禁兵器及诸禁物，并私家不应有之物私自度关者，各计赃数，从“坐赃”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私家之物，减三等。按《关市令》：“锦、绫、罗、縠、紬、绵、绢、丝、布、犛牛尾、真珠、金、银、铁，并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缘边诸州兴易。”其锦、绫以下，并是私家应有，若是过西边、北边各关，即获赃罪；其私家不应有之物，虽未度关，其物亦应设官。

诸缘边关塞，作为国家隔断华、夷之处，其有越度者，得徒二年。以马越度，减人二等，余畜越度，又减二等，杖九十，若同化外蕃人私相交易，即市买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将物与蕃人，计赃一匹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 五、水利事业方面的法令

依《营缮令》：“近河及大水有堤防之处，刺史、县令以时检校。若须修理，每秋收讫，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雨泛滥，损坏堤防，交为人患者，先即修营，不拘时限。”若有损坏，当时不即修补，或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如毁害人家，（指因不修补及修而失时，至水毁害人家，漂失财物者）“坐赃论减五等”（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众人之物，亦合倍论。“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指杀人

者，徒二年半；折一肢者，徒一年半之类。这里是指“水流漂害于人”，即由于不修理堤防，而损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伤者。）如系由于水雨过常，非人力所防者，所司无罪。

其津济之外，应造桥、航及应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桥济者，杖七十；停废行人者，杖一百。

如有人盗决堤防，取水供用，无问公私，各杖一百。水若为官，即是公坐。若毁坏人家，即因盗水泛滥，造成损害人家，漂失财物，计赃罪重于杖一百者，即计所失财物，“坐赃论”，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如以决水之故杀伤者，减斗杀伤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毁害、杀伤者，一同盗决之罪。其非因盗水，或挟嫌隙，或恐水漂流损坏自家财物，而故意决坏堤防者，徒三年。如漂失情节重于徒三年（如漂失三十匹财物者），准盗论，合流二千里；若漂失众人财物，亦合倍论。以决堤防之故而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即杀人者合斩，折人一肢者流二千里等，有杀伤畜户者，偿减价。

## 六、抚恤、赈济方面的法令

唐令，诸从征及从行、公使于所在身死，依令应送还本乡，违而不送者，杖一百。若伤病而医食有阙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从征系指从军征讨；从行则指从皇帝车驾出行或从东宫太子出行。按《军防令》：“征行卫士以上，身死行军，具录随身资财及尸，付本府人将还。无本府人等，付随近州县递送”。《丧葬令》：“使人所在身丧，皆给殓敛调度，递送至家。”从行，准《兵部式》：“从行身死，折冲贖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别将十段，并造灵輦，递送还府。队副以上，各给绢两匹，卫士给绢一匹，充殓衣，仍并给棺，令递送还家。”自余无别文者，即同公使之例。应送不送者，各杖一百。如若征行人等，或病或伤，须医药救疗、饮食供给，而医食有阙者，杖六十。如系医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贫无手力不能胜致者，仰部送还乡（差人部领，递送还乡），违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凡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镇守之处，若官户、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为请，虽请而主医药官司不给，阙于救疗者，笞四十。不请给医药救疗，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 七、国库出纳方面的法令

诸仓库及积聚财物（“仓，谓贮粟、麦之属；库，谓贮器仗、绵绢之类；积聚，谓贮柴草、杂物之所。皆须高燥之处安置。”）安置不如法，若暴凉不以时，而致损败者，计所损败多少，坐赃论。州县以长官为首，以下节级为从。监、署等有所损坏，亦长官为首，依次为从。

诸财物应入官私而不入，不应入官私而入者（指应入官乃入私，应入私乃入官，应入甲而入乙，应入私而入公廨）各计所不应入而入，坐赃论。

诸应输课税（租、调、地税之类）及应入官之物，而回避诈匿不输，遂致废阙及巧伪湿恶，欺妄官司，皆总计所阙入官物数，准盗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回避诈匿、巧伪湿恶之情而许行者，各与同罪；不知情者，减罪四等。若州县发遣依法，而纲、典在路，

或至输纳之所事有欺妄者，州县无罪。

诸有应输官之物及官物应出给与人，而受物出给之官无故留难，不受不给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门司留难者，亦准此。

其出纳官物，给受有违者（若重受轻出及当出陈而出新，应受上物而受下物），计所欠剩，坐赃论。

诸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并称官物还充官用者。假有营造屋宅及供祠祀、宴会，料度剩多，各计所剩，坐赃论。若物在未用，各准所剩还官。若祠祀、宴会已散用者，勿征。

诸因吉凶、应给威仪、卤簿，或借帐幕、毡褥之类。事迄十日之内皆合还官，若过十日不还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假请官物有亡失者，若于请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备偿如法；不自言失，被人举告，以亡失论。

诸有人从库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检”。其应搜检而不搜检者，防卫主司笞二十。以不搜之故，而致盗物将出，计所盗之赃，主司减盗者罪二等。主守不觉盗，准绢不满五匹不获罪，五匹笞五十；十匹加一等。故纵，赃四十九匹以下，与盗者罪同，不合除免；满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绞。若故纵频盗及众人盗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强盗者，勿论。

凡是官物，有封闭印记，欲开者皆请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请官司而擅开者，杖六十。

凡是官物，皆立簿书。主守之人，亡失簿书，为失簿书之故，遂令物数乖错者，计所错之数，依不觉盗论。

凡官库藏及敖库内，有舍者，皆不得燃火，违者，徒一年。诸于官府廨院及仓库内失火者，徒二年；在宫内（殿门内），加二等。于宗庙及太社院内失火，亦徒三年。损害赃重者（计赃五十匹），坐赃论（合徒三年）；杀伤人（火伤人）者，减斗杀伤一等；若杀伤畜产，从“水火损败，误失不偿”。延烧庙及宫阙者，绞；社，减一等；流三千里。

此外，还有关于斛斗、秤度方面的法令，诸牧畜产（马、牛、驴、羚羊、驼、骡等）方面的法令，负债、违契不偿方面的法令，禁止私铸钱以及官员（数）行政（履行自身职责）等方面的法令。其规定亦十分具体而严格。

## 本章小结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和多样化，国家财政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较之以前各代广阔而多样。为了巩固王朝中央集权统治，维护日益复杂的财政经济秩序，隋唐王朝不仅充实了财政机构，精选了财政官员，还不失时机地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使隋唐时期的财政管理具有诸多特色。①中央以户部主管国家财政，而以司农、太府二寺掌国库财货出纳；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设有财务官员，按照规定记账，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上报；而对各级财政出纳的监督，又由御史和比部来执行，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严密的会计审计系统；②唐代中期以后，随着地方势力的抬头，形成了对国家财政分权之势。国家财政划分“上供、送使、留州”三级体制，萌于天宝后，确立于德宗改革财政之时。③玄宗时，李林甫对国家预、决算项目化繁为简，创“长行旨符”使预算科目固定化（定项、定额）和制度化，这是同唐朝统治者的农本思想是相一致的；但随着政治、经济形势



的变化，固定不变的制度难以久行。④常平仓、义仓制度经中央提倡和推行，使其在全国普及化和制度化，为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了重要保证作用。⑤隋唐时期财政的重要特色之一还在于法制的健全和完善。唐朝的财政立法，其制度的严密、立意的深远、量刑的适中（分主、从，轻、重），是中国封建社会各代所难以比拟的。



## 第五章

## 隋唐时期的财政思想

隋、唐时期，不仅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得到高度发展的重要阶段，而且在国家财政建设方面，也出现了重大转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这种发展变化与唐代的财政思想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整体上看，隋唐的财政思想，虽然没有作出划时代的贡献，但也在前人思想基础上作了某些再创造，在中国财政思想史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 第一节 隋代的财政思想

隋立国时间不长，但此时的理财家们善于总结前人经验，并按照变化了的形势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致使隋代创造了中国财政历史上的奇迹，国库库藏之多，至元朝仍说“古今称国计之富者，莫如隋”。实践证明，它的理财思想是成功的，并且是前后相承、互为补充的时代创作。

## 一、高颀的财政思想

高颀（公元？～607年），字昭玄。自称渤海蓊人（今河北景县南）。北周武帝时，袭爵武阳县伯，以平齐功拜开府。隋初，拜尚书左仆射，并兼纳言；因平陈有功，进爵加授上柱国，齐国公。后因得罪权贵而坐免。炀帝时，以“谤讪朝政”被杀。史称，高颀“当朝执政将二十年，朝野推服，物无异议。治致升平，颀之功也，论者以为真宰相。”他的业绩，“领新都大监，制度多出于颀。”又说“所有奇策密谋及损益时政，颀皆削藁，世无



知者”<sup>①</sup>。就是说，隋文帝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平陈、实行均田制、租调制、输籍法和输庸停防等重大财经措施中，无不掺有高颍的思想和决策。

### （一）通过稳定户口来确保赋役来源

隋及其以前，国家通过土地分配来固定农户，通过对人户征收租调来保证军政需要。当土地集中、农户失地而逃亡，或因赋役苛重而民哨聚山林时，农民脱离了户籍，国家失去了纳税对象和服役的人丁，对国家政权的经济存在是个威胁；同时，财富集中于富户、豪强，从政治上也构成对王朝的隐患。隋初，“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sup>②</sup>。为此，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全国普遍核对年貌），并鼓励举报；凡户口不实者，连同里正、党长一同受罚（远配）。为增加课税户口，下令析籍，凡堂兄弟及出嫁姐妹，都需各立户头，以防隐漏。高颍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地方官吏从中徇私舞弊，户籍账册，没有准确的数字记载，难以据以分析，于是，为输籍定样，即按每户土地资产多少划定户等，按户等确定应纳赋税数量，以此制作一个标准样本，颁发给各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按三党、五党为一团，依样确定户等高下。在此基础上，“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通过这一措施，使隋朝得以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源，从财力上保证国家行政、政策的实施，所以史称“高颍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sup>③</sup>。

### （二）反对奢靡、重役

隋炀帝时，生活“侈靡，声色滋甚，又起长城之役。”高颍为此十分担忧，语于太常丞：“周天元以好乐而亡，殷鉴不遥，安可复尔。”炀帝以诽谤罪将其杀害，人皆感到痛惜。如果炀帝能引以为戒，则隋朝的历史将又是另一番景象。

## 二、苏威的财政思想

苏威（公元534~621年），字无畏，京兆武功（今陕西武功西北）人。隋初，苏威袭爵邳国公，兼纳言、民部尚书。历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刑部尚书诸职。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拜尚书右仆射。其父苏绰（公元498~546年）在西魏时为度支尚书，曾行“计账户籍之法”，通过严格户口、土地和籍账，控制赋役征收，以尽地利，均赋役。但当时因国用不足，所行征税之法，颇称为重，自认此非平世之法，寄望于后人。所以，苏威理财，受其父影响很大。

### （一）轻赋薄敛

史称隋承战争之后，“宪典踳驳”，隋文帝令朝臣厘改旧法，为一代通典。苏威主持国家财政，参与了有关赋役制度的制订，“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他的指导思想就是“务从

① 《隋书·高颍传》

② 《隋书·食货志》。

③ 《通典·食货·丁中》。

轻典”。从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令来看：负担赋役年龄从原18岁改为21岁；服役时间由每年一个月缩短为20天（减少了1/3）；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减少了1/2）。同时，又取消了工商税收，盐池、盐井，官民共采。此后，又多次奏免当年租税。炀帝即位后，苏威眼见“劳役不息，百姓思乱，微以此讽帝，帝竟不寤”。

## （二）崇尚节俭

人称隋文帝杨坚十分节俭，在苏威的思想中，也反对奢侈浪费：“威见宫中以银为幔钩，因盛陈节俭之美以谏上。上为之改容，雕饰旧物，悉命除毁”<sup>①</sup>。

## 三、长孙平的地方自救思想

长孙平，字处均，河南洛阳人。父俭，周柱国。北周宣帝时，以平为小司寇。开皇三年，征拜度支尚书，后转工部尚书，历任汴、许、贝、邺、相诸州刺史，后进位大将军、拜太常卿，判吏部尚书事。仁寿时卒。

长孙平的主要建树是创建义仓，贮粮备荒。通过积贮粮食以减轻灾荒对人们造成的损害，起源很早。西汉宣帝时，耿寿昌创常平仓，或赈或贷，即属常平之意。开皇五年（公元585年）五月，长孙平（时为工部尚书、襄阳县公）“见天下州县多罹水旱，百姓不给，奏令民间每秋家出粟麦一石以下，贫富差等，储之闾巷，以备凶年，各曰义仓”。因上书说：“臣闻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命，劝农重谷，先王令轨。古者三年耕而余一年之积，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储，虽水旱为灾，而民无菜色，皆由劝导有方，蓄积先备者也。去年亢阳，关右饥馑，陛下运山东之粟，置常平之官，开发仓廩，普加赈赐”<sup>②</sup>，在国家倡导下，“其强宗富宗，家道有余者，皆竟出私财，递相周贍。”长孙平认为，这仅是一时行为，“但经国之理，须从定式。”就是说，国家需要建立一个规范的制度，使人有所遵依。于是，“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账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时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sup>③</sup>。

长孙平的义仓法的主要内容是：

（一）设仓地点：各州军均需设置。仓窖就在当地村社，不仅取用方便，而且除大灾之外，地方自保有余，不需远调；

（二）仓粮的构成，属于自愿与劝课相结合，既考虑了各自经济能力，按实有生产物出给；又根据贫富定标准，按户等交纳。

（三）仓粮用途：主要用于饥荒赈给。

（四）义仓管理：委托社司就地管理。管理方法：建立出入账，按账检校，防止霉坏。

义仓的设立，体现了长孙平的如下指导思想：①利用地方民间的力量，实行地方自救，以减轻国家的负担；②有利于农民生活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农村经济正常发展。实践也证明义仓的功能是强大的。开皇中，关中连年大旱，而青、兖、汴、许、曹、亳、陈、仁、谯、豫、郑、洛、伊、邳等州大水，百姓饥馑，高祖令苏威等分道开仓

① 《隋书·苏威传》。

② 《隋书·长孙平传》。

③ 《隋书·食货志》。



赈给。只是因为受灾面积过大、灾情严重，又出国库之粟 300 万石赈关中、发故城中周代旧粟贱价出糶以及令尤贫者往关中就食等措施，以救重灾。

##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财政思想

就财政思想而言，唐朝前期同唐朝中后期各具特色。简单地讲唐初旨在立政，中后期主要为解困、革新。因而在唐初，一切制度的创建、承袭与改制同时进行。如三省六部制、府兵制、科举制、均田制、租庸调制，以及对重要国有资源（盐、山林、矿藏等）官民共用、工商无税制度，在基本沿用北朝以来、特别是沿用隋朝制度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而成，加以唐朝建立之初，诸事尚简，所以为研究唐初的政治史、经济史和财政思想等方面，增加了某种困难。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唐太宗的开明政治，是唐初的一切制度建设的思想基础。对唐初财政思想的研究，必然地也要同李世民的思想和联系起来。

### 一、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和李世民的财政思想

按《资治通鉴》所说：“唐世贤相，前称房、杜，后称姚、宋，他人莫得比焉”。

房玄龄（公元 579～648 年），名乔，字玄龄，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开皇中，年十八本州举进士，授羽骑尉，后补隰城（山西汾阳）尉；大业十四年（公元 618 年），李渊起兵关中，归李世民；玄武门之变中，出谋助李世民诛太子建成；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为中书令，进爵邢国公；三年（公元 629 年），兼礼部尚书；四年（公元 630 年），为尚书左仆射，改封魏国公，监修国史；十六年（公元 642 年），进司空。居相位十五年，与杜如晦共管朝政，厘定典章制度，修订律令格式，世称房谋杜断。

杜如晦（公元 585～630 年），字克明，京兆万年（长安）人。隋末任滏阳尉，唐兵入关中，助李世民筹谋；武德四年，为秦王府兵曹参军，俄迁陕州总管府长史；因平建成有功，擢拜太子左庶子，俄迁兵部尚书，进封蔡国公；贞观二年，以本官检校侍中，摄吏部尚书；三年，代长孙无忌为尚书右仆射，兼知吏部选事。同房玄龄共掌朝政，“至于台阁规模，典章文物，皆二人所定”。

魏征（公元 580～643 年），字玄成，巨鹿（今河北）曲城人（《新唐书》记为魏州曲城）。幼孤贫，出家为道士，隋末参加瓦岗军起义，武德末为太子洗马（东宫属官），掌图籍、缮写诸事；太宗即位，任谏议大夫；二年，迁秘书监，参预朝政；七年，为侍中，累封郑国公。征“有经国之才，性又抗直”，“所谏二百余事”，太宗说：“贞观之后，尽心于我，献纳忠说，安国利民，犯颜正谏匡朕之违者，惟魏征而已”<sup>①</sup>。十七年，授太子太师，死后赠司空（参见图 5-1）。

李世民（公元 599～649 年），大业十一年（公元 615 年）炀帝被围于雁门（今山西代县），世民勤王，时年十六岁；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随父起兵于晋阳（山西太原）；武德九年

<sup>①</sup> 《旧唐书·魏征传》。

(公元626年)六月,发动玄武门事变;八月,即位皇帝,是为太宗。当时面临的情况是:自隋末丧乱,山东、河北、河南等地遭到严重破坏,社会经济残破;贞观初,又连续几年遭受水旱灾害,关中饥民被迫卖儿卖女以求食。这种情况,对于统一全国不久的唐朝统治者来说,是个严峻的挑战。必须迅速恢复被破坏了的经济,安定民生,以利统治。

唐太宗的“贞观之治”,表现在财政思想上就是保护生产力、崇尚节俭和安人宁国这三个方面。

### (一) 保护社会生产力

在创造社会财富中,人是首要的能动因素,因此,保护社会生产力,首先要保护人的生产积极性。唐太宗认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作为一国统治者(皇帝),伤害人民即伤害国家,而伤民害国的主要表现则在嗜欲,“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人”,如违背事理的事做得过多,就会使百姓离心,产生怨恨,叛乱亦随将发生<sup>①</sup>。对此,魏征也说,帝王在取得政权后,“志趣骄逸。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如隋朝统一天下,甲兵强盛,“风行万里,威动殊俗。”却毁于一旦,其原因既不是隋炀帝不愿天下治理,百姓安宁;也不是不希望国家长久,故意效行夏桀暴政,以取灭亡;主要是他依恃开皇以来所积累下来的财富,兵力强大,因而不考虑后果,“驱天下以从欲,罄万物以自奉。采域中之子女,求远方之奇异。宫苑是饰,台榭是崇,徭役无时,干戈不戢。外示严重,内多险恶……上下相蒙,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吸取隋亡的教训,太宗励精图治,虽连遭水旱灾害,又有突厥相扰,却能以人为本,积极采取措施,减免租赋,派使者赈恤;出宫人任其婚嫁;对因灾出卖子女者,出御府金宝将其赎出交还其父母;诏州县并置义仓,掩埋骸骨;亲录囚徒,亲览冤屈;抚慰关内诸州。史称“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帝志在忧人,锐精为政,崇尚节俭,大布恩德。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嗟怨,莫不自安。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由于政策开明,民心所向,致经济恢复、发展迅速,“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sup>②</sup>。民力的合理保护,使生产力得到有效的发挥。

### (二) 崇尚节俭, 抑制奢侈

节俭既是道德风范,又是治国良方。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魏征纵观自古以来



图 5-1 魏征像

① 《贞观政要》卷第一,《论君道》。

② 《贞观政要》卷第一,《论政体》。



治乱兴亡的教训，认为关键在于“失其道也”，即统治者没有掌握治国的行为规则，不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性。魏征认为，隋朝30年所积累的财物，全部为唐朝所有：“今宫观台榭，尽居之矣；奇珍异物，尽收之矣；姬姜淑媛，尽侍于侧矣。四海九州，尽为臣妾矣。若能鉴彼之所以失，……焚鹿台之宝衣，毁阿房之广殿，惧危亡于峻宇，思安处于卑宫，则神化潜通，无为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毁，即仍其旧，除其不急，损之又损。杂茅茨于桂栋，参玉砌以土阶，悦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劳，亿兆悦以子来，群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圣罔念，不慎厥终，……忽采椽之恭俭，追雕墙之靡丽，因其基以广之，增其旧以饰之。触类而长，不知止足，人不见德，而劳役是闻，斯为下矣”。如果这样下去，将使百姓怨恨，神灵发怒。灾难一旦发生，国家基业将难以保持。所以要求君王居安思危，戒奢以俭。

唐太宗肯定无为思想的积极的一面，但并不是它的全部。这从他处理有关兴造诸事中可以看出。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公卿奏，按照《礼记》所述制度规定，“季夏之月，可以居台榭。今夏暑未退，秋霖方始，宫中卑湿，请营一阁以居之。”太宗曰：“朕有气疾，岂宜下湿？若遂来请，糜费良多。昔汉文帝将起露台，而惜十家之产。朕德不逮于汉帝，而所费过之，岂谓为人父母之道？”固请至于再三，竟不许。还在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太宗就对大臣们说过：“自古帝王凡有兴造，必须贵顺物情。昔大禹凿九山，通九江，用人力极广，而无怨谿者，物情所欲，共所众有故也。秦始皇营建宫室，而人多谤议者，为徇其私欲，不与众共故也。朕今欲造一殿，材木已具，远想秦王之事，遂不复作也。又古人去：‘不作无益害有益。’‘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至如雕镂器物，珠玉服玩，若恣其骄奢，则危亡之期可立待也。自王公已下，第宅、车服、婚娶、丧葬，准品秩不合服用者一切禁断。”这一禁令，影响很大，朝中高官严以自律：户部尚书戴胄，居宅弊陋，祭祀无所；尚书右仆射温彦博，家贫无正寝；中书令岑文本，宅卑陋（低矮简陋），无帷帐之饰；魏征宅内无正堂。对自己的儿子，也是从严处治。如贞观中，太子承乾数亏礼度，侈纵日甚：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颇以游畋废学；十四年（公元640年），是时，承乾好营造亭观，穷奢极侈，费用日广，史称“广造宫室，奢侈过度，耽好音乐”；十五年（公元641年），承乾以务农之时，召驾士等役，不许分番，人怀怨苦；又私引突厥群竖入宫，等等。经太子右庶子张元素、太子詹事于志宁多次进谏，不仅不改，还派刺客欲刺杀此二人。不久，承乾被废为庶人<sup>①</sup>。唐太宗在这里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治国原则，也是理财原则，就是正确处理“共所众有”和“私欲”的问题。大禹治水是公共利益，所调用人力属于公共财政行为，时虽长，民虽众，而民不怨；秦始皇调用民力营建众多宫殿，属于君王个人私利、私欲，所以遭到人民反对。唐太宗明白了公利、私利的界限，既不为个人私欲耗财，也不为王公百官私利开绿灯，把有限的钱用在救济灾荒、恢复农业生产和解决边患上，作到公利先于私利，贵顺物情，不作无益害有益，才收到了“由是二十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财帛富饶，无饥寒之弊”<sup>②</sup>的积极效果。

至于隋朝迅速败亡的原因，唐初君臣还从其他角度进行了分析。唐太宗认为，隋朝政权的崩溃，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社会资财的分配和使用不合理。如隋文帝宁积于仓，不赈饥荒；隋炀帝恃此富足，华奢无道，遂致灭亡。就是说，在盈于仓（国库）和积于人

① 《贞观政要》卷第四，《规谏太子》。

② 《贞观政要》卷第六，《论俭约》。

的问题上处理不当，集中过多，致生败乱。而关键问题在于用于民或用于己，是俭约还是奢纵。太宗认为，圣人制法，莫不崇节俭，革奢侈。他对魏征说，齐后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库，用之略尽，乃至关市无不税敛。太宗认为，这好比是馋人自食其肉，肉尽必死，“人君赋敛不已，百姓即弊，其君亦亡。”所以说，“亡国之事，皆在其身”。

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侍御史马周，针对当时政令提出质疑。他说，今百姓承丧乱之后，人口只及隋时的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百姓颇有怨嗟之言。”“今京师及益州诸处营造供奉器物，并诸王妃主服饰，议者皆不以为俭。”“又今所营为者，颇多不急之务。”他提醒太宗，自古以来，国之兴亡，惟在百姓苦乐，“凡修改政教，当修之于可修之时；若事变一起，而后悔之，则无益也。”太宗说，近令造小随身器物，不想百姓有如此怨言，于是命令停止制造。不仅如此，贞观十一年，又禁厚葬。诏曰：“朕闻死者终也，欲物之反真也（返归自然）；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见也。上古垂风，未闻于封树；后世贻则，乃备于棺椁。……虽送往之典，详诸仪制，失礼之禁，著在刑书，而勋戚之家多流遁于习俗，闾阎之内或侈靡而伤风。以厚葬为奉终，以高坟为行孝，遂使衣衾棺椁，极雕刻之华；灵輶冥器，穷金玉之饰。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贫者破资产而不逮。徒伤教义，无益泉壤，为害既深，宜为惩革。”下令“其王公以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后，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县官明加检察，随状科罪。”在京城的五品以上官员及勋贵皇亲之家，需记录其丧葬情况上报。

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魏征见太宗行为发生某些变化，恐太宗不能克终俭约，于是上疏十事：

1. 贞观之初，无为无欲，“今则求骏马于万里，市珍奇于域外，取怪于道路，见轻于戎狄”。

2. 贞观初，爱民如子，每存简约，无所营建，近年以来，“意在奢纵，忽忘卑俭，轻用人力”。

3. 贞观初，损己以利物，至于今日，纵欲以劳人。卑俭之迹岁改，骄侈之情日异。

4. 贞观之初，砥砺名节，不私于物，惟善是与。今则不然，疏远君子，昵近小人。

5. 贞观之初，动遵尧、舜，捐金抵璧，反朴还淳。近年以来，好尚奇异、难得之货，无远不臻；珍玩之作，无时能止。

6. 贞观之初，求贤如渴，善人所举，信而任之；近岁以来，由心好恶，或众善举而用之，一人毁而弃之；或积年信而任之，一朝疑而远之。致人思苟免，莫能尽力。

7. 即位初高居深视，事惟清静，心无嗜欲。几年以后，就难于固守心志，田猎渐多，鹰犬之贡远求四夷，以驰骋为欢，莫虑不虞。

8. 待臣下不以礼，诘其细过。

9. 贞观之初，屈己从人，恒若不足，近年微有骄傲放纵，自负圣明。

10. 贞观初，连年灾害，百姓曾无一户逃亡，一人怨苦。近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间，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如遇水旱灾难，百姓恐不能像往日那样宁静了。

魏征说：我听说“福祸无门，惟人所召。”“人无衅焉，妖不妄作。”将所见到的事略举十条，上于太宗以供太宗参考。太宗接到魏征奏章后，“反复研寻，深觉词强理

直”，于是，把它贴在屏风上，朝夕瞻仰。又抄录发给史官，希望千年之后仍能知道君臣之间大义（人臣事主，常以所见所闻，向国君提出有益建议，而君王则应闻过则改）。太宗还赏给魏征黄金 10 斤，良马 2 匹<sup>①</sup>。也正是这种监督激励作用，才能使政策得到很好贯彻。

### （三）安人宁国思想

安人宁国，是统治者的理想目标，也是一个重大的国策。为达到这一思想境界，不少政治家、思想家为此开辟了多条途径，设计了不少制度、措施，但由于其目标模式不尽相同，治与不治的标准不一样，所以很难对比衡量。唐太宗治国，是将以人为本、以农为本作为标准的。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太宗对待臣说：“凡事皆须务本。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夫不失时者，在人君简静乃可致耳。若兵戈屡动，土木不息，而欲不夺农时，其可得乎？”又说：“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与民休息）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sup>②</sup>。关于这一点，魏征的认识也是相同的，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魏征上疏说，唐朝能取得天下，实来自隋。论隋的物资储备，兵力，户口，都比唐朝前期强，然而隋朝败于唐，其原因就在于隋朝统治者横征暴敛，徭役不止，百姓不能安居乐业；而唐太宗得天下后，清静无为，与民休息。“静之则安，动之则乱”，这是人人皆知，十分明显的道理。《易经》说：“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不应该不认真思考。“太宗深嘉而纳用”。

安人，首先要安农。贞观十六年（公元 642 年），农业丰收，斗值三钱。太宗对待臣说：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即使是农业丰收如此，仍欲躬务俭约，决不能辄为奢侈。“朕常欲赐天下之人，皆使富贵。令省徭薄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则富矣！敦行礼让，使乡闾之间，少敬长，妻敬夫，此则贵矣！但令天下皆然，朕不听管弦，不从畋猎，乐在其中矣”。这是民安君乐的道理。

安农，在赋役征收上，要坚持“任土作贡”原则，不使“逾境外求”；在赋税政策上，“意在宽平”。

安人，须慎用刑法。太宗认为，“死者不能复生，用法须务从宽简。”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定令：“自今以后，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如此，庶免冤滥。”由是从贞观元年至四年，断死刑者全国共 29 人。

宁国安人，还要尽量减少军事行动，因每次战争，都劳民伤财。贞观五年，在处理康国（地在今乌兹别克撒马尔罕一带）内附时，太宗说：“前代帝王，大有务广土地，以求身后之虚名，无益于身，其人甚困。假令于身有益，于百姓有损，朕必不为”<sup>③</sup>。在对待高丽问题上，君臣间思想有距离。贞观二十二年（公元 648 年），太宗将再次讨伐高丽，司空房玄龄上书劝阻，他说，《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以太宗的威名功德，应该知足了；拓地开疆，也可停止了。而且，攻打高丽，必将有兵士死伤，造成孤儿寡母的悲痛，“实天下之冤痛！”今天讨伐高丽，并不是高丽侵犯中国，而是内为原高丽王高建武雪怨，外为新罗国报仇，这种对中国无益的事，不值得大动干戈。太宗虽未能改变主

① 《贞观政要》卷第十，《论慎终》。

② 《贞观政要》卷第八，《论务农》。

③ 《贞观政要》卷第九，《论征伐》。

意，但也不得不承认房玄龄所说得对；同时，对上书谏阻太宗发动战争、累兴宫室的女宦徐氏给予了丰厚的赏赐<sup>①</sup>。

## 二、姚崇、宋璟和李隆基的财政举措

姚崇，本名元崇，陕州（今三门峡市）硤石人。武则天时，超迁夏官侍郎，寻又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后历春官尚书，为张易之所潜，改为司仆卿，仍知政事。神龙元年，诛张易之后，以功封梁县侯。中宗时，出为亳州刺史，转常州刺史。睿宗即位，召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寻迁中书令。太平公主干政，贬申刺史；先天二年（公元713年），恢复原职，复迁紫微令，进封梁国公。开元九年卒，赠扬州大都督。

宋璟，邢州南和人（今河北省），弱冠举进士，累转凤阁舍人，迁左御史台中丞。神龙元年（公元705年），迁吏部侍郎，兼谏议大夫，寻拜黄门侍郎。因得罪武三思，历贝州、杭州、相州刺史，在官清廉。睿宗时，迁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兼右庶子；时太平公主干政，贬为楚州刺史，未几，历魏、兖、冀州刺史，河北按察使，寻拜国子祭酒兼东都留守，岁余，转京兆尹，复拜御史大夫；开元初，征拜刑部尚书；四年，迁吏部尚书兼黄门监；十七年，迁尚书省右丞相。二十年退；二十五年卒，赠太尉。

唐玄宗李隆基（公元685年秋八月至761年四月），睿宗第三子。景龙四年（公元710年），中宗被害后，李隆基与太平公主合谋，杀韦后，拜殿中监，同中书门下三品，进封平王。睿宗即位后，立为皇太子，延和元年（公元712年）八月，即皇帝位。

唐自高宗以后，武则天实行酷吏政治；晚年重用二张（张易之、张昌宗），二人贵倾朝野，贪赃枉法，秽声载道。中宗昏软，韦后、安乐公主至太平公主相继干政，政变多次发生，政局处于动荡不安状态。睿宗时，姚、宋为相，协心革中宗弊政，时称“多有贞观、永徽之风。”按《资治通鉴》所说：“姚、宋相继为相，（姚）崇善应变成务，（宋）璟善守法持正；二人志操不同，然协心辅佐，使赋役宽平，刑罚清省，百姓富庶。”其实从武则天至开元初，为纠正唐朝弊政，不少人曾为此献计献策。如：

永昌元年（公元689年），武则天问政要，陈子昂对：“宜缓刑崇德，息兵革，省赋役，抚慰宗室，各使自安”。

天册万岁元年（公元695年）获嘉县主簿刘知几表陈四事：颇节于赦，以肃奸宄；少赐阶勋，使有才德者更忠诚勤奋；沙汰冗官；刺史非任三年不可迁官，并明察功过，尤甄赏罚。

神龙二年（公元706年）酸枣县尉袁楚客论宰相魏元忠十失：不早建太子；公主开府置僚属；尊崇僧人，借势纳赂；俳优小人，盗窃品秩；有司选进贤才，皆以货取势求；宠进宦者；王公贵戚赏赐无度，竟为奢靡；广置员外官，伤财害民等。

景龙三年（公元709年）韦嗣立上疏：比者造寺极多，食封逾百，员外置官，数倍于正阙等。

先天二年（公元713年）三月，常州晋陵尉杨相如上疏：国家自垂拱以后，至于近年，寇贼屡兴，兵革数动，边师溃丧，日费滋多，加以观、寺修营，锡赉繁数，郡县之吏，未息侵渔，寰区之宇，率尽周瑾。官班冗赘，淫费频繁……俗弊之由，其来已渐。于

<sup>①</sup> 《贞观政要》卷第九，《论征伐》。



是提出：停不急之务，渐无为之理，休罢造作、节减之赋，息徭役，除赘官，绝吏之侵渔<sup>①</sup>。

十月，玄宗狩猎渭川，再次任命姚元之（崇）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元之吏事明敏，三为宰相。元之请抑权幸，爱爵赏，纳谏诤，却贡献。

从姚、宋及玄宗治国理财诸政策制度措施来看，主要有如下财政思想：

### （一）务从敦本，以济兆人

开元十年，因东都、河南府诸州多次遭受水灾，边境亦未安定，制令：“朕君临宇内，子育黎元。内修睦亲，以序九族；外协庶政，以济兆人……务从敦本，克慎明德。”由于农业是封建王朝立国根本，自唐初以来，无不在稳定农业和农民上下功夫。玄宗即位后，二年，下令禁陵墓占地；十年正月，令有司收内外官职田（除公廨田外），以给还逃户及贫下户欠田；十八年，裴耀卿奏令从宽乡有剩田州作法（改革）取其剩田，给客户（浮户），任其营种；二十三年，不许买卖永业田；二十五年，重申均田令；结合变化了的情况，对均田制作了若干调整，以尽可能地使农民附着于土地，增加社会财富。

为考察农业丰产的可能性，开元二十二年夏，玄宗亲在苑中种麦，并率皇太子以下躬自收获。对太子等说：“此将荐宗庙，是以躬亲，亦欲令汝等知稼穡之难也。”因分财赐侍中，说：“比岁令人巡检苗稼，所对多不实，故自种植以观其成。且《春秋》书禾麦，岂非古人所重也！”

为扩充水稻种植面积，二十二年七月，遣中书令张九龄充河南开稻田使；八月，又遣张九龄于许、豫、陈、亳等州置水屯；二十五年夏四月，陈、许、豫、寿四州开稻田；二十六年，京兆府新开稻田，并散给贫人。可见，开出稻田既是为增产增收，也是为解决土地占有不足问题。

为了务从敦本，以济兆人思想的实现，还对不利于农业发展的人和事，做了不少抑制和转化的工作：

1. 积极开展救灾、赈灾工作。玄宗在位45年（公元712~756年在位），在此期间，遭受水旱、蝗、风、雪等各种自然灾害的年份约有30年次。在灾难频发的情况下，欲保农业稳定，不能不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如开元三年、四年，继前两年岁饥之后，山东诸州大蝗，“飞则蔽景，下则食苗稼，声如风雷。”紫微令姚崇奏请御史下诸道，督促官吏遣人驱扑焚烧，以救秋稼。由于措置及时有效，未造成绝收，“是年，田收有获，人不甚饥。”而四年又遭蝗、涝灾害之处，则免其开元五年的地租。对特大自然灾害，则开仓赈给：如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秋，63州水，17州霜旱，河北饥，令转江淮租米100万石赈灾；二十一年，关中久雨，京师饥，出太仓米200万石赈给；二十二年春，又派太府卿严挺之、户部侍郎裴宽到河南存问赈给，中书舍人裴敦复到怀、卫、邢、相等五州巡问，量给种子。即全力救灾，力促农业生产的恢复。

2. 抑制佛寺发展，保证农民有可耕土地和劳动力。唐自武则天、中宗以后，造寺不止，枉费财货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就是说，佛寺过多，既侵占农民耕地，又争夺国家劳动力，对财政影响很大。为此，姚崇于开元二年正月上言检责天下僧尼，以伪滥还俗者2万余人。二月又敕，毋得创建佛寺。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开元初的经济

<sup>①</sup> 《册府元龟·谏诤部·规谏》。

恢复起了促进作用。

3. 反对武将制造战争。唐从东北到西南，沿边有契丹、突厥，西域各国和吐蕃等民族政权。姚崇曾三次为兵部尚书，对沿边屯戍、斥侯、士马器械无不默然。由于屡动兵革，以致“丁壮尽于边塞，孤嫠转于沟壑”，公私虚竭，户口减耗。一般说来，武将多邀功请战，而姚崇等则从国情出发，对二年击奚和契丹，三年的西部用兵都持保留态度。意在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 （二）继续推行节俭原则

唐玄宗统治的时期，特别是后期，日益奢侈腐化，但从总的方面看，仍未放弃节俭原则。而尊崇节俭，首先是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睿宗景云元年（公元711年）八月，从姚崇、宋璟等言，将中宗以来，妃、主墨敕而授的斜封官数千人。二年秋七月，将六月新置24都督府并停，惟置10道按察使；开元元年五月，以岁饥，悉罢员外、试、检校官，并规定以后这三种官除非立有战功或者皇帝特别敕授者外，不再注拟。开元四年，又罢10道按察使。减省目的，一为防用人不当，危害国家；二是官僚机构多、官多，耗用太大。其次，侈费的最大出处为皇室的各种消耗。唐玄宗眼见社会风气日益趋于奢侈腐化，开元二年七月初十制令：“乘舆服御、金银器玩，宜令有司销毁，以供军国之用；其珠玉、锦绣，焚于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锦绣。”十三日又敕命文武百官所使用的腰带、器具、马嚼、马蹬等，三品以上官可以用玉装饰，四品官可用金饰，五品以银饰，其余官员禁用金、银、玉饰；妇人服用饰，随其丈夫或儿子。过去织成的锦绣，可染成黑色使用。自今以后，全国均不得采珠玉、织锦绣等物，违犯者杖一百，工匠减一等。并下令停罢两京织锦坊。对此，司马光评价说，“明皇（玄宗）之始欲为治，能自刻厉节俭如此，晚节获以奢败。甚哉！奢靡之易以溺人也！《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可不慎哉！”<sup>①</sup>当然，奢侈的后面，有其发展了的经济作依托，但作为国家统治者来说，他既应考虑全国（全局），又应考虑长远。只顾个人，不及其他；只图眼前，不虑长远，奢必败。

服用之外的另一大浪费则是厚葬。自战国秦汉以来，厚葬成了一大公害。不分官民，厚死轻生，耗钱耗物，病国殃民。唐初曾严加禁约，但收效甚微。玄宗开元二年九月，又制命禁厚葬：“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诫，以其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故也。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弊……且墓为真宅，自便有房，今乃别造田园，名为下帐，又冥器等物，皆竟骄侈。失礼违令，殊非所宜……承前虽有约束，所司曾不申明，丧葬之家，无所依准。宜令所司据品令高下，明为节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数及长短大小；园宅下帐，并宜禁绝；坟墓茔域，务遵简俭；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如有违者先决杖一百。州县长官不能举察，并贬授远官”<sup>②</sup>。禁令虽严，奉行者不力。开元十七年，谒桥陵，以奉先县所管万三百户供陵寝；对定陵、献陵、昭陵、乾陵等陵，每陵取侧近六乡供陵寝。厚葬之风，终不能禁。

由于唐玄宗重视农业，又能推崇节俭，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开元十三年，虽时有水旱灾害，然累岁丰稔。东都米斗十钱，青齐米斗五钱。而开元、天宝之治，又是“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多满”。可见，农业的累岁

<sup>①</sup>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

<sup>②</sup> 《旧唐书·玄宗上》。





丰稔，是农民辛勤劳动取得的。

### (三) 严惩贪赃

官吏贪赃，是吏治腐败的表现。轻者病国殃民，发展下去，导致国家败亡。玄宗时期，对贪赃官惩处甚严。开元十年三月，“诏自今内外官有犯赃至解免以上，纵逢赦免，并终身勿齿。”开元二十七年，“内常侍牛仙童坐赃，决杀之。幽州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张守珪以贿贬为括州刺史。太子太师、徐国公萧嵩以尝赂仙童，左授青州刺史。”天宝三载，五月，长安令柳升坐赃，于朝堂决杀之。“六载三月，南海太守彭果坐赃，决杖，长流溱溪郡，死于路。”八载五月，南海太守刘巨鳞坐赃，决死之。可见，唐玄宗对贪赃枉法者或死或贬或流，绝不手软。严惩贪官，虽属吏治问题，但对保护国家财物不受损失，也具有重大意义。

## 第三节 唐朝中后期的财政思想

玄宗以后，唐王朝由盛转衰，而安史之乱即是促使唐朝走向衰败的转折点。因它不仅破坏了唐朝的社会经济，也打破了唐朝久行不废的分配制度和财政思想。为拯救时弊，涌现了一批政治家、思想家和理财家。

### 一、刘晏的财政思想

刘晏（公元718~780年），字士安，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人。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时年八岁，献诗玄宗，号称神童，授太子正字。天宝中，累调夏令。未尝督赋，而输无逋期。举贤良方正，补温令。安史之乱，避地襄阳。不就永王璘职，诏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江淮租庸事。晏至吴郡而璘反，与采访使李希言谋拒璘兵。召拜彭原太守、徙陇、华二州刺史，迁河南尹；时史朝义据东都，乃治长水（河南洛宁西）。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五月，进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度支、铸钱、盐铁等使，因“晏善治财利，故用之。”京兆尹郑叔清等罢，诏晏兼京兆尹。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十一月，为司农卿严庄所构，贬为通州刺史；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六月，复为户部侍郎、御史大夫、京兆尹、充度支、转运、盐铁、诸道铸钱等使。十一月，兼河南道水陆转运都使。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春正月，以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京兆尹刘晏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度支诸使如故；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正月，因与程元振交往过密，贬晏为太子宾客，并停其参知政事；三月，为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议开汴水；又命晏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赋役，听便宜行毕以闻（见机行事，事毕后回报）。时兵火之后，中外艰食，关中米斗千钱，百姓授穗以给禁军，官厨无兼年之积。晏疏浚汴水，遣宰相元载书，具陈漕运利弊，令中外相应。大历元年（公元766年）春正月，为东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东西道、湖南、荆南、山南东道等道转运、常平、铸钱、盐铁等使，与第五琦（掌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转运、常平、铸钱、盐铁等使）分理天下财赋；

十三年（公元778年）冬十二月，刘晏为左仆射、知三铨，使职如故；十四年（公元779年）五月，德宗命晏以吏部尚书判度支、盐铁、转运等使。先是（大历七年）韩滉分掌天下财赋，因滉掊克过甚，至是由晏全兼。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正月，宰相杨炎，欲为元载报仇（指大历十二年三月，刘晏奉命审元载事），建议取消诸使，权归宰相。于是德宗下诏：“东都、河南、江淮、山南东道转运、租庸、青苗、盐铁等使，尚书左仆射刘晏，顷以兵车未息，权立使名，久勤元老，集我庶务，悉心瘁力，垂二十年。朕以征税多门，乡邑凋耗，听于群议，思有变更，将置时和之理，宜复有司之制。晏所领使宜停，天下钱谷委金部、仓部，中书门下拣两司郎官，准格式调掌”<sup>①</sup>。二月，以奏事不实，贬尚书左仆射刘晏为忠州刺史。七月，杨炎授意庾准构陷，缢杀刘晏，天下冤之。

刘晏是公认的中国封建社会杰出的理财家，他的理财措施，前面已分别作了介绍，现就其财政思想综析如下。

### （一）财政建制（立法）的指导思想

财政制度的建设，是单纯为了谋求财政收入（单纯财政思想），还是为了规范市场行为，调整利益分配，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如属于前者，则可能会脱离人们经济生活实际，苛取于民。这种情况，历史上多有发生。刘晏理财于国家荒乱之时，如《资治通鉴》所说：“安史之乱，数年间，天下户口什之八九，州县多为藩镇所据，贡赋不入，朝廷府库耗竭；中国多故，戎狄每岁犯边，所在宿重兵，仰给县官，所费不貲，皆倚办于晏。”在这种情况下，刘晏不是把军政负担全压在农业和农民身上。他首先是稳定农民农业生产（不扰民），通过人口增加、生产恢复来增加收入；其次是充分利用玄宗时已启动的税源（盐、茶、酒等山泽之利），但作了合理、有效的改造。其立法原则是《新唐书》卷一四九《刘晏传赞语》所说的“取人不怨”（“知所以取，人不怨”）和因民所急而税。

1. 取人不怨原则。这是《刘晏传》作者总结刘晏从事财政工作二十年来其理财经验所作的结论。又主要表现在食盐专卖（官有商销）、常平盐和漕运等几大措施上。食盐主要是寓税于价，民知贵贱但不知税利重轻；常平盐，史称“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贵”，这虽是只看表相、不问内容的表述，但至少是于官有利；漕运则是“两利”的行为。这些措施的收效是“敛不及民而用度足，”国家得到了收入，人们未感觉负担有加重，故不怨。

2. 因民之所急而税。史称“自兵起，流庸未复，税赋不足供费，盐铁使刘晏以为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就是说，在税源的选择上是选用人们生活常用必需品和急需品作为课税对象。也就是说，把税收建立在税源丰富、收入稳定可靠的基础上，较之只供富贵之人使用、价格昂贵的奢侈品来说，具有纳税者广泛、税源丰富、收入稳定的特点。

### （二）赋税征收的效益原则

刘晏理财，既借助于政权的强力，不如此不能驾驭赋税；但又不完全凭借行政法权，因为行政法权在某些情况下是有范围限制的。如安史之乱，国家残破；方镇割据，兵匪相掠。在这种情况下，单纯的行政命令范围就很有有限。即使在平时，在取、予之间，国家财政也只有注意官（国）民两利的情况下，才能收到积极的效果，这就是财政效益原则。

从刘晏理财的几大举措来看，他是讲求财政效益原则的。

<sup>①</sup> 《旧唐书·德宗上》。



1. 食盐专卖。第五琦实行完全官卖政策，把盐利全归国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商民利益，也不利于商货流通；但盐利并未完全纳入国库，有一部分财利作为官盐机构经费开支、盐官盐吏俸禄花掉了，还有一部分落入了不法官吏腰包。盐专卖不久成了弊政。刘晏不主张完全官卖法。他实行的是国家和人民都能接受、对国家与人民双方都有利的官有商营法。即国家控制盐业资源，开发盐场（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提供生产条件（官与牢盆），组织盐民生产，并将盐民所生产的盐全部收购。盐民在开发的盐场，使用官府提供的工具生产，不受中间商盘剥，生产积极性自然提高，产量增加。国家再将收购的盐加上适当的税利转卖给商人，由商人自由运销全国各地。这样做的好处是：①国家控制了盐业资源，豪强巨贾难以借山海资源盘剥人民，分割国家财富；②减少了官盐机构和官吏，全国仅有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10监，扬州、陈许、汴州、庐寿、白沙、淮西、甬桥、浙西、宋州、泗州、岭南、兖郛、郑滑等13巡院。既有利于减省费用，降低成本，又能避免不法官吏营私舞弊；③商人运销，减轻农民徭役负担；④商人有了商业利益，利用其灵活多变的特点，运销城乡，活跃了城乡贸易。此外，巡院缉捕私盐，有利于商人正常经营；设置常平盐，既保证因商人不到的边远地区人民的食盐，也防止因意外事故、商路不通而致盐贵，有官盐供应，有利于社会生活的稳定。

2. 漕运。自隋至唐，漕运成了维持京师供应的一条生命线。安史之乱，淮汴运路阻绝，临时改由汉、沔、商、于，中外艰食，畿县百姓授穗以供，财政供应十分困难。刘晏是肃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代宗即位后奉命掌河南道水陆粮食转运的（领东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转运使），从此，即“以转运为己任。”为搞好漕运，他先作了一番调查研究，“凡所经历必究利病之由，”“遥瞻淮甸，步步探计，知昔人用心。”到江淮后，即将沿途考察结果，致书时任宰相的元载，指出当时恢复漕运有四利四病（弊）。四利是：①可减轻京师三辅转运劳役之苦；②可吸附流民，繁荣运道两旁经济；③军粮充实，可振军威；④运道开通，可恢复贞观、永徽时期的繁荣。四病是：①安史之乱后，两京间五百里内，人烟稀少，难承繁重运役；②河、汴二水，多年未加修浚，破坏严重；③北河运处五六百里，多年未设防戍，容易发生盗抢事件；④自淮阴至蒲坂三千里，屯戍相望，常以种种理由扣留漕粮。刘晏转运工作，就是在这种困难情况下，针对过去的失误和当前形势所制定的对策。他自造舟车，改进包装，雇用军吏，节节转运（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运积扬州，汴河之运积河阴，河船之运积渭口，渭船之运入太仓。）人人习河险，无升斗沉没。代宗朝几度难关，其中漕运供应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3. 常平。刘晏自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起与第五琦分掌常平；大历五年（公元770年），则为刘晏一人主掌。刘晏的常平办法，已超出传统的常平范围。首先是收售物品不限谷物，“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以佐军兴。虽挈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sup>①</sup>。其次是经营方针不仅是调剂粮食丰歉和稳定粮价，而是既要稳定万物价格，又要不使财政遭受损失。为此，“自诸道巡院距京师，重价募疾足，置递相望，四方物价之上下，虽极远不四五日知，故食货之重轻，尽权在掌握，朝廷获美利，而天下无甚贵甚贱之忧。”又于“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

① 《新唐书·刘晏传》赞。

丰歉之状，白使司。丰则贵余，歉则贱糶，或以谷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刘晏的常平法取法于桑弘羊，但又优于桑弘羊的办法。桑弘羊重在减轻各地贡赋徭役，而刘晏则重在稳定物价，特别是粮价。通过常平掌握粮食物资，通过库存物资调剂余缺。

从上可知，刘晏的财政效益原则是深远的，成熟的。既顾当前，又考虑长远利益；既关注国家财利，又照顾广大民众利益；既开发税源组织收入，又要保护税源不致枯竭。这就是刘晏财政思想的过人之处。

### （三）财政管理的效率原则

刘晏十分重视经济信息动态。为了能尽快掌握全国各地的气象变化、自然灾害、农业丰歉以及商业动态、物价变动、居民供应（主要是食盐等）等足以影响社会稳定、财政收支的重大经济因素，他利用在各道设置的巡院，以重价募疾足，驿递相望，形成一个四通八达的情报信息网络。这个信息系统的任务，除了缉捕私盐之外，还有：①诸道所置知院官必需在规定的日期（每旬、月）内，将当地州县雨、雪、农业丰歉状况，报告中央有关部门，以供中央决策：或购或糶，或转易他物储用；②掌握全国物价涨落变化情况，虽在极远也需在四五日内报告转运诸使，以采取相应措施，使物价平稳；③掌握盐、粮供应情况，以供有司能及时调剂余缺；④新鲜物产（特产），先于地方官奉献。

由于责任重大，故刘晏十分重视官员选用，凡所任使，委以重任者，“必一时之选”。如韩洄、元琇、裴腆、包佶等人，先后掌管财利，其部吏居数千里之外，奉教令如在目前，虽寝兴宴语，而无欺给；四方动静、莫不先知；事有可贺者，必先上章奏。如此重视财经信息，并通过经济信息进行经济决策，使国家不致因信息失灵或迟到而延误了最佳时间，使国家遭受损失。这在中国财政历史上，应该说是第一人。

### （四）生产与救灾相结合的赈济原则

刘晏的救灾原则和举措，其旧吏陈谏说得很明白：“每州县荒歉有端，则计官所赢，先令曰：‘蠲某物，贷某户。’民未及困，而奏报已行矣。议者或讥晏不直赈救，而多贱出以济民者，则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急；善救灾者，勿使致赈给。故赈给少则不足活人，活人多则阙国用，国用阙则复重敛矣；又赈给近侥幸，吏下为奸，强得之多，弱得之少，虽刀锯在前不可禁。以为二害。灾沴之乡，所乏粮耳，它产尚在，贱以出之，易其杂货，因人之力，转于丰处，或官自用，则国计不望；多出菽粟，资之糶运，散入村闾，下户力农，不能诣市，转相沾逮，自免阻饥，不待令驱。以为二胜。晏又以常平法，丰则贵取，饥则贱与，率诸州米尝储三百万斛。岂所谓有功于国者焉！”<sup>①</sup>就是说，刘晏反对消极的赈济办法。他认为，消极的赈济办法害多利少：①赈济少了不足以救活人，或救活不了多少人；广施赈给，凡受灾者都救，国家财政又承受不了，反过来又要加重未受灾地区人民的负担；②由于吏员为奸，赈济近于侥幸，可能强者得之多，弱者得之少，这种混乱状况，就是把刀锯摆在那里也阻止不了，造成该救济的反而得不到救济；③有灾必赈，必然造成灾民对国家的依赖。刘晏的思想是：“王者爱人，不在赐与。”关键在于“使之耕耘织纴”，勤劳农作，国家按制度平允收税；灾年按受灾程度给予减免或救济就行了。这同《管子》的思想是一致的：“若岁凶旱水沴，民失其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

<sup>①</sup> 《新唐书·刘晏传》。



彘者为庸”。这就是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办法。为使灾情能迅速得到控制，受灾者能得到有效救济，刘晏充分利用其信息情报网快捷的功能，当灾情发生，几日内就能上报中央，民未及困，救灾措施即已下达实行了。救灾办法，一是贱糶（不直接赈救，贱出以济民）。因灾区缺的是粮食，如非连年干旱，山泽产品仍可开发，官府将粮食降价出售，灾民以山泽产品交换；农民得了粮食可活命，官府得了物产可自用，或转卖，又抵充了财政，做到民不伤而国不乏；二是赈贷。对缺少山泽资源的地区，灾情能短期克服者，视情况而赈或贷；三是通过以有偿方式转运救灾粮食和收购物资，也能使有劳力的灾民不需救济，通过自身劳动而度荒。刘晏这种生产与救灾相结合的赈济办法，既使灾民不致饥饿，又能减省国家财政支出，所以陈谏称刘晏为“管、萧之亚”。

#### （五）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

刘晏虽然没有提出什么货币方面的主张，但他兼任铸钱使近20年，从当时国危民困的状况下钱币铸造和发行情况中，也可了解一些他的货币思想。在刘晏主持财政前，第五琦曾因钱币举措失当（铸大钱，一当五十），引发物价高涨，市场混乱，而被贬官。刘晏深知钱币流通的利害，上元元年五月，刘晏为户部侍郎兼铸钱使；六月请以一当五十重轮钱为一当三十；宝应元年，元载为户部侍郎又继续贬值，重轮大钱一当三，小钱一当二；乾元大小钱一当一，逐渐将法定价值接近其实际价值。以后唐朝铸钱，盈利在10%左右，也有铸钱成本高于市价一倍的。刘晏的货币思想，其一是使市场有适量的钱币流通，并适时进行投放，以补市场流通的不足。如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刘晏与第五琦分掌铸钱事务，他以江岭诸州任土所出，积之江淮，换取铜铅薪炭，用以铸钱，岁得十万余缗，输往京师及荆、扬二州，“自是钱日增矣。”其二是不以铸钱作盈利工具。从他的货币措施来看，一是不让钱币减重加值，形成虚实钱，使名义货币价值和铸币真实价值保持适当比例；二是铸钱劳动用雇工而不是徭役，成本增加而质量可保证；三是适时补充市场钱币的不足，以免市场钱货失衡。从这些方面看，刘晏奉行的是一种稳健的货币发行政策，这是他稳定社会、稳固财政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六）财政服务于政治和经济生活

安史之乱，军政费用急剧增加，朝廷上下，思想上准备不足，物资储备不足（指武备），导致安史叛军进展迅速，破坏性也很大。以乾元三年（公元758年）同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比较，仅隔四年时间，州减近1/2，户减4/5，口减2/3。由于唐王朝管辖区域、户口的大量减缩，特别是不课户占到60%以上，财政供应（赋、役）发生危机；再者，这时的均田制已难实行，农业经济也十分脆弱，农业和农民，已经不起任何打击。如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岁饥，米斗至七千钱，人相食；二年，江淮大饥，人相食；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关中蝗、大雨，米斗值1000；永泰元年（公元765年），春不雨，米斗1000钱。就是说，粮食短缺。在这种情况下，对理财大臣的压力是十分沉重的。为要保证军政供给（先有安史之乱，后有吐蕃等攻占西京），主要是粮食的供给，首先要吸引流失户口返乡务农，恢复生产。他说：“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把农业户口同财赋相提并论，是很有远见的。为此，刘晏理财，以爱民为先。尽可能减轻民负，如漕运、盐运、铸钱等改徭役为雇募，尽量不动农村劳力；在土地开辟增多、漕运供给有余的情况下，减轻地租。大历五年（公元770年），又分夏、秋两次交纳，亩税并有减轻。至于军

国所需、急需，除实行榷盐法外，或以官爵（空名告身）赏军功（致有称大官而执贱役者），或由军队生产自给。大历六年（公元771年），河中军队经常缺粮，朔方节度大使、关内副元帅郭子仪亲耕百亩，令将校以此为差，不籍而耕，军食有余。

总之，刘晏理财的主要任务是为保证军政需要。他面对的是被战争破坏了的农业经济，他的财政措施则是保护农业，控制国有资源，官民互利。史家对刘晏理财评价很高，就在于他推崇桑弘羊的政策，但却发展了桑弘羊的思想。在他的思想中，把国家需要同人民负担能力，把财政征收同经济发展很合理地结合起来，所以，他的财政举措，很少有苛剥人民的因素。在战争基本结束，又按资产定户等，分夏、秋交地税，为杨炎的两税法奠定了条件。所以史家称他是中国封建社会杰出的理财家。

## 二、杨炎的财政思想

杨炎（公元727~781年），字公南，凤翔（今陕西凤翔）人。美须眉，文藻雄丽，征拜起居舍人。丁父忧后，起为司勋员外郎，改兵部，转礼部郎中、知制诰，迁中书舍人。代宗即位，元载为相，亲重炎；大历九年（公元784年）十二月，以杨炎为吏部侍郎，修国史。大历十二年（公元787年）三月，元载得罪赐死；四月，杨炎亦被牵连贬为道州司马。大历十四年八月，经崔祐甫推荐，以杨炎为门下侍郎、平章事；德宗建中二年（公元781年）二月，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七月为左外射；十月，贬杨炎为崖州司马，寻赐死。

杨炎当政为时不长，而且此前并未主持过财政工作，但他在任吏部侍郎时修国史，接触了不少治国理财的经验教训；而且，刘晏、第五琦等人多年从事度支、常平、盐铁、转运、铸钱等使职，为唐朝的财政建设作了不少基础工作，也为杨炎的财政改革设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杨炎的财政改革，主要表现在两税法制的建立。而从两税制度的内容中，又比较全面地展示了杨炎的财政思想。因杨炎创议的两税法制已在前面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这里仅介绍其所体现的财政思想。

### （一）量出以为入的财政原则

早在西汉建立之初，行黄老之术，国家财政原则是“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这是在财政经济极端困难下所推行的财政原则，应该说取得了极大成功，因为它为西汉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杨炎两税法的原则是“量出以制入”。关于这一原则，众多学者都认为他打破了西周以来传统的“量出为人”的理财原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有着重要的意义。不过，胡寄窗先生的看法比较深入一些。首先，他肯定“量出为人”并非是完美无缺的财政原则，“它的运用容易为统治阶级的榨取大开方便之门”；又说，“这一口号实际上当然是在为安史之乱后所进行的财政搜刮服务，是在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作理论护符”。事实上，唐朝后期的两税制已脱离原立意仅保留了夏、秋两次征税的形式。其次，胡寄窗先生说，杨炎“只提到要‘量出以制入’。至于根据什么理由要量出以制入，何以必须量出以制入，以及应采取哪些办法去量出以制人才不至于产生超出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而诛求无厌的流

弊等等问题，他都没有讲出来”<sup>①</sup>。其实，改革的原因，代宗在诏书中已经讲清楚了：一是量入为出原则已遭到破坏，二是要减轻农民的沉重负担，因“亿兆不康，君孰与足？”为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再重温一下有关文书：

《汉书·食货上》：“天下既定，民亡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

《旧唐书·代宗纪》：“古者量其国用，而立税典，必于经费，由之重轻。……亿兆不康，君孰与足？故爱人之本，先以博施；富国之源，必均节用。”

《旧唐书·杨炎传》：“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人。”

西汉初是天下初定，民无藏粮，立法于轻。代宗时是边境未宁，方镇未安，立足节用。德宗建中元年诏：“自艰难以来，征赋名目颇多，今后除两税外，辄率一钱，以枉法论”<sup>②</sup>。从此而论，杨炎两税法的宗旨，恐不是为了扩大“财政搜刮”，而在于统一收支制度，严格财政行为，把该收的收上来，该支付的保证供给，使收支相适应，这应该就是对“费”与“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的本意。

## （二）公赋独立原则

将国家财政同皇帝的私财政分别收支渠道分别设置机构、任用官员进行管理，开创于秦汉之际。从汉到唐，在一般情况下，这一原则是得到遵守的。唐制规定，国家财政收入的粮食谷物，纳于司农寺所属太仓（太仓令掌九谷廩藏）；天下赋调诸物纳于太府寺的左藏库（左藏令掌邦国库藏），金玉宝货纳于右藏。出入之数由户部金部、仓部总掌；由比部负责稽核。安史之乱发生后，第五琦主管财政，当时京师多豪将，求取无节，第五琦难以应付。于是，将租赋全部纳入天子大盈内库，由中人主之，天子也以取给为便，便不再区分使用。“是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有司不能窥其多少，国用不能计其盈缩，”这种状况维持了近二十年。杨炎认为：“夫财赋，邦国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理乱轻重皆由焉。是以前代历选重臣主之，犹惧不集，往往覆败，大计一失，则天下动摇。”于是，要求将国家财政仍归有司管理，宫中经费则由财政按规定拨给。德宗同意“凡财赋皆归左藏库，一用旧式。”说明公赋独立制度的不可动摇性，也说明了杨炎对以大臣掌握国家财政收支和财政对国家政权的基础作用有比较正确的认识。

## （三）赋税征收的普及原则和负担的公平原则

两税法规定：户无主客，以现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这就是分别土地、资财，分等纳税。如前所说，当均田制遭到破坏后，地税逐渐取代了其地位，由初始时的平均亩税2升，到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敕京兆府分两等纳税。税率提高很多，上等田亩税1斗，下等田亩税6升，只有垦荒田亩税2升。大历五年（公元770年），改按农业收获节季，分夏、秋两次交纳，上田合计亩税1斗1升，下田合计7升；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定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田亩之税，又回到了“有田则有租”的地方，不过，不再是均等交纳，而是田多者多负担，田少者少负担，无田才不负担，体现了公平原则。在户税方面，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始定律令时，“凡天下人户，量其

<sup>①</sup>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4～405页。

<sup>②</sup> 《旧唐书·德宗上》。

资产，定为九等”，此时，从史料中还看不清其作用。只是对夷獠户按三等纳税。大历四年（公元769年）正月，定天下百姓及王公以下，每年税钱，按户资分为九等。纳税者为王公以下的官民人等，包括文武百官、寄庄户、寄住户、诸色浮容、诸道将士，均需按各自户等纳税。一户数处任官，则每处均需按品纳税；一户数处有庄园，亦需每处纳税。两税法则归纳为不问主客、丁中，一律按其资产课税。所以说，两税法体现了赋税的普及原则和公平原则。而杨炎的公平原则（应该说包括刘晏的理财思想）又是建立在人民的负担能力基础上的。

#### （四）确保国家收入的原则

确保国家财政不因改革而减少收入，这是各朝各代改革者所遵守的共同原则，不是杨炎所独具的财政思想。在两税法中，杨炎采用的是个简单加法，将租庸杂徭废除后，按土地（田亩之税），资财纳税；商人在所在地交纳三十分之一的商税，其负担同居民差不多。盐、茶、酒税在外。于是，那些“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的征敛，全化入两税之内。从国家财政收入来看，建中元年的税户为308.5万户，赋税总收入为钱3000余万贯，米麦为1600余万石（《旧唐书》、《资治通鉴》和《通典》三书记载不同，以《通典》为准）。同财政经济达到极盛的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相比，该年有户891万，其中课户为534.9万，负担户税、地税、租庸调和诸色资课等为5700万贯、石、端、匹、屯。建中元年课户仅为天宝十四年的57%，而所纳赋税为该年的80%以上。可见，两税法确保了唐朝财政收入。再以宪宗元和二年（公元807年）的情况比较，该年税户仅144万，为天宝十四年的30%，两税及工商各税收入为3515万余贯石，为天宝十四年的61%，以上述两例来看，两税法的设计者是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为原则的。

### 三、陆贄的财政思想

陆贄（公元754～805年），字敬輿，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人。少孤，颇勤儒学。年十八，登进士第，以博学宏词登科，授华州郑县尉。选授渭南主簿，迁监察御史。德宗在东宫时，召为翰林学士，转祠部员外郎。建中四年（公元783年），转考功郎中，依前充职。朱泚谋叛，陆贄随德宗到奉天；兴元元年（公元784年）二月，李怀光叛，从幸梁州、转谏议大夫，依前充学士；还京后，拜为中书舍人，学士如故。后丁母忧，服厥，复入翰林，权知兵部侍郎；七年（公元791年），被窦参等所忌，罢学士，正拜兵部侍郎，知礼部贡举；贞元八年（公元792年），为中书侍郎、门下同平章事；十年十二月，被裴延龄潜，除太子宾客，罢知政事；十一年（公元795年）春，论诉边军刍粟不给，被贬为忠州别驾。顺宗即位（公元805年），下诏起用，诏未至，贄卒，赠兵部尚书（参见图5-2）。



图5-2 陆贄像



陆贽居珥笔之列，多年做皇帝的文学侍从，接触不少政治、经济和财政等方面的奏报材料，引发了他对财政同国家政权、财政同农业和农民关系、财政同国防等诸多关系的思考，并直率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属于财政方面的主要有如下几点：

### （一）公财论（皇帝不应有私财）

这一问题的提出是在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朱泚之叛解围，道途无阻，这时，诸藩贡奉相继而至。德宗未将其归入国库，而贮于廊下，并题写了“琼林、大盈”二库名字。将地方贡奉作为皇帝私财而纳入私库，本不是新鲜之事，而陆贽不是这样认为。他说：“天子所作，与天同方；生之长之，而不恃其为；成之收之，而不私其有；付物以道，混然忘怀。”既然是同上天一样方正，犹如天道一样自然，广大无私，那么，“亦何必挠废公方，崇聚私货，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万乘以效匹夫之藏？”他认为，于国库之外，皇帝另立私库，古代没有这种制度。是玄宗开元时，贵臣因贪权位而采取的一种手法，妄“言郡邑贡赋所用；盍各区分。税赋当委之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乎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悦之，新是二库。”陆贽认为，“国家作事，以公共为心者，人必乐而从之；以私奉为心者，人必拂而叛之。”这就是《礼记·大学》所说的“财散则民聚，财聚则民散”的道理。德宗即位之初，敦行约俭，“诸方曲献，不入禁闱”；“不厚其身，不私其欲，绝甘以同卒伍，辍食以啖功劳，”致使国内风气大变。如当攻围已解，衣食已丰，而建私库，好乐不同乐，岂不招怨？他劝德宗说，“为人上者，当辨察兹理，洒濯其心，奉三无私（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以壹有众”。他指出，“今兹二库，珍币所归，不领度支，是行私也；不给经费，非宣利也”。他要求德宗“凡在二库货贿，尽令出赐有功，坦然布怀，与众同欲。是后纳贡，必归有司，每获珍华，先给军赏，瓌异纤丽，一无上供”。如此，兆庶“孰不归德？”<sup>①</sup>

### （二）量入为出原则

陆贽对两税法改革多有不同意见。他认为，杨炎所说租庸调制的诸多弊病，是没有看到问题的本质。他说：“赋役旧法，乃是圣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为便。兵兴之后，供亿不恒，乘急诛求，渐臻经制，此所谓时之弊，非法弊也。”而两税法只改了制度，却没有革除兵兴以来赋税征收制度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陆贽认为赋税制度是国家制定的，“夫国家之制赋税也，必先导以厚生之业”；生产发展了，“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则不征，非土之所宜则不贡。”他的理由是“地力之生物有大数，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则常足；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生物之丰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自天宝以来，师旅数起，用颇殷繁，数已加征，而用常不足，其原因就在于“盖以事逐情生，费从事广，物有剂而用无节。”“今人穷日甚，国用岁加，不时节量，其势必蹙”<sup>②</sup>。就是说，这时的形势，不能采行量出为人办法。只能按照“圣王量入以为出”的理财原则来实行。这对当时“广求羨利，以贍库钱，岁计月支，犹患不足，”不顾民生痛苦，不考虑国家安危的权势者来说，不失为一种传统的限制办法，对人民也有利。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一。“秦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②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 (三) 轻赋、劝农原则

陆贽认为，农业是国家的根本，农业一失，国则不宁。他说：“建官立国，所以养人也；赋人取材，所以资国也。明君不厚其所资，而害其所养。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给而敛其余财。遂人所营，恤人所乏，是以官事无缺；人力不殫，公私相全，上下交爱，古之得众者其率用比兹”<sup>①</sup>。自安史之乱，河陇用兵，肃宗由于经验不足，慌乱之中，做了两个错误决策：一是撤西北边防军以应付叛乱；二是借助外力来对付叛军，造成吐蕃长驱直入，迥纆贪财抢掠。40年间，中原地区人民受害深重。而作为唐朝中央统治者来说，善恶不明，赏罚不公，一味迁就，“课责亏度，措置乖方，将不得竭其材，卒不得尽其力，……朝廷莫之省察，惟务征发益师，无裨备御之功，重增供亿之弊。间并日耗，征求日繁，以编户倾家破产之资，兼有司榷盐税酒之利，总其所入，半以事边”<sup>②</sup>。德宗以边兵众多，转馈劳费，在近军地方实行和籴法，以省运输徭役，以加倍价格向农民购粮的办法来鼓励农业生产，当时确实也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耕稼日滋，粟麦岁贱。”但因有司蓄敛乖宜，豪家贪吏操持利权，造成“欲劝农而农不获饶，欲省费而费又愈甚。若遇岁俭兵兴，则必立至危迫”。

按陆贽的设计，首先要引导农民发展生产，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然后征税。征收原则，“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则不征；非土之所有，则不贡。”他认为这是“历代常行”的“通法”。其次，他坚持仍按人丁、地亩数量征课的原则。他说：“先王之制赋入也，必以丁夫为本。不以务稼增其税，不以辍稼减其租，则播种多；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减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饬励重其役，不以麻息蠲其庸，则功力勤。如是，然后能使人安其居，尽其力，虽有情游不率之人，亦已惩矣”。就是说，增产不增税，减产不减税；勤者不多役，惰者不免役。这样，就可奖励生产，奖励勤劳致富，鞭策懒惰和脱离农业生产的人，使人附着于土地，最后达到“人安则财贍，本固则邦静”的理想目的。第三，在税率设计上，陆贽的想法是稳定负担。通过漕运和物价调剂即可达到“不劳人，不变化，不加赋税，不费官钱，不废耳目之娱，不节浮冗之用”的境地<sup>③</sup>。还可实现“重爱人节用之旨，宣轻徭薄赋之名”的目的。在税率设计上，陆贽趋同于什一税率的通法。在代宗永泰元年（公元765年），京师麦稔，第五琦奏行十亩税一亩即什一税率。永泰二年十一月改元大历时，以“第五琦什一税法，民苦其重，多流亡”下令停止实行。从永泰二年至德宗建中初，不过十余年时间，农业尚待恢复，这时复行什一税率，可能达不到轻赋目的。

### 四、杜佑的财政思想

杜佑（公元735~812年），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长安）人。幼年承荫入仕，补济南参军事、剡县丞；人为工部郎中、充江淮青苗使，再迁容管经略使；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三月，以金部郎中权江、淮水陆转运使；二年（公元781年）十一月，代判度支、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

② 《旧唐书·陆贽传》。

③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三。

户部事；三年（公元782年）五月，贬苏州刺史；兴元元年（公元784年）三月，以饶州刺史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使；贞元三年（公元787年）五月，为尚书右丞；四年（公元788年）六月，以尚书左丞为陕州长史、陕虢观察使；五年（公元789年）十二月，为检校礼部尚书、兼扬州长史、淮南节度使；十六年（公元800年）六月，加同平章事，兼领徐泗濠节度；十九年（公元803年）三月，为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太清宫使；二十一年（公元805年）三月，顺宗以杜佑领度支盐铁使（实为王叔文专总）；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正月，摄冢宰；四月拜司徒，平章事如故，罢其所领度支、盐铁、转运等使；二年（公元807年），辞政事；七年（公元812年）六月，以金紫光禄大夫、守司徒、同平章事、崇文馆大学士、太清宫使、上柱国、岐国公杜佑为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十一月卒。册赠太傅。

杜佑的财政思想，主要表现在他所主持编纂的《通典·食货》中。他在祖述儒家思想的同时，又对管子的思想备加推崇，用以补充儒家的不足，这就构成了杜佑融二家于一体的思想体系（观点）。

### （一）农业经济于国家的基础作用

杜佑认为：“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sup>①</sup>。从杜佑列举的典籍和古人的言论看，无非就是一条，物质生产决定一切。以此为出发点，杜佑研究经济的选题也是从田制（水利田、屯田）、乡党（土断、版籍等）、赋税、历代户口盛衰、钱币、漕运、盐铁、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和轻重等内容。可见，其研究方法是从土地分配制度即从封建生产关系最基本的封建所有制出发，涉及到生产组织（村社、户籍）、生产结果、权责利益（赋税征收、常平、义仓等）等各方面，也就是生产关系中的生产、分配、流通、交换诸关系。特别是他把土地、农民和国家三者关系布列十分清楚。他说：“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谷则国用备，辨其地则人食足，察其人则徭役均。知此三者谓之治政。夫地载而不弃也，一著而不迁也，国固而不动，则莫不生殖。圣人因之设井邑，列比闾，使察黎民之数，赋役之制，昭然可见也”。为达到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的目的，首先要使农民与土地紧密结合。他认为古代的井田制度是典范，主要是它能防止土地兼并，并有乡党管理。

### （二）精简、节俭思想

建中初，河朔用兵，农民受困，赋无所出。杜佑以救弊莫若省用，省用则省官。他建议：“古天子有六军，汉前后左右将军四人，今十二卫、神策八军，凡将军六十员。旧名不废，新资日加；”“神龙中，官纪荡然，有司大集选者，既无阙员，则置员外官二千人，自是以为常。”杜佑对比古代，说明唐初兵多、将多，到中宗时，又设置了许多无用之官；而此时因多年遭受战争的破坏、灾荒的袭击，人口大量减少，“黎苗凋瘵，天下户百三十万，陛下诏使者按比，才得三百万，比天宝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赋者已耗，

<sup>①</sup> 《通典》序。

而食之者如旧，安可不革？”<sup>①</sup>在杜佑看来，生之者日少，食之者日众，如不减官（军）省费，国家难安。此议虽未被德宗采纳，但在这时提出来仍然是正确的。

杜佑曾两次主管财政事务，但时间均不太长。从他的赋税观点来看：①反对直取于人，制度规定只对生产财富的田地和山泽课税；出于抑商的需要，对从事工、商业者也要课征；②对不勤劳耕作者，不减税、免税；③公正的税率是什一税率。杜佑的指导思想是“圣王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宁积于人，无藏府库。”重敛只使民困于负而逃亡，为豪家大贾所得；而清查隐户，稳定轻税，则可“免流离之患，益农桑之业，安人济用，莫过于斯”。总体而言，杜佑是赞成两税法的，但上述思想，则同两税观点有一定距离。

## 五、韩愈的财政思想

韩愈（公元768～824年），字退之，邓州南阳（今河南南阳）人。愈生三岁而孤，随伯兄韩会贬于岭表。德宗贞元进士，鲠言无忌，调四门博士迁监察御史。上疏论宫市，贬阳山令，改江陵法曹参军；宪宗元和初，权知国子博士，分司东都；三年（公元808年），改都官员外郎，拜河南令；六年（公元811年）九月，迁职方员外郎，坐华县柳涧事复为博士，改比部郎中，史馆修撰，改考功，知制造，进中书舍人，改右庶子；十二年（公元817年）七月，兼御史中丞，充新义军行军司马；十一月元济平，十二月迁刑部侍郎；十四年（公元819年）正月，宪宗遣使迎佛骨，韩愈上表谏，贬潮州刺史，改袁州刺史；十五年（公元820年）九月，为朝散大夫，守国子祭酒；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七月，为兵部侍郎；二年（公元822年）二月，转吏部侍郎；三年（公元823年），宰相李逢吉以愈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六月，敕放台参；十月为兵部侍郎，台府不协，复为吏部侍郎；长庆四年十二月卒，赠礼部尚书。

韩愈并未直接主持过财政工作，但他关心社会，在他的诗文中，有不少是反映当时社会经济问题的。他的财政方面的思想，也有不同他人之处。

### （一）农工商相生相养论

韩愈之所以有过人之处，在于虽是儒家孟轲后第一人，但他在经济思想认识上，同传统的儒家思想并不完全一致。他认为，在人类生活中，大家处在一个共同生活的环境里，建立起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他说：“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养之道。为之君，为之师，驱其虫蛇禽兽而处之中土；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木处而颠，土处而病也，然后为之宫室；为之工，以贍其器用；为之贾，以通其有无；为之医药，以济其夭死；为之葬埋祭梗，以长其恩爱；为之礼，以次其先后；为之乐，以宣其壹郁；为之政，以率其怠倦；为之刑，以锄其强祀。相欺也，为之符玺斗斛权衡以信之；相夺也，为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为之备，患生而为之防”。就是说，由于生产的发展，农（纺织）业、建筑业、手工、贾、医、药、礼、乐、政、刑、兵、斗斛权衡等社会分工日渐明确，生产、服务和管理均处于互相依存、相生相养的关系。韩愈的可贵之处还在于他把农、工、建筑和商人放在国民经济一体中，他说，“粟，稼而生者也，若布与帛，必蚕绩而后成者也，其他所以养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后完也，吾皆赖之；然人

<sup>①</sup> 《新唐书·杜佑传》。

不可遍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这里明确指出了社会生产分工的必然性。只是由于生之者寡，食之者众，“六民”（士、农、工、商和僧、道）食粟于农，用器于工，资用于商，以一养六，致生产者处于贫穷之地。

## （二）税收合法论

韩愈主张凡从事生产经营、有收入者均须纳税。他说：“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如果君王不制定制度，发布命令，令民生产产品，交纳赋税，就失去了国君的作用；百官不执行君王的命令、将其贯彻到老百姓中去，老百姓不生产粟米丝麻、作器皿、通货财，将其产品贡纳于上，则应受到法律处罚。而僧、道在这中间却起了阻碍作用，让人们背离传统道德观念，脱离群体生活。对这种危害国家稳固的行为，必须及时加以革除。可见，韩愈对农业产品、手工制品和商业流通经营行为都作为课税对象，说明在韩愈的思想中，税收具有普遍性的性质。

在对待财政资源上，韩愈提倡合理使用和开创新财源。他认为：守卫边境的官兵不应不参加耕作，“开口望哺”。对“有司常僦人以车船自他郡往输，乘沙逆河，远者数千里，人畜死，蹄踵交道，费不可胜计。”国家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边吏往往因供应不及时而叫苦埋怨。对此，他建议应以积极态度，在边境屯田，生产自给，减少国家经费。

韩愈的货币思想，出于解决当时钱重物轻问题。他的办法是：①以实物纳税；②控制币材，防止铸币流失；③加大币值。其中有些办法在过去已被证明是于事无补的，足见其货币思想的不成熟。

## 六、李翱的财政思想

李翱（生于大历末，卒于会昌中，约公元776~843年。一说公元776~841年），字习之，陕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进士，授校书郎。元和初，为国子博士，史馆修撰。翱性刚急，议论无所避，故久不得迁。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六月，授考功员外郎，兼史职；七月，坐为郎州刺史；召为礼部郎中，又得罪宰相出为庐州刺史；大和初，人为谏议大夫，知制诰；三年（公元829年）二月，拜中书舍人；荐人有失，左迁少府少监，俄出为郑州刺史；五年（公元831年）为桂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桂管都防御使；七年（公元833年），改授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八年（公元834年），征为刑部侍郎；九年（公元835年），转户部侍郎；七月，检校户部尚书，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使；会昌中，卒于镇<sup>①</sup>。

李翱曾短期参与主持过财政工作，在地方为官时间多。他的财政思想，较他人有特别之处。

### （一）“什一”公私皆足论

李翱认为：什一之税，曾受到孔子、孟子等人的赞颂。孔子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又说，“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孟子说，夏、商、西周实行贡、助、彻法，其实税率都是十分之一，过或不足都不合时宜。李翱通过对一亩

<sup>①</sup> 《旧唐书·李翱传》。

之田，百里之州，千里之都，扣除山、川、沟渎、道途、城郭、居屋等等之外，所余耕地所产粟帛，“以贡天子，以给州县，凡执事者之禄，以供宾客，以输四方，以御水旱之灾，皆足于是矣。”对于鳏寡孤独、身体残疾和重病患者，由国家供给粟、帛；能够生产自给的，不征其赋税；在乡置公仓（义仓），以防水旱灾害；使老有所养，幼有所长。社会因此而稳定。基于这种理想，李翱认为“是以什一之道，公私皆足。”

### （二）轻敛财多论

李翱认为，“人皆知重敛之可以以得财，而不知轻敛之得财愈多也。何也？重敛则人贫，人贫则流者不归，而天下之人不来。由是土地虽大，有荒而不耕者；虽耕之，而地力有所遗。人益困，则日益匮，是谓弃天之时，遗地之利，竭人之财。如此者虽欲为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诛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岂可得耶！故轻敛则人乐其生，人乐其生则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居者不流而流者日来，则土地无荒，桑柘日繁。尽力耕之，地有余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强，四邻之人，归之如父母，虽欲驱而去之，其可得耶！”<sup>①</sup>这就是说：①赋税苛重，则农民贫穷，无以为生则逃亡，国家因此失去赋税来源；②四民之中，以农民最苦；赋税太重，使农民丰不能足衣食，灾失其生活，于是视官府如仇讎，自古国家危亡莫不系于此；③轻税则农安，农安则勤劳生产，生产多则国家收入也多。把赋税的轻重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创造财富的多少联系起来思考，是李翱独到之处。

### （三）实物税便农论

在两税实行后的几十年内，由于制度考虑不足等原因，导致钱重物轻，于是出现了一股实物税便农之风。李翱认为：“钱者，官司所铸；粟帛者，农之所出。今乃使农人贱卖粟帛，易钱入官，是岂非颠倒而取其无者耶！”他说，自建中元年至宪宗元和中，已40年时间，由于钱、物比价变化，“今税额如故，而粟帛日贱，钱益加重……比建中之初，为税加三倍矣。”若“不速更改，虽神农后稷复生，教人耕织，勤不失时，亦不能跻于充足矣！”他说，如诏天下，不问远近，一切以布帛交纳；官司出纳，也以布帛为准，则百姓负担转轻，不仅生活能有改善，国家收入也能增加。

## 七、白居易的财政思想

白居易（公元772～846年），字乐天，原籍太原，出生于郑州新郑。德宗贞元十四年，擢进士，补秘书省校书郎。宪宗元和元年（公元806年）四月策试，授盩厔县尉；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为学士兼京兆户曹参军。九年冬，授太子左赞善大夫；十年七月，贬江州司马；十三年冬，移忠州刺史；十四年冬，入为司门员外郎；十五年十二月，为主客郎中知制诰；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十月，为中书舍人；二年七月，出为杭州刺史；久之，以太子左庶子分司东都；宝历中，复拜苏州刺史；文宗大和元年（公元827年）三月，召为秘书监；二年正月，转刑部侍郎，封晋阳县男；三年，称病归，除太子宾客分司；四年十二月，拜河南尹；七年四月，复授宾客分司，分司东都；九年九月，起为同州刺史；十月，改为太子少傅分司，进冯翊县侯；武宗会昌初，以刑部尚书致仕；宣宗大中

<sup>①</sup> 以上引文，均见《李文公集》中《平赋役书》。

元年（公元846年）卒，赠尚书左仆射。

白居易多年为地方官，了解下情，也做了不少利民之事，如为杭州刺史时，组织民众筑堤以保护钱塘湖，溉田千顷；又疏浚李秘六井，供民饮用。他的财政观点，也具有这方面特点。

### （一）重农论

白居易也同《管子》一样，十分重视人和土地的因素。他说：“人者，邦之本也；衣食者，人之所由生也”<sup>①</sup>。又说，“王者之贵，生于人焉；王者之富，生于地焉。故不知地之数，则生业无从而定，财征无从而计，军役无从而平也”<sup>②</sup>。就是说，治理国家，重要的是要掌握人力资源和土地资源。对于人，为要使其不脱离生产，则首先要保护其生存环境和生产条件，灾年不受饥饿，丰年不受损失，特别重要的是不要让农民失去土地。因为，“君之所以为国者，人也；人之所以为命者，衣食也；衣食之所从出者，农桑也。若不本于农桑而兴利者，虽圣人不能也”。国家如何解决农民固有土地问题，白居易认为，“先王度土田之广狭，画夫为井；量人户之众寡，分为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辟土；邑居足以处众，人力足以安家。”但井田废之已久，“复之稍难，未可尽行。”王莽失败的教训就是一例。他的办法是：“斟酌时宜，参详古制，大抵人稀土旷者，且修其阡陌；户繁乡狭者，则复以井田……如此，则庶乎人无浮心，地无遗力，财产丰足，赋役平均，市利归于农，生业著于地者矣。”

### （二）抑兼并

白居易认为，之所以说“王者不殖货利，不言有无，耗羨之财不入于府库，折毫之计不行于朝廷者，”这不是说国家不好财，而是“虑其利穴开而罪梯构。”他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来抑制由贪欲而产生的兼并。他说：“天育物有时，地生财有限，而人之欲无极；以有时、有限奉无极之欲，而法制不生其间，则必物暴殄而财乏用矣”<sup>③</sup>。而且，“地之生财，多少有限；人之食利，众寡有常，若盈于上而耗于下，利于彼则害于此。”而“不均不平，则地虽广，人虽多，徒有贵之名，而无富之实。”为此，他要求建立一种合理的分配制度，使“地力人财，皆徒制度而均”。在封建社会里，这仅是一种理想而已。

### （三）节约的观点

白居易认为，古代的圣人治理国家，老百姓没有挨冻受饿的，不是他给每家每户以衣食，而是他能引导人民发展生产，节省财用。他认为，庶民之所以困穷，是“由官吏之纵欲也。官吏之纵欲者，由君上之不能节俭也。”之所以说责在君王，首先是在君王的行为影响范围广。他说：“天下之人亿兆也，君者一而已矣。以亿兆之人，奉其一君，则君之居处虽极土木之功，殫金玉之饰；君之衣食，虽穷海陆之味，尽文采之华；君之耳目，虽悖郑卫之音，厌燕赵之色；君之心体，虽倦畋渔之乐，疲辙迹之游，犹未合扰于人，伤于物，何者？以至多奉至少故也。”关键在于“君之命行于左右，左右颁于方镇，方镇布

① 《白氏长庆集》：《礼部试策第五道》。

② 《议井田阡陌，息游惰，止兼并，实版图》。

③ 《白香山集》，《养动植物，以丰财用致麟凤龟龙》。

于州牧，州牧达于县宰，县宰下于乡吏，乡吏转于村胥，然后至于人焉。自君至人，等级若是，所求既众，所费滋多，则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矣，所谓上开一源下生百端者也。”其次是败坏社会风气。他说，“君好则臣为，上行则下效。故上苟好奢，则天下贪冒之吏将肆心焉；上苟好利，则天下聚敛之臣将置力焉。雷动风行，日引月长，上益其侈，下成其私，其费尽出于人，人实何堪其弊？此又为害十倍于前也”<sup>①</sup>。由于皇帝一人的奢侈，能导致一个统治集团的腐化，为害一个国家的稳定。白居易所指的节约范围也多针对官室、车马、仆役、器服、饮食、宾婚、祠葬以及得到统治者支持的寺院僧尼等内容，从这里可看出白居易观点过人之处。

### 本章小结

隋唐理财，虽然多从当时的客观实际出发，解决面临的供需矛盾，但也不乏过人之处。隋唐初期，最高统治集团少了几分激动，却多了几分持重。为保住来之不易的政权，特别是唐太宗，求治心切，精简以图减负，轻赋以求得人，使社会获得了一个宝贵的恢复和发展时期。玄宗君臣在迅速抹掉宫廷政变的阴影后，主要着力于对旧制的调整和充实（应变成务）。自太宗以来宽松的赋税环境，带来了经济的繁荣，但安史之乱不仅打破了统治阶级荣华富贵的美梦，也破坏了经济发展的进程。此时，刘晏理财，既要保证中央军政需要，又要不伤农、扰人，他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出发，即以经济手段理财，使两者达到良好的结合；杨炎理财并无新意，他的主要目的全在保证中央对财政的需要。德宗后期以后，方镇强悍，王朝衰落（除宪宗外多为昏庸），陆贽、杜佑之谋难被采纳；韩愈、李翱、白居易的建议，则更多地着眼于农业和减轻财税负担，带有某种书院式气味。但陆贽的公财论，韩愈的均税论和白居易的节用论，都开辟了一个同他人不同的思想境地，虽难付诸实施，但却符合当时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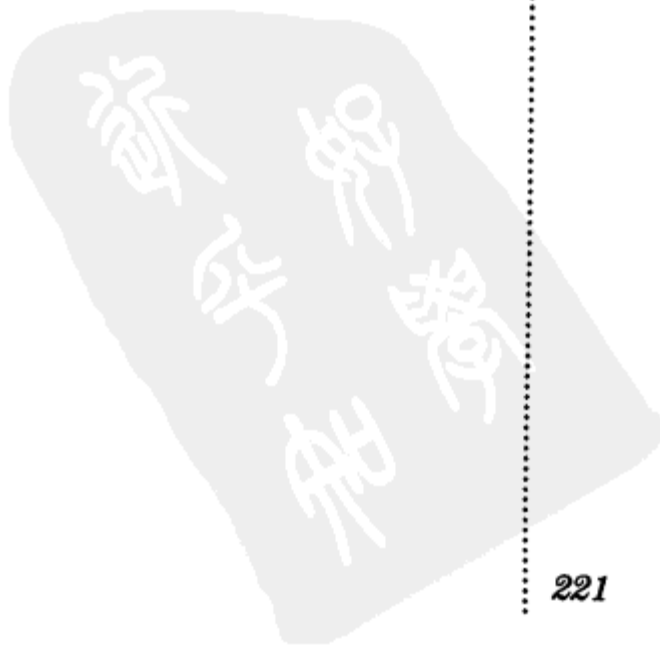
<sup>①</sup> 《白香山集》，《人之困穷，由君之奢欲》。





## 参 考 文 献

1. 《隋书》，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2. 《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3. 《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4.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5. 吴兢：《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6. 《唐会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7.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8. 陆贽：《陆宣公奏议》，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9. 鞠清远：《唐代财政史》，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10.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11. 蔡次薛：《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第五辑（隋唐五代部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12.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13.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4. 潘镛：《隋唐时期的运河和漕运》，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15. 中国历史博物馆：《简明中国历史图册》第六册，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0 年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